五、自然環境資源

（一）森林

瑞穗鄉北部之富源村擁有多達 30 餘種蝴蝶以及各式杉林資源的富源森林遊樂區,且鄰近臺灣首座平地森林園區(光復鄉之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生態豐富，為休憩遊憩及生態保育教育之良好場域。

（二）河川資源

秀姑巒溪流域為花東縱谷平原三大水系之一，因在山中蜿蜒，侵蝕峽谷斷層，加上溪谷兩岸林相壯麗，奇石異峰連綿不斷，造就極特殊之綺麗景觀，其中以瑞美村以東至豐濱鄉港口村之河段最負盛名，其河面時而寬大平緩，時而狹窄急湍，其間尚有多處河灘，如操舟順流而下，經過急灘、越過漩渦，非常生動刺激，即為聞名遐爾之秀姑巒溪激流泛舟。

秀姑巒溪水系中之富源溪走向略呈西北往東南，因經過峽谷地形，溪水侵蝕切割甚深，沿溪兩岸形成險峻之斷崖峭壁，水質皓白，水中礦物質豐富，溪水川流不息，蜿蜒曲折，貫穿富源地區後至瑞美村東方匯入秀姑巒溪。

（三）溫泉資源

瑞穗鄉西部之瑞祥村擁有獨特泉質之溫泉，瑞穗溫泉之泉水偏黃並有鹹味及鐵鏽味，溫泉放置後會產生紅色鐵質之沉澱物質，表層會浮現碳酸鹽之結晶物，稱為湯花或溫泉花，為瑞穗鄉溫泉之特色，遊客不用一，即可享有如親臨日本般之泡湯享受。

六、文化資源

（一）瑞穗鄉北部地區可體驗客家文化之洗禮，可穿著上客家特色之服飾，觀賞藍染工坊工藝及熱鬧的鼓王爭霸戰。

（二）瑞穗鄉東部地區有藏匿於海岸山脈中之阿美族文化，觀賞其手牽手聚成大圈，祈福並享族群共聚之歡樂，體驗原民文化中順天敬人之精神。

（三）瑞穗鄉南部舞鶴村有天然巨石聳立(縣定古蹟-掃叭石柱)，歷經三千多年而屹立不搖，為阿美族與撒奇萊雅族共有之族群記憶。

瑞穗鄉之自然文化環境空間結構，如圖 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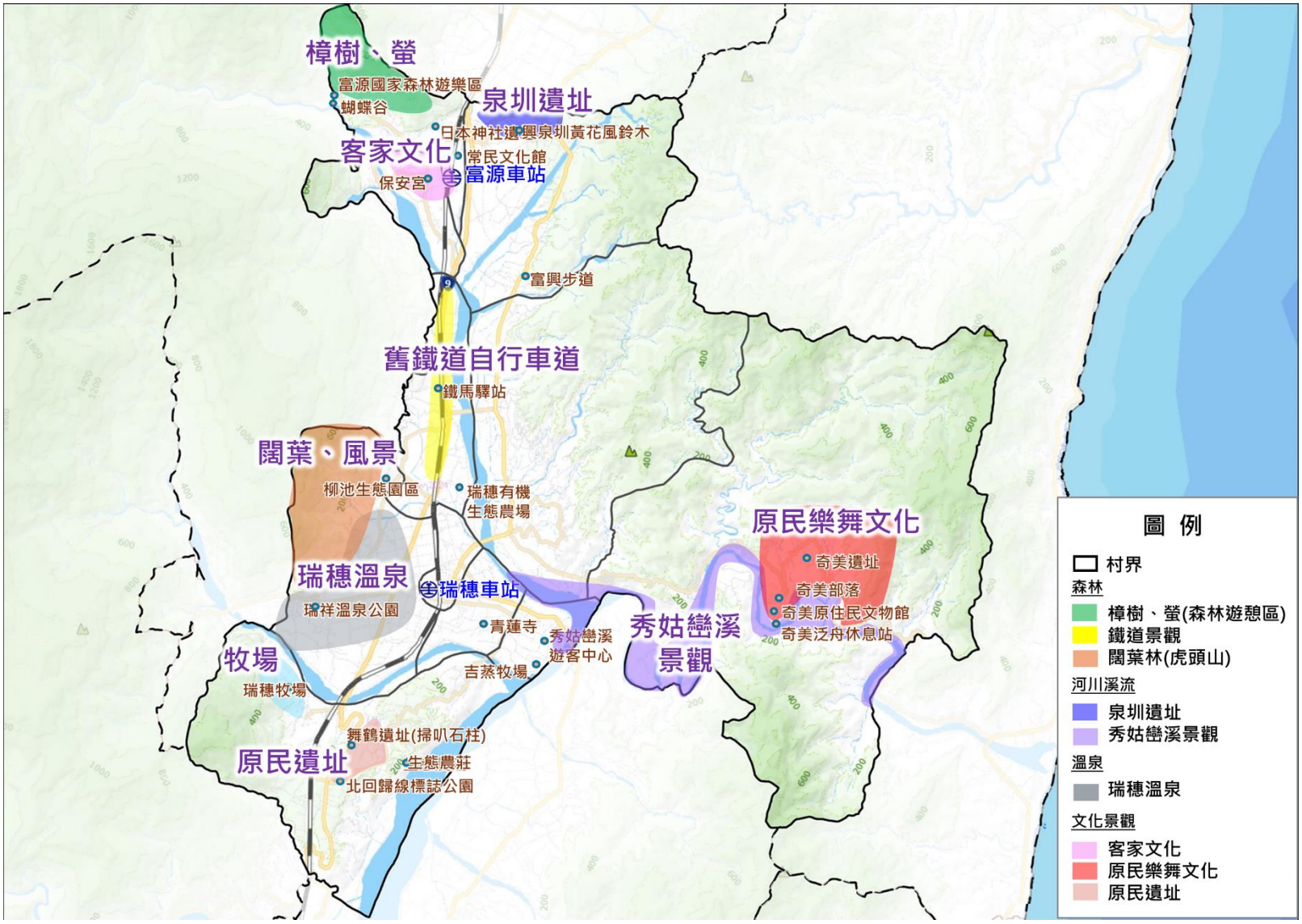

圖 8-1-8　瑞穗鄉之自然及文化環境資源分布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二節 空間發展定位與原則

瑞穗鄉於花蓮國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中，位處三軸(森林綠帶軸、綠谷廊帶軸、海洋藍帶軸)之綠谷廊帶軸，三心(大花蓮政經核心、多元文化慢城核心、健康樂活養生恆心)中的健康樂活養生核心、多亮點之一(彰顯地方自明性之永續發展)，且在四大策略區中屬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如表 8-2-1。

表 8-2-1 瑞穗鄉於花蓮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中之定位

	三軸	三心	多 亮 點	策略區
瑞穗鄉之定位	綠谷廊帶軸	健康樂活養生核心	為可彰顯地方自明性之具特色鄉村地區，協助鄉村地區朝生活、農業、觀光面向永續發展。	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

本計畫依花蓮國土計畫、相關政策與計畫之指導，並綜合前述各章中對瑞穗鄉各面向之調查分析結果，並歸納訪談地方意見領袖之意見，對瑞穗鄉之空間發展原則與願景，勾勒出瑞穗鄉之空間發展定位與原則如下：

一、瑞穗鄉位於花蓮縣國土計畫空間三軸之綠谷廊帶軸，發展主軸以「農業、文化、飲食、地景」並結合「觀光旅遊、休閒生活」為原則。

二、瑞穗鄉為花蓮縣成長三心中之健康樂活養生核心，成長原則為以結合「人文生活環境」與「健康養生產業」為原則。

三、瑞穗鄉在花蓮縣多亮點特色上可作為特色自明之地區，發展亮點為依其在生活、生產及生態等三方面，分別以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特有文化特色、強化生產經營環境、彰顯地方特有之自然環境資源，以維護生態網絡為導向，使鄉內各亮點地區朝其資源特色來永續發展。

四、瑞穗鄉位於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境內通過之秀姑巒溪為東部第一大河，也是形成花東縱谷沖積扇之主要河流，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之發展皆緊扣著秀姑巒溪孕育而生，秀姑巒溪作為南花蓮四鄉鎮共同生命之河所匯集出的共同活動空間、純淨的農業與自然的環境也是本策略區之共通的語言，故以「純樸鄉村生活」與「優質環境底蘊」作為打造本策略區健康樂活的重要基石，瑞穗鄉宜運用本策略區之特色條件來行銷「人文養生樂活」之永續環境。

第三節 整體空間發展與策略

瑞穗鄉擁有豐富之自然生態觀光資源、良好之農業生產環境及在地原住民之文化內涵，本計畫擬以「華堂集瑞、盈車嘉穗」為發展願景目標，研擬其空間發展構想，如圖 8-3-1 及策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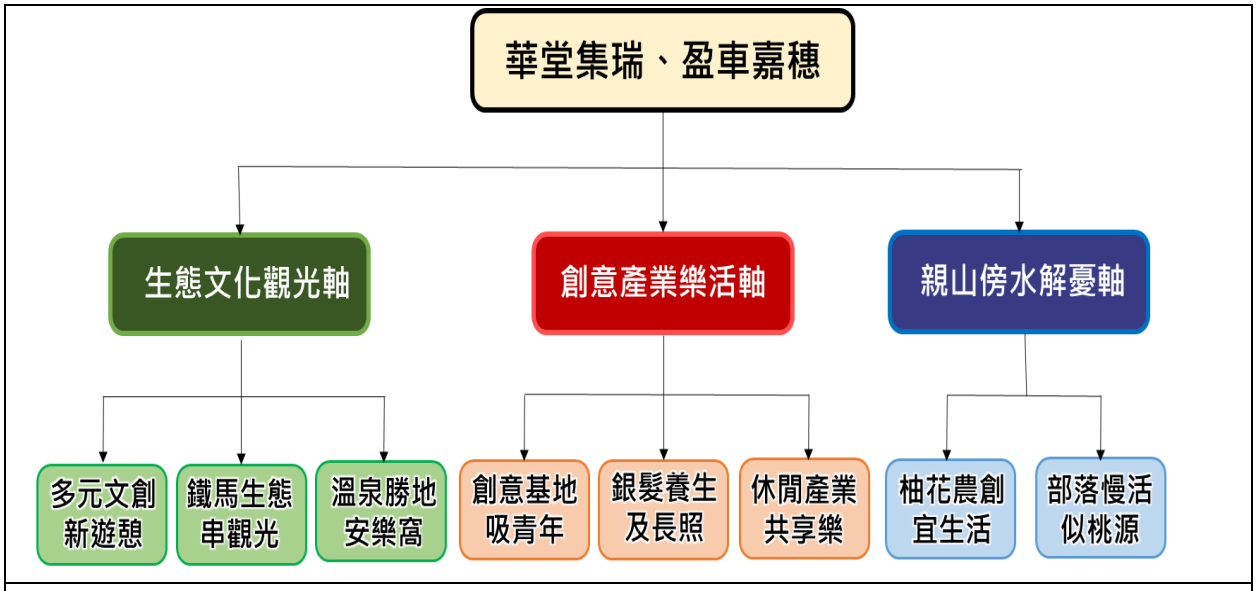

圖 8-3-1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一、空間發展軸帶

用軟體(遊程)引領硬體(實質規劃建設)之發展，串接臺鐵、台 9 線、縣道 193 號等運輸廊道周邊豐富之休閒養生資源與優質生產業環境，如溫泉、牧場、面積寬闊之農場景觀（如：西瓜、鳳梨、文旦、茶園等），以優質農業、休閒養生、生態旅遊等資源鏈結成空間發展軸帶:

（一）生態文化觀光軸(富源村、富興村、富民村、瑞北村、瑞祥村、奇美村)

以舊鐵道自行車道及花東縱谷公路自行車道聯成低碳廊道，串聯廊道內多元之觀光及原民文化資源，由位居縱谷平原之客庄十二大節慶--鼓王爭霸賽發源地及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之生態特色之集聚點位為起點，前往保有原民文化風範地區內觀賞壯麗山形地貌與奇岩巨石特色，體驗「部落慢活似桃源」之原民部落風情，結合為以人文、生態、休閒為主軸之區位串連，形成永續生態及文化資產之觀光軸帶。

（二）創意產業發展軸(富興村、鶴岡村、舞鶴村)

以興鶴路一、二、三段(縣道 193 號)及通往舞鶴地區的台 9 線道路為主軸帶，輔以仁愛路(花 62 線)及迦納納四路(花 61 線)，串聯瑞穗都市計畫區及軸帶上之泛舟、牧場、旅宿、茶果園等地區，由於擁有良好之山坡地形及氣候、全台鳳梨花最大產地及文旦種植面積最大之農業產地地景，可形成「特色農場」與「體驗農作活動」之軸帶，可與觀光旅遊業攜手合作，創造新的生活、生產與休閒之共榮局面。

因具有長照設施，可使「銀髮養生再優化」產業與二、三級產業之人力相結合，作為年輕人多元及複合之創業基地，成為永續生活之軸帶。

（三）親山傍水解憂軸(瑞祥村、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

以著名的瑞穗溫泉串聯瑞穗都市計畫區為軸帶起點，將其周遭之山坡地生態、族群文化、水上泛舟、牧場體驗、溫泉休憩、旅宿服務等，結合為以觀光產業為主軸之生活與生產模式，打造成親山傍水解憂之場域。

二、空間發展策略區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之重大建設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核定通過，範圍涵蓋瑞穗鄉之「富源車站」及「瑞穗車站」，使鄉內外之民眾往來更加快速便利，本計畫再佐以此兩車站為瑞穗鄉之發展核心，結合前述之三大空間發展軸帶為架構，續依自然生態環境、空間地理、產業特色、生活圈等因素，規劃以下八個空間發展策略區：

（一）多元文創新遊憩（富源、富民、富興等 3 村）

本區為漢人、客家人、原住民(阿美族)之多元文化聚集地，擁有豐富之宗族文物、節期慶典、風俗民情及生態資源，以「富源車站」為核心，行銷本區之多元文化體驗及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富興社區鳳梨公園等設施，使本區同時具有生態教育、自然景觀遊憩及多元人文體驗之永續價值。

（二）鐵馬生態串觀光（瑞北、瑞祥、瑞穗等 3 村）

本區之自行車道路段會穿越大片田園景觀，可遠眺山稜線及慢騎於山腳下溪河畔及欣賞寧靜鄉村景緻，騎行中樹蔭相伴與無車輛干擾，充份達到放鬆漫遊之效果，亦可連結南北兩側之策略區，同時達到運動與休閒之樂趣。

（三）溫泉勝地安樂窩（瑞祥村）

花蓮縣國土計畫對此策略區定位為觀光發展地區，眾多風格迥異之湯屋形成瑞穗溫泉區之特色，建構成秋、冬季休閒渡假及養生之好去處，除消除疲憊外，同時亦能體驗鄉村之靜謐生活。

（四）創意基地吸青年（瑞穗、瑞美等 2 村）

本區為以瑞穗車站為中心之都市計畫區，也是秀姑巒溪泛舟活動之起點，為瑞穗鄉重要觀光活動之節點，本區除可作為青年創業之基地外，其人力資源也可支援相鄰之「銀髮養生再優化」策略區之長期照護產業之人力需求，降低瑞穗鄉之人口脆弱度。

（五）銀髮養生及長照（瑞穗、瑞美、瑞良、富源村等 4 村）

本區為瑞穗都市計畫區與富源車站之周邊地區，醫療資源較豐富，可作為長照安養機制之重要節點，為建構鄉內之高齡友善環境，可以瑞穗車站為核心、富源車站次核心，以愛心巴士串聯其它策略區，以彌補其他地區醫療及長照設施不足之困境，即以健康、長照養生為本策略區之特色。

（六）休閒產業共享樂（舞鶴村）

本區為瑞穗鄉產業觀光體驗節點最多之策略區，可創造觀光遊憩之聚集經濟效益並產生就業機會，交通上可連結瑞穗車站成為交通觀光路線，增進遊客交通觀光之樂趣。

（七）柚花農創宜生活（富興、鶴岡等 2 村）

本區文旦栽種面積近 600 公頃，每年 3、4 月舉辦柚花季活動，9、10 月則可品嘗文旦柚，成為季節性觀光旅遊之特色，常吸引春、秋季賞花慢遊及農遊體驗人潮，成為產業與觀光結合之示範，未來可建置電商平台與青農市集，使在地產業有創新及向外拓展之機會。

（八）部落慢活似桃源（奇美村）

本區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及原民傳統生活傳承之文化資產，奇美為活的博物館，值得推廣深度原民部落旅遊及人文教育，以體驗原民生活特色。

上述之空間發展軸帶及策略區構想，綜合如圖 8-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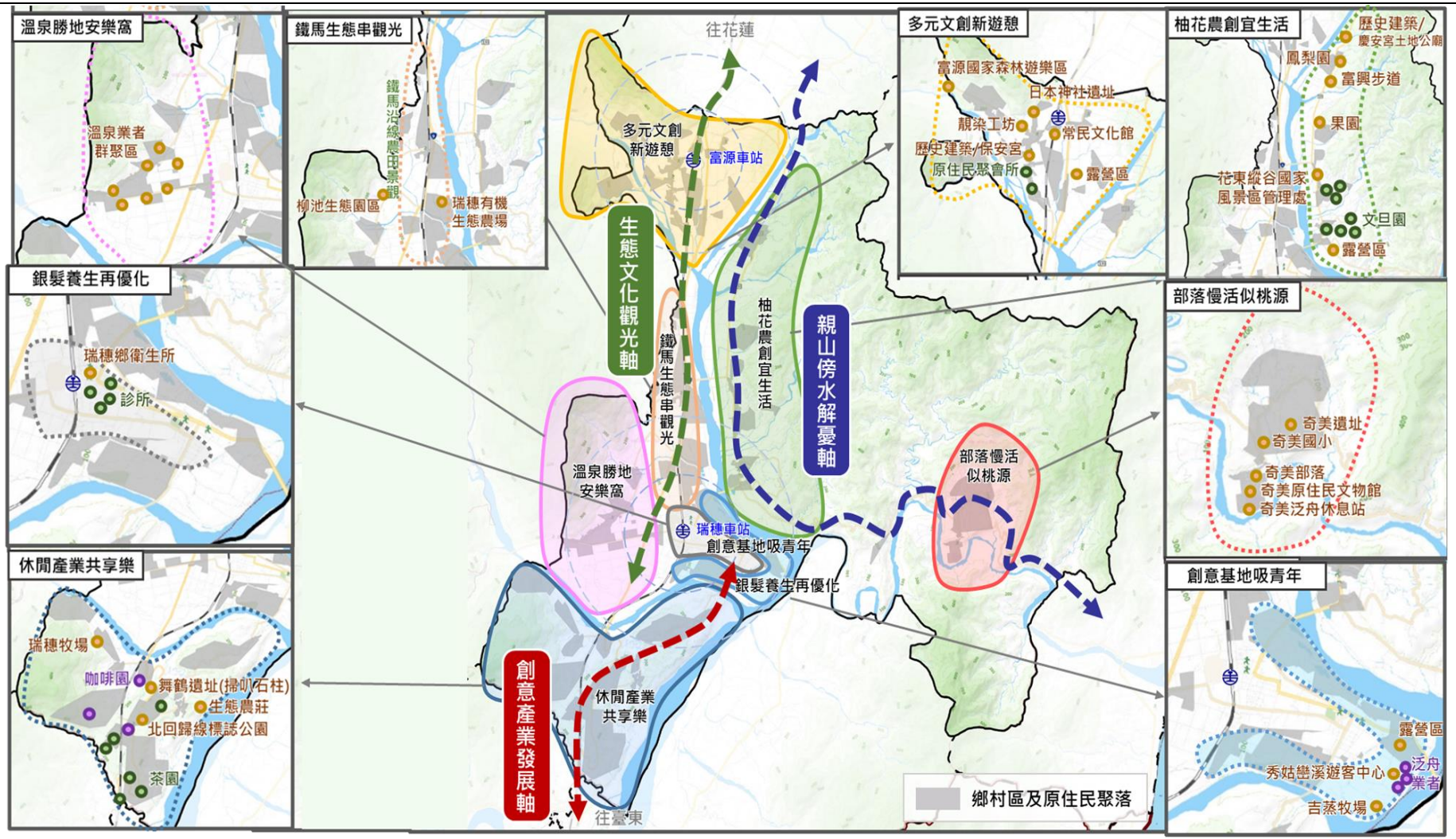

圖 8-3-2　瑞穗鄉空間發展軸帶與空間發展策略區之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四節 鄉村生活之三生(生態、生活、生產)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構想

依前述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本計畫進而規劃三生(生態、生活、生產)之地景廊帶，供瑞穗鄉未來發展及觀旅體驗參考，瑞穗鄉生態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如圖 8-4-1，瑞穗鄉生活地景與健康長照廊帶，如圖 8-4-2，瑞穗鄉生產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如圖 8-4-3。

綜合上述各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構想，如圖 8-4-4。

一、生態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富源村、富民村、瑞北村、瑞祥村、奇美村）

（一）文化縱走(多元文創新遊憩、鐵馬生態觀光、部落慢活似桃源)

瑞穗鄉於花東縱谷中段，秀姑巒溪匯聚、貫穿海岸山脈，縱谷綿延，地勢與溪流交錯縱橫，形成多處聚落；又因縱谷地勢起伏變化，在不同族群與環境之交流下呈現出多樣且獨有的鄉村風貌，可針對重要遊憩據點加強環境營造、保留文化特色風範及營造鄉村風貌特色，使各聚落之在地文化風貌得以突顯:

1.以「富源車站次核心區」為起點

客家民族與原住民族共同棲居於此，夏季擁有別緻的慶典文化接力賽及客家藍染手藝結合藝鼓，熱鬧齊聚於富民村、富源村，並經由意象之圖騰柱引導旅客遊憩，形塑地方族群融合特色，發展當地特有之多元文創產業。

2.透過鐵路及自行車道銜接「瑞穗車站核心區」

瑞祥村內保存有 14 棟大阪式菸樓，是瑞穗鄉內菸樓保存最多的地區，日治時期菸農於此種植菸草及招募當地的阿美族人為菸工，戰後一度被劃為菸葉生產專區，於 1960~1970 年菸葉種植曾成為當時居民之主要產業。

3.透過鐵路銜接「舞鶴次核心區」

神秘的石柱聳立於此，阿美族與撒奇萊雅族之傳說引領眾人觀賞，舞鶴高台遙望秀姑巒溪的山林水秀，欣賞火車奔馳於舞鶴鐵橋，享受微風輕拂、雲霧繚繞、縷縷茶花香之怡人景致。

4.終站來到「奇美社區」

奇美村為原民文化保存最完整之地區，為活的阿美族博物館，慶豐收之原民音樂舞、珍貴的傳統文化及手藝皆可於此尋獲，驚奇與美好盡在奇美。

（二）碧水螢林(串聯鐵馬生態串觀光、溫泉勝地安樂窩等策略區)

瑞穗鄉位居秀姑巒溪中下游段，因山勢與水源匯集，具有豐富之生態與地景，西側之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除可欣賞蝴蝶飛舞的曼妙，夜尋螢火蟲的足跡，於虎頭山登山步道體驗森林浴外，三月柚花撲鼻香、四月桐花五月雪之翠綠盎然，將四季風景盡收眼底，也可登頂於虎頭山，眺望瑞穗全鄉之景色。

二、生活地景與健康長照廊帶(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瑞祥村、富源村)

(一)穗穗有今朝(銀髮養生再優化、創意基地吸青年)

以「瑞穗車站核心區」與「富源車站次核心區」為重要生活機能中心，其擁有較豐富之醫療資源與生活物資供應，可成為瑞穗鄉長照安養等公共設施節點，瑞穗核心區、富源次核心區以外的醫療設施及生活物資不足之地區，可設置緊急救護行動站，營造友善之生活環境。

(二)金色湯池浴暖泉(溫泉勝地安樂窩)

瑞祥村提供各式旅宿之多元化服務，如: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可體驗溫泉樂園之趣味，城堡莊園之建築搭配巍峨高山，如夢似幻彷彿置身於歐洲。

瑞穗溫泉泉色偏黃且表層會凝結成溫泉花，如同黃金般的湯泉，為台灣唯一富含鐵、鋇的碳酸鹽泉，傳說有生育之泉的功效，柚花飄香，怡然自得，或於湯泉中細覽自然，遠眺雄偉山嵐，令人心曠神怡，為來瑞穗鄉旅客之必須體驗之場域。

瑞祥村有溫泉公園，可體驗足湯之趣，涼風徐徐，暖湯濯足，使人養生安樂，神清氣爽。

三、生產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富興村、鶴岡村、奇美村、舞鶴村)

（一）千秋盛旦鶴興旺(柚花農創宜生活、創意基地吸青年)

1.以「鶴岡次核心區」為起點

鶴岡地區為瑞穗鄉農作種植最廣之區域，鳳梨、文旦皆為重要之果品，種植地區緊鄰 193 縣道，沿途果園農業地景壯觀，為維護良好之大面積農業種植用地，應持續強化灌溉設施及防護設施，並健全對外聯絡道路，以利果品之運送便利。

2.運用產銷班資源

連結在地老農生產經驗傳承，使後繼之青壯農得以維護、活化及新創生產技術，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二）水上奇蹟(部落慢活似桃源)

透過花 64 線來到「奇美社區」，奇美村為紅豆、毛豆、洛神花以及水上活動為特色之場域，具有文化遺址及保留完整阿美族文化之地區，應連結受泛舟吸引而來的遊客，同時吸引至奇美社區，成為泛舟活動之必備行程，創造「泛舟+奇美」之旅遊口碑，使泛舟運動加入文化色彩，「動、靜」兩宜。

（三）鶴鶴有茗(休閒產業共享樂策略區)

「舞鶴次核心區」擁有蜜香紅茶、咖啡、鮮乳等「舞鶴三寶」：

1. 小綠葉蟬吸食過的茶葉帶有如蜂蜜般特有的風味，舞鶴村的「嘉茗茶園」曾榮獲 112 年花蓮縣蜜香紅茶評鑑金牌獎。

2. 瑞穗咖啡於日治時代開始，迄今已有百年歷史，舞鶴台地排水良好，透過有機栽植，人工採收使其品質更加優質，目前「吉林茶園」以生產舞鶴咖啡出名。

（四）牧牛忘百憂(休閒產業共享樂策略區)

1. 瑞穗牧場為花蓮縣最大的乳牛養殖場，鮮乳採用「72℃巴氏德殺菌」及「陶瓷膜過濾技術」的技術保留原始營養及純粹風味，為維護優質之飼養品質，應採用低強度開發以維護環境，目前已與統一企業合作，打造「統一瑞穗鮮乳」品牌，持續透過「牧場評鑑制度、牛隻福利技術導入、全面預警式食安管理」等三大策略，提升生乳產量與品質，已連續 6 年勇奪 iTi 比利時風味絕佳獎章及 Monde Selection-世界品質評鑑大賞-金獎，在國際間打響知名度。

2. 吉蒸牧場位於秀姑巒溪河畔，為花蓮縣無毒農業的酪農示範戶，鮮乳採用「65°C 最低溫殺菌」技術，減少市售鮮乳因 130°C 高溫瞬間殺菌所造成的鮮乳蛋白變性、營養流失等問題，健康優質且無毒之飼養環境更使秀姑巒溪鮮乳享譽美名。

圖 8-4-1　瑞穗鄉生態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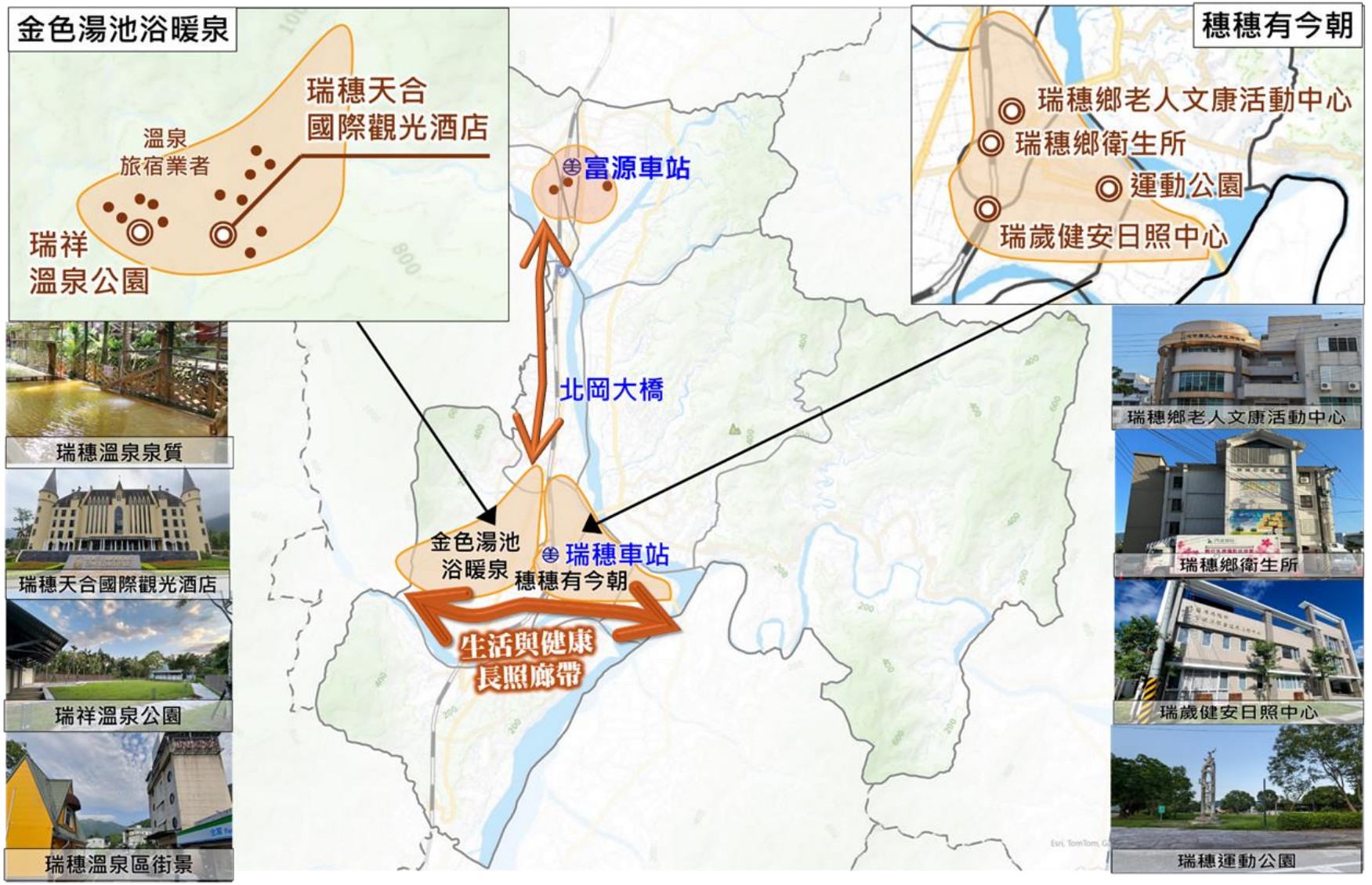

圖 8-4-2　瑞穗鄉生活地景與健康長照廊帶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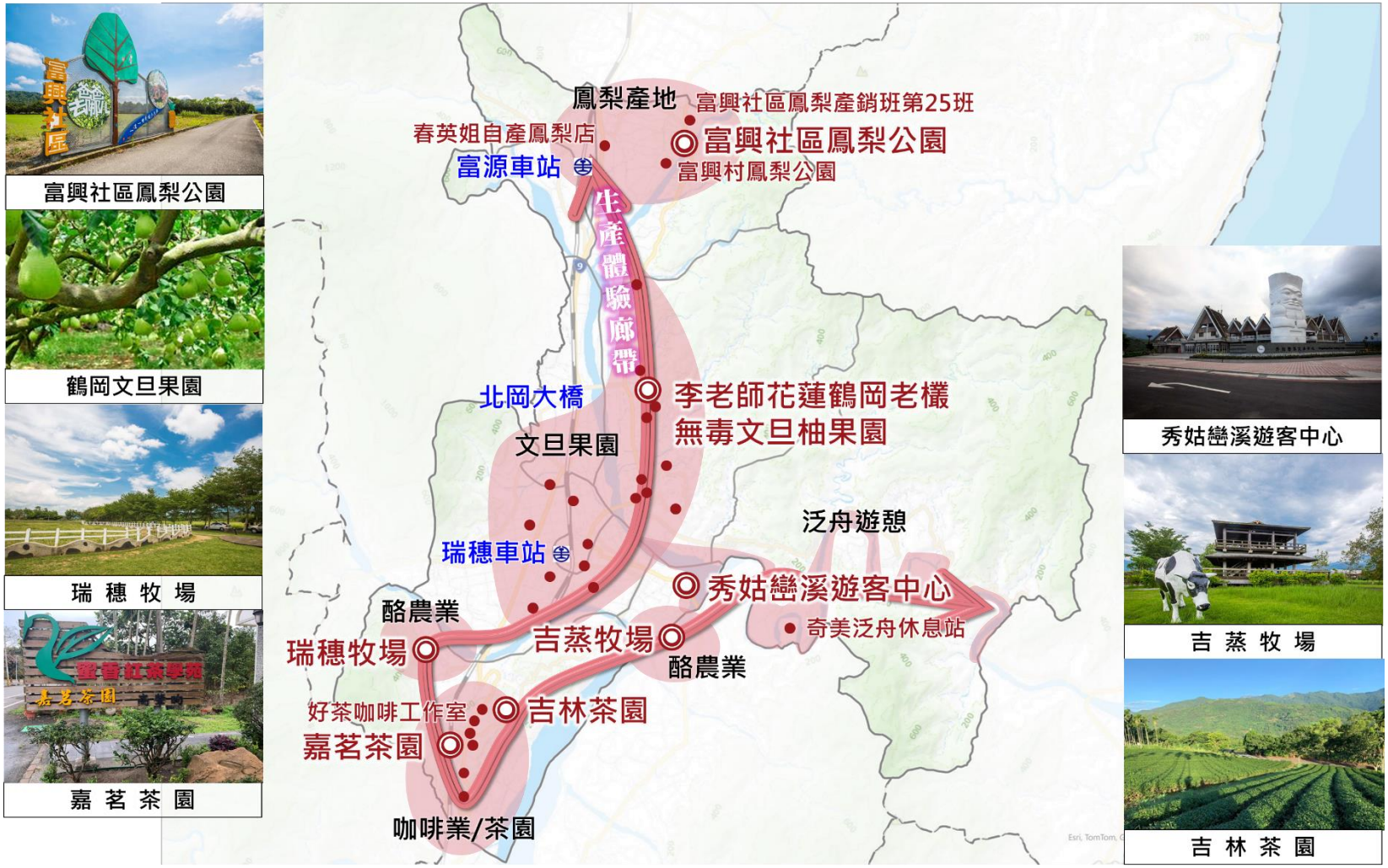

圖 8-4-3　瑞穗鄉生產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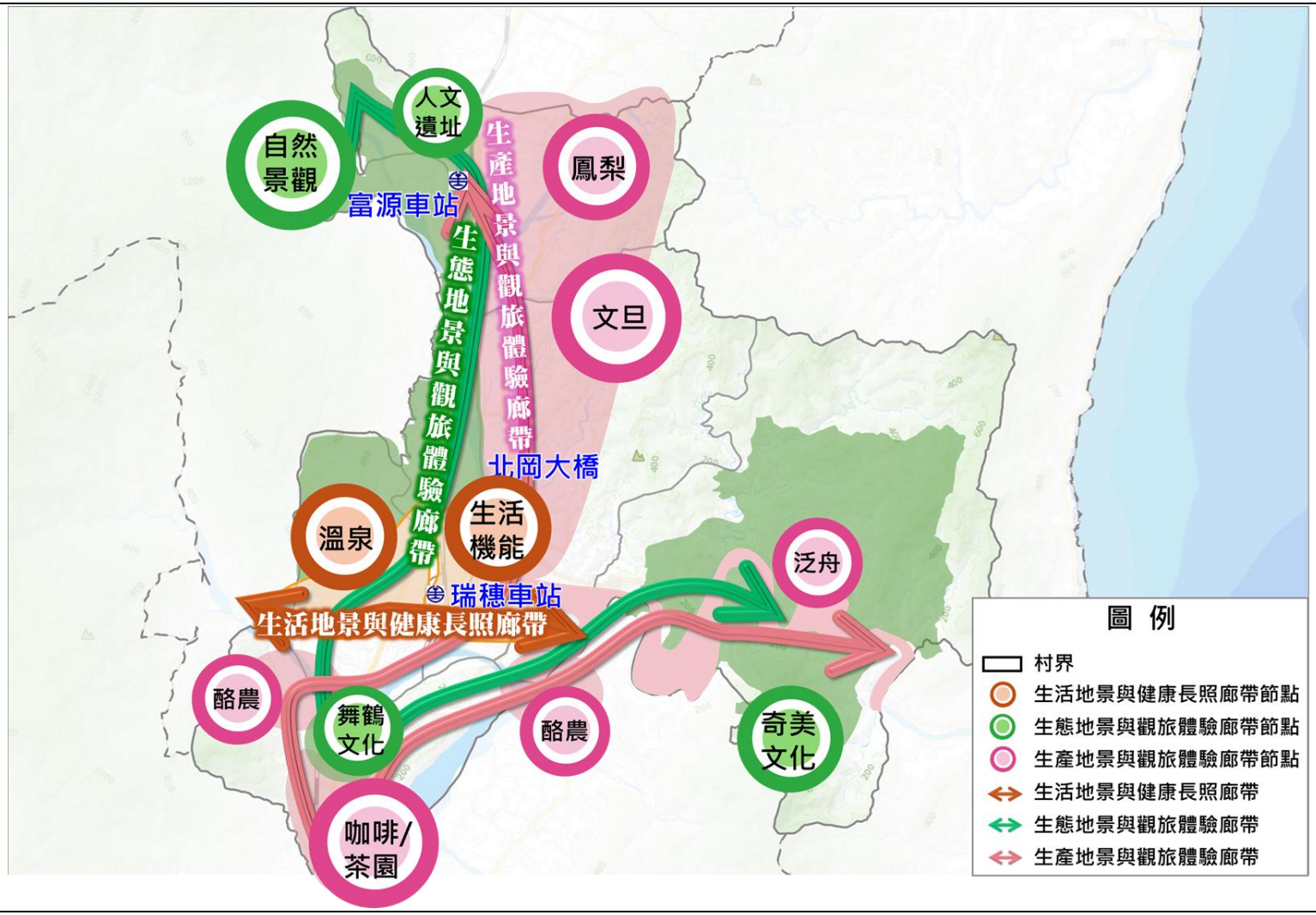

圖 8-4-4　瑞穗鄉三生(生態、生廊、生活)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五節 空間發展構想

依瑞穗鄉發展現況、地方需求及空間發展構想，就瑞穗鄉未來發展地區研擬空間發展構想重點如下:

一、生活居住重點地區:

生活居住重點地區共三處:瑞穗村、瑞美村及舞鶴村，其中面積最廣為舞鶴村，居住人口則以瑞美村最多。

二、產業發展重點地區:

產業發展重點地區:富興村、瑞穗村、鶴岡村及舞鶴村，其中瑞穗村以既有商業發展空間為主；富興村、鶴岡村及舞鶴村則以一級產業(如:鳳梨花、文旦及茶葉等)和三級產業(休閒農業，如:富興鳳梨公園、瑞穗牧場)為主。

三、公共設施重點區位:

公共設施重點區位:舞鶴村之掃叭頂設置聚會所及文健康站，奇美村之奇美設置文健站及蓄水設施，其中奇美村因交通不便僅有醫療巡迴車定期至村內進行服務，且必須在颱風及豪雨來臨前進行宣導病患提早下山，應重點強化公共設施服務。

四、未來發展地區:

依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之花蓮縣國土計畫所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為觀光發展所需用地(瑞穗溫泉)，屬二十年中長程計畫，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

整合前述有關生活居住、產業發展及公共設施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構想部分，瑞穗鄉空間發展構想圖，如圖 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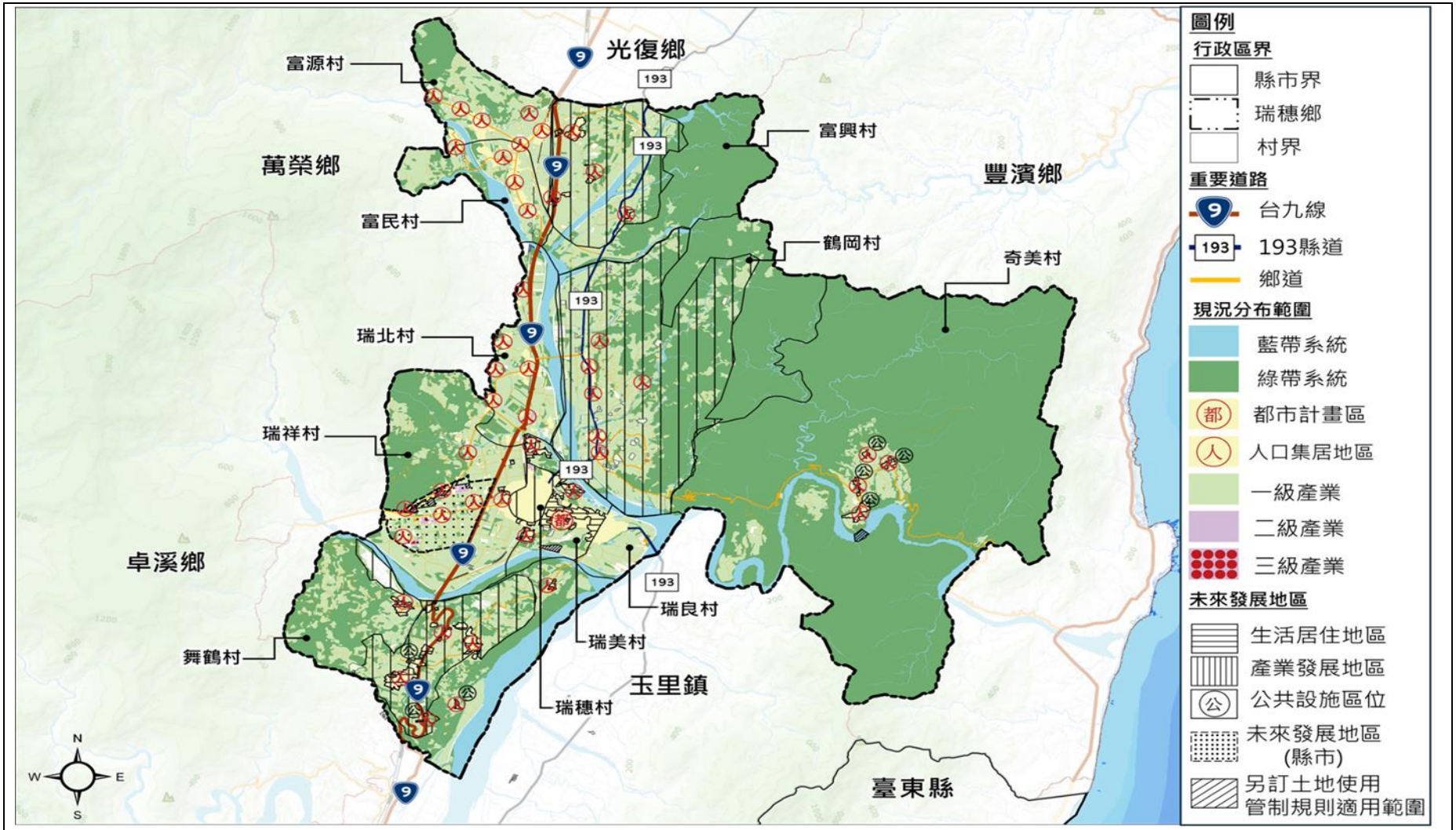

圖 8-5-1　瑞穗鄉空間發展構想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六節 成長管理計畫

為因應瑞穗鄉未來生活、生產、生態之發展需求，依花蓮國土計畫、既有相關政策與計畫及鄉內土地屬性條件，歸類其土地之空間屬性如下：

一、既有發展地區

瑞穗鄉既有之發展地區，包含：瑞穗鄉都市計畫區（面積 207.99 公頃），依原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約 48.19 公頃）、特定專用區（約 78.43 公頃）、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約 68.20 公頃），面積合計共約 402.77 公頃。

二、未來發展地區

瑞穗鄉之產業發展，以農業、畜牧業及觀光業為主，花蓮縣國土計畫對未來 20 年之城鄉發展需求，指導開發瑞穗鄉溫泉特定區，規劃溫泉發展地區以瑞祥村為主。

1.生活居住地區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花蓮國土計畫成長管理及城鄉發展總量原則下，若依瑞穗鄉未來人口之分布，生活居住地區建議以瑞穗、瑞美、舞鶴地區為主，瑞穗鄉及其各村歷年人口及其成長趨勢分析，如表 8-6-1。

表 8-6-1　瑞穗鄉及各村之歷年人口及其成長趨勢分析表

民國	瑞穗村	瑞美村	瑞良村	瑞祥村	瑞北村	舞鶴村	鶴岡村	奇美村	富源村	富民村	富興村	瑞穗鄉（全鄉人口預測值）	瑞穗鄉（各村推估合計值）
95	2,524	2,396	699	1,274	728	1,269	1,068	483	1,096	1,249	834	**13,620**	**13,620**
96	2,465	2,342	697	1,251	731	1,242	1,062	478	1,077	1,213	822	**13,380**	**13,380**
97	2,430	2,269	687	1,232	724	1,228	1,049	460	1,081	1,197	806	**13,163**	**13,163**
98	2,412	2,258	675	1,233	731	1,217	1,044	454	1,066	1,189	807	**13,086**	**13,086**
99	2,391	2,220	668	1,211	733	1,167	1,040	443	1,049	1,162	779	**12,863**	**12,863**
100	2,350	2,197	648	1,169	723	1,139	1,031	429	1,014	1,122	766	**12,588**	**12,588**
101	2,319	2,199	612	1,146	724	1,110	1,005	421	996	1,100	740	**12,372**	**12,372**
102	2,298	2,130	618	1,129	719	1,077	1,017	418	964	1,071	729	**12,170**	**12,170**
103	2,257	2,141	640	1,135	734	1,083	1,008	409	936	1,041	723	**12,107**	**12,107**
104	2,280	2,083	628	1,116	711	1,068	996	395	904	1,027	718	**11,926**	**11,926**
105	2,243	2,083	606	1,075	691	1,063	1,014	400	866	1,009	707	**11,757**	**11,757**
106	2,210	2,093	605	1,073	689	1,067	996	391	855	987	687	**11,653**	**11,653**
107	2,158	2,113	617	1,103	690	1,073	986	396	871	980	681	**11,668**	**11,668**
108	2,116	2,087	597	1,075	676	1,048	974	385	860	960	655	**11,433**	**11,433**
109	2,091	2,102	589	1,038	665	1,035	982	384	845	948	633	**11,312**	**11,312**
110	2,088	2,076	563	1,021	652	1,007	967	374	827	934	614	**11,123**	**11,123**
111	2,024	2,087	556	999	654	996	940	364	809	918	621	**10,968**	**10,968**
112	1,954	2,099	544	965	650	985	919	341	789	891	618	**10,755**	**10,755**
113	1,918	2,082	546	937	641	953	899	328	778	906	596	**10,584**	**10,584**
114	1,946	1,985	544	956	632	976	918	343	765	885	590	**10,648**	**10,538**
115	1,910	1,943	535	936	620	967	906	336	746	870	575	**10,506**	**10,344**
116	1,874	1,899	525	917	607	959	894	329	727	855	560	**10,365**	**10,148**
117	1,837	1,853	516	897	594	952	882	322	707	841	545	**10,225**	**9,948**
118	1,800	1,805	507	877	580	946	869	316	688	828	530	**10,087**	**9,745**
119	1,762	1,755	497	857	566	940	856	309	668	814	515	**9,950**	**9,539**
120	1,723	1,703	488	836	550	935	842	303	649	802	499	**9,814**	**9,330**
121	1,684	1,649	478	815	534	930	828	296	629	789	484	**9,680**	**9,117**
122	1,645	1,593	469	794	518	926	814	289	609	778	468	**9,547**	**8,902**
123	1,605	1,535	459	773	500	923	799	283	588	766	452	**9,416**	**8,683**
124	1,564	1,475	449	752	482	921	784	277	568	755	436	**9,286**	**8,461**
125	1,523	1,413	439	730	464	919	769	270	547	745	419	**9,157**	**8,236**

註:本表採用回歸模型推估至 125 年(國土計畫年期)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產業發展地區

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花蓮國土計畫成長管理及城鄉發展總量原則下，依瑞穗鄉之地方特性及未來產業所需空間範圍，並參照瑞穗鄉各村產業區位之密集程度，產業發展地區建議以舞鶴、瑞穗、鶴岡及富興村為主。

瑞穗鄉產業區位密集度分布，如圖 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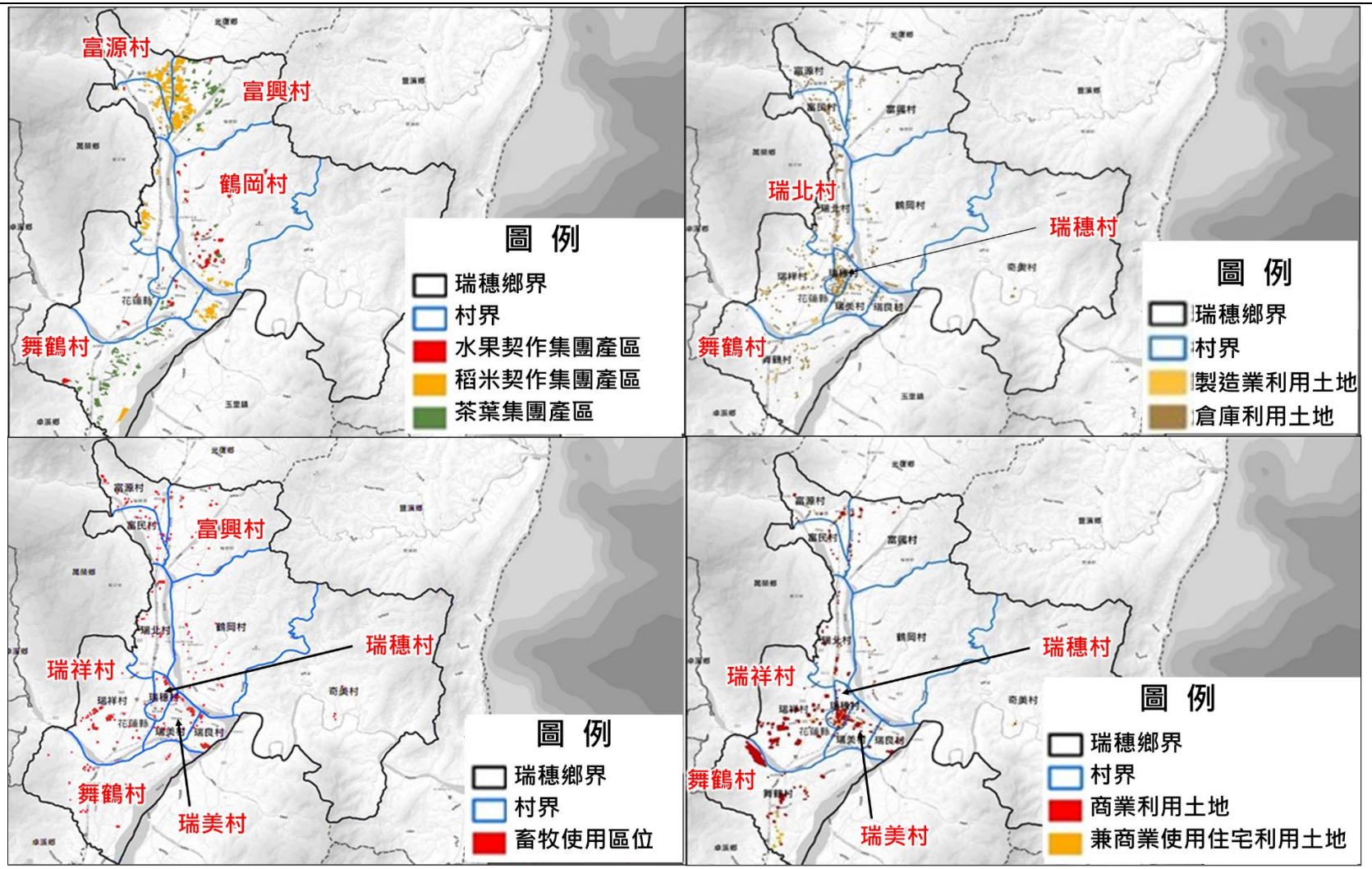

圖 8-6-1　瑞穗鄉產業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公共設施之供給原則

考量人口密度、土地使用強度及現有公共設施區位，評估未來需要提供公共設施之區位原則如下: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及建築用地密集地區。

(2)非屬上述範圍而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之農四之地區。

(3)因應既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及未來發展地區土地使用之內容，為達成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及環境品質之目標，後續應先行調查公有土地分布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配合開發工具之選定，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合意簽定協議書或契約等方式執行，俾利後續加速落實。

將瑞穗鄉現況公共設施分布，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如圖 8-6-2。

綜合瑞穗鄉現有公共設施區位、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後，未來公共設施發展區位建議以奇美及舞鶴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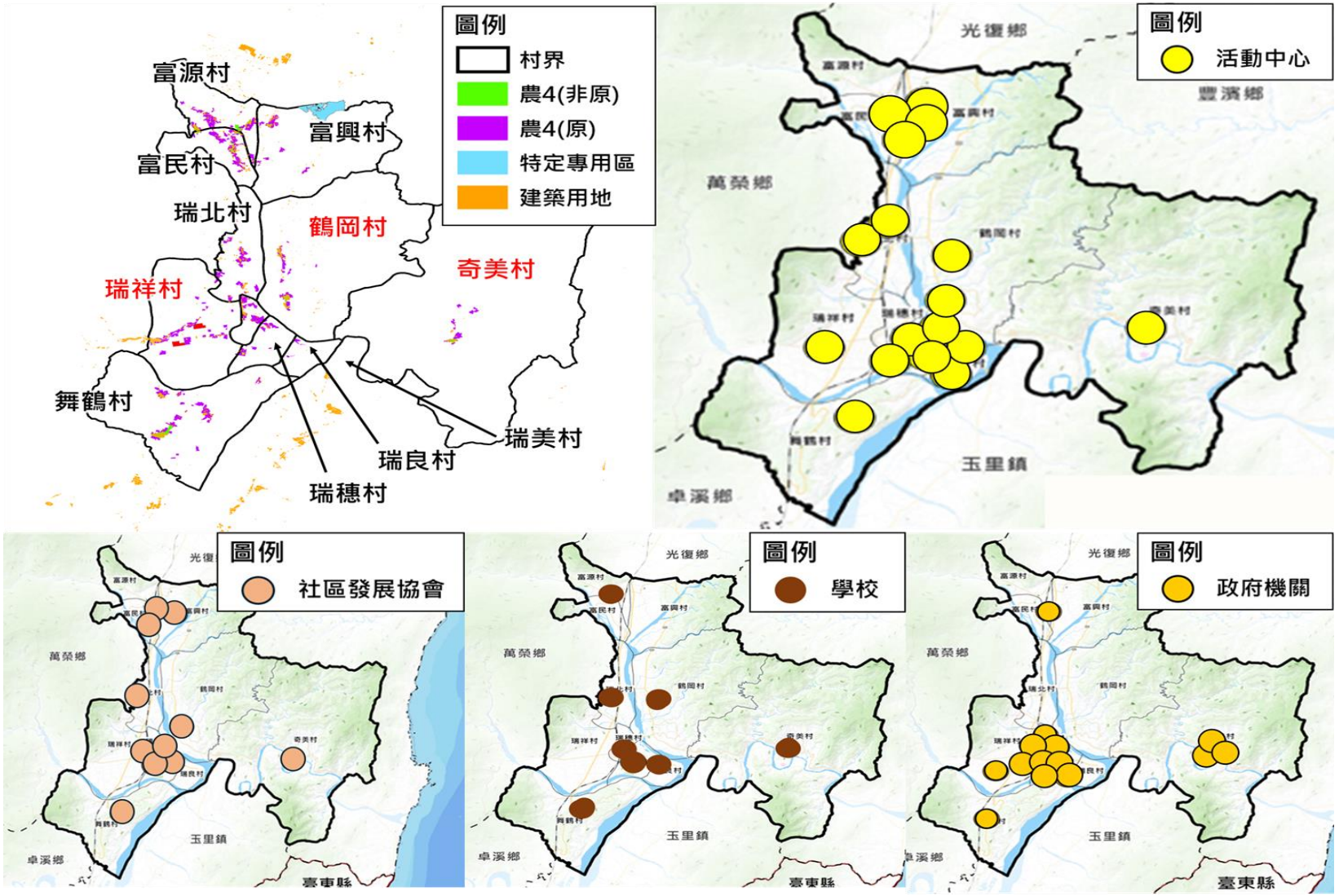

圖 8-6-2　瑞穗鄉公共設施分布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七節 梧繞之空間規劃構想

梧繞位於瑞穗鄉中心，緊鄰縣道 193 線，往南通往秀姑巒溪、瑞穗火車站、瑞穗都市計畫區及舞鶴；往東通往鄉道花 64 線、往北通往富源，交通位置優越，梧繞傳承了阿美族傳統生活習俗與歷史脈絡，且擁有在氣候及土壤資源上種植文旦的優勢。

梧繞有教堂、一粒麥子基金會據點及梧繞聚會所等設施，南側之土地使用現況為果園、茶園、鶴岡國小及花東縱谷風景管理處，地理區位佳，故本案以梧繞作為示範地區進行規劃。

梧繞地理區位，如圖 8-7-1，梧繞現況空間發展結構，如圖 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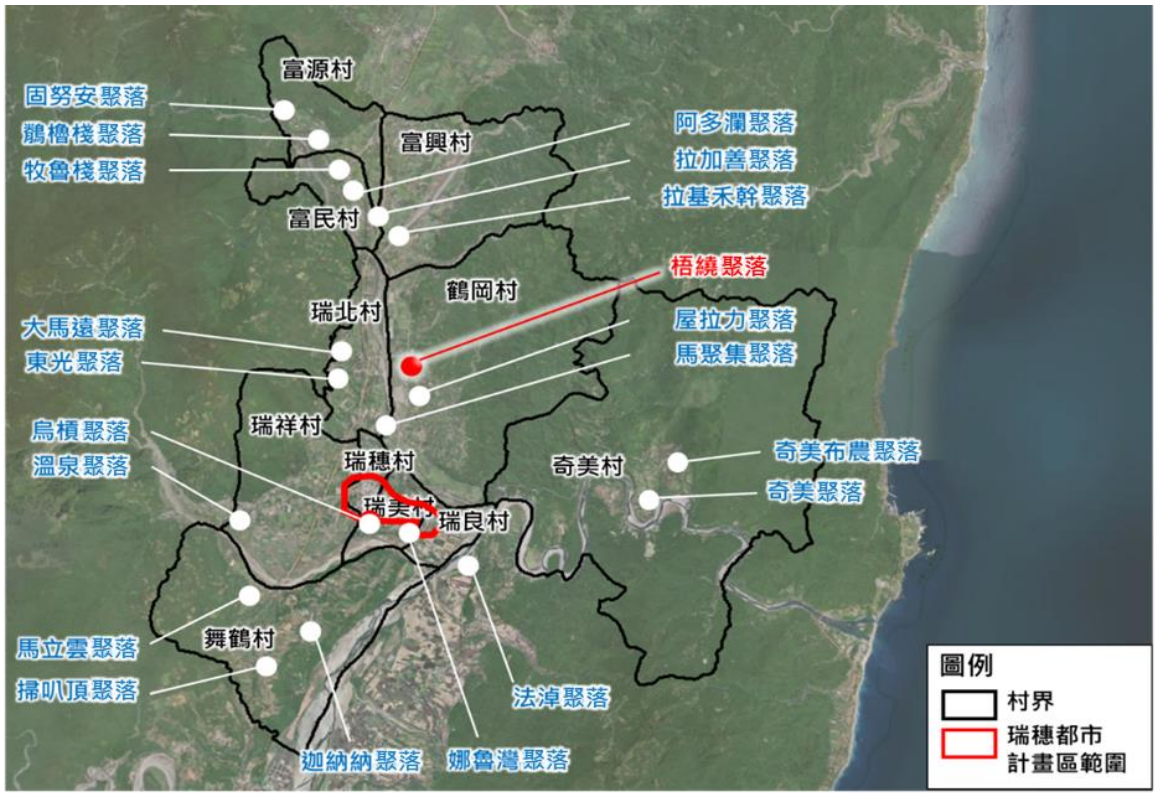

圖 8-7-1 梧繞地理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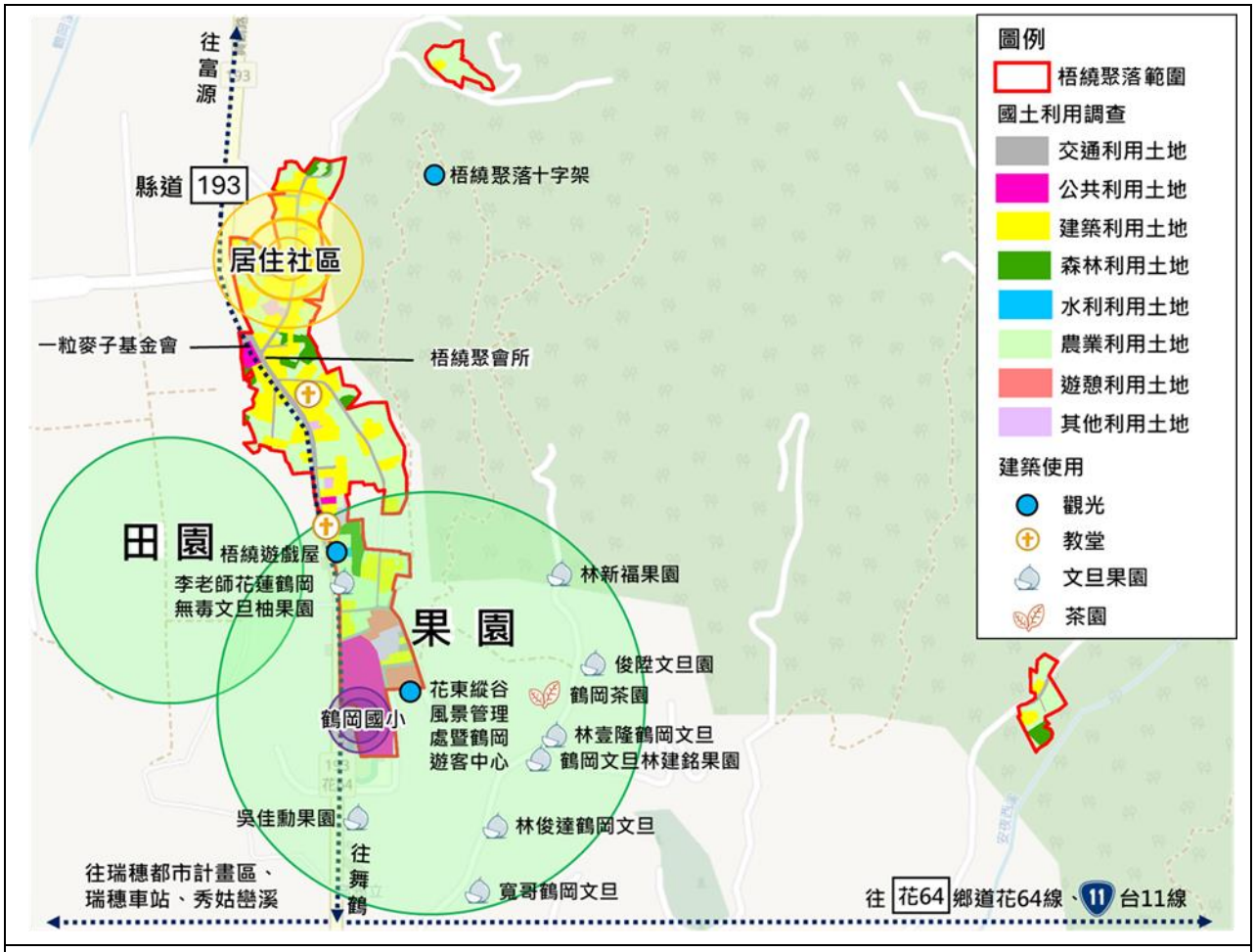

圖 8-7-2　梧繞及其周遭地區現況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梧繞內之鄉村區位於聚落北側，其周邊土地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如圖 8-7-3。

梧繞內包括有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林業用地、農牧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用地編定，如圖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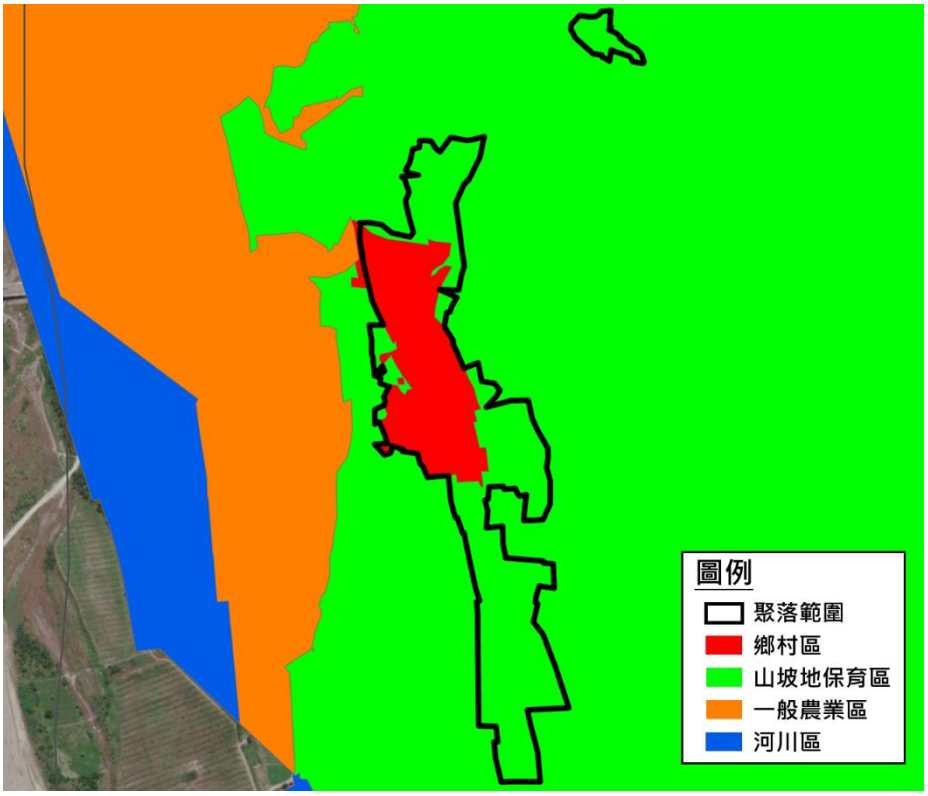

圖 8-7-3　梧繞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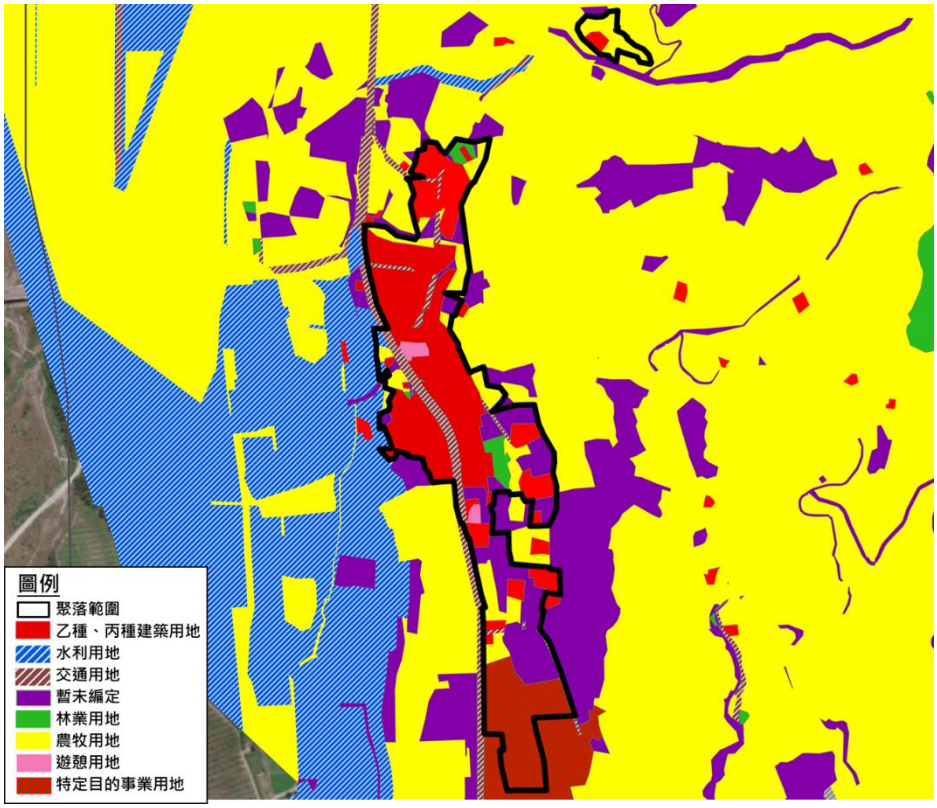

圖 8-7-4　梧繞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二、環境敏感地區

經套繪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結果，梧繞並無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如圖 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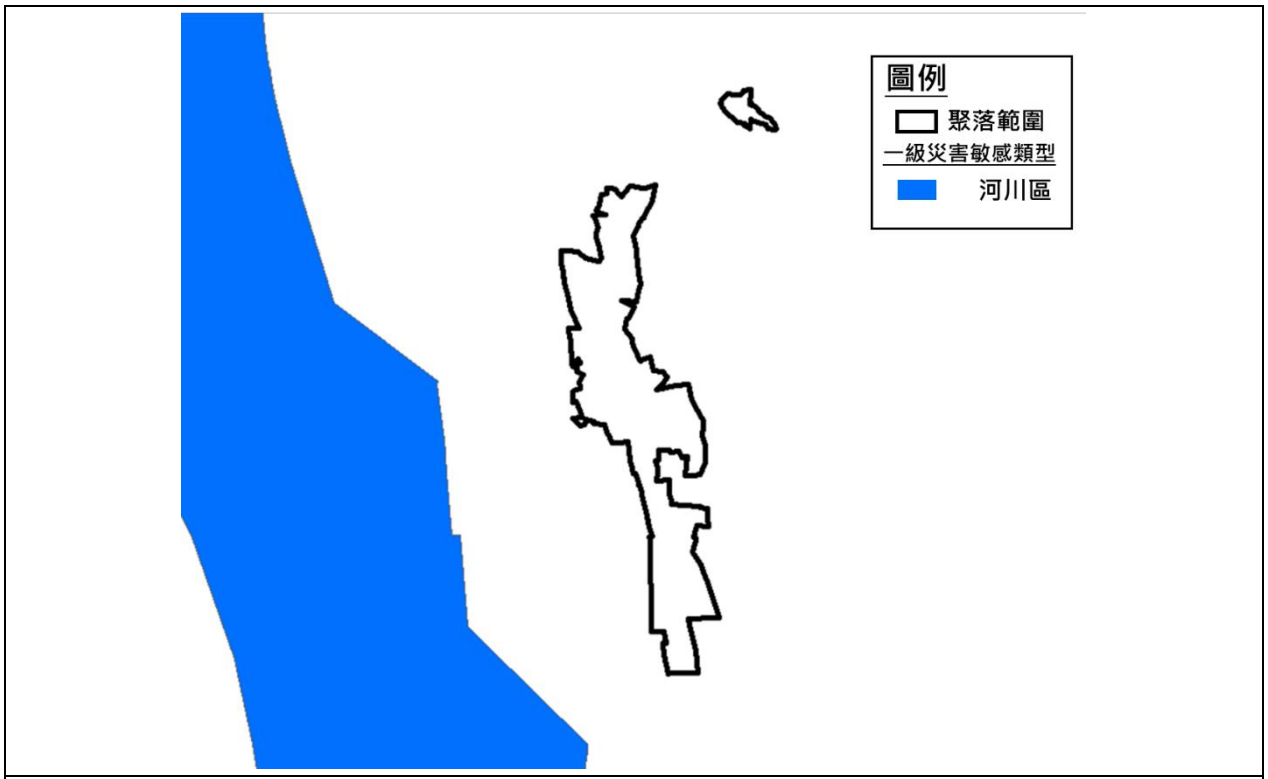

圖 8-7-5　梧繞未位於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經套繪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結果，梧繞除在其西側有少部分土地位於災害敏感之山坡地及活動斷層類型外，其他土地並無涉及其他環境敏感地區，如圖 8-7-6。

為減緩山坡地之災害，對四級坡以上(坡度達 30%以上)範圍之土地(如圖 8-7-7)，宜請有關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邊坡巡檢或防災監測，平時進行減災工程施作，汛期加強巡檢，避免大規模開發，(花蓮國土 P79、鄉村規劃手冊 P17)維持低強度之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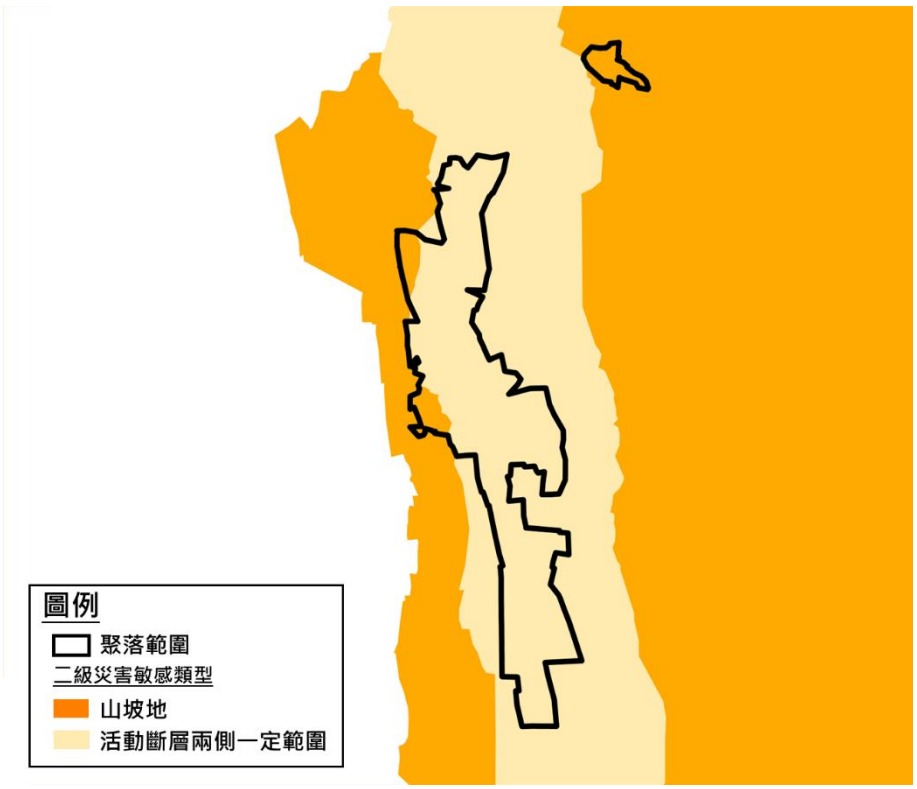

圖 8-7-6　梧繞與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關係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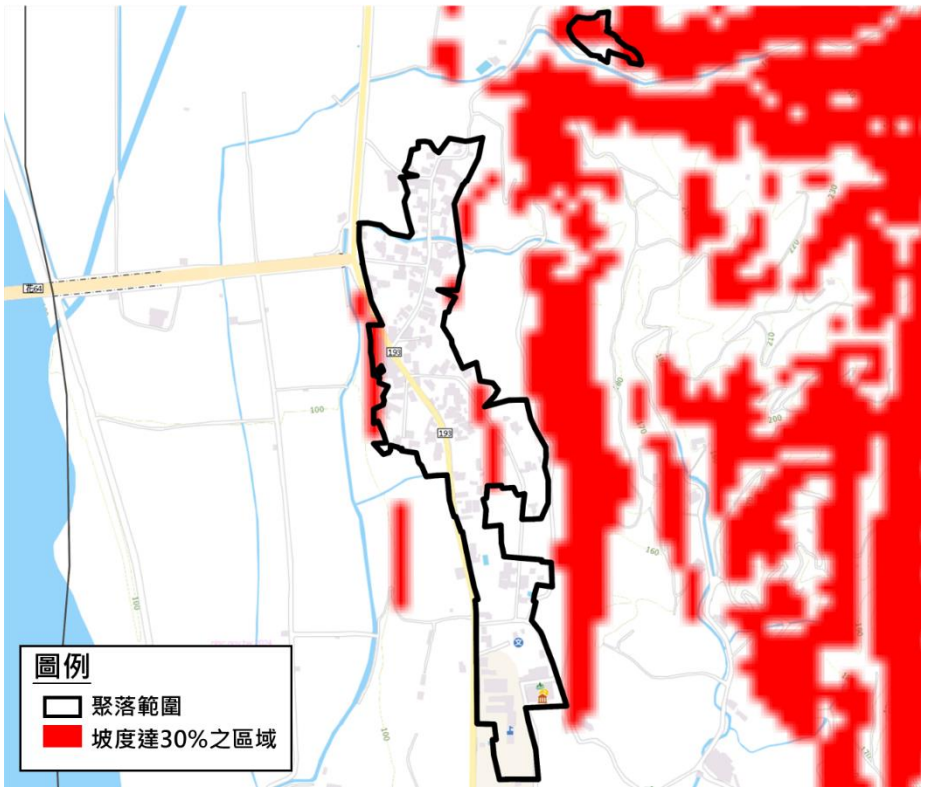

圖 8-7-7　梧繞四級坡土地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平台、本計畫繪製

三、土地使用現況

依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統計資料，梧繞之土地利用現況之面積分配如下:

農業利用土地面積約 4.67 公頃,占比 37.60%為最高;建築利用土地面積約 3.77 公頃,占比 30.38%為次之;公共利用土地面積約 1.32 公頃,占比 10.62%為再次之;交通利用土地面積約 1.08 公頃，占比 8.64%；森林利用土地面積約 0.64 公頃，占比 5.17%；遊憩利用土地面積約 0.36 公頃，占比 2.90%；水利利用土地面積約 0.09 公頃，占比 0.73%；其他利用土地面積約 0.49 公頃，占比 3.96%，如圖 8-7-8、表 8-7-1 所示。

梧繞及其周遭地區之交通及公共設施，包含：縣 193、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暨鶴岡遊客中心、鶴岡國小、梧繞聚會所等。梧繞內雖無商業服務設施,但北側接北岡大橋,南距瑞穗都市計畫區不遠,對外交通往來及尋求商業、公共服務機構仍屬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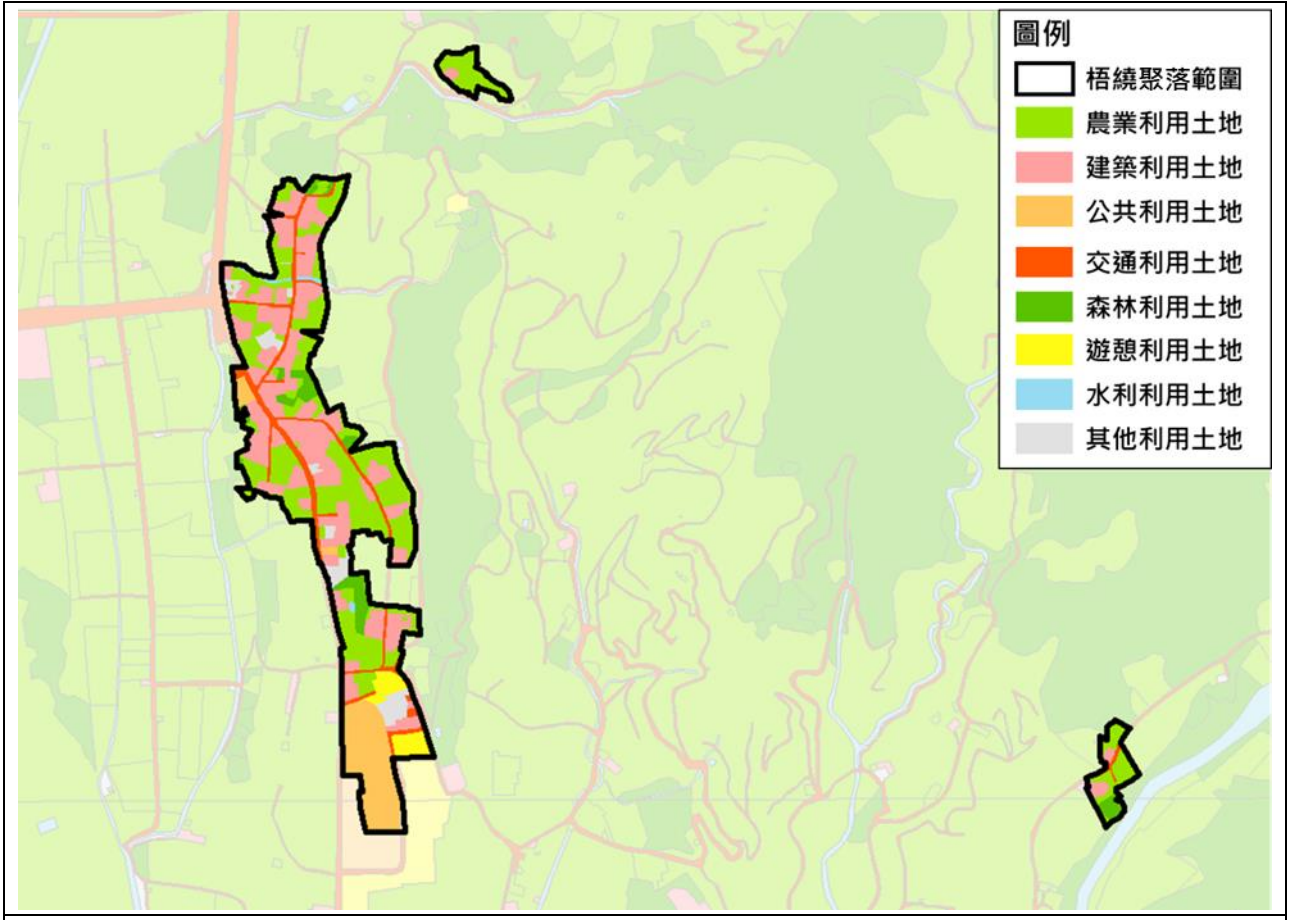

圖 8-7-8　梧繞之國土利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 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表 8-7-1　梧繞國土利用現況統計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利用土地	4.67	37.60
建築利用土地	3.77	30.38
公共利用土地	1.32	10.62
交通利用土地	1.08	8.64
森林利用土地	0.64	5.17
遊憩利用土地	0.36	2.90
水利利用土地	0.09	0.73
其他利用土地	0.49	3.96
總　計	**12.42**	**100.00**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彙整

梧繞共有 303 筆地號土地，其中國有地 110 筆，面積占比 36.07%；縣有地 4 筆,面積占比 0.01%;鄉有地 1 筆,面積占比 0.16%;私有地 188 筆,面積占比 63.77%;上述土地權屬資料如表 8-7-2、圖 8-7-9。

表 8-7-2　梧繞土地權屬結構表

權　屬	筆 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有土地	110	4.48	36.07
縣有土地	4	0.001	0.01
鄉有土地	1	0.02	0.16
私有土地	188	7.92	63.77
合計	303	12.42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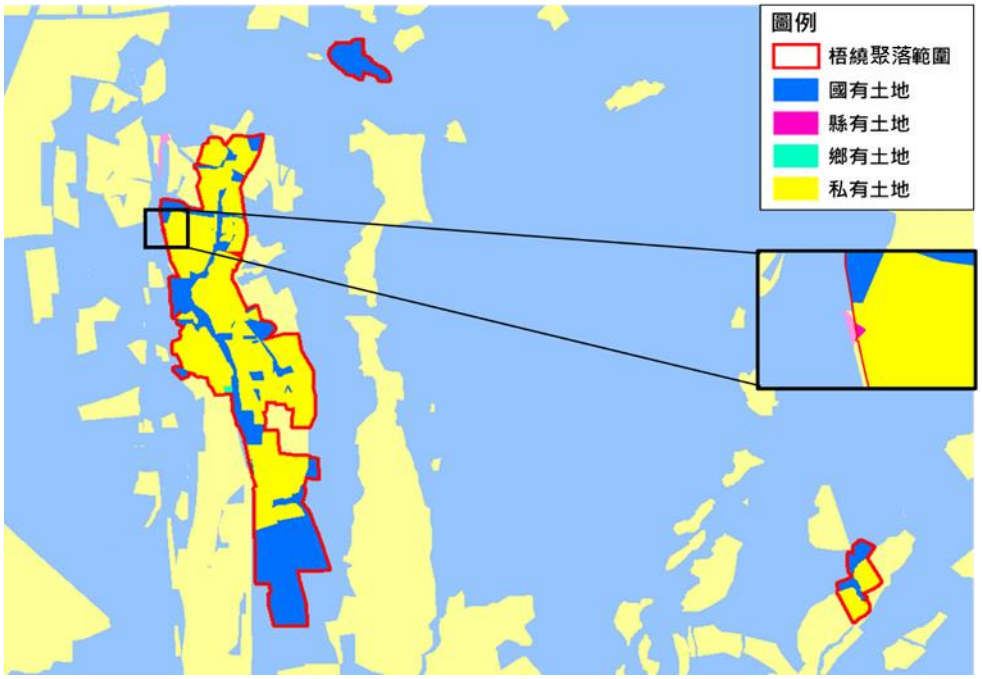

圖 8-7-9　梧繞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梧繞西南側之國有地，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築用地，目前無設置建物，土地面積為 514.46 平方公尺，如圖 8-7-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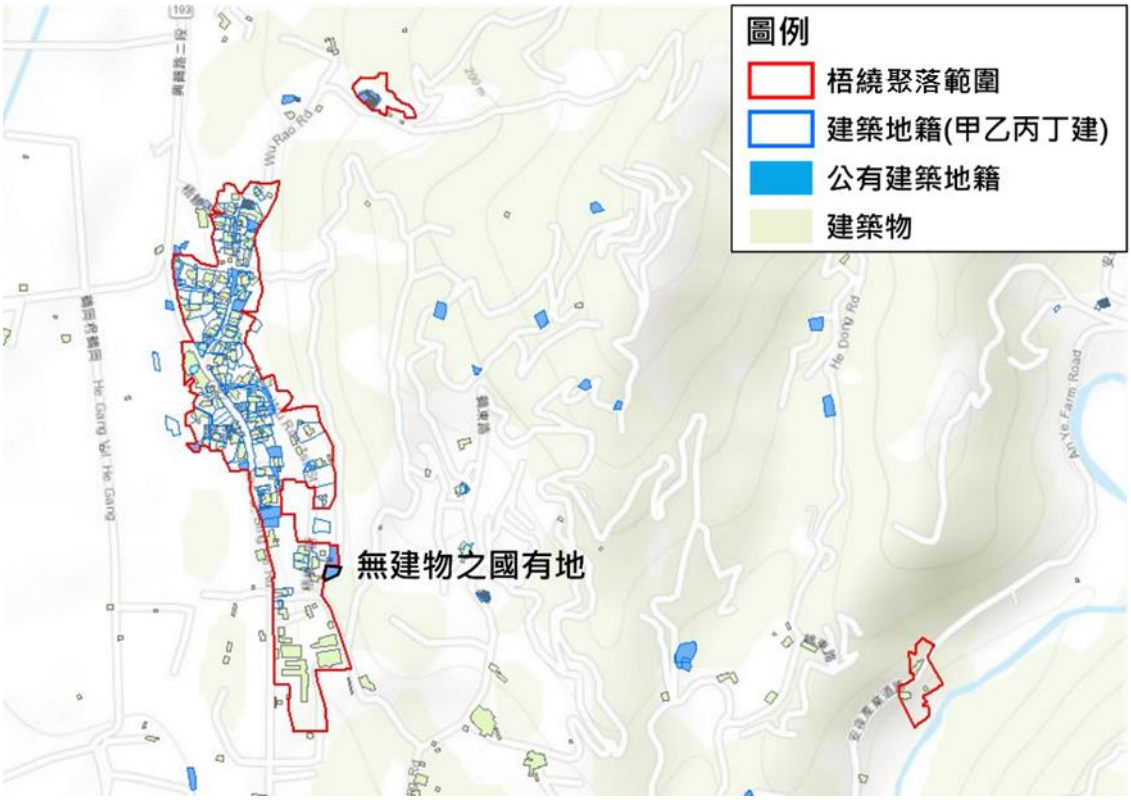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梧繞段	1106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514.56	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圖 8-7-10　梧繞建築用地地籍分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繪製

四、聚落特性

(一)為瑞穗鄉最古老的傳統阿美族聚落之一

梧繞位於鶴岡村屬於秀姑巒阿美(中部阿美)的一支，與奇美、迦納納並為瑞穗最古老的傳統阿美族。梧繞因本地曾有一顆非常高大的榕樹，便以此特色而稱呼為「Olaw」，漢人便按其發音，直譯為『梧繞』。

梧繞為最古老且傳統的阿美族之一，依據中研院數位典藏網站，清朝中葉之梧繞舊址位於現址 1 公里處，故梧繞至少於清朝中葉便存在。

伐木舞是梧繞的特有傳統，已有百年歷史，早期造屋時，耆老或頭目會召集族人上山砍伐適合做為大樑的木材，趁雨季時，借助水力將木頭運至山下，

眾人再齊力將木材抬回，搬運過程中，族人會跳伐木舞，由接任下屆頭目的人領唱，除考驗其領導能力，也使族人更為齊心，搬運過程更加順利，目前伐木舞已登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權。

(二)鶴岡地區之氣候及土壤適合種植文旦

鶴岡地區雨量豐沛，氣候溫暖，土壤屬黏質酸性，適合文旦生長，文旦品質好且產量高，沿著鶴岡村產業道路，可見山坡地上種滿樹齡達 20 年以上的老欉文旦，鶴岡地區共有 800 多公頃的文旦果園，年產量高達 2,400 萬斤，成為花蓮知名的優質文旦農產品，經過多年的培育與改良，應朝行銷「瑞穗鶴岡文旦」之品牌口碑而逐漸拓展市場。

(三)瑞穗鄉交通之重要節點

193 縣道路經梧繞，並經由 107 年落成之北岡大橋連接台 9 線，梧繞對外交通便利，此外，北岡大橋屬花 64 鄉道(瑞港公路)之起點可連絡豐濱鄉大港口地區，也為鶴岡村連接奇美村之主要路徑，梧繞位於重要之交通節點。

梧繞內之道路包括:梧繞路、梧繞一街、梧繞二街、梧繞三街、梧繞四街及安夜溪路，均匯聚至 193 縣道，惟路幅寬度較為狹小，大型車輛通行不便。

梧繞之道路系統分布，如圖 8-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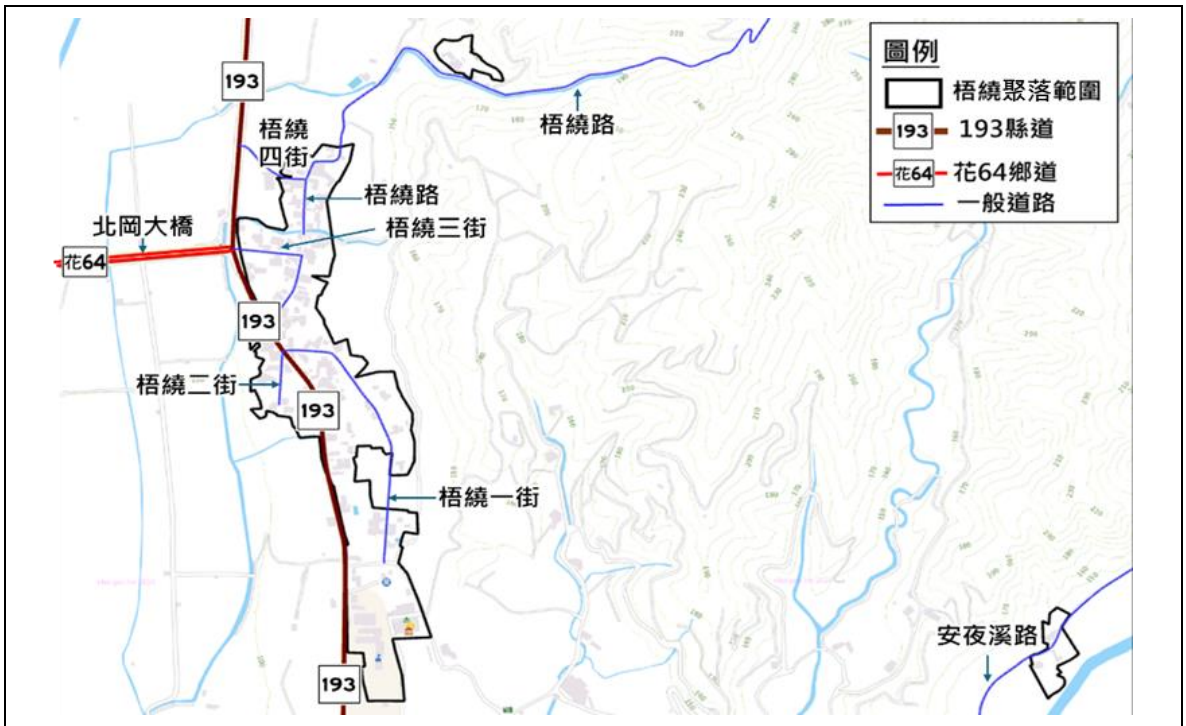

圖 8-7-11　梧繞之道路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四)梧繞內之公共設施

經梧繞內公共設施包括:梧繞聚會所、鶴岡國小、花東縱谷風景管理處暨鶴岡遊客中心、梧繞遊戲屋等設施(如圖 8-7-12)，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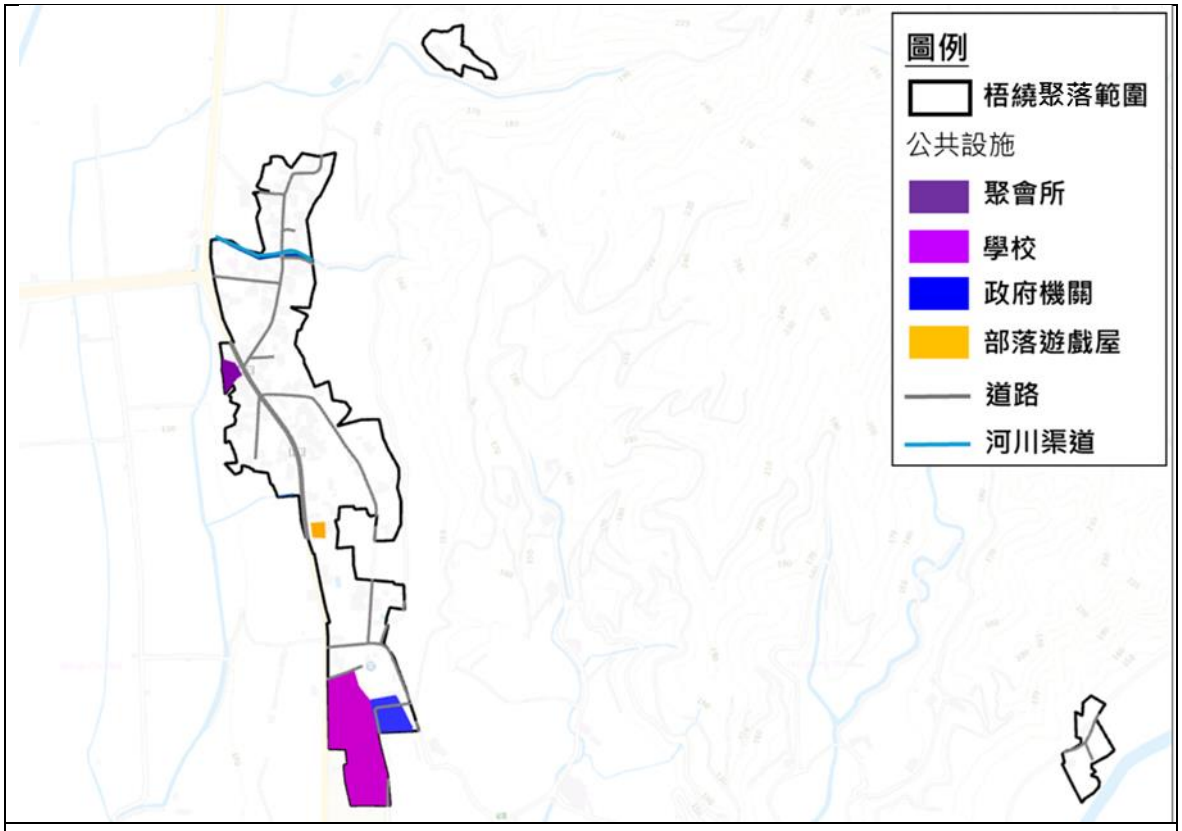

圖 8-7-12　梧繞內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1.花東縱谷風景管理處

花東縱谷具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原住民文化，藉由花東縱谷風景管理處之管理，以維護彌足珍貴之觀光資源與原民人文情懷，同時拓展國民旅遊空間，加速東部地區觀光事業發展。

2.鶴岡國小

位處花蓮 193 號縣道上，坐落在花東縱谷平原，夾在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間，前有馬蘭鉤溪，南側鄰近不到 15 公里之秀姑巒溪，視野遼闊。

鶴岡國小與豐濱國小、永豐國小同為阿美族實驗教育學校，在教育部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政策「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114 年)」之推動下，以原民教育文化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耆老的文化智慧，使教學環境貼近原民生活，進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

學校附近有風雨教室，民國 91 年啟用，面積約 723.78 平方公尺，臨海岸山脈西側產業道路，有樹木遮蔭，免費對外開放使用，是社區居民運動或聯絡感情的好去處。

3.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梧繞據點

由村辦公處及民間團體參與設置，邀請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供給、健康促進活動、長者團康及各種 DIY 創意課程等各項服務。

4.梧繞集會所

為梧繞的集會廣場，梁柱上佈滿原住民族圖騰彩繪，每逢豐年祭，族人皆群聚與此慶祝一年的豐收。

5.鄰近 193 縣道及鄉道花 64 線，交通便利

193 縣道位於聚落西側，北起花蓮縣新城鄉三棧路，南至花蓮縣玉里鎮新民，為台灣最長的縣道，梧繞可藉由 193 縣道通達瑞穗都市計畫區及瑞穗火車站。

鄉道花 64 線（又稱瑞港公路）位於原梧繞南側，連絡鶴岡村與出海口，為花東地區六條貫穿臺灣海岸山脈兩側的道路之一，可連絡台 9 線、瑞北村及奇美村。

五、發展定位與整體發展構想

為提升土地使用效能與生活品質，本案經訪談鄉長、村長及當地居民，並舉辦居民地方工作坊蒐集地方意見並使地方居民明白規劃過程，藉由交流而獲得居民認同。

(一)發展定位

梧繞在空間上處於瑞穗鄉之中心，位於 193 縣道及鄉道花 64 線之交會點，為瑞穗鄉空間結構上之重要節點，鄰近瑞穗火車站及秀姑巒溪，並可藉由花 64 線橫越海岸山脈連絡台 11 線，為交通上之重要節點。

梧繞風景怡人，物產豐富，具古老之原住民文化特色，可由在地團體參加花東縱谷風管處行銷輔導計畫，俾協助推廣鶴岡文旦結合梧繞伐木舞形成農觀共生產業，帶動地方整體發展與繁榮。

(二)結合原民文化及在地產業，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透過推廣食農教育或與產銷班合作，在農業教育培訓項目中增列創立品牌課程，提高青壯年參與之興趣。

於人口聚集處(如：聚會所)增設停車空間等配套措施，使經由縣道 193 或鄉道花 64 線前往花蓮市區或瑞穗車站之旅客，得以佇停。

梧繞中之遊戲屋係衛福部設立並向大眾開放之遊戲屋之一，舉辦親子活動，吸引遊客闔家大小一同參與，體驗梧繞之文化氣息。

藉由縱管處之協助，推廣文旦果園採收體驗及茶園觀光，帶領遊客品嘗時光醞釀之回甘滋味以建立口碑，結合周邊靜謐之綠色景觀，使遊客駐留腳步感受當地之芬多精，參與豐年祭及伐木舞之美，藉由共同行銷達到異業結合達到地方永續發展之綜效。

六、既有發展地區

梧繞既有之發展地區，包含：依原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約 4.12 公頃）、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約 5.35 公頃），面積合計共約 9.47 公頃。

七、未來發展地區

（一）生活居住地區

依梧繞之建築地籍來看人口主要居住地區分布，梧繞人口主要聚集於聚落北側及中側，如圖 8-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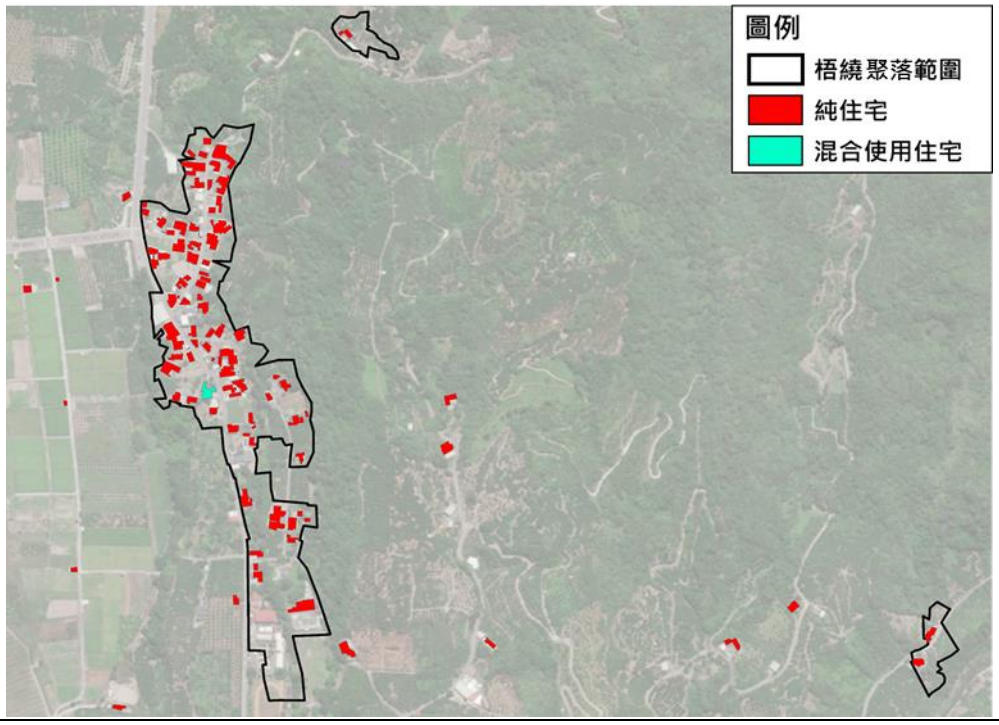

圖 8-7-13　梧繞之人口主要居住地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產業發展地區

依梧繞內及周遭產業區位密集度，倉儲主要聚集於梧繞北側，果園主要聚集於南側，如圖 8-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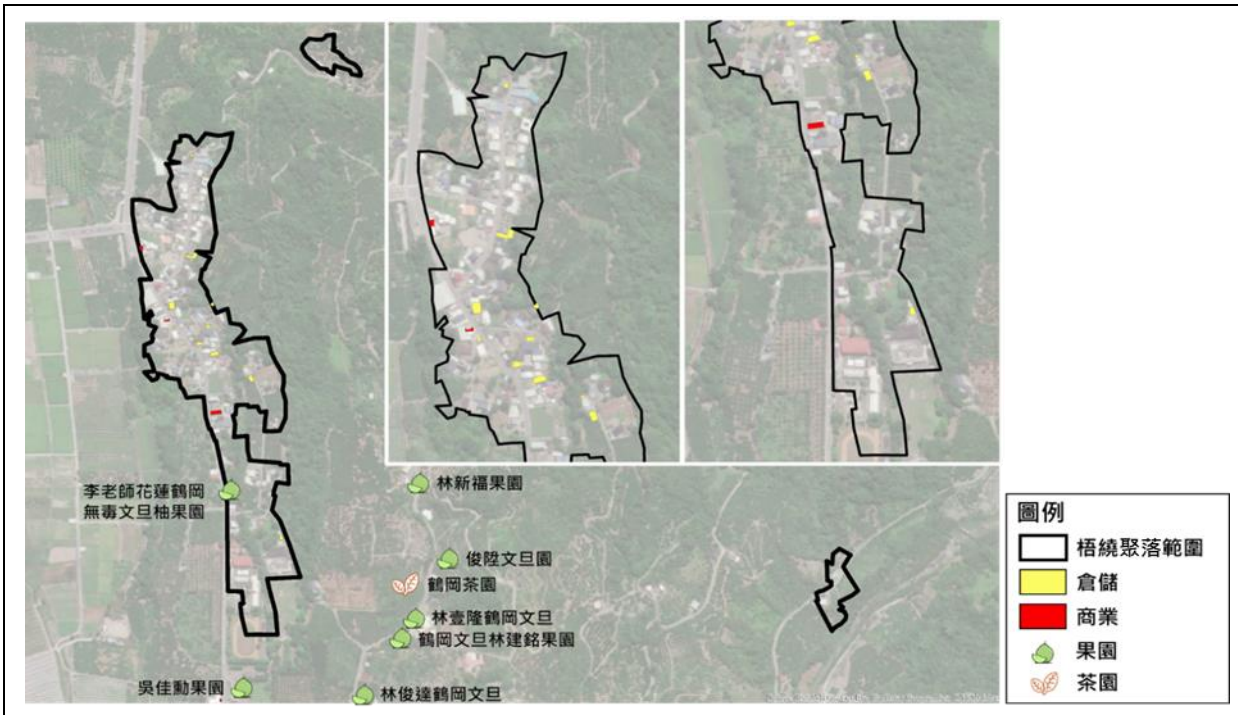

圖 8-7-14　梧繞內及周遭產業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公共設施之供給原則

考量人口密度、土地使用強度及現有公共設施區位，評估未來需要提供公共設施之區位原則如下:

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及建築用地密集地區。

二、非屬上述範圍而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地區。

依梧繞現有公共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如圖 8-7-15，公共設施未來發展之區位可往梧繞南北側分別補充提供，以利梧繞內之均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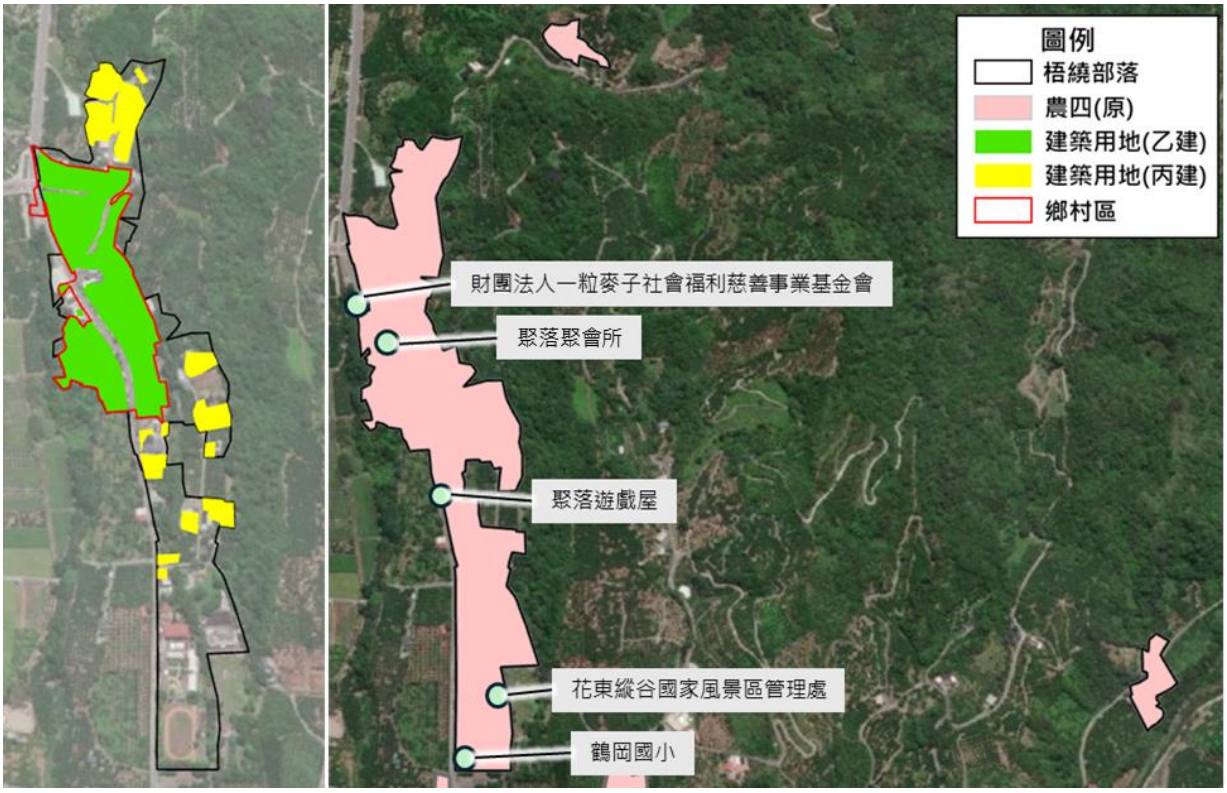

圖 8-7-15　梧繞公共設施分布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註：由於乙、丙種用地之法定圖例顏色相近，為利於區分顏色，故採利用區別之顏色，非法定圖例顏色，本圖為示意用，非法定用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結合前述，梧繞人口主要集中於北側，而北側地區較缺乏消防機構及醫療機構等公共設施，南側較缺乏農業合作社及產銷班等農業機構，宜分別於梧繞內公有地上(如圖 8-7-16)分別提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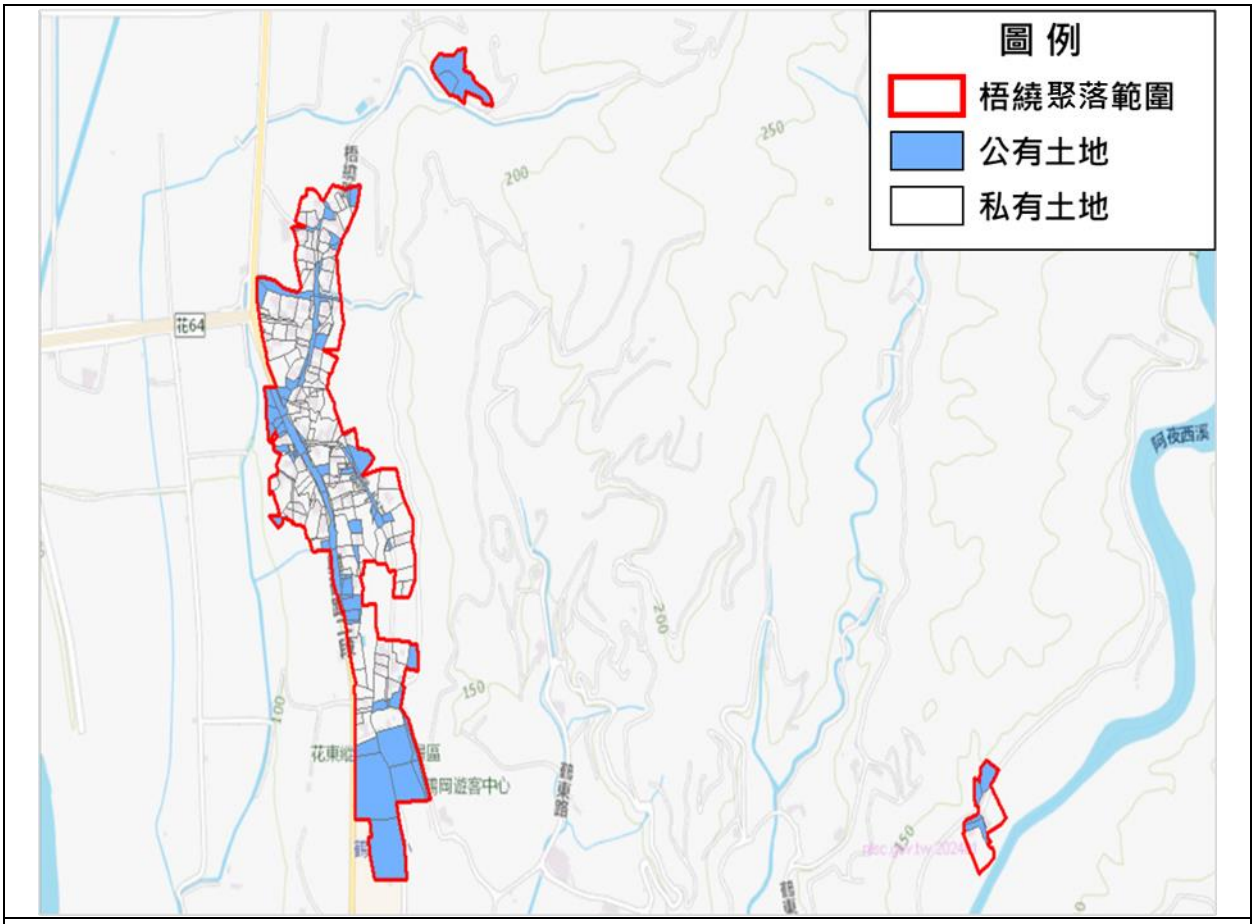

圖 8-7-16　梧繞公有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八、梧繞土地使用構想

(一)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依據「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規劃報告，將農村中原住民族人口集居之範圍劃設為農發四，梧繞因而劃設為農發四，由於屬原區域計畫之鄉村區，故有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

(二)土地使用

梧繞位於瑞穗鄉中部地區，鄉內原住民族大多務農，於 193 縣道及梧繞道路兩側種植農作(如:文旦、柑橘類作物等)，擁有傳統種植技術，依國土利用調查結果，顯示梧繞之農業利用土地面積約 4.67 公頃，建築利用土地面積約 3.77 公頃。

(三)公共設施設置之區位原則建議

梧繞之公有土地位於梧繞南側之梧繞段1106地號(約514.56平方公尺)，其面積皆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可經由現況道路通往花東縱谷風景管理處暨鶴岡遊客中心，可供作梧繞內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使用，如圖 8-7-17。

圖 8-7-17　梧繞公有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公有地中地籍狹長且坵塊不完整者，可作為避車彎、道路等使用；坵塊完整且面積規模較大者，可作為文化健康站、防救災空間、農會福利站等使用，如圖 8-7-18 至圖 8-7-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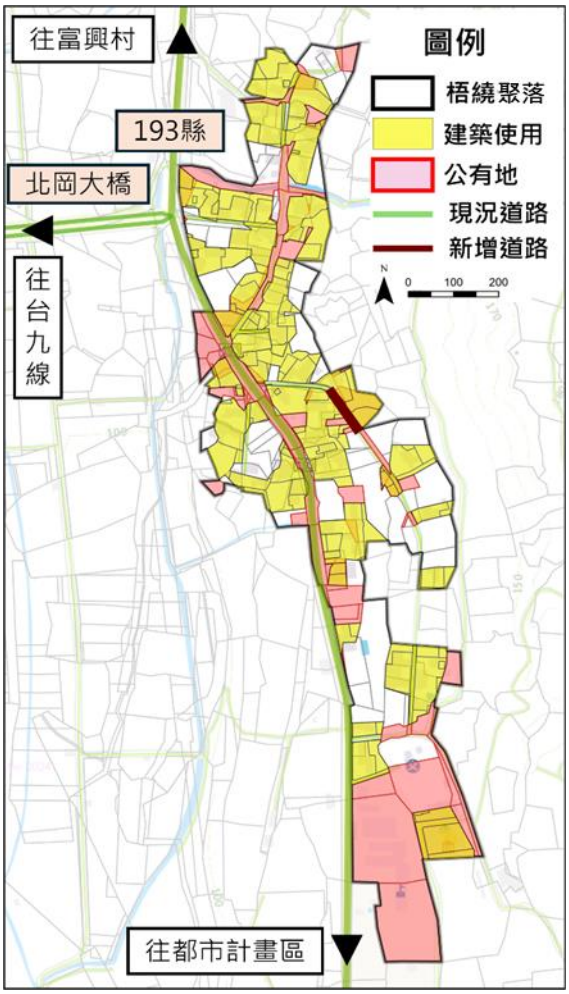

圖 8-7-18　梧繞道路系統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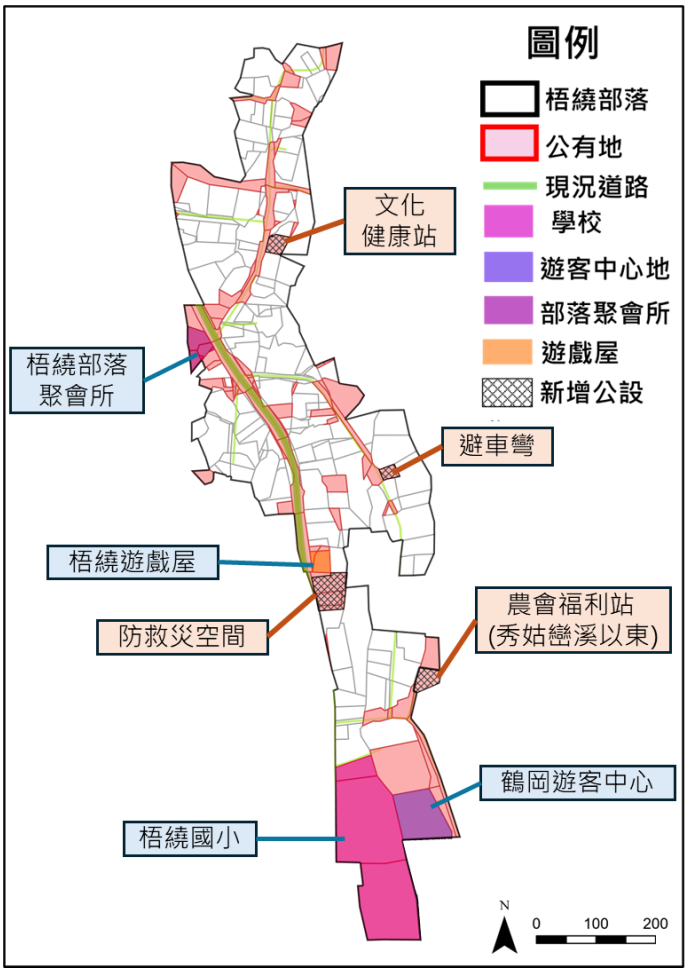

圖 8-7-19　梧繞公共設施劃設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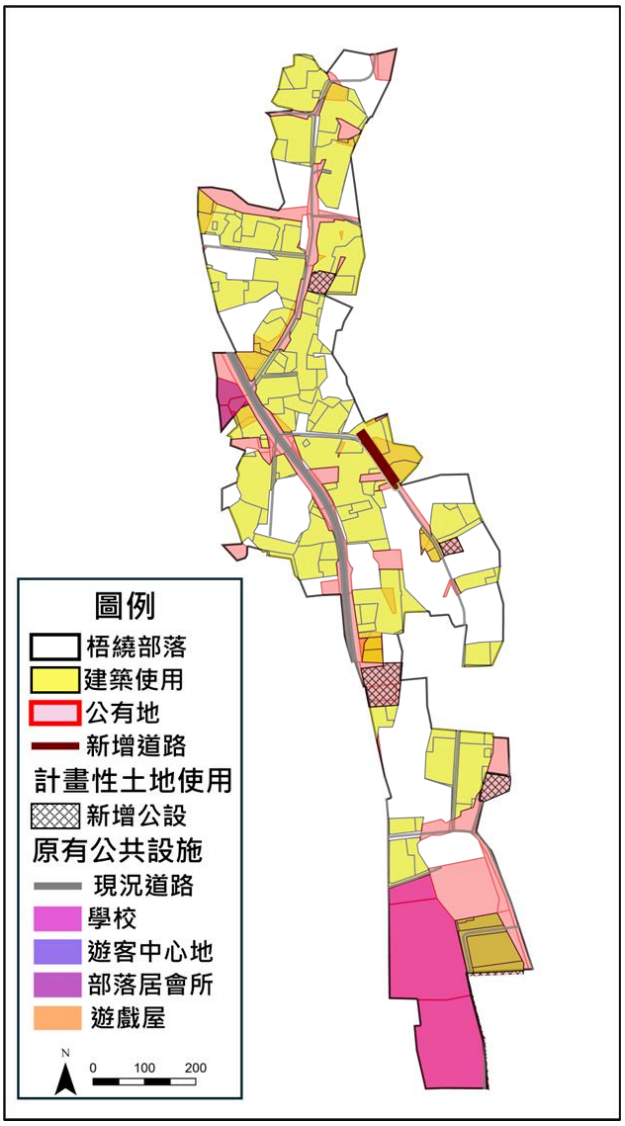

圖 8-7-20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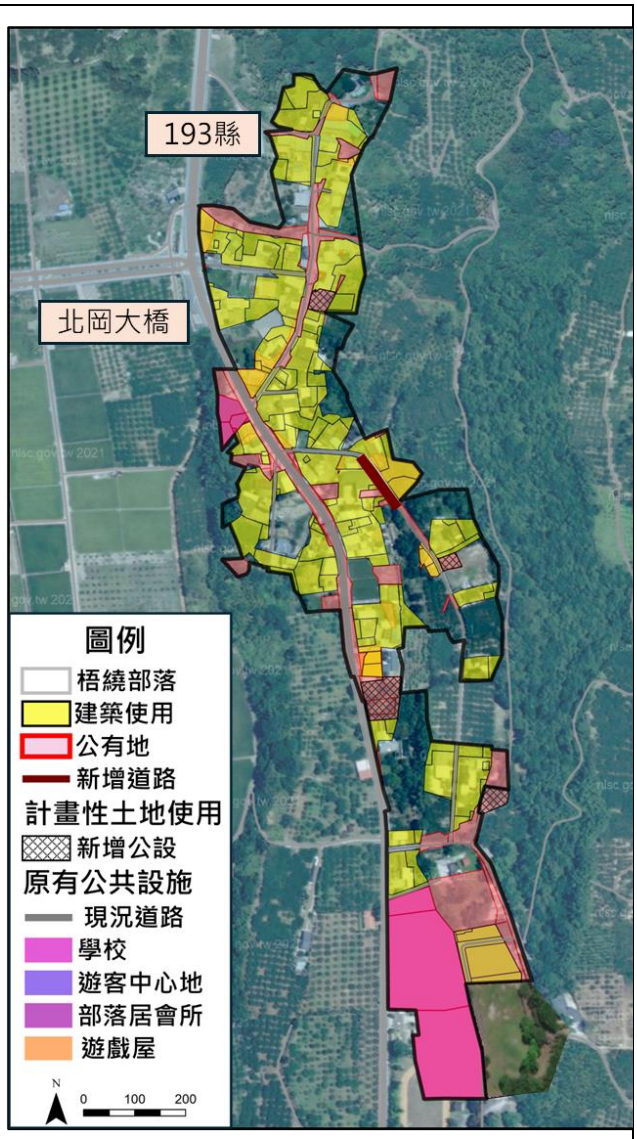

圖 8-7-21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Ⅱ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繪製

(四)梧繞土地使用構想與「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上述建議梧繞新增之公共設施區位對比現行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如表 8-7-3、圖 8-7-22、8-7-23 所示。

1. 文化健康與避車彎均於農四，使用細項分別為「其他社會福利設施」及「國道與公路及其設施」，農會福利站於農三，使用細項為「農產品製儲銷設施」，上述三處公共設施應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 防救災空間於農四，使用細項為「綠地」，免經申請即可同意使用。

表 8-7-3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與「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編號	使用項目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細目	容許使用情形
1	文化健康站	乙建	農四	7-9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2	避車彎	農牧用地	農四	6-2	國道與公路及其設施	○
3	防救災空間	丙建	農四	10-2	綠地	●
4	農會福利站（秀姑巒溪以東）	丙建	農三	1-7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註：「●」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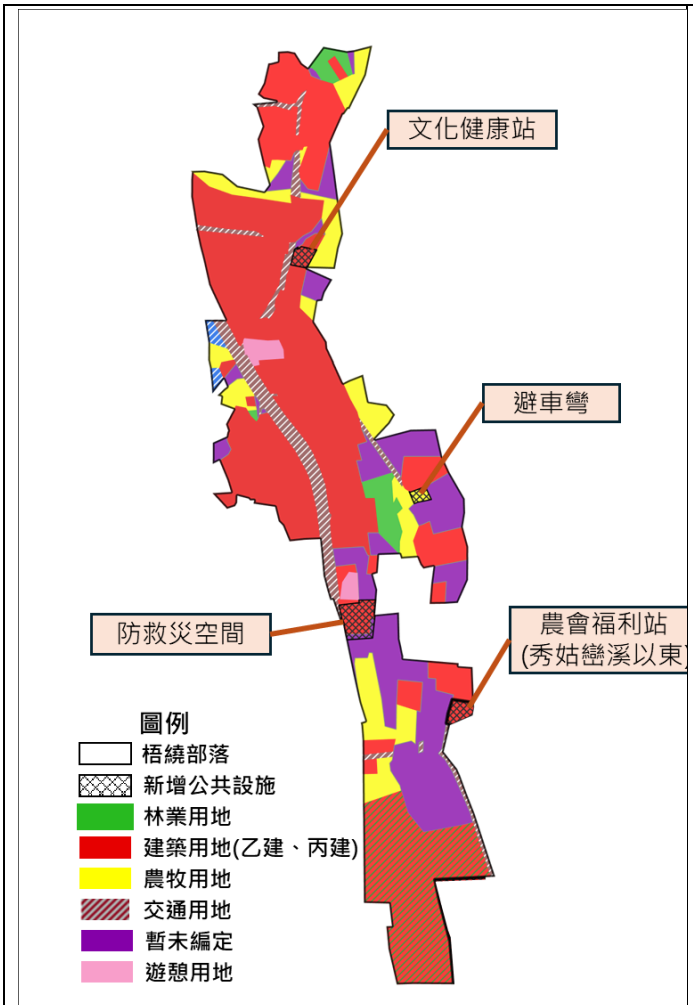

圖 8-7-22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與「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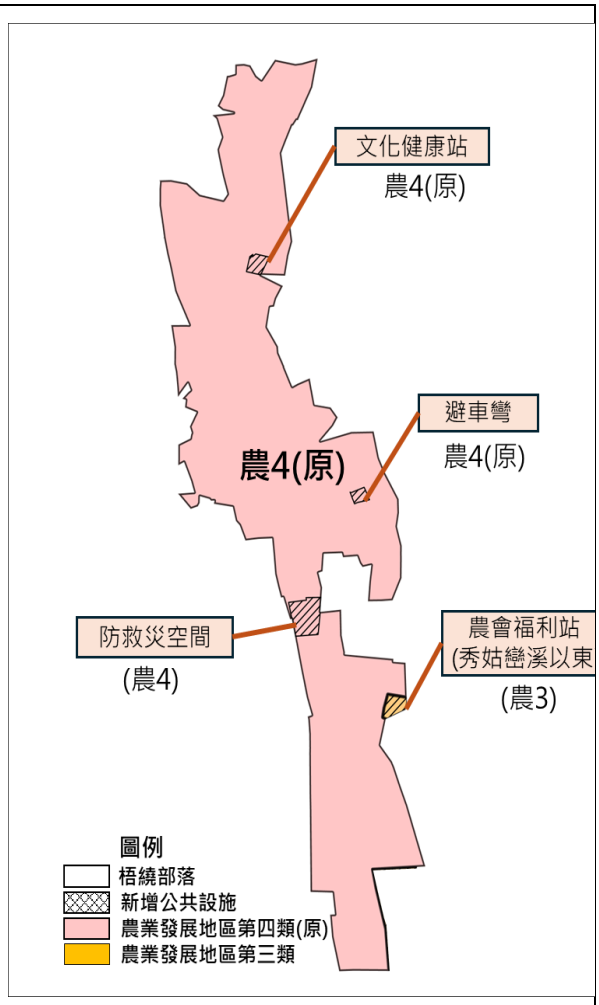

圖 8-7-23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繪製

第九章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本計畫經盤點及比對瑞穗鄉現行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與瑞穗鄉之生活居住產業生展及生態景觀遊憩等層面，土地使用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多能符合，無需調整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瑞穗鄉調整變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分配，如表 9-1-1 所示。

瑞穗鄉 65 歲以上人口是年齡層中唯一增加者，已從高齡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未來隨著老年人口之逐年增長，建議於瑞穗都市計畫區內或其周遭地區增設社福機構，以滿足長照之需求。

表 9-1-1　花蓮縣及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草案)建議調整變更前後對照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　類	花蓮縣面積(公頃)	瑞穗鄉面積(公頃)	建議調整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71,494.33	7,366.79	不變更
	第 2 類	66,380.08	442.43	
	第 3 類	120,796.71	-	
	第 4 類	1,580.41	-	
	小 計	360,251.53	7,809.22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41,610.04	-	
	第 1 類之 2	6,677.35	-	
	第 1 類之 3	-	-	
	第 2 類	72,347.62	-	
	第 3 類	157,421.55	-	
	小 計	278,056.55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17,486.11	1,793.60	
	第 2 類	9,648.55	741.58	
	第 3 類	57,067.38	4,472.66	
	第 4 類（非原）	144.08	0.02	
	第 4 類（原）	2,968.74	412.49	
	第 5 類	1,847.71	27.37	
	小 計	89,162.56	7,447.72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8,827.88	180.59	
	第 2 類之 1	863.17	-	
	第 2 類之 2	712.30	13.24	

國土功能分區	分　類	花蓮縣面積(公頃)	瑞穗鄉面積(公頃)	建議調整
	第 2 類之 3	312.80	-	
	第 3 類	503.30	-	
	小 計	11,219.45	193.83	
總　　計		**738,690.09**	**15,450.71**	

註：表內面積以圖面估算所得出，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正式公告實施之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為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使用地編定方式

依國土管理署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之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辦理，針對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花蓮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瑞穗鄉並無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

除前述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外，其餘土地無需辦理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作業。

第十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本計畫彙整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後續須請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如表 10-1-1 所示。

表 10-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　別	應 辦 及 配 合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老舊建物更新改建需求(補助)	補助地方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改善舊有建物窳陋及提供較高品質之道路、維生管線等基礎設施。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合法使用	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檢討涉及河川區域之農作使用土地是否有使用需求。	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彙整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後續須請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如表 10-2-1 所示。

表 10-2-1　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　別	應 辦 及 配 合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辦 理 時 程
新建或修繕多功能活動中心(聚會所、文健站、長照設施)	1. 將需新建或修繕之多功能服務中心(含聚會所、文健站、長照設施)等需求彙整反映於目的事業單位，評估籌措資源投入。 2. 請目的事業主機關以奇美布農與大馬遠部落內或周邊之閒置公有土地為優先規劃預定地，朝一部落一聚會所之政策願景邁進。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視需求辦理
增設(共享)幸福巴士車輛或路線	增加現有之幸福巴士車輛數以提升居民生活及交通之便利性。	花蓮縣政府	視需求辦理

類　別	應 辦 及 配 合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辦 理 時 程
農業之品牌行銷	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之指導，提升產業競爭力，將在地農產品(文旦)進行初級加工及開發成具有特色之農業商品。 2. 將產地認證、有機農業認證之產銷履歷，融入行銷體系，落實產業品質透明化及產銷通路多元化。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經常辦理
	3. 透過食農教育、農業觀光、採收體驗等休閒農業旅遊措施，吸引遊客，並與其他觀旅行程共同行銷，型塑建立品牌口碑。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經常辦理
產業發展六級化	依行政院核定「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之指導，以「異業結盟」之角度，由一級農業生產(原料)，二級產品加工(加值)及三級觀旅服務之各層面共同合作，以收經濟綜效，成為產業發展六級化的具體實踐。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經常辦理
土地使用現況與土管不符	1.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研議予以合法化之輔導，或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並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2.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部門計畫，並於下次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空間發展計畫，調整功能分區分類。	相關主管單位	配合花蓮縣國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程辦理
	3. 依國土署對本案之指導，建請縣府主管單位予以輔導及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事宜。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依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前
產業生產空間與生活領域空間中共同性服務設施之建設與改善	推動產業生產空間與生活領域空間其同性服務性設施之建設與改善（如：道路、汙水處理系統、廢棄物處理等），在產業生產、居住生活與觀光休閒設施空間上合併設置。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花蓮縣環保局	視需求辦理

類　別	應 辦 及 配 合 事 項	主 辦 機 關	辦 理 時 程
於斷層帶上之土地開發及聚落提供災害韌性設施	1.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自主防災 2.0 計畫」籌組防救災組織及志工，以因應災時之緊急避難需求。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依計畫期程
	2. 避免於活動斷層周遭進行相關設施之建設或土地開發。	相關工程主管單位	視需求辦理
改善公路路況，於無法拓寬之路段增設避車彎	1. 於危險道路兩側邊坡進行結構補強，如落石防護網、重建上下邊坡擋土牆等，以穩定道路邊坡、減少落石坍方。 2. 於危險路段施作明隧道，以減緩落石之衝擊，並於道路較不安全處增加避車彎，以利行車安全。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視需求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附件一、地方訪談紀錄

一、113 年 1 月 17 日訪談富源村江士仁村長

二、113 年 1 月 17 日訪談瑞穗村羅文鑑村長

三、113 年 1 月 18 日訪談瑞美村林禹賢村長

四、113 年 1 月 18 日訪談瑞祥村黃崧庭村長

五、113 年 1 月 24 日訪談奇美村蔣國雄村長

六、113 年 1 月 25 日訪談鶴岡村羅峰村長

七、113 年 1 月 25 日訪談瑞北村李孔忠村長

八、113 年 2 月 1 日訪談舞鶴村謝岱芳村幹事

九、113 年 2 月 1 日訪談瑞良村黃義雄村長

十、113 年 2 月 2 日訪談富興村陳精浩村長及
吳俁儇村幹事

十一、113 年 2 月 2 日訪談富民村陳文茜村幹事

一、113 年 1 月 17 日訪談富源村江士仁村長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04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廣東路 168 號

(三)訪談對象：富源村　江村長士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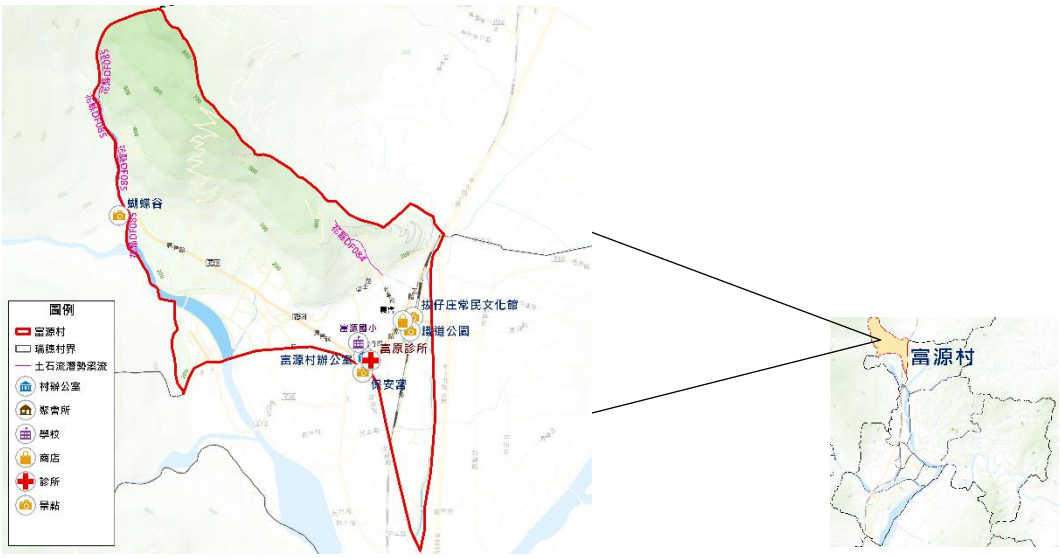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村內主要人口聚集的位置為何？	漢人和客家人一般住在馬蘭鉤溪和火車站那邊。
	村內的原民人口比例為何?	本村漢人約占三分之二，原住民占三分之一，目前全村人口數七百九十幾位，原住民佔兩百五十人左右，漢人裡面客家人占絕大多數，再來是閩南人，剩下少數的是外配。
	人口外移情形如何?	1. 九十四年人口約有一千兩百多位，現在只剩約七百九十幾位，銳減的三分之一人口不是完全因為死亡，大部分是搬出去的，因為必須要出外打工謀生，過年的時候才會回來。 2. 現在村內只剩下老人和小孩而已，隔代教養，人口都是負成長，死亡比出生還多。
	老年人口的歲數與老人長照情形如何?	1. 老人家的年紀都在七八十歲以上，甚至還有九十歲的，現在都沒有謀生的能力，處於養老的階段。 2. 獨居老人在本村裡將近有三十幾位，村裡的生活機能比較不足，我都會主動幫他們連絡相關單位來訪視，然後再協助送到照護機構或安養單位。
二、居住與生活	老人家會出去工作嗎？還是都已經退休？	六十歲以下的還有在工作，六十歲以上的幾乎沒有在工作，目前能作的只是做比較輕便的工作，像剪檳榔，因為這裡的檳榔很多。
	老人家會用手機嗎？	老人家都用老人機，他們不使用智慧型手機，純粹打電話用。
	村內有荒廢的國有地嗎？	一般而言，大部分的國有地現在都有村民承租，很少國有地被閒置，其他的國有地就由村民來共同管理，村內並沒有存在荒廢的國有地。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二、居住與生活	拔仔庄及廣東路名稱由來為何？	1. 拔仔庄名稱的由來是後面這座山，為甚麼叫拔仔山，你在街上往山上看，山會有像鼓號樂隊的銅鈸的形狀，所以拔仔就是那個鈸的意思，原住民的話叫「拔辣更」,「拔辣更」就是不動的石頭，拔仔就是這個命名的由來。 2. 清朝時期為了開墾關門山古道來撫番，以吳光亮為首的部隊裡都是廣東軍，他的部隊當時屯守在富源國小，因為廣東軍之故，所以地名取名為廣東庄，後來改名為廣東路。
	村內的屋齡高嗎？	1. 村內房子的屋齡都有六七十年以上，一般的鐵皮屋都是二三十年以上。 2. 大部分建物都翻修過，都是鐵皮屋比較多，一些老舊農舍除了廣東路周邊可以看到矮房子、矮瓦礫屋以外，已經看不到茅草屋了。
	生活物資是不是都要到瑞穗村採購？	村內有肉攤、魚攤和菜攤，都在富源診所附近，其他購物活動的主要核心在車站那邊，有一些市集和攤販。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服務民眾的情形如何？	1. 因為那裡有中餐可以吃，也可使老人可以學到一些東西，刺激他的腦，不要讓他退化，那邊都有固定的課程安排。 2. 有一部份生理機能比較不方便的人，就供餐給他，不用上課，這些人在家屬不願意扶養的情形下，我就會要求他的子女，每個月寄錢回來，因為社區供餐只有週一到週五，週六、日沒有供餐，連續假日也沒有供餐。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自來水普及率情形如何？	1. 村內大部分都用山水，甚至是井水，因為我們靠中央山脈比較近，水資源充足，只是每年遇到枯水期的時候，山水就比較少，有時候水只會運輸到自來水廠內，因為自來水廠有水權，我們沒有，所以只能用剩下的水來用。 2. 自來水普及率是高的，只是效率較低，因為自來水處理場的等高線幾乎是平的，所以水壓不足，沒辦法送至水塔內，必須用抽水馬達，相對的在街上，高低落差足夠，因此可以送到二至三樓。
	村辦公室和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情形如何？	因為村辦公室以前是村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居民都有在使用，只有一個空間是村長和村幹事辦公的地方，其他都是社區發展協會在使用，所以我們聚會的場所不會在村辦公室，都是到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村內的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如何？	1. 村內較缺乏公共場所，像是原住民不會用到漢人的區域，所以豐年祭就會在聚會所的預定場地上搭建棚架，就在裡面進行豐年祭。 2. 興建聚會所的案子已經送件審查通過，土地問題也解決了，核定後就可以開始蓋了。
	手機訊號好嗎?	村內訊號都還好，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裡面有很多接收站，都很清楚，只是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有些地方會有死角，其他地方都接收得到。
	富源村會有排放汙水的問題嗎？	1. 村內都有簡易的化糞池，有經過處理再排放，且有按照環保標準。 2. 主要的是養殖業的排放問題，如果沒有按照環保局標準的話，就會有疏忽的地方。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四、產業	村內最主要的產業為何?就業人口情形如何?	1. 村內最主要的產業就是農林漁牧,老人家的工作多是剪檳榔,或者是種菜那種比較不耗體力及不傷身體的工作。 2. 很少看到年輕人在村裡工作,一般在農地裡工作的都是五六十歲這個年齡階段的人。 3. 二十歲到四十歲的青壯年人幾乎都在外面打工,過年那段時間和豐年祭時才會回來。 4. 年輕人回來的意願其實不高,主要是薪水很低,高的薪水,地方上請不起,低的薪水沒人願意來,自身有能力的年輕人也不會留在本地,都是在外面闖蕩就業。
	村內有採用有機農業耕種方式嗎?	1. 本村也有人種有機咖啡豆,用友善的農法與有機肥料,並用其他噴灑的醋酸類藥素,讓耕作的土壤有足夠養分。 2. 但沒辦法做到完全有機農業,所以一部份有機農業,一部分友善農業。 3. 富民村有一戶,他在那邊開有機農場,施肥和灌水都是用電腦控制的,他的西瓜和南瓜是用吊掛式長在網架上的,是專門做有機農業的。
五、醫療	村內居民就醫的情形如何?	1. 就醫非常不方便,除非有緊急狀況,或者是急症的病痛,就叫救護車,但救護車有一個缺點,只送你到地區醫院,例如往南送的話,最遠可到玉里慈濟醫院、榮民醫院,往北送的話只能送到鳳林榮民醫院,要是重症的話,必須再從榮民醫院轉診到花蓮慈濟醫院,救護車沒有辦法直接送到慈濟。 2. 我們經常反應這種情況,希望重症的病人可以用救護車直接送到花蓮慈濟醫院,就不需要經過診斷後再轉診,因時間落差很容易就造成死亡,延遲耽誤到他的治療,希望能直接送醫,不要用轉診的方式。 3. 不管從哪個村出發到醫院都很遠,從市中心搭火車到市區,甚至開車也都要一個小時,就醫很不方便。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五、醫療	醫療資源的情形如何?	1. 現在雖然慈濟、門諾醫院有居家醫療和護理，但是那只有初步的判斷和服務。 2. 本村診所的醫師可以到住家服務，但他的時間只有每個禮拜三下午一段時間而已，不是每天都有時間到村裡面居家服務。 3. 一般的醫療在富原診所，可以看外科和內科，牙科則要到瑞穗衛生所，每個禮拜固定時間有門診，或到光復、瑞穗的私人診所。 4. 富源、富民、富興三村的居民，包括馬遠，甚至大富的居民都會來富原診所看病，若生病了可能會在診所排隊很久，當醫生沒有辦法治療的時候，就會建議病人轉診到哪間醫院比較好，所以這裡的醫療資源不太足夠。
六、交通運輸	富源車站的班次足夠嗎？	富源車站因為是小站，不會有很多車次。
	幸福巴士計畫的使用情形如何?	1. 使用頻率不高，幸福巴士主要的功能不是送去醫療，只是做城鄉之間生活機能的服務，類似民眾到鄉公所洽公、購物及一般居家生活上的交通服務而已，醫療方面幫不太上忙。 2. 在偏遠的地區，像奇美村，他們會去接送洗腎病人到瑞穗，再由鳳林榮民醫院或慈濟醫院用接駁車轉送的方式，沒辦法做單一客製化的服務。
七、災害影響	颱風對村內的影響為何？	每次颱風來，拔仔溪和馬蘭鉤溪的水流都很大，還好水保署的防波堤做得很完善，基本上在淹水和土石流方面沒什麼問題，但土石流潛勢溪流的範圍內有十幾戶的居民，超過三百釐米降雨量時，就會進行撤離。
	斷層對村內的影響為何？	富源村沒什麼影響，因為都是矮房子，且村內兩層樓的房子較少，建物結構也不錯，所以影響不大。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八、觀光休閒	村內著名的宗教慶典及特別的活動會吸引觀光人潮來嗎?	1. 宗教活動方面就是城隍季,拔仔庄這裡有個保安宮供奉城隍爺,每年的農曆五月十三日是祂的壽誕,我們都會辦大的繞境活動,已經有一百二十三年的歷史了。 2. 繞境隊伍後面會有鼓隊,活動會再延伸到後面的全國性的鼓王爭霸戰,現在中央的客委會已列為全國性的客庄十二大節慶的表演項目之一,已持續將近三十年了,每年七月的第二個禮拜,就在富源國小裡面比賽,陣容越來越龐大。 3. 再接下來是原住民的豐年祭,這是目前本村裡面的三大主軸活動。 4. 富源村社區有規劃所謂的小旅行,會串連一些周邊類似光復鄉的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或是本村的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還有社區裡的一些導覽活動，或是參訪周邊的一些有機農業、咖啡農，或參訪小農，這樣的小旅行，當然一定要和一些旅行社或民間團體有一些連結。 5. 我們不會因為這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就特別規劃蝴蝶季甚麼的，這只是串聯成所謂的導覽活動。 6. 用小旅行及導覽再配合我們社區的靚染工坊,把這幾個項目串聯起來,就是一個企畫案,再加上導覽解說，就能去吸引遊客。
	村內的螢火蟲是如何養育以及吸引遊客的?	我經營民宿的時候，每年的三、四月份這裡有台灣黑翅螢，十月份是台灣山窗螢，一個是水生螢火蟲，另一個是陸生螢火蟲,我們通常會配合其季節性吸引遊客並進行導覽解說,所以我們盡可能不用除草劑及農藥,換言之,基本上除了光害外較無其他人為的破壞。

二、113 年 1 月 17 日瑞穗村訪談羅文鑑村長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訪談地點：瑞穗村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民生街 41 號)

(三)訪談對象：瑞穗村　羅村長文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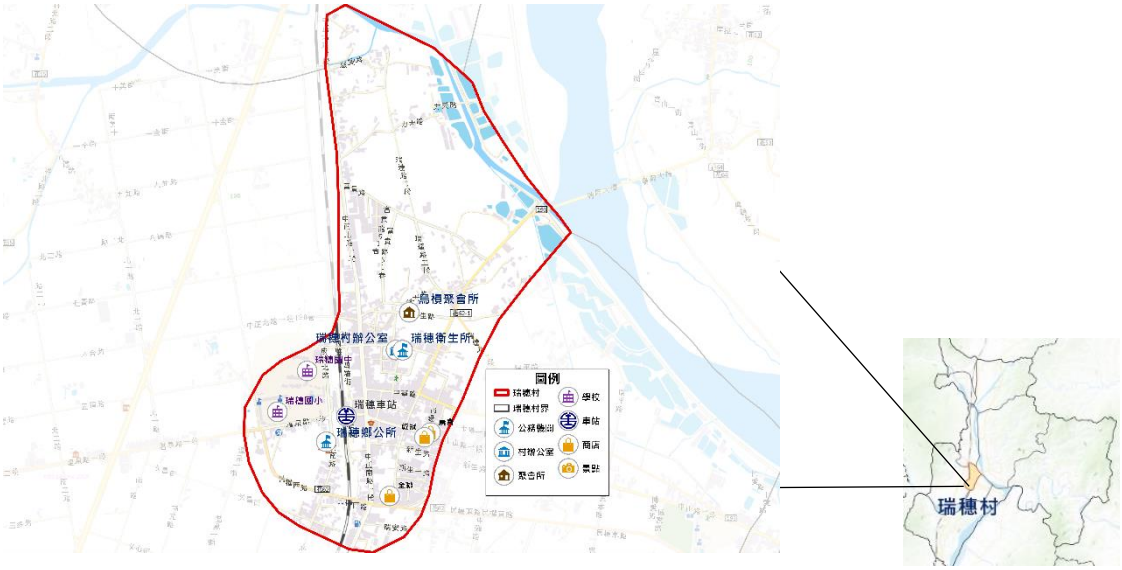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村內主要人口聚集的地方為何？	瑞穗村的人口主要集中在中山路、中華路，但瑞美村人口比較多，那邊有蓋新的房子，蓋了一百多間。
	村內人口減少原因為何?	因為年輕人不結婚，結婚的基本上也不生，天氣變化劇烈也會有長者突然離去。
	這附近有一個自強新村為原住民集居的地方，村內是否也有相似的地點？	自強新村那是屬於瑞美村的,不知道是甚麼原因蓋的,但只有原住民才可以買那塊地，這邊只有富貴路及國光北路居住原住民,其餘都是漢人居住的地方比較多。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平均屋齡為多少？	平均應該都有四十幾年以上了，我住的房子就是民國六十幾年蓋的。
	村內的空屋率高嗎？	本村比較不會，但是人口外流很多，只剩老年人住在這裡，年輕人都北漂了。
	村內房屋違建的問題嗎？	只有屋子漏水時才會蓋違章，主要是蓋鐵皮屋頂防止漏水。
	生活物資供應的情形如何？	1. 大部分都買的到，農用的東西幾乎都買得到，生活的物資也都沒有問題，賣場蠻多的，藥局也有，生活機能還可以。 2. 其他村的村民也都會來瑞穗村買相關需求用品。
	村內有長照機構的情形如何？	有一個社福機構叫「一粒麥子」,最近要在中山路二段動土，但是收費較高，一般人的進住意願不高，寧願將老人家放在家裡照顧。
	村內有關懷班或者是什麼社福組織在附近嗎？	1. 有外地搬來但戶籍不再這裡的，我偶爾都會去關心一下。 2. 最近有成立一個類似慈善基金會，才剛開始運作，但是鄉下地方比較窮，村民需要救助的話就牽涉到補助問題，因為我們所需要的一般救助物品都是由外地募過來的，因為我們這邊沒企業，所以都要靠外面的補助。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二、居住與生活	老人使用手機的情形如何？	都會有手機，但使用率不太高，沒有手機的老人家還是有，因為年紀大了，也不太會使用。
	有教銀髮族使用手機的課程嗎？	好像還沒有，晚輩回來才會教他們。
	村長有提到小花蔓澤蘭的議題，它會造成村內哪些問題呢？	1. 小花蔓澤蘭是比較嚴重的問題，砍了沒多久就會長出來，像台九線沿線部分，我以前常常要請工人去砍蔓澤蘭，但現在因為鐵路局把他們的地圍起來，鐵路局卻沒有維護裡面的環境，導致後就雜草叢生，雖然鐵路局圍起來是為了行車安全，但其實可以圍鐵路旁邊就好了，不要全部圍起來，那些地還可以租給農民種植花草，以前有人栽種植物的時候都不會有這些問題。 2. 火車站附近有一塊地，我們想說要認養來種花草，但因為是商業區要租金，不能無償認養，但那塊地真的很髒亂，常常需要請人去清理，尤其草長得很快，我們時常要幫忙整理，但還要付錢請人幫忙處理。
	村內的市容整潔情形如何？	1. 街道垃圾都不是我們村內的人丟的，都是外地的人來隨手亂丟，所以我會請工人去處理及打掃街道，因為我們有一筆十幾萬的工程款項，那些工程款幾乎都是用在砍草及清掃街道整理市容，年節的時候，我們會另找一些環保義工來幫忙清掃。 2. 市容我們整理乾淨了兩三天，就又一堆垃圾了。
	村內的原住民有跟村長反應甚麼事項嗎？	烏槓部落當初硬體設施外觀的規劃，沒有規劃到原住民圖騰，是因為缺少資金的緣故。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目前村內的公共設施情形如何？	1. 火車站的停車場是個問題，車站南側的汽車動線不好。 2. 火車站是比較有人去的地方，除了動線不好外，停車空間也不夠。
	自來水普及率情形如何？	有百分之九十幾，但有一些年輕戶礙於法令規定，當初沒有申請，在鶴岡橋頭那邊有一戶，當初政府叫他們申請，他們想說地下水就有了，不想浪費一筆錢，現在地下水因為養牛的關係也不能使用。
	瑞穗村有國有的空地嗎？	1. 就是火車站南邊的那塊，曾說要承租給公所，用比較低廉的租金作停車場，但是要一筆較大的費用來施做工程。 2. 火車站周邊的動線真的很不好，路又小，廣場也小，北邊雖有停車場，但容量不夠。
	村辦公室或烏槓聚會所的使用率如何？	1. 使用率很高，今天因為他們調課，不然有長者在這邊上課。 2. 烏槓那邊還在規劃，像電風扇那些設備還沒有，也還在規劃文健站的使用空間，有一些設備還要改進。
	村內手機訊號好嗎？	電話訊號還可以，但是網路就沒有很順暢。
	電信業者的商家有多少？	中華電信在中山路有一家，通訊行有兩家。
四、產業	目前種植文旦同時有採用有機種植嗎？	我的原則是不噴除草劑，因為縣政府也不鼓勵，但是很討厭的是小花蔓澤蘭，越砍長得越多。
	年輕人回來就業的情形如何？	1. 本村的產業主要是文旦、蜜香紅茶還有觀光，但要年輕人回來做農，實在是不可能。 2. 年輕人回來真的很少，像政府輔導的青農雖也有補助，但年輕人除申請補助外，不太會很認真的去做。
	村長認為要如何補助比較好？	我認為政府也要輔導這些老人才對，因為老一輩的人才會真的會去做，像我自己退休了，但還是在務農，目前都是老一輩的在務農。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四、產業	收成的季節是不是都會有一些不同的客群來到村內？	8 月底、9 月的時候，鶴岡就蠻熱鬧的，幾乎全鄉都動起來，採收的時候，會有外地一些工人班底來，那個時間自然而然就會有人進來，不只瑞穗村，外鄉鎮的像是光復鄉、富里鄉、玉里鎮，那一段時間都會有一些人進來，因為我們本地的工人真的是太少了，且都是老人，但那時候學生也放假，他們有機會就會打工，工資都不錯。
	這幾年文旦銷售的情形如何？	1. 我們的文旦沒有外銷的話(例如沒有外銷到大陸)就會很困難，像今年很多農地都沒有採收。 2. 鶴岡的採收會比較慢，平地的都還好，像我的家族本身都有參加政府的早收計畫，就是農改場的人會來指導我們如何去栽培，所以我們的文旦會比較早收成(比鶴岡的早一些)，因為鶴岡的日照不足，所以他們的文旦會比較慢，今年很多鶴岡的文旦都沒有採，農民都賠錢。
	參加豐年祭的觀光客會來買文旦嗎？	有，但沒有很多，偶爾有人來旅遊，經過時會買，但豐年祭都是 8 月初就開始了，那時候還不能採收。
	豐年祭所吸引的客群沒有辦法賣，文旦的銷售如何送到其他地方去賣嗎？	有的用宅配，有的給大盤商，有的就自己寄到韓國去，我們家族的柚子都還好啦，就是比較擔心一些原住民，他們的行銷能力比較有限，所以就賣不到好的價格了。
	政府提供行銷輔助的情形如何？	1. 因為務農的都是老一輩的，行銷的能力有限，鶴岡的村長的行銷能力很強，所以他的柚子價格就賣得很好，有一些農民就靠一些官員來協助幫忙促銷，但是量不會很多，這些老一輩的和原住民的行銷比較傷腦筋。 2. 今年沒有採收的柚子至少一百萬斤以上，所以才會產生柚子亂丟，放久了就會爛的情形。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四、產業	文旦銷售不佳，農民有想過轉型種植其他農作物嗎？	若說要農民轉作其他農作物，但這個旱地能種的有限，除了種文旦以外，不能種甚麼，例如花生，因沒有灌溉，就沒有收成，洛神花在這邊也種得不好，很容易就死掉了，這裡的旱地也沒辦法種稻米。
	可否將田地轉型作畜牧豬牛呢？	像瑞穗牧場、吉蒸牧場，他們做得很不錯，但是那個成本很高，而且環保問題也要處理，尤其水處理成本很高，一般農民沒有辦法負擔。
	灌溉用水來源為何?	灌溉是用集水區和蓄水池的水。
五、醫療	村內衛生所的醫療資源情形如何？	衛生所的醫療資源不太夠，醫療器材也比較簡陋，一般感冒之類的還可以，其他的就不夠，像我都去花蓮看牙科，才有較好的設備。
	遇到重大疾病時如何處裡？	玉里的醫院設備也不太夠，稍微嚴重一點的就要轉診，還是要到花蓮慈濟及榮民醫院較好一點。
六、交通運輸	村內有交通的情形如何？	1. 對外交通較不便，只有一條台九線道路，沒有快速道路，颱風的時候，路都會不通，人和貨品沒辦法出去，像西瓜，我曾經看到在蘇花公路那邊，一兩百台的西瓜車停留在那裡等待火車轉運，但火車能載的不多且還有可能破損。 2. 這裡種的菜要送到台北果菜市場去銷售，因為這裡的居民需求不多，台北、台中那邊人口多，他們的果菜市場需求大，所以我們就往外運送，但是若時間慢一點，外觀就會不好，價格自然就不好，就沒有競爭力。
	村長對於道路的建議方向為何？	像之前傅委員提出的花東快，那是我們所希望的，在幾年前八百億就可以做成功，但上面不肯，現在已經要兩千多億了，主要是土地的徵收問題，也沒有甚麼隧道工程，都很好處理，就看政府願不願意去做。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六、交通運輸	村內有火車運輸方面的情形如何？	從瑞穗車站坐火車前往台北比開車還快，但是車票不太好買，尤其是假日車票更是不好買，如果要快點的話就是搭乘普悠瑪或特定的自強號，兩三個小時就到台北，但就是車票不好買，而且很多老人家不會用手機，要買票還是需要找年輕人，公路真的太慢了。
	村內的自行車步道使用情形如何？	目前使用率不高，一般的人都不太會去使用，大都在公路旁邊騎。
	村內公車的使用情形如何？	幾乎很少乘客，除非年紀大的居民，因為每站都要停，所以速度不快，到玉里或花蓮最少要兩個小時，真的很不方便，公車的效率也不高。
	村內的幸福巴士使用情形為何？	是載有需要的或看病的不方便的村民，一般服務對象是家裡經濟較弱勢，沒車的會去預約。
	道路系統的使用情形如何?	1. 路都很小，道路速限限制多，有一個快速道路的話，有緊急事情也比較方便。 2. 到玉里鎮和光復鄉都要半個小時，到大港口差不多要一個小時，到萬榮鄉差不多四十分鐘，到萬榮鄉公所差不多四、五十分鐘，以便利性來看，還是會去玉里鎮或是花蓮市。 3. 道路運輸是最主要的問題，因為沒有便捷的道路的話，農產品的運輸是很大的問題。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七、災害影響	地震斷層對村內房屋的影響如何？	會有影響，但是還好，因為很常地震，雖然瑞穗村晃得比較激烈，但房子都是二、三層樓的平房，不是很高，最高就一棟是五層樓的房子，所以還好。
	颱風對村內的影響如何？	這裡的大排做得還不錯，所以我們這邊比較不會積水，就是怕強降雨，把一些樹木、樹葉堵住大排的排水，但我們會出去巡視立即清除，因此也很不太會積水。
	秀姑巒溪水暴漲會影響到村內嗎？	不會影響到瑞穗村，只會影響到溪邊附近的農田而已。
八、觀光休閒	村內有觀光遊憩的設施嗎？	1. 幾乎沒有，大家來這邊的目的就是來買買東西，外來客在假日還蠻多的。 2. 除了特殊的日子或年節，一般外來客比較多，因為有泛舟和溫泉，天合飯店也有帶來遊客，但天合飯店的遊客不太出來外面買東西，他們都在裡面消費，雖然天合飯店帶來一些人潮，但是沒有帶動周邊的消費，因飯店裡面的各樣設施幾乎都有了。

三、113 年 1 月 18 日訪談瑞美村林禹賢村長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瑞美村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中山路二段 387 號)

(三)訪談對象：瑞美村　林村長禹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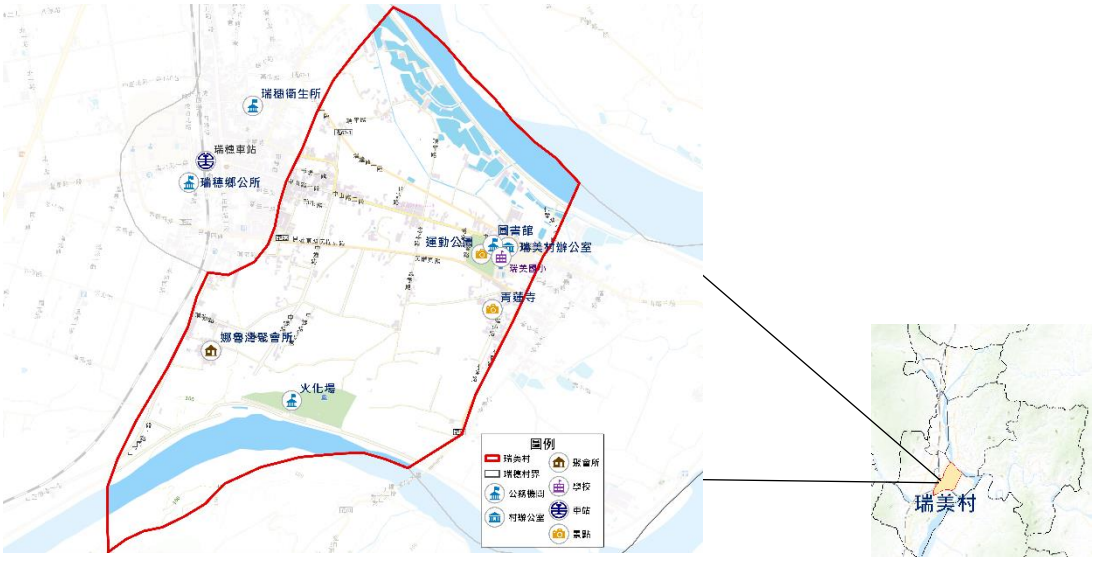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村內人口數約有多少?	目前瑞美村人口是瑞穗第一大村，有 20 個鄰，瑞美村較特別因為村內一直有新建的房屋所以人口數持續在增加。
	人口集居的範圍和原住民集居的範圍有重疊嗎?	村內有閩南人、客家人及原住民，原住民大概佔 1/4，閩客差不多各占一半，還有部分新住民為越南跟印尼的比較多。
	村內獨居老人多嗎？	下瑞美地區比較多，年輕人都在外地工作，沒辦法回來，留下老人家在家裡。
	村內獨居老人有何照顧？	1. 比較沒有吃飯的問題，農會和一粒麥子有做綠色照護，所以吃飯還可以，有問題的是中低收入戶的獨居老人，我們要常去了解他們目前的狀況和需求是甚麼。 2. 我們以協助的立場，最主要的是在他萬一有甚麼狀況可以幫忙叫救護車或是幫他送醫，但鄉下比較欠缺醫療設施。 3. 供餐是指三餐的問題,在我們這裡做食物銀行很難，我們雖有場地，但是資源不夠，人力也不夠，另外，因沒有經費聘用人員發物資，所以我們沒有能力去做食物銀行。 4. 村內的老人家可以三餐無憂,且病痛時須有人照顧，這才是重點。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的空屋率高嗎？	這裡的空屋率蠻高的。
	村內的老人家生活的情形如何？	歐洲有些福利國家，他們雖然賺的多，稅也繳得多，可是他們退休以後並不用煩惱，但若不是福利國家，薪水又低，勞保退休俸一個月只有一兩萬元，當發生重大疾病時，假若沒有醫療保險及儲蓄，那就會非常辛苦。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房屋的屋齡為何?	最近新建了一百多戶房子，一棟房子約一千萬，都在上瑞美的部分屋齡基本上不超過五年，下瑞美的部分則是四、五十年以上。
	自強新村的由來為何?	早期因為政府在施作國宅，瑞穗鄉境內有兩處，一處在富民村，一處在瑞美村，因為國宅價格較低廉，就有吸引玉里鎮、奇美村等人前來居住。
	村內生活物資採買方便嗎?	中華電信、郵局、農會、統冠聯合超市、瑞穗市場都在本村，生活機能很好，像玉里鎮德武與松浦地區的也會過來使用。
	村內有很多小黑蚊嗎?	小黑蚊抗藥性太強無法根除。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村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情形如何?	1. 村內有瑞穗運動公園、瑞美國小、圖書館、火化場及瑞穗鄉的信仰中心青蓮寺。 2. 花蓮現在的垃圾都送到宜蘭處理，當初瑞穗要設掩埋場，可是上面不同意，所以垃圾我們就送到外縣市焚化，但增加了運費和給別人的焚化費用。 3. 鄉公所內的承辦人員因為一直換，有時業務沒有交接好，導致很多問題都沒有處理，要一直呈報上去。
	年輕人返鄉的情形如何？	1. 有些青年會返鄉，因為有些柚農老了就必須回來接棒。 2. 考上公務人員的人大概都不留在這邊，一方面是對地方的認同感，第二方面是有沒有服務的精神。
	村內國有地的利用情形如何？	1. 在防汛道路附近，有很多國有地目前是造林業，但以前有很多是養魚的，所以有很多魚塭。 2. 自強新村是國有地。 3. 國有地大多都在河邊，像紅葉溪附近。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村長對活化再利用村內的土地有何建議？	1. 因村內土地都屬都市計畫區，使用上要依都市計畫規定，現在舊的消防隊空間準備做成社會福利館，我覺得很好，因為社區現在缺乏的就是老人家和年輕人使用的共同設施。如果要規劃開發，上瑞美地區比較有機會，下瑞美地區幾乎都是做農業使用，很多都是國有地，如果國產署把地釋放出來，很快就會被租走作農業使用。 2. 舊的消防隊或警察局空間很多都是閒置，可以利用這些空間做一些對村子有幫助的設施，建議可朝休閒娛樂、照顧老人及小孩等方向去規劃，畢竟村內老人及小孩較多。 3. 村內有一處公園，我希望可以活化成運動公園，做一些讓村民可以休閒娛樂的設施，但因經費有限，要做一些運動設施有困難,目前有規劃兩處槌球場，村民有在使用，但是旁邊還是有很多可再利用的空間，最近有申請植栽種植。 4. 政府設立各種設施都很快，但是之後的維護和管理是最大的問題，因為經費的關係，沒有辦法做後續的管理，若沒有人管理或使用就會變蚊子館。
	自來水普及率的情形如何?	普及率很高。
	汙水管線處理的情形如何?	目前除了養豬戶偶而會有些味道飄出外，基本上都符合標準。
	電信收訊的情形如何?	還不錯，沒什麼太大的問題。
	村內開放空間的使用情形如何?	1. 開放空間都是社團在使用，有舉辦活動或是課程才會使用到。 2. 運動場是還在家鄉的年輕人或學生會去使用。 3. 瑞穗國中羽球場要進去打羽毛球要付費，因此有小朋友想打球卻沒辦法進去打的情形。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村內目前教育資源的情形如何？	1. 村內很多年輕人結婚後生了小孩，因為出去工作，就把學齡前的小孩交給祖父母帶，等到可以上幼稚園或小學再帶回自己身邊管教，導致村內雖有小孩，但許多都不在村內讀書。 2. 以前學生沒有這麼少，現在一個年級剩沒幾個學生，像舞鶴國小和奇美國小，一個年級剩一個學生。 3. 這裡的教師資源很多都是代課老師，代課老師無法長期留下來教學，這也是一個問題。
	村內最需要的公共設施與服務為何?	1. 最大的需求便是醫療和交通。 2. 交通運輸便利以後，觀光產業會被帶動起來，鐵路多開幾班車，買車票沒問題後，觀光客就會更多，年輕人看見商機就會想要回來，這些東西都是環環相扣，年輕人若願意回鄉，就會照顧到他的父母，就不會有獨居老人的問題，同時帶小朋友回來，這裡的學校就不會一個班級剩一個學生，當學生多的時候，相對的老師的資源就會變好。
四、產業	村內產業分布概況情行為何?	靠近車站的上瑞美屬於商業發展較多的地區，下瑞美多為農業及農耕地，農作有南瓜、造林業以及少部分的金針花和玉米。
	文旦外銷的情形如何？	1. 日本只要藥檢不合格就運送不進去，唯一可以出口的是大陸，但是因為兩岸政策問題，慢慢就無法銷售了，所以今年要開會討論是否廢耕，領政府補助。 2. 因為文旦銷不出去，農民希望政府一甲地可以補助多一點，他們就可轉做其他的農作物。 3. 在瑞穗沒有市場可自產自銷，需要運到外縣市銷售，但是要面對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運輸成本增加，因公路只有蘇花，沒有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運到台北要開五至六小時的夜車，相對的就會增加運輸成本，卡車一天的運費也不少。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四、產業	豐年祭帶來的人潮對瑞美村有何影響嗎？	1. 瑞美村沒有聯合豐年祭，都是各部落自己辦，所以很多都是自己的家人、親戚回來而已，外地人很少。 2. 因為車票不好買，青年漸漸地回來的意願就不高，加上生活經濟上的困難，導致每年的豐年祭來的人口也是逐漸減少，除非剛好碰到選舉，人才會比較多。 3. 一般來玩的人不會是針對豐年祭，而是來泡湯、騎自行車和環島之類的，其實這些旅客只是經過本村而已，很少會住在這裡，除非是公司辦理花東旅遊，就會有一天住在瑞穗，這就對我們地方上有一定的幫助，受惠的是旅館業和餐飲業。
	村內的產業轉型情形如何？	以前有把農地轉變為畜牧使用，但是因疫情和口蹄疫的關係，有很多家都經營不下去，另外還有行銷的問題，沒有行銷，產品就銷售不順利。
	村內的產業您建議發展的方向為何？	1. 村內有柚子、南瓜和造林業，農民都有自己的銷售通路，只是價格好不好和錢賺多寡的問題，像是文旦，有些自己有通路的一斤賣一百元，有些賣不掉的，一斤剩二、三十元，另外裝箱、運費都要錢，所以農民能賺的就有限。 2. 我覺得以色列是我們的借鏡，他旁邊雖都是列強國家，但是他可以在其中生存，另外，看到他們的精緻農業，在沙漠缺水地區，使用滴灌的技術，把蔬菜種得很漂亮。
五、醫療	村內的醫療資源如何?	就醫是一個大問題，第一點我們這邊沒有大醫院，都要跑到玉里或是花蓮，第二點這邊的診所只有一間，再來就是衛生所。
	村內的老年人如何前去就醫?	1. 鄉內有一個幸福巴士，可以預約搭乘前往診所或是衛生所看病。 2. 一般的病痛也有協助送醫，緊急的病症一定要靠救護車，救護車有專業的器材跟急救設備。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六、交通運輸	村內的交通情形如何？	1. 我們需要快速道路，以台灣西部到屏東為例，有高鐵、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許多鄉鎮都有快速道路，但是花東就是沒有，希望快點做。 2. 花蓮南區的火車票一票難求。 3. 每當大節日或是過年的時候，會塞得水洩不通。
七、災害影響	地震對村內有何影響?	地震沒辦法避免，前年 918 地震，瑞美村有些老房子有受損，還有秀姑巒溪泛舟遊客中心雕像也有受損現在已拆除。
	颱風對村內有何影響?	從秀姑巒溪進來都比較強，因為會被中央山脈擋住，所以會捲回來，風非常強，氣密窗都會破。
八、觀光休閒	村內有做一些意象設置嗎?	建議可以做一些有意象的東西，我原本想說過年要做花海，但公部門很少做這一塊，所以需要公所出來協調，因為花海在瑞良村和鶴岡村都有施做過了。

四、113 年 1 月 18 日訪談瑞祥村黃崧庭村長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03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瑞祥村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祥北路二段 127 號)

(三)訪談對象：瑞祥村　黃村長崧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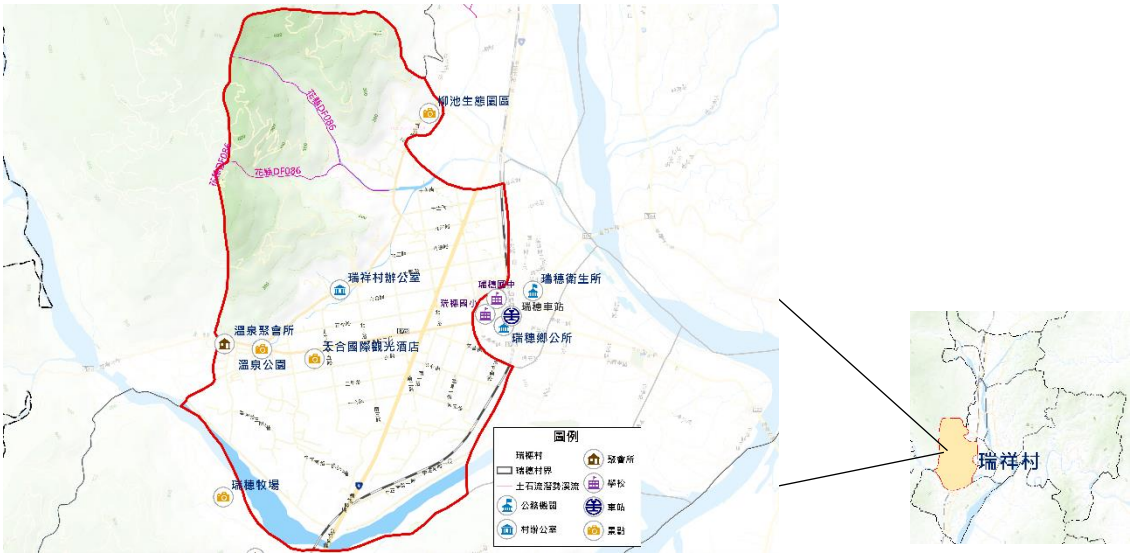

(四)訪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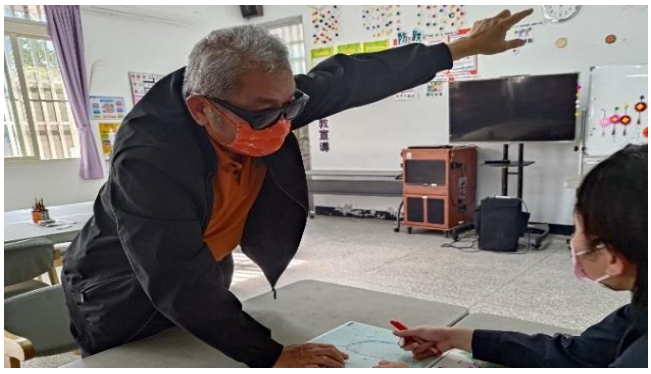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村內人口高齡化的情形如何？	1. 村內人口非常高齡化，留在本村的都是老人家，年輕人大部分都外流。 2. 天合飯店的員工也不是本地的人，大部分都是外地來的，雖然戶口設籍瑞祥村，但卻是從台北遷過來的，天合飯店員工只有約兩位是本村的人。
	村內年輕人留在本地工作的情形如何？	1. 外地來的年輕人來本村工作的都是隔壁緊鄰的萬榮鄉紅葉村住民，覺得在本村工作薪資還可以，但本地人卻認為薪資太少，待不住，而這裡約一半都是萬榮鄉的山地原住民。 2. 基本上在瑞祥村工作的都不是本村人，幾乎是萬榮鄉、別鄉或是北部下來的。
	原住民人口占村內總人口約多少？	村內的原住民占總人口約十分之一，本村是瑞穗鄉內原住民人口比例最少的村。
	村內的老年人口約有幾位？	1. 實際居住在村內的老人家人口約四百位，所以看起來整個村都是老年人口為主。 2. 村內的小朋友最多十幾個，生育率比較低。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房屋的空屋率高嗎？	很多外地人來買房子、土地，然後放著，他只是戶口寄在這邊，所以有很多低度使用的房屋。
	村內有違建的情形嗎？	1. 不多，只有一些在農地上有蓋農用的資材室。 2. 為了防漏水會加蓋一些鐵皮屋。
	村內房屋的屋齡為何？	平均約五十年左右。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的建物高度分布如何？	瑞穗地區最高的建物就五層樓為瑞穗鄉公所，村內則是以溫泉業者的建物較高，其他自住的房子就較矮。
	生活物資採買方便嗎?	村內的生活資源採購都很方便，也可以到瑞穗市區購買。
	村內有很多小黑蚊嗎？	附近瑞穗牧場飼養牛之後才開始有小黑蚊出現。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自來水普及率如何？	算蠻普及的，沒有自來水的話，這裡有一個水利署系統的工作站，都會有水供應，只是不能生飲，不然就是到山上遷水管，水資源並不缺。
	村內有汙水排放的情形如何？	汙水排放只有養牛場或是畜牧業才會有，一般都不會，下水道系統都不錯，家庭排放的管線設計都是良好的。
	聚會所或是活動中心的使用情形如何?	1. 這裡的原住民聚會所經常會使用，豐年祭也會使用到。 2. 本村有一個溫泉公園，早上長者都會在周遭散步運動及提供泡腳使用。 3. 活動中心的教室也有在使用，如果人數多的話，我們會在聚會所活動，那邊可以容納一兩百人，聚會所的功能還不錯。
	村內有何公共設施服務不足的地方嗎？	村裡的公共設施不會輸其他村，我們的小孩很少，而且瑞穗國小每天都有校車來載，三分鐘就到了，所以這邊的生活設施服務功能都還不錯。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村內的公共設施或服務有甚麼要改善的嗎？	公共設施比較簡陋跟不上溫泉業及觀光業者的腳步，連路燈也是老舊的日光燈，我一直要求裝 LED 燈也沒辦法，除非燈座壞掉才可以更換。
	村內的電信收訊情形如何？	1. 村內不是很好，有很多家裡電信網路無法使用，很多地方網路也連不到，像是村辦公室還要加裝強波器，訊號才有改善。 2. 村民不願意業者加裝基地台在溫泉飯店上方，因為認為對人的健康有所影響。
	瑞祥公園使用率高嗎？	1. 它就是溫泉公園，專門泡腳用的，使用率不高，因為它沒有用溫泉精，水是借來的，只有早上九點至十一點有熱水，時段過了就沒熱水，而且水是死水不是流動的。 2. 我當初有建議改善公園的作法，建管處也同意，但是做出來的成果有一些差異。 3. 當初在建造公園時，有說要交給瑞祥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但因沒有管理費，而且如果有工安意外的話，村長要負責，所以沒有人願意維護管理。
	村長有想增加其他的公共設施嗎？	部落裡面有一個小空地，原構想做成花園，但後來因沒辦法管理，就沒有完成，所以，現有的設施能夠維護好就好了，用新的設施要面臨管理維護經費的問題。
四、產業	瑞祥村的主要產業為何？	1. 農產品有文旦、柑橘類和咖啡，但產量都不多，瑞祥村的農業不發達，人口都外流。 2. 較多的是溫泉飯店，村內主要的就業機會為旅宿業。
	天合飯店對村內的影響是如何？	天合飯店會提供物資給瑞祥村，所以我們有甚麼需求時，都可以跟他們講。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五、醫療	村內的醫療資源如何？	1. 村內有照服員，我有去原民會爭取一個文化健康站，老人家有生病的話，會去衛生所或醫院看醫生，此外，他們早上可在活動中心上課，中午吃飽飯再回家，完全免費。 2. 一般慢性病的老人家在衛生所看診，而且有巡迴醫療至各村服務。
	村內的老年人要如何去醫院或衛生所？	鄉內有一個幸福巴士在服務，老人家不用自己去。
六、交通運輸	村內有甚麼交通問題嗎？	交通的部分沒有甚麼問題，公車也很方便。
	道路會有狹窄的問題嗎？	祥北路為村內主要的道路，使用率較高，但路寬不足。
	村內居民所使用的交通方式情形如何?	村民都有自己的交通工具，公車只有少許幾個人會搭乘或是學生上學使用。
七、災害影響	土石流會影響到瑞祥村而需要撤離嗎？	有時會需要撤離住戶，在祥北路往上的虎頭山區會受到土石流潛勢的影響，每次大雨或豪雨來的時候有十幾戶需要撤離，在聖帕颱風時，有發生過土石流。
	颱風對村內有何影響？	農作物會有損失。
	地震對村內有何影響？	村辦公室可看的到很多裂痕，民國一百零七、八年時有提議修建辦公室，當時內政部也有一筆經費可以使用，但因土地問題所以停滯，後來鄉公所排除了土地問題後，變成政府經費不足，現在還要再繼續爭取。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八、觀光休閒	村內居民的休閒活動為何？	本鄉的人不會住在溫泉飯店，只會來泡湯。
	村內有的菸樓，現在還在使用或做為觀光點嗎？	1. 菸樓有保存的只有一兩間而已，幾乎都很老舊了，沒有辦法再利用。 2. 以前有辦溫泉小旅行，部落的頭目會去解說，這一兩年因為疫情就暫停了。
	路燈有掛溫泉季的彩球，這類的活動可帶動村內的經濟嗎？	溫泉季是縣政府辦的，本村有瑞祥溫泉特區，所以在這邊辦溫泉季，於溫泉季當月的時候，人會比較多。
	溫泉觀光對瑞祥村有什麼影響嗎？	溫泉會形成結晶，因此溫泉路上游在排水時，會造成水溝堵塞，造成村民的不便，有時下大雨便會造成淹水。
	村內好像設有意象裝置?	縣政府有在村內設紅面番鴨的意象，但是村內沒有紅面番鴨，只有溫泉的特色。

五、113 年 1 月 24 日訪談奇美村蔣國雄村長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01 時 30 分

(二)訪談地點：奇美村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 3 鄰 16 號)

(三)訪談對象：奇美村　蔣村長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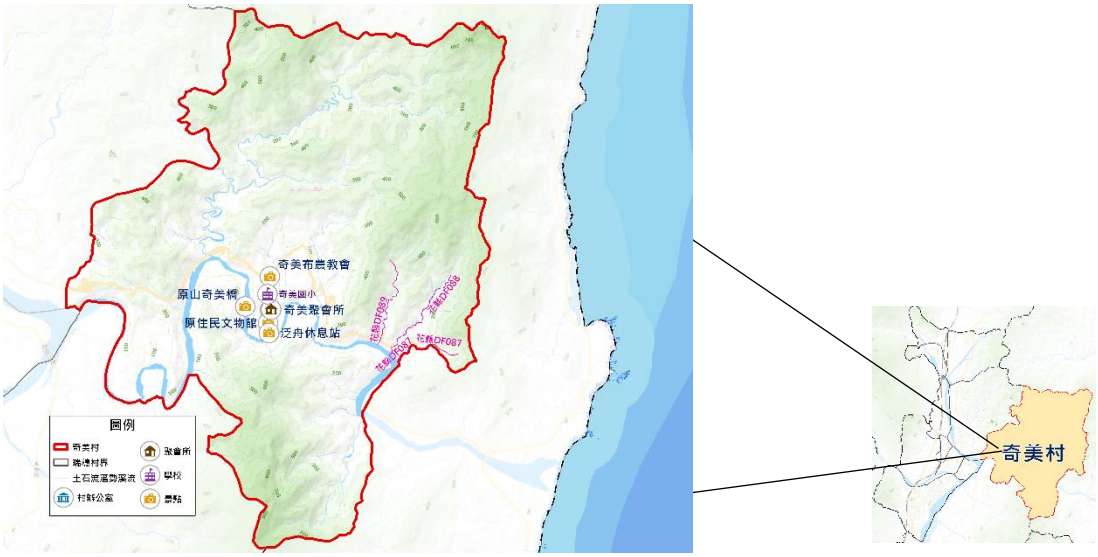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原住民分布的位置在哪裡？	1. 村裡有阿美族和布農族，阿美族住在下部落比較平緩的地方，布農族住在上部落，比較靠山邊，往大港口的方向，於山腳下的位置。 2. 阿美族住在這裡已歷史悠久，布農族屬於外來的族群，於民國四十一、二年間從南投翻山越嶺遷移到萬榮鄉的馬遠部落，後來跟著獵物跑，移到我們這個山區裡面阿美族留下來的空屋居住。
	村內漢人比例高嗎？	漢人不多，這裡客家人有三戶，閩南人有一戶。
	阿美族的文化保存的情形如何？	1. 阿美族算是文化保存完整的部落，有年齡階層的組織特性，瑞良、瑞北、舞鶴村有很多從奇美村搬遷過去的親戚朋友。 2. 交通開發最慢的時候是七十六年，在路不通的情況下，很多人都留在部落，很少出去外面工作。後來政府開始推動休耕計畫，很多農地都辦理休耕，導致年輕人都到外地區工作，以致把外面的習慣帶進來部落裡，所以在文化傳承上有一些改變。 3. 阿美族七月份有捕魚祭，八月份有豐年祭，這裡有比較完整的階級制度，比較容易傳承文化下去，例如，哪些階層該做甚麼工作是已經分配好的事情，之前一個年齡階層至少有十、二十個人，但因人口越來越少，導致現在的相關年齡階層只剩兩三個人，所以在文化傳承上會有困難，人力不足在文化傳承上不容易推動。 4. 年輕人在外地上班，不方便請假回來參與捕魚祭和豐年祭，因為有事前準備工作要做，要提早回來，所以會一連好幾天不能上班，慶典結束後還有檢討會，又延長一兩天，對要上班的年輕人來說非常不容易。 5. 我們都在想辦法要如何保留和傳承，例如：豐年祭我們不放錄音帶，單純用自己的歌喉去唱，這樣才有辦法記憶在腦海中，但是文化多少還是有一點改變。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村內的扶老比是鄉內較低的，年輕人是否都還住在村內嗎？	村內人口外流還是蠻嚴重的，民國九十八年時設籍人口有四百四十多人，目前剩下三百三十人。要追朔原因的話，是年輕人都到外地工作並且買房子定居在外地，只有重大的慶典儀式才會回到部落，所以留在部落的不是老人就是小孩，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村內老人的平均年齡？	大約在七十歲上下，男性最老的是八十九歲，女性是九十幾歲，很多長者在六、七十歲就走了。
	村內有獨居老人嗎？	約三、四個，我都看的到也顧得到。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除居住以外，有雜貨商店嗎？	1. 雜貨店目前有四家，這邊兩家，上面兩家，其他生活所需的物品，居民就會開車到市區採買。 2. 以前有要求公所，希望有幸福巴士可以搭下山，只是因搭乘的人數不高，時間也只有早上一趟，下午一趟而已，坐計程車也划不來，一趟四百塊，來回一千塊不符成本，所以有需要才會出去。
	村內的生活物資是否比較匱乏？	1. 是不至於匱乏，像在星期一到五，中午時段文健站有老人供餐，晚餐是星期一、三、五。 2. 我自己在民國 106 年的時候，有向門諾基金會爭取到餐車，是星期一的午餐、晚餐和星期三的晚上，其他時間就由文健站提供。
	村內房屋平均屋齡多少，建材多屬於哪一類型？	1. 村內屋齡大約在 40 年左右。 2. 建材從原本的水泥柱子加上鐵皮，至今多以鋼筋水泥為主，剩餘 4 至 5 間的老房子則是鐵皮建材。 3. 因為沒有人會再蓋茅草屋，早期的房屋會用茅草、箭竹，所以都會有一塊茅草園或是箭竹園，或去山上採黃藤回來做家具，但現在這些工法也快流失掉了。 4. 目前只剩集會所及臨時聚會所有在傳承原始的工法。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二、居住與生活	頭目的決定方式及號召力如何？	1. 早期奇美沒有頭目，能領導部落的通常是有權有勢的人來帶領族人，直到 79 年奇美村族人在國家劇院將傳統文化展演後因為虞戡平導演的要求才有產生頭目。 2. 目前奇美村不是用選的，因為頭目是精神領袖的代表，會讓上一屆的頭目去傳承給下一屆適合的人選。
	阿美族與布農族彼此生活方式上融合的情形，如何？	1. 早期布農族跟我們還是有種族上的對立，後來透過布農族的牧師來告訴我們大家可以融洽在一起，經過牧師的一番努力，兩族的生活逐漸才不分你我。 2. 布農族最近來的牧師想要自立門戶，我是不贊同的，包括部落的老人家也不贊同，但因為生活背景不一樣，所以他們想要另成立一個部落，他們自己透過族群委員組織到原民會去申請，後來有舉辦部落會議，目前會議記錄還沒到原民會，再加上布農族的戶數沒有我們阿美族的戶數多，不可能會過，這個會議本身就有瑕疵。
	兩族之間不同的傳統節日是否會互相參加？	我們這裡的豐年祭布農族不會來參加，布農族辦打耳祭會邀請我們去參加，或是他們回去原本的萬榮鄉參加祭典。
	同意布農族獨立部落是否會影響原先的狩獵權益？	這個問題我有問過，原委會說傳統領域是可以重疊的，但是實際上還是需要確認，有可能人家不想讓我們進入狩獵。
	如果沒有部落會議，是否有共同的公約共識？	現在的部落會議是需要有正式的流程，但在以前還是會以討論的方式來解決議題。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部落內的國有土地占比多嗎？	國有地、公有地雖有，但是以私人土地占比較多。
	耕作的土地是跟國家承租嗎？	有些是向國家承租，也有部分是佔用。
	國有土地上有建築私人住宅的情形嗎？	有此類問題，這些就需要去承租公有地以及去申請看看是否能劃地給他。
	自來水普及率高嗎？	自來水不是自來水公司提供，主要是引進山泉水的簡易自來水，因為自來水公司的營業成本不符效益，所以沒有做。
	國家有補助製作簡易自來水的技術或教學？	以前是藉由部落主席來教學，這對於部落來說也是一種文化傳統，主席退休後則會傳承給下一屆。
	是否要新增預備的管線來防止斷水？	有向縣政府反應，目前還在跑流程，預計從另一個水源來做小型蓄水池，可以在災害發生時，透過分批供水解決缺水問題。
	墓地與部落間的情形如何?	1. 我是希望可以在部落內有 2 至 3 個小型的納骨塔，可以讓部落的人緬懷祖先，這樣旅外族人或年輕人也可以順便回鄉探望老人家。 2. 也可考慮用樹葬園區的方式去紀念，同時也讓族人可以回到部落。
	上部落的奇美遺址情形如何？	在部落高台和學校旁邊,算是阿美族以前居住的地方,因為水源的關係所以才遷居，日治時期，奇美村叫做奇密社當時為了方便管理，就把上部落的居民遷到下村來，所以才有好幾處遺址。
	文物館重新鑑定的過程中，文物館現在的情形如何？	1. 前任鄉長叫陳進光，他上任那年和協會有一些不愉快，所以協會就把館裡的文物撤掉了，因為那個文物不是公家機關的公物。 2. 文物館不能空著，所以陳進光鄉長就隨便找東西來擺放，所以現在裡面放的不是原住民的文物。 3. 原住民行政課有派一個專員在文物館裡面駐館，有客人來的話，就概略介紹，但是地震後就封館沒有再開館了。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聚會所使用情形如何？	1. 聚會所不提供停車使用，一般夏天時是文健站的長者在聚會所的廣場上課，再來是結婚或豐年祭碰到下雨時會使用。 2. 通常豐年祭我們要敬天敬地，就會選擇在自然空曠的地方，而非聚會所。
	村內的電信收訊情形？	中華電信在山頂有一座基地台，所以涵蓋率是很好的，訊號都收得到，別家公司可能就要另再架設基地台。
	電力設施的供應情形?	民國五十二年時才通電，每戶需要繳六千元的電費，那時候湊不出六千元的村民，就幫台電在馬路周遭架設木頭的電桿來抵電費。
四、產業	村內的工作性質為何？	因年輕人大部分在外地工作，長者就在部落裡養牛和種玉米、牧草等，種的範圍也不大，自給自足。
	有吸引年輕人返鄉的計畫嗎？	以前有一個讓年輕人回來的計畫，是有成功吸引一些年輕人回來，但是薪水和外面比還是差太多的了，所以計畫的名額一直刪減，到現在只剩十幾個。
	村內的傳統泛舟產業情形如何？	目前傳統泛舟業者剩下八間，比較大間的就是東海和向上，後來有村內的人想自己來做泛舟，但跟傳統泛舟業者競爭是小蝦米鬥大白鯊，所以方向上改為朝增加原住民的文化進去，變成文化泛舟來形成區隔，剛開始推出時還不錯，但第四、五年後就逐漸走下坡，因為走深度路線和文化旅遊的客人越來越少，可能是平面廣告打得不好或是疫情影響，到現在較沒有客人來問，另外，文化泛舟需要的人力比傳統泛舟要多。
五、醫療	村內在氣候不佳及交通不便情況下，遇到緊急醫療救護需求時要如何去應對？	交通及醫療設施缺乏，在奇美村是一件非常嚴重的問題，像是村裡好幾個洗腎患者會因為道路坍方而無法就醫，道路曾經中斷最久時間為五天，所以須在颱風快來時進行廣播，宣導需要看病的民眾提早下山。
	村內受災時能否有醫護人員進駐，或是教職人員協助急救？	幾乎沒有，在道路坍方的情況下，老師也無法進入村內，村內也沒有可以應急的急救人員，已設置的衛生室基本也無法使用，衛生所則是在週二時協助來看病。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五、醫療	洗腎的患者遇到颱風要怎麼辦？	1. 颱風來之前，會提早下山。 2. 如果遇到來不及下山，路已經中斷了，會用底盤比較高的車子載到土石崩落處到車子已經過不去的地方，打電話給公所連絡豐濱鄉公所的車子來崩落處的另一端做接駁，然後我扶著他、揹著他過土石崩塌的位置上接駁車。
	村內的雜貨店有成藥可以購買嗎？還是感冒就只能下山去看醫生？	成藥的部分雜貨店沒有販賣，只有一些日常用品、菸、酒等，感冒或是有急迫的情況還是要下山，或是等週二衛生所派人來。
六、交通運輸	村內有道路太狹小的路段嗎？	1. 目前瑞港公路舊橋有狹窄的問題。 2. 建議第二期工程在橋面上做道路的拓寬，至少會車時不會這麼緊張。 3. 需要一筆經費讓兩座橋擴建，一個是瑞港一號橋，第二個是奇美橋。
	村長有建議過要做防止落石掉落的明隧道嗎？	村內土石流比較多，在奇美橋上去往奇美的那一段應該要做明隧道，因為上面的石頭碰到下雨很容易崩落下來，所以我有建議做明隧道，屋頂做斜的，讓落石可以順勢滾下去，這樣比較安全，但問題是沒有經費。
七、災害影響	秀姑巒溪是否會在災時或漲潮時影響村內？	秀姑巒溪漲潮是不至於將下部落淹沒，漲潮淹沒的地方通常都在一定的位置。
	颱風對村內有何影響？	1. 樓頂積水會導致排水不良，鐵皮屋目前還沒有被颱風吹掀過的情形，但有因樹木倒塌導致窗戶破裂問題，所以事後都會做防風窗。 2. 颱風時，奇美村因為風勢比較強，居民也知道自己住的位置，所以自己在搭建工法上會比較加強房屋結構。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七、災害影響	地震對於奇美村的影響大嗎？	現在的文物館於在斷層帶上面，前年的地震導致博物館出現裂痕，後來也做了鑑定，判定是否為危險建築，拆除後那地區應不會再建築房屋。
	村內遇到災害時，維生基礎設施的搶修情形如何？	1. 搶修電力設施也是在馬路上面搶修，相較於瓦斯和水，電力是可以及時搶修的。 2. 供水設施的搶修比較困難，因為颱風帶來好幾天的大雨，颱風走了後要等到水位退了，才有辦法去清理取水口，等水位退至少要一個禮拜，才能勉強搶修完成。
	缺水的狀態下，奇美村的村民要怎麼辦？	我們有一個農村再生計畫的項目，把日據時代留下來的水溝水圳，用管線把它遷移到對岸，水保局使用了近三千萬元的經費，使對岸有四個灌溉用的蓄水池，所以沒有水的那段時間，村民會開車拿桶子去對岸裝水。裝水的地方在原山奇美橋上的平原，裡面有水田，剛好這水源是在這座山後面，把他引進來，大概有一公里多。
	山坡地崩塌的若面積非常大，對村子影響如何？	土石崩落多少會影響到村子，崩落下來的土石，會落到秀姑巒溪的河床上，導致河床堵住，水漲潮就從滿水位開始往原山奇美橋上去，等後來慢慢沖刷被水帶走後，就回到原點了，還不至於影響到部落，但若真的來個大崩落的話，有可能淹水到部落了。
八、觀光休閒	村內對於觀光經營有甚麼想法去吸引遊客來奇美村？	1. 如果說要吸引客人的話，我們也已經絞盡腦汁，能做的都做了，像文化泛舟、深度旅遊、生活體驗營等，很多學校的原專班暑期都會來這邊了解原住民文化，都是暑期的時間，冬季時就比較少。 2. 也有種植一些植物，像是野菜營、草藥營，吸引外地的人來了解奇美村過去的生態，讓他們體驗。 3. 公所也有辦部落小旅行，每個梯次都爆滿，只是現在公所沒有在推動部落小旅行了，也沒有人來文化泛舟，這系列的活動目前都暫停了。

六、113 年 1 月 25 日訪談鶴岡村羅峰村長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興鶴路一段 76 號

(三)訪談對象：鶴岡村　羅村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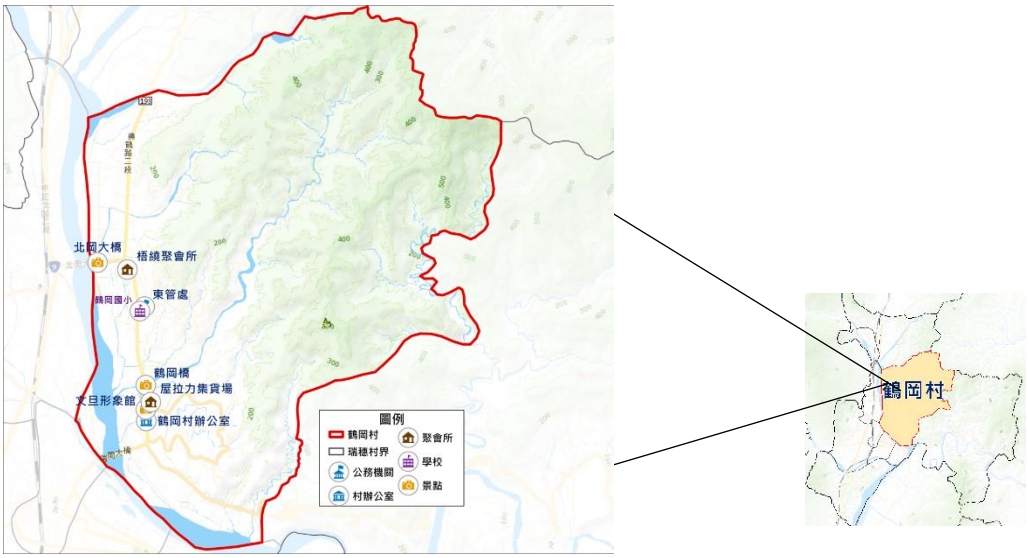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村內居住人口的集居位置為何？	山上雖也有人居住，但大部分都居住在193線兩旁。
	人口年齡分布情的況如何？	老年人口比較多，約占二分之一，中年人口約占三成，四十歲以下的約占兩成。
	村內獨居老人多嗎？	很多。
	屋拉力部落和梧繞部落人口數約多少？聚集的範圍位在哪？	1. 這裡分二個部落，第一個部落是上部落，就是梧繞部落，次來是屋拉力部落，居民大部分居住在梧繞部落，屋拉力部落其次。 2. 從橋過來到土地公廟是屋拉力，土地公廟過去是梧繞，這裡有百分之八十五是原住民，都以阿美族為主，漢人約占一成。 3. 村內戶籍總人口約九百六十多位，真正居住在村里的約六百多位。 4. 讀國中的學生約十位，鶴岡國小總人數只剩十八位學童。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在交通和採購生活物資上便利嗎？	1. 交通方面不是很簡便，但還可以。 2. 村內沒有公車，但是瑞穗有小巴士機動車，可以打電話預約。
	村內會提供生活物資給村民嗎？	原住民在經濟方面比較弱勢，所以我們會去尋求政府單位和宮廟來協助，拿一些物資給弱勢居民。
	村內房屋的平均屋齡是多少？	村內的屋齡大概有四、五十年，以平房為主，原住民現在有一個修繕補助，在十萬塊以內。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電信收訊好嗎？	算是普通，天氣差時會比較弱一點，平常還可以。
	村內有幾處聚會所？	村內有兩個聚會所，梧繞一個，屋拉力一個，屋拉力還要再蓋一個新聚會所，還沒有蓋好。
	自來水普及率高嗎？	這裡九成住戶都有自來水，有一成沒有，因為興鶴橋那邊沒有埋管，所以那邊的居民是用山泉水。
四、產業	村內主要的產業有哪些？	農產品主要有文旦、稻米、南瓜和茶葉，其中約有八成五的人在種植文旦，占農地面積約六成五至七成，其次才是稻米、南瓜和茶葉。
	村內採收文旦的季節是不是需要全鄉來幫忙？	我們會把玉里和鳳林的人力請過來，有時候為了搶工，工錢都會提高，現在基本是一天一千四百元，來幫忙的工人就會貨比三家，看哪間高去哪間。
	村內的文旦產業有遇到甚麼課題嗎？	1. 文旦的銷售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現在我們和大陸的關係很差，在銷售上就出現很大的困難，導致文旦過剩。政府推出廢園的補助，一公頃才十五萬元，對農民的幫助不大。 2. 我經常要幫原住民銷售文旦，但是良好的栽培經驗是累積來的，要有好的果品，才會有好的銷售，但是原住民喜歡求現，若文旦種不好，品質不佳，要如何幫忙賣？從超商就可以看到，有的三四百塊就買得到一盒，有的包裝很精美一盒要價一兩千塊，為甚麼會有這麼大差別？因為文旦的品質有差異，一直跟他們溝通這個觀念，想讓他們進步，但原住民就覺得有賺錢就好。 3. 原住民太依賴村長幫忙行銷文旦，大家幾乎都要村長協助，自己缺乏行銷經驗和客源，只想著依附村長就好了。 4. 文旦要銷售至大陸需要有合格的包裝廠，也要有產銷履歷，這樣出來的產品品質才會有保證。 5. 希望年輕人能回農，有些人顧慮到家裡的因素會回農，但是回農後的發展機會不一定很大，有心想回來的，就要讓他的經濟有成長的機會，讓年輕人去思考如何農村再生，再來延續。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四、產業	村長的行銷方式有哪些呢？	1. 不斷尋找客源是一種方式，不斷的投石問路尋找客源也是要去做的，讓客人多方面有嘗試的機會，讓客人反饋，並留下電話給客人，進而改善並持續改進文旦的品質。 2. 要整理客戶的資料,每年都要以新的姿態再次出擊，並且一個個詢問今年有需要文旦嗎？
	村內有人透過網路行銷農產品嗎？	當然有，我本身就是在做網路行銷，多方面行銷對我們農民比較有利，網路行銷是幫自己打知名度，廣告也是，會讓客人有想嘗試看看的念頭。
	縣政府會有教農民行銷的計劃嗎？	我也常跟農會建議，幫我們在重點地區做一個銷售的店，讓我們能夠把產品展現出來告訴大家。
	村內的產銷班多嗎？	我們總共有三十個產銷班，但是有產銷班歷史以來，我這班最強，每年都拿金牌，品質都有保障，第七班也蠻強的，但是他們沒辦法每年拿金牌。
	村內都是在屋拉力集貨場出貨文旦嗎？	集貨場的容納度有限，出貨的只有五六戶而已，鶴岡有兩百多戶，大部分出貨都是自家出貨，個人的產品跟別人共同行銷混在一起不好,因為品質的差異很大。
	鶴岡文旦形像館算是銷售據點嗎？	那是文旦的形象館，是教會的一個單位，為教會而做的。
	村內有嘗試過讓遊客認養土地，體驗種植的過程嗎？	我們這邊有試過，但是做不起來，因為村內六、七成都是老人家，他們對這個概念不懂，剩下兩三成的中年人，頭腦好的叫他來做農，他也做不下去；不會做事的叫他頭腦通竅一下，也很難。
	文旦在採收前是多久就不再噴農業了？	一般是四十天，還要看農藥的有效期限，有作產銷履歷的要再加一個禮拜，四十天再加一個禮拜是四十七天，將近五十天，前面有藥物在控制，所以文旦很漂亮，但到最後這段期間文旦都會變醜一點。
	最後五十天內要如何保持文旦的品質？	採用有機資材。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五、醫療	村內的醫療資源如何？	1. 小感冒會到瑞穗市區，但我們這邊的救護車不能跨區，最南到玉里，最北到萬榮，真正大的醫療急救比較困難，救護車沒有辦法直接送到花蓮市的慈濟、門諾等的大醫院。 2. 這裡的人生病是急診的話，大部分是先送到鳳林醫院，再轉診換車，那部份就要自己付費。
六、交通運輸	村內 193 縣道是最主要的交通道路嗎？	我們會由 193 縣道接到台 9 線，或是直接過去到北岡大橋，最主要的交通還是台 9 線，193 縣道是觀光，欣賞美景的道路。
	農路會寬度較小而需要拓寬嗎？	農路最大的問題是有時下雨會坍方，會坍方的都是比較小條的路，大條的恢復速度比較快，但我們有機動的聯絡網，能盡快修復，所以還算可以。
七、災害影響	颱風對村內有何影響？	1. 颱風會帶來大雨，文旦比較怕水，碰到水會脹大，規格尺寸就會不合格，無法列入包裝，文旦要中、小顆，內容物才會齊全，包裝的規格不能太大。 2. 大果多的時候就會淘汰一些或是代表劣果較多，劣果多時就會有產銷的問題，像去年政府和大陸都沒收，造成滯銷。

七、113 年 1 月 25 日訪談瑞北村李孔忠村長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瑞北村辦公室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中正北路二段 39 之 5 號）

(三)訪談對象：瑞北村　李村長孔忠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人口集居的範圍和原住民集居的範圍有重疊嗎？	我們是混居的，原住民和漢人(客家人)的比例約是3:1，但在北邊一點的地方，原住民較少，漢人和原住民的比例約1:3。
	是因為甚麼原因導致人口外流？	就業機會的關係，年輕人在外地就業及買房子置產，只有過年過節才回來。
	村內人口數約有多少？	村內戶籍人口約有六百五十幾位，但現在住在村內的約兩百多位，其他的只在過年過節才會回來。
	村內老年人口比例高嗎？	很高。
	村內獨居老人多嗎？	算蠻多的，年輕人都在外地，只剩老人家在這邊。
	村內小朋友多嗎？	小朋友約七、八十個，瑞穗鄉內的瑞美國小最多人讀，再來是瑞北國小，裡面的學生大多是萬榮鄉的小朋友。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的空屋率高嗎？	不太有空屋的問題，房屋裡都還是會有一、兩位老人在居住。
	村內的房屋平均屋齡多少？	都已經三、四十年以上了。
	萬榮鄉居民會來使用這邊的水資源或是這邊的居民會使用到萬榮鄉的嗎？	兩邊的居民在使用水資源上沒有衝突。
	村內有超過三層樓的房子嗎？	很少，三層樓只有一戶，其他都是平房。
	村內的生活物資採買如何？	都往瑞穗市區採買。
	村內有很多長者需要協助辦理若干事項嗎？	對，像是車票補助類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的老人家都會有物資上的補助嗎？	並不是每個老人都會有物資補助，只有比較弱勢的中、低收入戶或是孩子比較多的才會有，有的獨居老人很有錢，就不需要再給他物資協助了。
	馬聚集部落的緣由	馬聚集以前的名字叫打馬煙，長者都這樣稱呼，瑞北以前也叫打馬煙，所以原住民都稱呼打馬煙，早期是這個名稱，後來是頭目改稱為馬聚集。
	原住民很常在聚會所開會嗎？原委會要求的會議程序也會辦理嗎？	1. 部落會議寫成會議紀錄才會送上去，並不是原委會叫原住民開會才開會，是原住民有開任何會議，都要給上面會議紀錄。 2. 通常有一些重要的事情才會開會。
	頭目是怎麼選出來的？	開會舉手提名頭目並用投票選舉出來的，四年一任，不是指派的也不是世襲制度。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自來水普及率高嗎？	村內幾乎每戶都有，只有少部分的住戶有管線問題，沒有自來水，因為自來水廠拉管線過去，不符合成本。
	村內有排水問題嗎？	夏天的排水水溝都會有臭味，因為水很少在流動，只有家庭排放的污水而已。
	電信訊號好嗎？	訊號不是很好，村內沒有基地台，因為村民抗議不想要裝在自己家附近。
	垃圾掩埋場在村內嗎？	1. 垃圾場就在瑞北村，但是政府沒有給我們福利，垃圾場容量現在也飽和了。 2. 居民有抗議，政府有發放一次性的回饋金到社區，但不知道是那時候怎麼發的。
	聚會所使用率高嗎？	聚會所只有豐年祭和開會時才會使用。
	自行車道使用率高嗎？	1. 問題是機車在上面騎的數量比自行車還多，有反映給警察局，但由於這不是一般的道路，沒有開罰單。 2. 出入口設的柵欄也被弄壞，我們也沒有經費去維護，之前都是風管處在管理。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公共設施有不充足的問題嗎？	鄉下地方走出去就可以活動了，不太需要有公園類的公共設施，老人家一大早起來就是去文健站，中午過後就在家裡休息了。
	文健站有提供些什麼服務？	文健站有提供中餐，另外老人家需要運動，所以文健站會幫助老人家活動，同時也會每天做簡易的醫療檢查，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老人社交據點。
	瑞北國小使用的情形如何？	1. 瑞北國小空間很大，有幼兒園，還會有課後輔導，而且是免費的，原本不是瑞北國小的小朋友，家長也會送過來補習。 2. 幼兒園唯一的問題是老師不夠,所以學生需要抽籤。
	瑞北國小的發展會帶動民眾來瑞北村居住嗎？	不會，因為太近了，接送就可以了。
	垃圾掩埋場對瑞北村的影響為何？	掩埋場地點比較偏遠，在最北邊，現在也沒有在倒垃圾了，最大的問題是地下水的汙染問題，現在沒有人在使用地下水，怕有汙染。
	村內在社區活動上最需要的是什麼？	1. 村內都是老人居多，要做任何活動，都沒有人可以幫忙，找不到年輕人可以做，一兩個人根本做不起來。 2. 要辦活動的話，公所一年會給你兩萬元，不能一次花光，否則下次辦活動就沒有經費著落。 3. 一年會辦一次中秋節烤肉，讓村內的人一起參與。
	三元宮在村內是信仰中心嗎？是拜什麼為主？	1. 三元宮有拜拜的時候會有很多人，當天的人潮會比較多，平常時居民並不會來，那時有信仰的會來拜拜，順便辦活動可以有人來參加。 2. 三元宮是在拜堯舜禹，外面的天照大神是日本時代就有的，而地神是早期的土地公。
	村內的教育資源算是足夠的嗎？	是的。
	村內有教堂嗎？	有，在聚會所往西邊往前走就可以到。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四、產業	村內是以二級產業為主嗎，因為路旁邊有一些工廠？	不以二級產業為主，工廠只有兩、三家而已。
	村民主要的工作為何？	以農地的工作為主，但沒有很多，另外，老人家都退休了，只有在自己的小區塊園裡種菜，自給自足而已。
	村內有想過如何吸引年輕人返鄉嗎？	1. 至少在本地要有工作機會，年輕人才有機會返鄉，但地方上的薪水又低。 2. 如果年輕人回來村內的話，老人家就會把年輕人趕回去，因為年輕人回來後老人家還要煮飯給他們吃，所以希望他們趕快回去工作。 3. 其實年輕人在都市久了，他們的生活在那邊，也不會太想回來定居。 4. 村內的老人家都很依賴我，年輕人回來，也不太會跟他們講事情。
	在地的年輕人會去哪裡就業？	都去瑞穗市區，不然的話，就是去花蓮市做木工或是去玉里。
五、醫療	村內的醫療資源如何？	就醫要到瑞穗市區，不然就是要到遠一點的玉里，玉里轉診到花蓮市的話要自費，約三、四千元。
	村內居民都如何去看醫生？	沒有很嚴重的話就自行就醫，很嚴重的就叫救護車送到玉里，優先使用瑞穗村的救護車，再來是富源村的救護車。
	村內洗腎的患者要如何去就醫？	洗腎的病患有專車接送。
	村民可以搭乘萬榮鄉的復康巴士嗎？	可以。
	老人家會願意去醫療比較好的地方居住嗎？	他們不會想要去，因為在那邊沒有聊天的對象，會失去了原有的社交圈，變成整天坐在那邊看電視，很快就會老人癡呆了。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六、交通運輸	村內的道路寬度會太狹窄嗎？	都還好，空間都還足夠，因旁邊可緊鄰台 9 線。
	村內有甚麼比較困擾的交通問題嗎？	唯一的缺點就是火車噪音的問題，村民反映很久了。
	交通運輸方面有甚麼問題嗎？	1. 道路不是很方便，農產品運到台北，時間都太長了，而且別人一種就好幾甲地，我們才幾分地，無法跟別人競爭。 2. 瑞北車站以前就沒有了，因車站買票的人數不足以支應一個站務人員的薪水，所以大部分村民都是騎車和開車居多。
	村內有公車嗎？	公車比較不方便，因為班次時間拉得太長，出去一趟就要等車半個小時。
七、災害影響	地震或颱風災害情形?	都還好，不會有太大影響，大家都習慣地震了。
	秀姑巒溪會暴漲上來到村裡嗎？	不會。
	潛勢溪流的水會滿出來嗎？	以前雨大的時候，水會滿出來，現在已有改善了，只有低窪的地方才會淹水。
	土石流會影響村內而需要撤離居民嗎？	還沒有發生過，但是颱風來的時候，北邊有兩戶要撤離。
	避難疏散的地點為何？	直接撤離到鄉公所。
八、觀光休閒	村長桌上有很多文宣品，是不是示表瑞北村有觀光活動？	村辦公室是把需要的東西整理放好，民眾來的時候，就可以發給他們看。
	鄉內有活動時，會帶動瑞北村的遊客人潮嗎？	遊客旅遊時和本村內沒有太大的互動關係，因大家不會特別來瑞北村，遊客正常都是在定點內活動，一結束就離開，不會長時間停留在村裡，這邊就是純住宅而已。
	村內有哪些特色可以吸引觀光人潮？	1. 有一些花海可以吸引觀光人潮。 2. 村裡也有做柳池生態園區以吸引遊客來訪。

八、113 年 2 月 1 日訪談舞鶴村謝岱芳村幹事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瑞祥村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祥北路二段 127 號)

(三)訪談對象：舞鶴村　謝村幹事岱芳

(四)訪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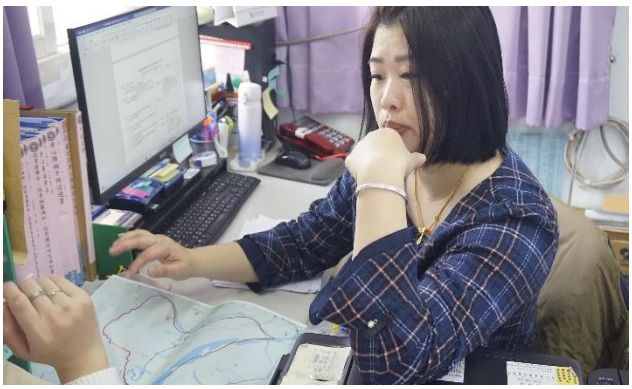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幹事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村內人口數約有多少?	大概在三百多人左右。
	人口集居的範圍和原住民集居的範圍有重疊嗎?	1. 族群的部分有三個：迦納納部落、馬立雲部落、掃叭頂部落。 2. 迦納納部落位於舞鶴村右側，馬立雲部落靠近瑞穗牧場、掃叭頂部落位在活動中心部分。
二、居住與生活	各部落活動交流情形如何?	各部落基本上都有屬於自己的活動範圍，如果舞鶴村有需要發布消息，村長也可透過通知各部落的頭目、長老，也可透過每一鄰的鄰長來發布消息。
	村內生活物資採買方便嗎?	採買的部分，基本上各部落都是依靠台 9 線前去瑞穗市區，如果需要大型的採購則以玉里鎮優先，其次則為花蓮市。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村內的自來水及汙水處理情形如何?	第 4 鄰地區因為土地權屬的關係，自來水管線跟汙水管線就沒有接，基本上其他地區都有。
	各個聚落公共設施使用情形為何?	1. 迦納納部落、馬立雲部落都有聚會所，掃叭頂部落則有社區活動中心。 2. 社區活動中心基本上都是公家單位借用作開會、投開票大型節慶活動使用，由於舞鶴村的社區活動中心比較大，有室外及室內場地，所以豐年祭時，掃叭頂部落會借用活動中心室外的場地。 3. 其他部落則是都在自己的聚會所舉辦豐年祭，且聚會所有進駐文健站，居民平日都以聚會所為主要活動場域。
	關於掃叭頂部落未設置聚會所情形為何?	掃叭頂部落原本有要設置聚會所，但是因為有村民反對設計外觀，因此就沒有著落了。

議題	訪談事項	村幹事回應
四、產業	村內最主要產業為何?	主要以種植茶葉為主，有蜜香紅茶、好香綠茶，次要為咖啡。
五、醫療	村內的長者如何前去就醫?	1. 迦納納部落每周會有一天有固定巡迴醫療車，因此各聚落人口都會前往迦納納使用巡迴醫療車。 2. 主要還是會前往瑞穗市區去就醫，次要為玉里鎮。 3. 鄉內有提供幸福巴士，可以提供村民搭乘前往瑞穗市區，如果要前往玉里鎮，長輩多以搭火車為主，通常開車就要 20 至 30 分鐘,長輩的移動速動較慢，多數的長輩都是走路為主，計程車太貴了，還是會選擇搭火車到玉里後再走去醫院，花蓮縣有一個針對銀髮族的火車補助方案，長者只要年滿 65 歲，帶著票根、證件等資料就可以來村辦公室請領補助。
	村內需求較高的醫療資源為何?	鄉內自從有牙醫據點進駐後，村民前往瑞穗市區的就醫的意願有提升，原本無牙醫進駐，村民都要前往玉里鎮或是花蓮市看病，就醫的時間就被拉長。
六、交通運輸	道路會有狹窄的問題嗎?	村內主要的道路為台 9 縣與花 61 線道路,不會有狹小的問題。
	村內的交通概況情形如何?	1. 有一條可以去瑞良村的道路為花 61 線。 2. 迦納納部落、馬立雲部落、掃叭頂部落主要外出道路都以台 9 線為主。

議題	訪談事項	村幹事回應
七、災害影響	村內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的情形如何?	1. 在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有設置監測系統，也針對該地區做一份清冊，如有災害發生時，就會通知地主禁止進入，以避免發生危險。 2. 該地區沒有住戶，平時村民也不會路經此處，主要會進入該地區的只有部分農民。
八、觀光休閒	村內觀光遊憩的情形如何?	有瑞穗牧場、掃叭石柱及北回歸線標誌公園，因鄰近台 9 線，且許多遊客前來瑞穗必去瑞穗農場，皆有相當的觀光效益。

九、113 年 2 月 1 日訪談瑞良村黃義雄村長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瑞良村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信義路 3 號)

(三)訪談對象：瑞良村　黃村長義雄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老年人口的平均年齡為何？獨居老人多嗎？	平均年齡約六十五歲以上，很少獨居老人。
	村內有哪些族群占比如何？	閩南、客家、原住民，都各占三分之一。
二、居住與生活	長照服務的情形如何?	有開設課程，衛生所的巡迴醫療都有來，長者比較常在文健站上課，法淖聚會所比較少。
	文健站的供餐服務情形如何?	只有週一和週五中午的時段。
	空屋率高嗎？	很少，沒有甚麼空屋的問題。
	房屋平均屋齡為何?	老式的房屋都至少超過五十年以上，有二樓的也有三十年以上了，像我住的房子就超過一百年了。
	村長您之前申請甚麼樣類型的活動？過程中的經驗為何?	1. 以前社區有中秋晚會，重陽節有辦敬老的活動。 2. 有的計畫申請不過，就不會有經費下來，就沒辦法辦活動。
	瑞良村未來主要改善的方向為何?	本來有想過，但是到最後都沒有辦法推動，因為每戶都剩老人家在看家，年輕人都外出工作，要讓長者幫忙確實有困難。
	村內的主要宗教活動為何？	就是參與青蓮寺的活動。
	村內的生活物資都會到哪裡購買？	日常的生活採購會到瑞穗市區，要買到比較特殊的產品，像是大型的農具、家具等要去其他鄉鎮。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自來水普及率情形如何？	普及率很高。
	村內沒有公園，老人家都去哪邊活動？	就在村內的道路散步並活動。
	用公有的閒置空地做老人活動的空間，使用率會高嗎？	人口已經越來越少了，做那個恐怕沒多少人來使用。
	電信收訊好嗎？	很順暢。
	村內的垃圾處理情形如何？	現在花蓮的秀林鄉有焚化爐可以燒，大多數的垃圾都會運往秀林鄉焚化。
四、產業	村內主要的產業有哪些？	村內有水田、文旦和魚塭，水田居多，魚塭是給客人釣魚用的；畜牧業有吉蒸牧場和養豬的一戶。
	年輕人就業的機會如何？	沒有辦法吸引年輕人回來，這裡只有農地，年輕人回來養活不了自己和家人的基本生活，最後還是會選擇外地工作。
	農民如何把糧食作物外銷出去？	稻米採收時,割好的作物就直接賣給農會或是碾米廠。
	瑞穗鄉內有碾米廠嗎？	鄉內並沒有碾米廠，玉里鎮的河東地區才有。
	如果吉蒸牧場要擴建，要招收更多的員工，有機會吸引年輕人回來嗎？	對，這就有機會了。
	村內的釣魚場有吸引外面的遊客來釣魚嗎？	沒有，都是本村的人在使用。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五、醫療	村內的醫療情形如何？	1. 往瑞穗市區去就醫。 2. 需要緊急救護就是打 119 派救護車送到玉里鎮的地區醫院。
	村內洗腎的患者多嗎？他們如何就醫？	只有兩三個，診所都會派車來載。
六、交通運輸	村內幸福巴士的使用率高嗎？	它沒辦法跑到外鄉鎮，但每天會來幫忙載行動不便的老人家到文健站。
	公車的使用率高嗎？	村民很少使用，大家基本上是使用幸福巴士或是自己駕車。
七、災害影響	火災或寒害對村內有何影響？	火災沒辦法預料，寒害的時候農田剛好休耕，所以還好，並不會造成影響。
	村內會遇到病蟲害或污染問題嗎？	比較沒有汙染問題，病蟲害要看天氣情況。
	地震對老房子有影響嗎？	沒有超過七級就沒關係，因為都習慣地震了，只要沒有超過七級，大家都還是照樣睡覺，就給它在那邊搖。
	颱風對村內有何影響？	比較怕颱風，因為這裡老舊的房子比較多，颱風的強風容易將屋頂掀飛。
	民眾有災損維修的需要嗎?	都要轉報鄉公所幫忙。
	村內的每條道路寬度都可以讓救護車行駛嗎？	基本上都可以。
	這邊會有河堤外溢河水的問題嗎？	這裡不會有這種情形。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八、觀光休閒	泛舟有帶來村內觀光的人潮嗎？	1. 很少，現在來泛舟的遊客都是從花蓮搭遊覽車下來，體驗完泛舟之後就走了，就只是經過瑞穗而已，沒有賺到錢。 2. 以前泛舟剛開始的時候，曾對瑞穗有幫助好幾年，所有客人都會住在瑞穗，也會在瑞穗消費，週六、日街上都會是人。 3. 像是泛舟活動也只有半年，不是長期的，冬天天氣太冷或是天氣不好的時候，為了安全起見也不開放泛舟活動。
	村內現在還有花海的活動嗎？	二十年前才有花海，現在農地都種植固定的農作物。
	如果能再重新結合類似花海的活動，村長您有什麼看法嗎？	最主要是活動經費沒有著落。
	若天合飯店除了溫泉外，可結合在地養牛的觀光活動，可以對村內的活絡有幫助嗎？	吉蒸牧場裡的員工都是本村的人，要活絡的話，也只有吉蒸牧場會活絡得到。

十、113 年 2 月 2 日訪談富興村陳精浩村長及吳俣儇村幹事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富興村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東興路 123 之 1 號)

(三)訪談對象：富興村　陳村長精浩、吳村幹事俣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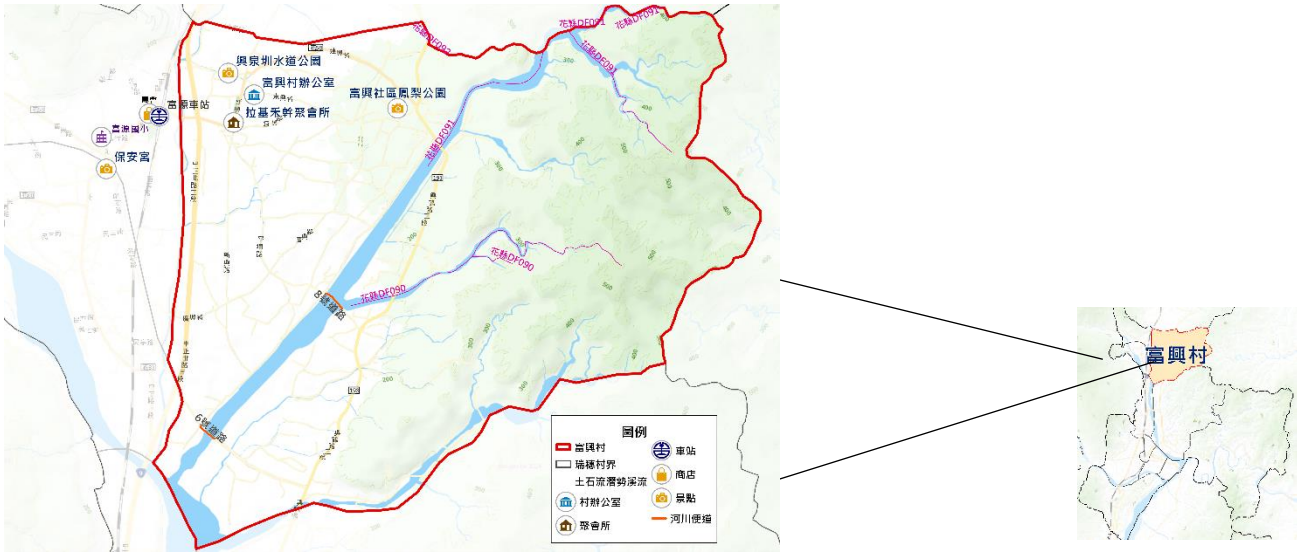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村內主要人口聚集位置?比例為何?	本村總共有 15 個鄰，拉基禾幹聚會所周遭到台 9 線以東的部分主要為阿美族，靠近村辦公室這邊主要是客家人與閩南人，各族人口基本上都各佔 1/3。
	村內老年人口比例高嗎?	本村漢籍的老年人口較多，村內有許多九十多歲的長者，我父親是原住民也有九十歲了。
	人口外移情形如何?	年輕人基本上都在外地工作，現在留在村內的都是長者居多，豐年祭、過年基本上都會回來，三大節慶的時候大概有 1/3 年輕人會回來。
	人口居住分布情形如何?	主要居住範圍以台 9 縣跟 193 縣道四周為主。
	村內幼年人口或青壯年人口情形如何?	1. 村裡的年輕人現在都往北部工作，包含我的子女都不想回來，主要還是看工作性質及興趣為主。 2. 因為現在少子化，國中、國小的人數越來越少，我是國中第一屆的，當時有四個班，現在學生是一個班還是個位數，畢業生只有十幾個，國小也是一樣，現在的小孩越來越少。
二、居住與生活	村內房屋的屋齡情形為何?	老房子很多，從我出生到現在都還存在的也很多，老房子都很破舊只有修繕，平均屋齡超過六十年以上。
	村內生活物資採買方便嗎?	1. 從富興村開車前往瑞穗市區大概 20 分鐘，在富源車站前，有農會、雜貨店、餐車，主要還是以富源車站為主。 2. 有需要五金、家具或其他商品會去瑞穗市區購買，如果在瑞穗無法取得，就會前往花蓮市區。
	富源村、富興村、富民村會共同辦理活動嗎?	我們三村的關係很緊密，哪個村有辦活動大家就會一起共襄盛舉，也會辦聯合豐年祭等，如果要辦活動建議可以辦在富源村，富源村是三村的中心點，加上富源車站也位於此村，對於村民自行前往也比較方便。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自來水普及率的情形如何?	簡易自來水早期是從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引進，普及率很高，目前比較缺的為農用灌溉水，因為一到夏季海岸山脈的水源就會乾枯短缺，近期有跟研究水土保持的洪博士請教，想要在海岸山脈的部分開闢水源，作為灌溉使用。
	村內有汙水排放情形如何?	村內無汙水排放的問題，只有泥沙淤積跟溪流的石灰質較高的情形，需要請公所的人定期清理淤泥。
	村內服務的概況為何?	鄉公所的承辦人因為一直換，很多計畫與項目申報之後都沒有著落，或是進度非常的慢，希望可以加速
	村內公共設施使用及服務情形為何?	1. 文健站會在拉基禾幹聚會所，幫長者上課也可以讓長者做運動，像我是他們的槌球課老師，每周都會安排一個上午教學槌球，村辦公室旁邊的活動中心就是開會使用。 2. 村內有一片空地，提供長者認養種植，因為村內的長者很喜歡運動，種菜可以活動身體，還能採收，非常有成就感。
	村長有想增加其他公共設施嗎?	1. 最主要是希望將道路改善，使交通更方便，並新增相關的指標、路牌，藉此吸引一些遊客來富興村旅遊。 2. 以前有建議公所在活動中心，設置一些健身器材提供給長者使用，但基於安全考量，公所僅提供一台按摩椅。
	村內有公有地的利用情形如何?	基本上村內沒有什麼公有地，包含這個村辦公室的土地也是村民租給公所的，地主目前想把地要回去，公所也沒有處理這個問題。
	村內的長照服務情形為何?	有文健站，原本有打算設置關懷據點，但是這裡的長者不喜歡上課，比較想要運動，加上長者的交通方式是步行為主，如果將運動器材設置在比較遠，可能需要提供長者接駁服務，使用率反而不高。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四、產業	村內最主要的產業為何?	村內以務農為主，主要的農作物為鳳梨、文旦，少部分有橘子、生薑。
	金牌農村有吸引年輕人返鄉嗎?	不足以吸引青年返鄉，主要還是以工作上的性質，如果富興社區鳳梨公園可以再擴大規模，讓年輕人的工作增加，或許可以吸引一些年輕人回來工作。
	村內鳳梨田地的使用情形為何?	基本上都是長者的地，有些是佃農承租，鳳梨一年四季都有，1、2 月出產的為鳳梨花，5、6 月為鳳梨盛產。
	村內有產銷班嗎?	目前沒有，曾經有村民想成立，但是很困難，現在有跟鶴岡村合作成立一個農特產合作社，因為單獨在本村，人口少需求低。
	村內採收鳳梨的季節是不是需要全鄉來幫忙?	會有外村的或是隔壁鶴岡村的村民過來幫忙採收，比較沒有搶工的問題。
	如果要產業轉型有什麼樣的建議?	因為果品的銷售價格太低了，村裡的環境比較適合種植鳳梨，所以很多文旦老欉都砍除種植鳳梨，如果果品價格可提升，更能帶動村內發展。
五、醫療	村內的老年人如何前去就醫?	1. 長者如果要就醫，都是由自己的子女接送。 2. 如果需要緊急送醫都是打 119 請救護車派車來送，救護車在富源村，從富源到富興距離很近，送醫的部分會往北送到鳳林榮民醫院。 3. 長者如果要自行前往，需要轉車等等，也是一個困難，因為我們這邊只有一個富原診所，但是重病還是要前往花蓮大醫院例如慈濟醫院、門諾醫院或是玉里榮民醫院就醫。 4. 子女沒辦法回來接送的，我們也會幫忙開車送去醫院，也有建議子女如果在花蓮工作，可以將長輩接過去住，比較有人可以照顧，就醫也比較方便。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五、醫療	村內需求較高的醫療資源為何?	1. 本村沒有需要洗腎的，比較需要的是偏向緊急的類型或是重大疾病，如心臟病這方面，因為之前有遇過心肌梗塞的要先送去玉里，但是玉里沒辦法處理又要轉送花蓮市的大醫院，開車到玉里或是鳳林就要二、三十分鐘，很需要可以緊急的救護站。 2. 村內長者比較多，比較需要有一個衛生室，提供長者簡易的醫療服務。
六、交通運輸	村內的交通概況情形如何?	村內最主要的道路為新興路、源興路、平埔路這三條道路，不過路面都年久失修，雖也有申報維修但都沒有著落，所以我們小的坑洞都自己緊急處理，鋪瀝青用自己的車子壓，避免坑洞太大發生危險。
	道路會有狹窄的問題嗎?	一般道路，小型的車輛、救護車都可以進出，但是大型車輛基本上沒辦法通過，疫情的時候，有陸軍的悍馬車要進來消毒，除了這三條主要道路，其餘沒辦法開車進來，道路都很窄，大型的車子不容易進到本村，都需要下車步行。
	北岡大橋開通後對於村內有何影響?	1. 並沒有太大影響，村民還是一樣會走河床便道，除非村民有需要前往瑞穗市區。 2. 住 193 縣道那側的居民會去使用，但多數走 193 縣道的，可能還是會繼續直行去部落或是玉里的高寮大橋。
	村內的自行車步道使用情形如何?	使用率不高，主要是缺乏維護管理，雖然定期會去除草，但是也沒什麼人會去使用。
	村內公車的使用情形如何?	幾乎很少乘客，一開始村民覺得很新鮮、好奇去使用，後來熱度退減後就沒人去使用了。

議題	訪談事項	村長回應
七、災害影響	地震對村內有何影響?	這邊房子算滿穩固的，二樓以下的房子都還算安全，除非超過七級以上的大地震，基本上都很安全，本村裡面也只有一、兩棟三樓高的房子。
	颱風對村內有何影響?	1. 主要對道路會有比較大的影響，低窪的路會積水。 2. 富興溪有兩條河床便道分別為6號道路跟8號道路，其中位於大肚滑溪還有一戶，大水來的時候道路都會被阻斷，因此都要巡邏跟憑自己的經驗提早過去拉封鎖線，對住家來說沒有太大的影響。 3. 在平埔路上的低窪地區會有少部分房屋淹水，現在有申報建議施作涵管跟排水溝。
	村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問題情形為何?	都在193縣道那側靠近海岸山脈，富興村右上方。
	村內的避難疏散地點為何?	1. 主要為活動中心，有一些簡便的床。 2. 有一些居民是到富源的親戚家居住，村外則是鄉公所附近的一個旅社。
八、觀光休閒	村內的觀光景點為何?	村內有水圳公園、鳳梨公園，其中富興社區鳳梨公園有富興小火車，基本上外縣市的遊客都會搭遊覽車前來體驗富興小火車，小火車會繞鳳梨田一圈，並解說導覽，讓遊客可以更了解富興社區。

十一、113 年 2 月 2 日訪談富民村陳文茜村幹事

(一)訪談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01 時 30 分

(二)訪談地點：富源村辦公室(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學士路 31 號)

(三)訪談對象：富民村　陳村幹事文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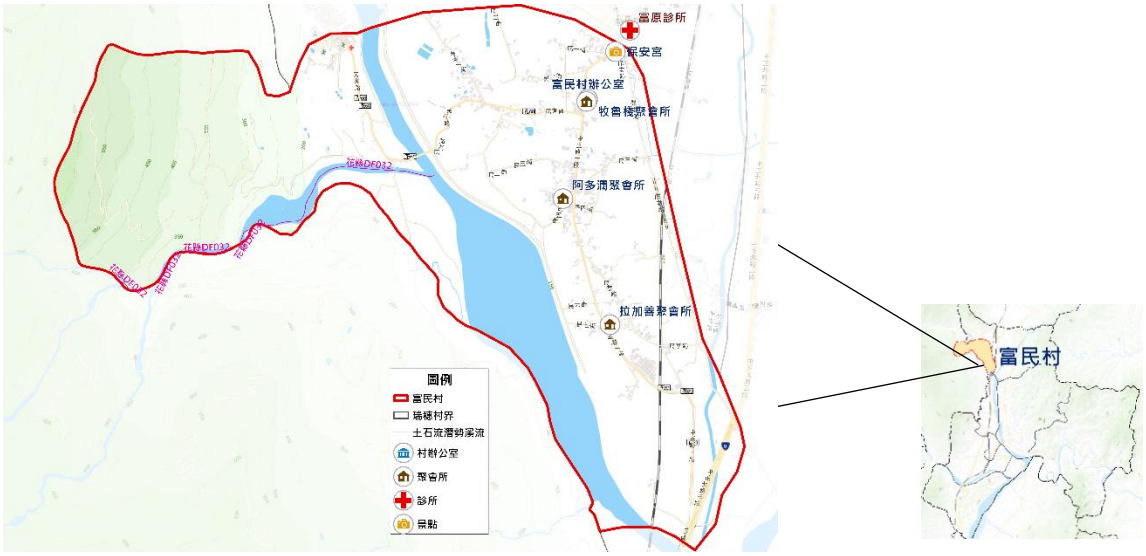

(四)訪談活動：

(五)訪談紀錄：

議題	訪談事項	村幹事回應
一、人口屬性與分布	人口年齡的分布情況如何?	村內基本上中年以上的人口居多，年輕人基本上都去外地工作及就學。
	人口集居的範圍和原住民機居的範圍有重疊嗎?	1. 第一部落為牧魯棧部落，第二部落為阿多瀾部落，第三部落為拉加善部落。 2. 部落的居住分布範圍主要以各部落聚會所為核心。
	村內獨居老人情形為何？	1. 這邊獨居老人的比例較高，約三分之一的獨居老人有長照服務的需求。 2. 多數長者的年紀大，沒有辦法整理環境，希望有人能協助打掃。
	村內有三個部落，那有其他族群在嗎？	富民村主要族群為原住民，也有少數客家人。
	村內中年以上人口的就業情形如何?	主要以務農及板模工人為主。
	村內的生活物資採購方便嗎？	1. 主要以富源車站為主，基本的生活物資都會前往農會及其周遭地區購買。 2. 農會的物資種類比較有限，如果農會沒有，就會到瑞穗市區的全聯去，但全聯有一定的距離，和前往光復與瑞穗的距離都差不多，有的村民會選擇去光復市區採購。
	富民村、富源村、富興村會共同辦理活動嗎?	三村的關係緊密，那個村子有舉辦活動，這三個村子的都會一起參加，通常都富源社區舉辦的活動最多，如桐花祭、鼓王爭霸戰等。

議題	訪談事項	村幹事回應
二、公共設施與服務	村內的電信收訊情形如何?	還不錯，沒遇過電信中斷的問題。
	村民使用公共設施的情形為何?	1. 牧魯棧及阿多瀾聚會所通常會以豐年祭時會作慶典使用，平日主要作為停車空間，拉加善聚會所平日則有文健站提供長者日照課，且空間較寬廣也有廚房可提供烹煮。 2. 村民也會前往車站的公園附近打槌球。
	富源國小使用情形如何?	學童關於傳統民俗的資源較為缺乏，在節慶前夕會詢問村辦是否能提供些民俗技藝的文物作為教材。
三、產業	村內主要種植的作物為?	村內有種植柚子、鳳梨及咖啡。
四、醫療	村內老年人如何前往就醫?	1. 醫療比較不方便，這裡離醫院遠，又只有一個診所可以看。 2. 交通比較不方便，長者的家人不在身邊，要自己想辦法去,可能要坐火車或是跟衛生所申請專車接送,但是專車接送需要有一定的條件。 3. 長者如需到大醫院就醫,會選擇前往花蓮慈濟醫院。 4. 緊急狀況下，救護車會直接送到鳳林榮總醫院。
五、交通運輸	道路會有狹窄的問題嗎?	村內除主幹道中正路、中正路一段及保安路之外，其餘道路比較狹窄，雖無妨礙救難車輛進出，但特殊車種及垃圾車與回收車等較大型的車輛就無法通行。
	村內交通概況情形如何?	1. 村民主要的交通工具以機車或是貨車居多。 2. 對外交通除自行開車及騎車外，也會使用火車、公車及幸福巴士。

議題	訪談事項	村幹事回應
六、災害影響	地震對村內有何影響?	地震使多數房屋都出現有裂痕的情形，對道路也會有影響，需要出去巡視。
	颱風對村內有何影響?	多為路樹倒塌及路面積水，雨量太大的時候，需要請接近山邊居住的居民撤離。
七、觀光休閒	村內著名的宗教慶典及特別的活動，會吸引觀光人潮來嗎?	1. 宗教活動方面，保安宮已辦理好幾年的燈光秀，也吸引一些遊客。 2. 保安宮雖然在富民村內，但主要舉辦及參與活動的村民則為富源村客家民族的居民，富源村長也會一起參與。 3. 每周四晚上在保安宮前會有夜市。
	村內有做一些意象設置嗎?	三個村目前都有在規劃意象指標，是結合三個村的元素而成的入口意象柱子。

附件二、瑞穗鄉公所意見交流與訪談會議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秀珍
電話：03-8227171#475.476
電子信箱：a880626@hl.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0094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辦理「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茲訂於113年5月24日(五)下午3時，偕同服務團隊「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至貴所進行意見交流與訪談，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本府112年5月31日府地用字第1120106337號函簽訂「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書辦理。

二、旨揭訪談會議，擬透過地方參與建立共識，瞭解在地空間使用需求，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改善居住生活空間、維護生態景觀資源，並提供必要的公共設施服務，進而達成鄉村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請貴所協助備妥簡報空間及設備，並請相關課室與會交流。

線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5/15 10:52:01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瑞穗鄉公所訪談會議 － 簽到表

時間	113年5月24日下午14時	地點	瑞穗鄉公所
		紀錄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劉[illegible]
		專員	羅[illegible]
瑞穗鄉公所		鄉長	吳萬德
		秘書	黃美媛
		行政室主任	林惠玲
		建設	莊敏鵬
		財政	潘明雪
		民政	李[illegible]
規劃單位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何天河 張晏甄

瑞穗鄉公所意見交流與訪談會議簽到表

花蓮縣政府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瑞穗鄉公所訪談會議

發言要點

壹、會議時間：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瑞穗鄉公所(2樓會議室)

參、主 席 ：瑞穗鄉公所　吳鄉長萬德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詳會議公文。

陸、規劃單位簡報：詳簡報資料。

柒、發言要點：

一、請鄉公所協助向村民宣傳工作坊的活動資訊。

二、請鄉公所思考鄉公所業務因國土計畫之影響所可能產生之課題提供給縣府及規劃團隊。

三、富民村社區活動中心屬於室內，而牧魯棧部落聚會所屬於室外，二處地點不同，建議在活動中心舉辦。

四、奇美部落聚會所有電視可以播放簡報。

五、由於溫泉業之發展日益蓬勃，但溫泉水直接排到大排所產生之結晶，並無溫泉水結晶之相關處理措施，導致下游水溝經常堵塞，雖已花費 30 萬經費來處理溫泉水結晶的問題，但迄今仍無法完全解決。

六、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較難順利取得私有地主同意，影響公共設施之開闢率。

七、縣道 193 號 78 公里處有個瑞穗鄉慶安宮土地公廟，目前是歷史建築，預計經文資程序後變更為古蹟，可於未來結合作為觀光景點。

拾、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吳萬德鄉長</td><td>劉宏邦科長及羅秀珍專員</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黃玲雯秘書</td><td>與會人員</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瑞穗鄉公所意見交流與訪談會議照片</td></tr>
</table>

花蓮縣瑞穗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介紹

(瑞穗鄉公所簡報)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簡 報 大 綱

壹、國土計畫歷程

貳、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參、聚落指認與部落分布

肆、瑞穗鄉各村訪談結果節略

伍、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

陸、請求協助事項

壹、國土計畫歷程

一、三階段之國土計畫

(一) 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簡稱一階國土計畫)

(二) 花蓮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簡稱二階國土計畫)

(三)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計於114年4月30日公告

(簡稱三階國土計畫)

(四) 研擬鄉村地區整體發展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1/2)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	重要水源、森林、動植物資源等地區，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為原則	**第1-1類**	屬海域內之各類保護、保育區
第2類	鄰近重要水源、森林、動植物資源等地區，環境敏感程度次高，允許有條件的利用及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第1-2類**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第3類	國家公園地區 (依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及國家公園法管制)	**第1-3類**	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4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 2. 風景特定區內需保護或保育之地區 3.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依都市計畫內容及都市計畫法管制)	**第2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無設置人為設施)
		第3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5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2/2)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平地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	**第1類**	都市計畫土地
第2類	平地之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允許農業生產、研發、儲運、加工、行銷等多元利用	**第2-1類**	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城鄉性質
第3類	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等，依開發許可計畫內容、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
第4類	鄉村區(農村型)、**原住民族聚落**，供農村、原民生活及設施使用	**第2-3類**	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第5類	符合農發一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並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且沒有都市發展需求	**第3類**	原住民土地範圍之鄉村區

6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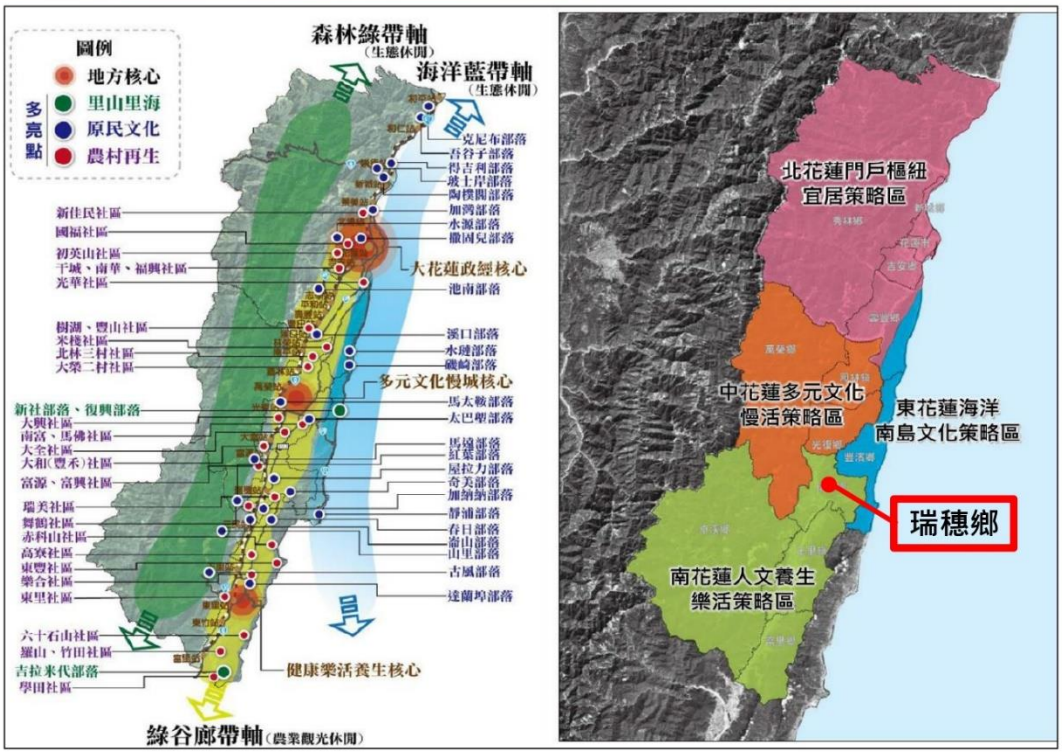

7

四、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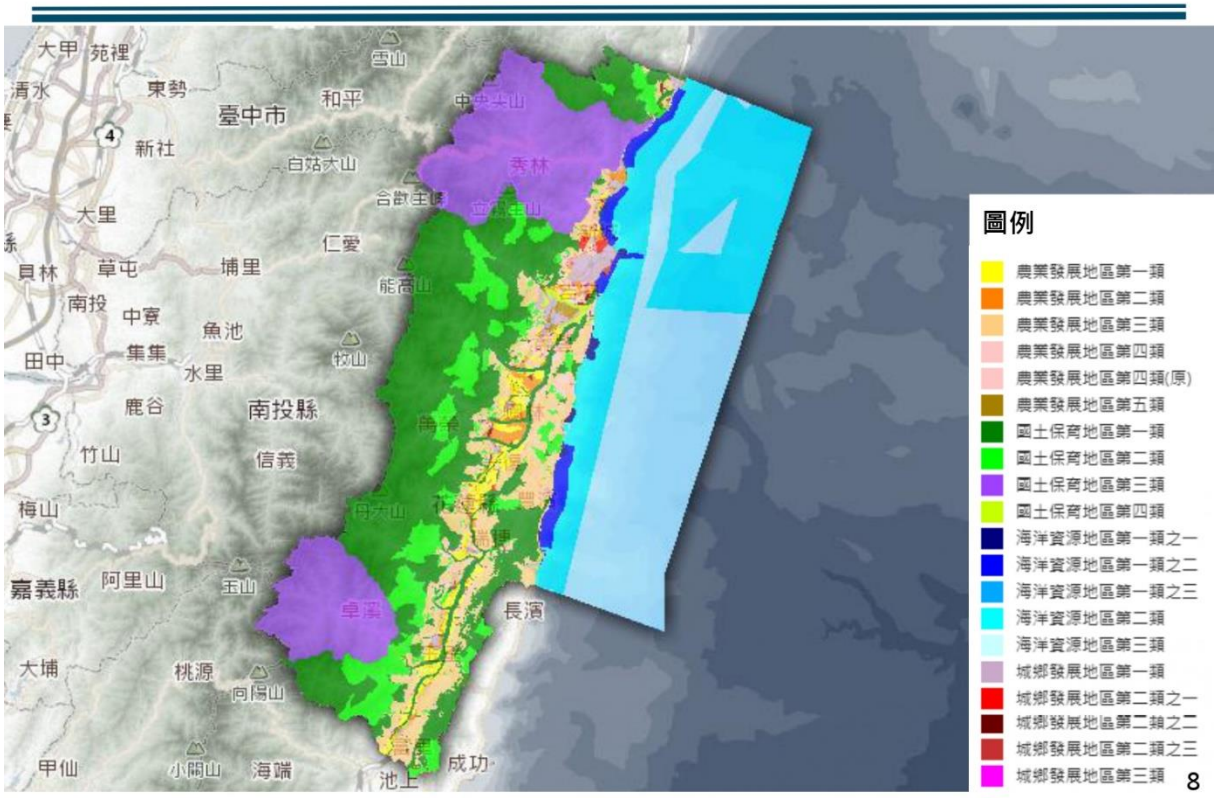

8

五、花蓮縣國土計畫對瑞穗鄉之指導

1.城鄉發展

- 鄉村地區為城鄉發展之重要地區之一，包括農業從業人口聚落、農村再生計畫區域、以及結合田園景觀、農業生產、發展莊園經濟之農業經營活動等場域。

2.原住民地區

- 原住民部落於花蓮縣國土計畫中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農發4），其中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域屬於非都市土地建地不足之原住民部落，以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為原則。

3.居住空間

- 配合「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配置聚落空間區位，打造優質鄉村地區居住環境。

4.一級產業部門空間

- 依現有農業空間之分布，研議將地區內相對不易耕作之區域，規劃為農業基礎設施之所在地，以及農地重劃之區域是否調整至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類，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5.空間發展構想

- 瑞穗鄉屬綠谷廊帶，具有相對平坦之地形及良好農業發展條件，配合國土計畫著重對農地資源之保護、文化景觀之保育，以農業、文化、飲食、地景結合成為觀光旅遊、休閒生活之發展構想主軸。

6.成長管理計畫-瑞穗溫泉區

- 為配合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及部門空間發展計劃，花蓮縣曾研訂瑞穗溫泉區計畫，並將資源集中地區及其周邊土地，配合規劃為適宜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

9

六、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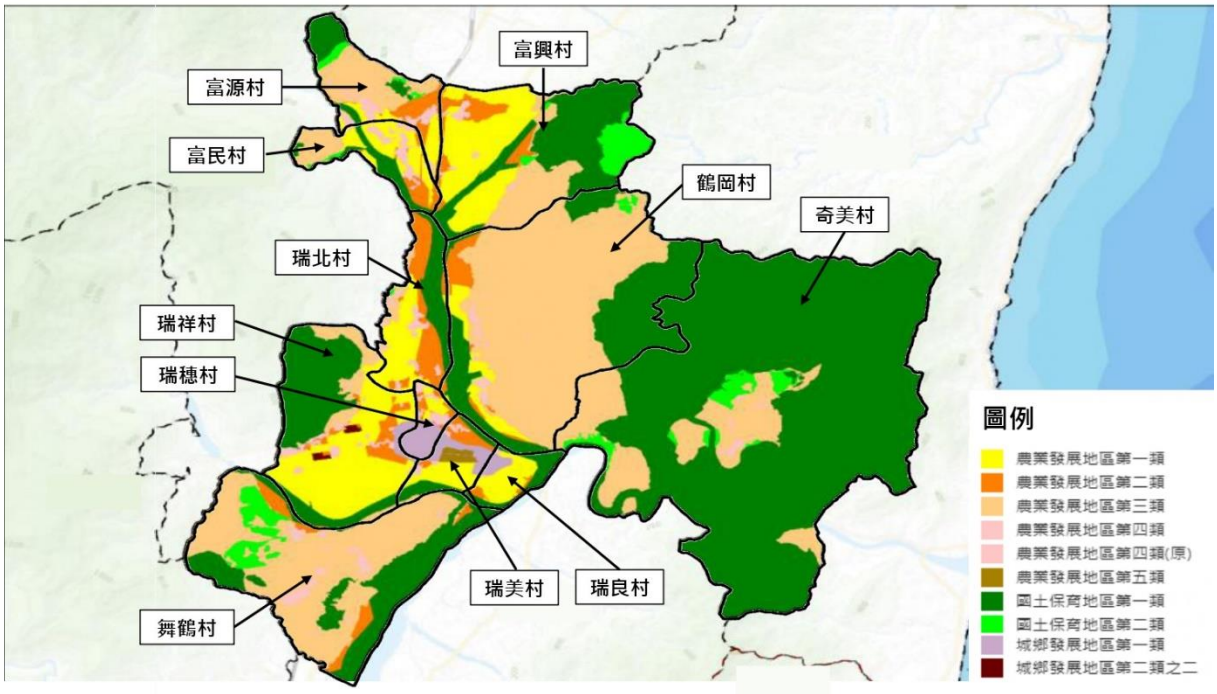

10

七、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與法令依據

(一)計畫範圍

本案以花蓮縣瑞穗鄉為計畫範圍，其位於花蓮縣中部偏南，北鄰光復鄉；西臨萬榮鄉、卓溪鄉；東側為豐濱鄉；南鄰玉里鎮，有北回歸線經過，共劃設11個村。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令依據

-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略以)：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花蓮縣國土計畫中空間發展計畫之補充，並作為瑞穗鄉土地使用或發展之指導。

(三)作業方式

本計畫將對瑞穗鄉之環境屬性、人文社經背景、基盤設施等進行調查及分析，以彙整相關議題與研擬對策，進而融合在地民眾意見，並根據「花蓮縣國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調整土地使用管制策略，擬具空間發展計畫與成長管理計畫。

11

八、為什麼要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型塑鄉村生活地景

(二)提供必要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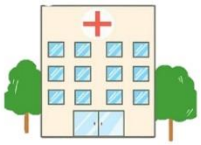

(三)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四)提出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五)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六)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12

九、計畫目的

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指導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如下：

(一)型塑鄉村生活地景

將空間計畫導入鄉村地區，串連鄉村的生活、生產及生態空間，並以村落為主體進行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依循在地歷史發展脈絡、景觀與產業資源，型塑具在地性與自明性之鄉村生活地景。

(二)提供必要生活空間

針對鄉村區人口具一定規模者，提供必要生活空間，確保居民居住品質，使鄉村地區成為有別於都市之另一種生活居住空間，並納入國土計畫進行空間管理。

(三)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盤點現行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之供需情形，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調及引導部門計畫資源合理分配，健全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四)提出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除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構藍綠帶系統與生態基盤、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生產外，整體檢視計畫範圍淹水、山崩、土石流等災害潛勢議題，進而提出調適策略，降低災害衝擊。

(五)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為維繫地方產業及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因應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服務業等需求，納入在地產業之空間發展策略，促進鄉村永續發展。

(六)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各級部門發展計畫，提供必要公共設施，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

13

十、如何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4

十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說明與溝通

多元活動　地方訪談　工作坊　說明會

15

十二、「原民部落」居住密集地區劃設為「農發四 」

(一)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將於民國114年正式上路，全國土地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等4種分區及其分類，**原民會核定部落範圍內居住密集之地區則劃設為農發四。**

(二) 農發四可申請做為住宅或建築使用，原有未合法房屋可申請補照。

(三) 原民會核定部落範圍內居住不密集的地方，將視土地適合發展的類別，由花蓮縣政府依「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劃設適合之分區圖。

16

貳、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瑞穗鄉內節點分布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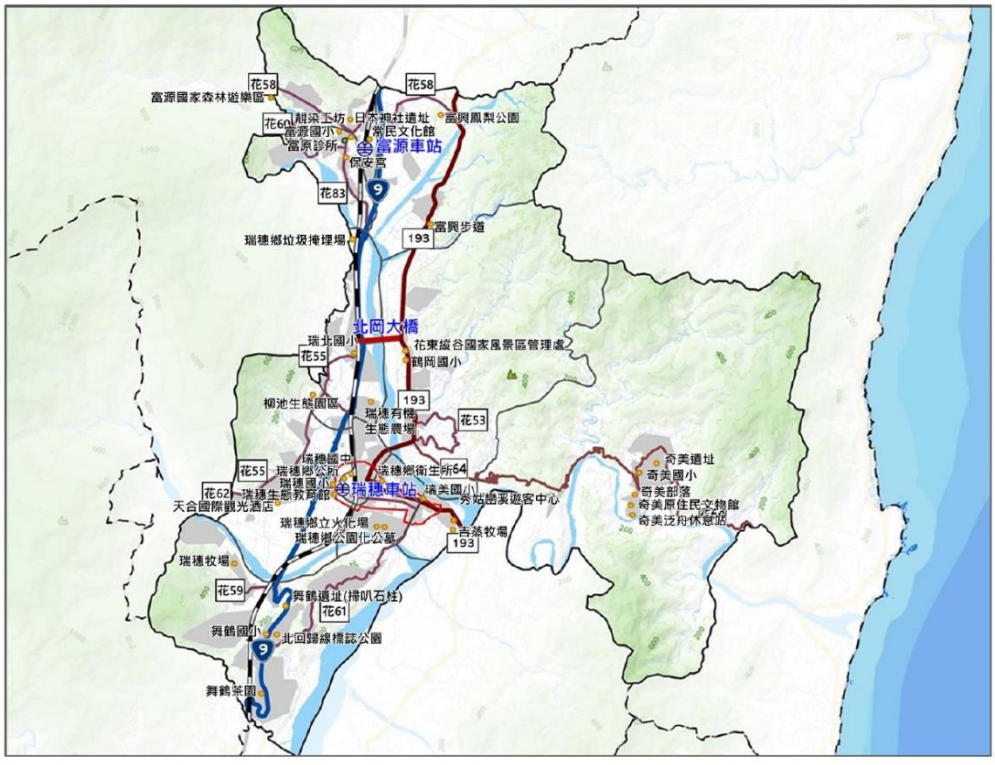

二、計畫範圍內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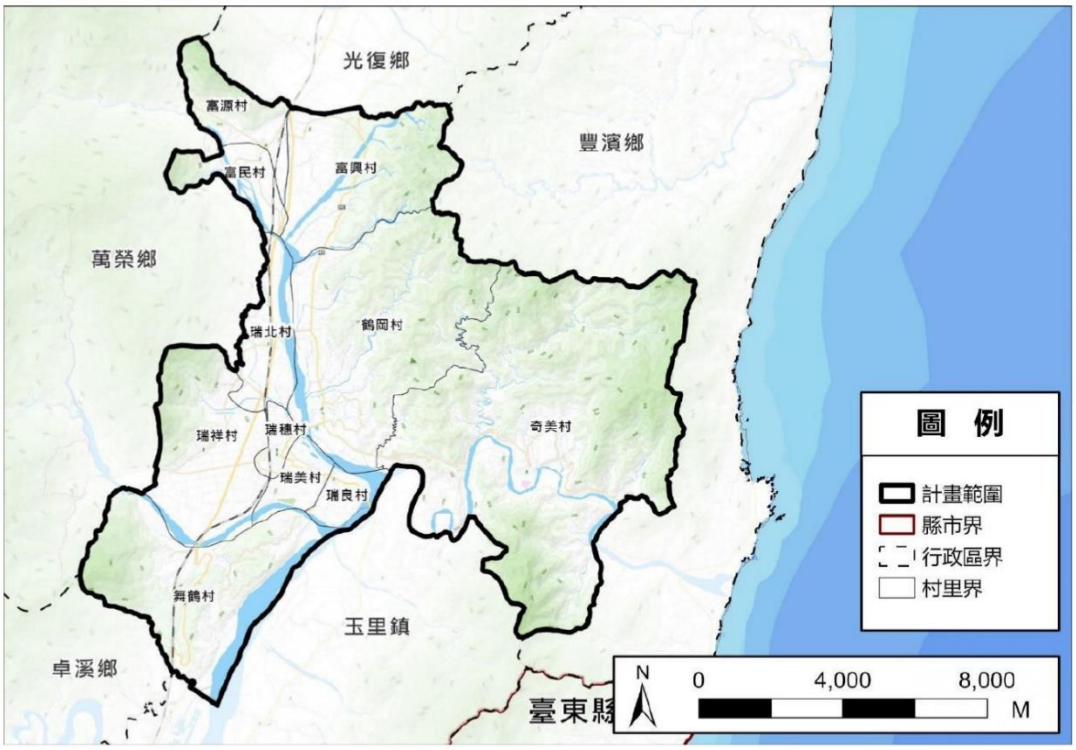

19

三、花蓮縣與瑞穗鄉歷年人口成長統計

年度	花蓮縣				瑞穗鄉					
	人口數(人)	成長率(%)	自然成長率(%)	社會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自然成長率(%)	社會成長率(%)	原住民人口數(人)	原住民佔總人口數比例(%)
102	333,897	-0.39	-0.17	-0.22	12,170	-1.63	-0.65	-0.99	4,784	39.31
103	333,392	-0.15	-0.23	0.08	12,107	-0.52	-0.75	0.23	4,753	39.26
104	331,945	-0.43	-0.18	-0.25	11,926	-1.50	-0.76	-0.74	4,734	39.69
105	330,911	-0.31	-0.22	-0.09	11,757	-1.42	-0.53	-0.89	4,712	40.08
106	329,237	-0.51	-0.28	-0.23	11,653	-0.88	-0.91	0.03	4,702	40.35
107	327,968	-0.39	-0.34	-0.05	11,668	0.13	-0.53	0.66	4,712	40.38
108	326,247	-0.52	-0.26	-0.27	11,433	-2.01	-0.69	-1.33	4,628	40.48
109	324,372	-0.59	-0.32	-0.27	11,312	-1.07	-0.65	-0.42	4,620	40.84
110	321,358	-0.93	-0.33	-0.60	11,123	-1.68	-0.73	-0.95	4,595	41.31
111	318,892	-0.78	-0.54	-0.24	10,968	-1.41	-1.11	-0.30	4,571	41.68
112	317,489	-0.40	-0.58	0.14	10,755	-1.98	-1.11	-0.87	4,516	41.99

20

三、瑞穗鄉及各村之歷年人口及其成長趨勢分析表

21

	民國	瑞穗村	瑞美村	瑞良村	瑞祥村	瑞北村	舞鶴村	鶴岡村	奇美村	富源村	富民村	富興村	瑞穗鄉（11村推估合計值）	瑞穗鄉（全鄉人口預測值）
0	95	2,524	2,396	699	1,274	728	1,269	1,068	483	1,096	1,249	834	13,620	13,620
1	96	2,465	2,342	697	1,251	731	1,242	1,062	478	1,077	1,213	822	13,380	13,380
2	97	2,430	2,269	687	1,232	724	1,228	1,049	460	1,081	1,197	806	13,163	13,163
3	98	2,412	2,258	675	1,233	731	1,217	1,044	454	1,066	1,189	807	13,086	13,086
4	99	2,391	2,220	668	1,211	733	1,167	1,040	443	1,049	1,162	779	12,863	12,863
5	100	2,350	2,197	648	1,169	723	1,139	1,031	429	1,014	1,122	766	12,588	12,588
6	101	2,319	2,199	612	1,146	724	1,110	1,005	421	996	1,100	740	12,372	12,372
7	102	2,298	2,130	618	1,129	719	1,077	1,017	418	964	1,071	729	12,170	12,170
8	103	2,257	2,141	640	1,135	734	1,083	1,008	409	936	1,041	723	12,107	12,107
9	104	2,280	2,083	628	1,116	711	1,068	996	395	904	1,027	718	11,926	11,926
10	105	2,243	2,083	606	1,075	691	1,063	1,014	400	866	1,009	707	11,757	11,757
11	106	2,210	2,093	605	1,073	689	1,067	996	391	855	987	687	11,653	11,653
12	107	2,158	2,113	617	1,103	690	1,073	986	396	871	980	681	11,668	11,668
13	108	2,116	2,087	597	1,075	676	1,048	974	385	860	960	655	11,433	11,433
14	109	2,091	2,102	589	1,038	665	1,035	982	384	845	948	633	11,312	11,312
15	110	2,088	2,076	563	1,021	652	1,007	967	374	827	934	614	11,123	11,123
16	111	2,024	2,087	556	999	654	996	940	364	809	918	621	10,968	10,968
17	112	1,954	2,099	544	965	650	985	919	341	789	891	618	10,755	10,755
18	113	1,989	2,024	552	983	639	995	937	304	778	891	602	10,695	10,820
19	114	1,954	1,985	543	966	627	988	928	293	758	873	587	10,501	10,682
20	115	1,919	1,943	533	948	614	982	918	281	738	856	571	10,304	10,546
21	116	1,883	1,899	524	931	601	976	908	270	717	840	556	10,103	10,412
22	117	1,846	1,853	514	913	587	972	898	258	696	823	540	9,899	10,279
23	118	1,809	1,805	505	895	571	968	887	246	675	807	524	9,692	10,149
24	119	1,771	1,755	495	877	556	965	877	233	654	791	508	9,481	10,020
25	120	1,732	1,703	485	859	539	963	866	221	632	775	492	9,268	9,893
26	121	1,693	1,649	475	841	522	962	854	209	610	760	475	9,050	9,768
27	122	1,654	1,593	465	823	504	961	843	196	588	745	458	8,830	9,645
28	123	1,614	1,535	455	805	485	962	831	183	566	730	441	8,606	9,524
29	124	1,573	1,475	445	786	465	963	819	170	543	716	424	8,379	9,405
30	125	1,532	1,413	434	768	445	965	807	157	521	701	407	8,149	9,287

四、人口結構趨勢

瑞穗鄉112年人口結構趨勢

村落	人口數(人)	佔全鄉人口比例(%)	說明
瑞穗村	1,954	18.17	瑞穗都市計畫區、1處鄉村區
瑞美村	2,099	19.52	瑞穗都市計畫區、2處鄉村區
瑞良村	544	5.06	瑞穗都市計畫區
瑞祥村	965	8.97	瑞穗都市計畫區、1處鄉村區
瑞北村	650	6.04	-
舞鶴村	985	9.16	3處鄉村區
鶴岡村	919	8.54	3處鄉村區
奇美村	341	3.17	1處鄉村區
富源村	789	7.34	2處鄉村區
富民村	891	8.28	2處鄉村區
富興村	618	5.75	2處鄉村區
瑞穗鄉	10,755	100.00	--

花蓮縣與瑞穗鄉之人口結構趨勢比較

項目	花蓮縣	瑞穗鄉
扶老比 (%)	28.68	39.54
扶幼比 (%)	16.25	12.77
扶養比 (%)	44.93	52.32
老化指數 (%)	176.45	309.53
交替指數	0.658	0.548

22

五、原住民部落分布

部落位置：共20處

建築用地分布：以甲種用地及丁種用地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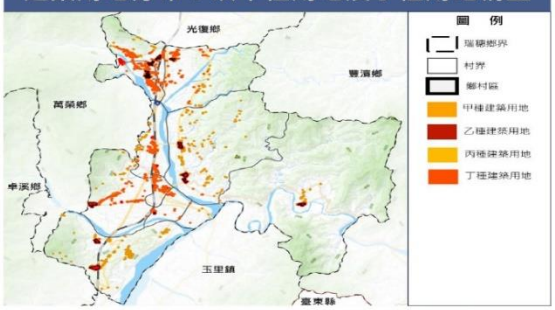

人口級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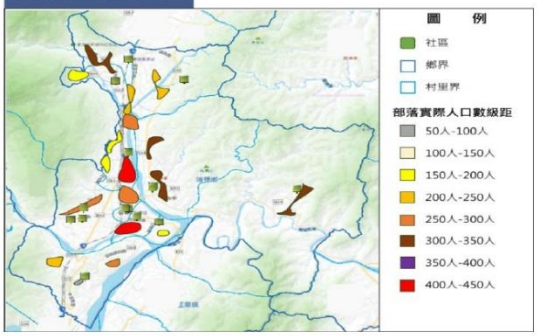

人口戶數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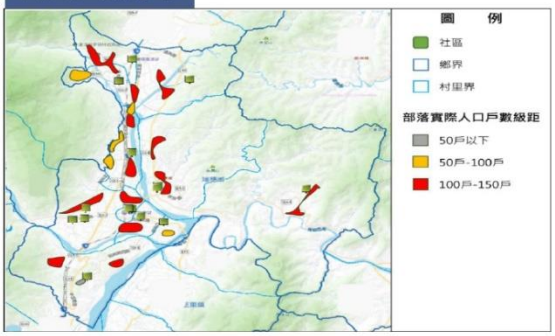

23

六、住宅屋齡及閒置狀況

住宅屋齡

期別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屋齡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面積(坪)(A)	戶量(人/戶)(B)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M2)(A/B*3.3057)
110Q1	5,062	41	38.46	2.31	55.04
110Q2	5,062	42	38.28		54.78
110Q3	5,084	42	38.31		54.82
110Q4	5,091	42	38.43		54.99
111Q1	5,094	42	38.56	2.30	55.42
111Q2	5,100	42	38.32		55.08
111Q3	5,104	42	38.35		55.12
111Q4	5,120	42	38.52		55.36
112Q1	5,120	42	38.64	2.28	56.02
112Q2	5,124	43	38.64		55.76
112Q3	5,137	43	38.58		55.94
112Q4	5,145	43	38.66		56.05

住宅閒置率

村里	低度使用住宅(宅)	低度使用率(%)	戶數	村里	低度使用住宅(宅)	低度使用率(%)	戶數
瑞穗村	167	19.51	919	鶴岡村	46	14.89	365
瑞美村	142	16.92	864	奇美村	18	26.87	115
瑞良村	61	26.07	258	富源村	52	16.15	354
瑞祥村	109	27.95	497	富民村	61	20.54	402
瑞北村	22	15.94	266	富興村	39	17.11	298
舞鶴村	69	24.47	424				

24

七、土地權屬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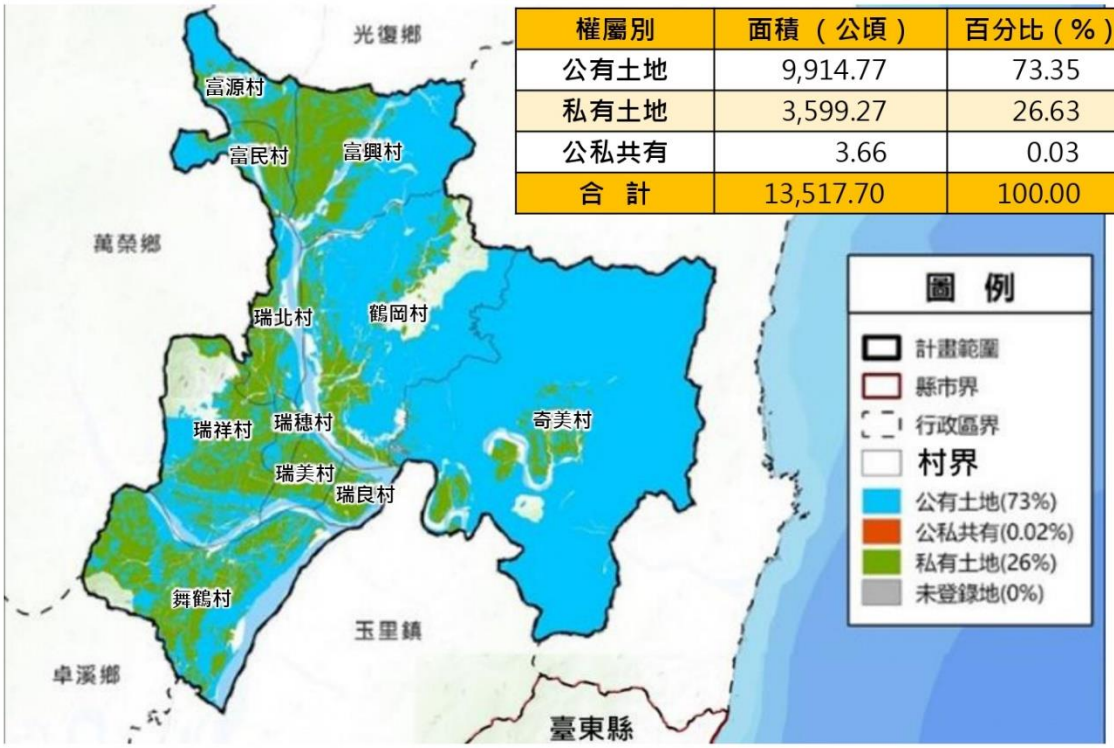

權屬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9,914.77	73.35
私有土地	3,599.27	26.63
公私共有	3.66	0.03
合　計	13,517.70	100.00

25

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分配表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7,369.17	47.69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1,790.84	11.59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447.81	2.90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740.76	4.79
小 計	7,816.98	50.59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4,460.78	28.87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180.59	1.17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非原)	357.03	2.31
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	13.24	0.09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27.37	0.18
小 計	193.83	1.26	小 計	7,376.78	47.74
總　計				15,450.71	100.00

26

九、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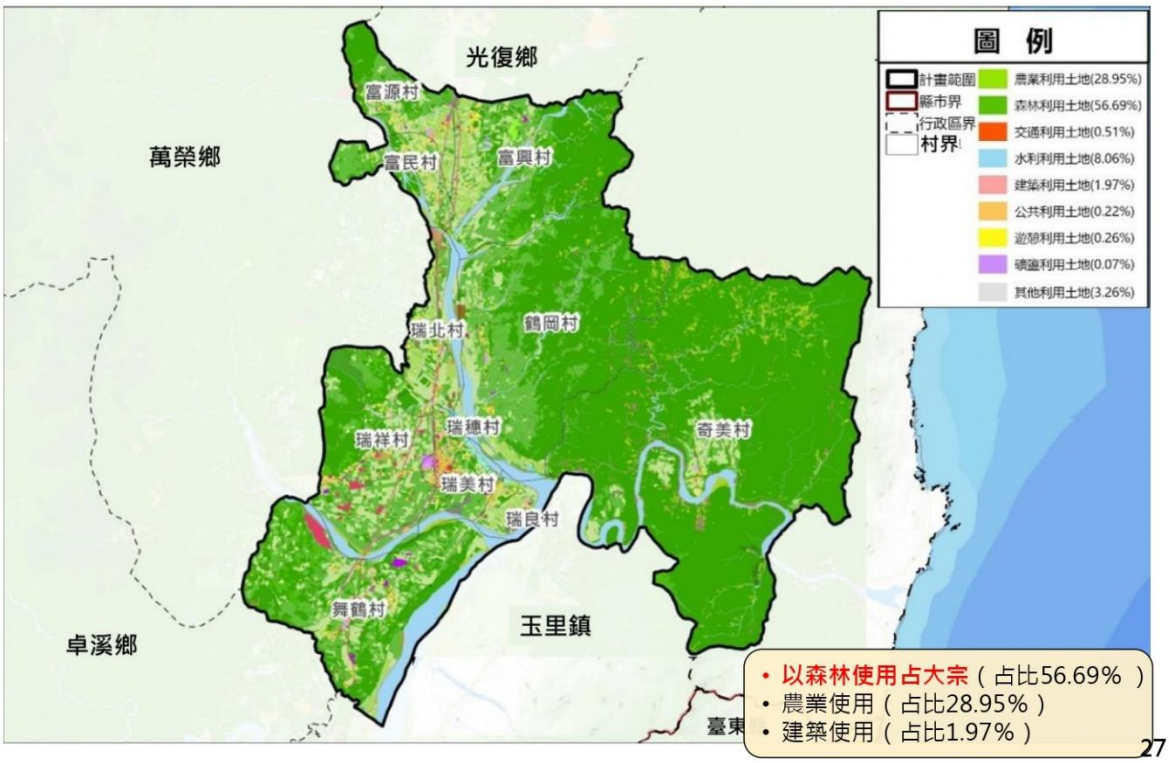

- **以森林使用占大宗**（占比56.69%）
- 農業使用（占比28.95%）
- 建築使用（占比1.97%）

27

十、一級產業分布(1/2)

(一) **一級產業**：據109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從事農林漁牧業為1,726家，約占全鄉35.91%。

(二) **二級產業**：據110年工商普查統計，從業人數為301人，約占全鄉4.04%。

(三) **三級產業**：據110年工商普查統計，從業人數約1,440人，約占全鄉19.35%。

(四) **產業結構**：以一級及三級產業為主。

(一) **年產量**：

果品達18,608公噸，居全縣之冠

次為蔬菜，達4,006公噸

再次為稻米，產量1,996公噸

(二) **重要農產**：文旦、鳳梨皆為瑞穗鄉重要農產，產量或收穫面積皆居花蓮縣之冠

產業結構

主要作物集團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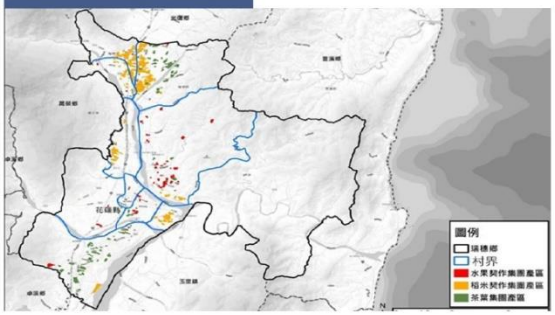

28

十、一級產業分布(2/2)

「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面積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中之情形如下：

1. **國保一**之面積為　104.14公頃
2. **國保二**之面積為　168.60公頃
3. **農發一**之面積為　1,622.94公頃
4. **農發二**之面積為　627.53公頃
5. **農發三**之面積為　2,373.46公頃
6. **農發四**之面積為　257.00公頃

小 計　5,153.67公頃

(一) **酪農業**：瑞穗鄉為花蓮縣乳牛養殖區規模最大之地區，主要分布於瑞祥村、瑞良村及舞鶴村，111年牛乳產量達8,913,799公斤，產值亦達2.32億元。

(二) **家禽飼養業**：以肉雞為主，依111年之統計資料，肉雞養殖數量達16,000隻，飼養雞隻於全縣占比為6.56%。

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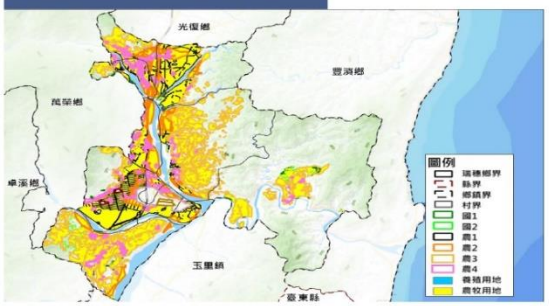

畜牧使用：多集中於中部及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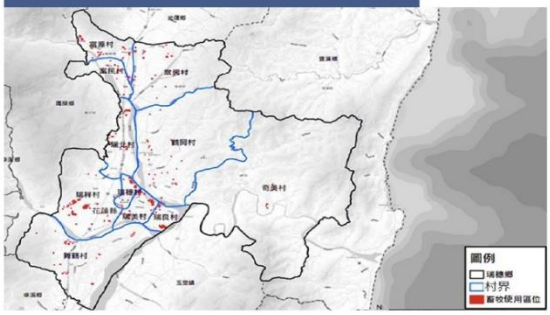

十一、二級產業分布

(一)依據110年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普查：

1. 家數：以營造業(52家)及製造業(29家)為主
2. 就業人口：以營造業(151人)及製造業(150人)為主
3. 產值：以製造業(520,062千元)及營造業(287,938千元)為主，合計約808,000千元

(二)製造業使用及倉儲使用：多集中於瑞穗村

(三)非建築用地作製造業使用及倉儲使用：以農牧用地居多

編號	編定別	製造業使用面積	倉儲使用面積	合計面積
1	水利用地	0.074	2.600	2.67
2	交通用地	0.061	0.979	1.04
3	林業用地	-	0.378	0.38
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1	0.006	0.01
5	國土保安用地	-	0.096	0.10
6	農牧用地	3.478	9.939	13.42
7	遊憩用地	-	0.002	0.00
8	暫未編定	0.023	0.110	0.13
9	養殖用地	-	0.052	0.05
總計		3.638	14.162	17.80

製造業使用及倉儲使用

非建築用地作製造業使用及倉儲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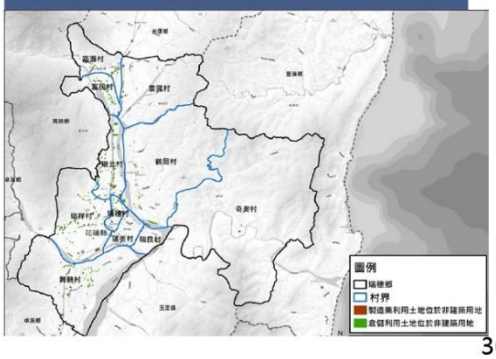

十二、三級產業分布

(一)依據110年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普查：

1. 家數：以批發零售業(281家)及住宿餐飲業(126家)為主
2. 就業人口：以住宿餐飲業(566人)及批發零售業(513人)為主
3. 產值：以住宿餐飲業(834,041千元)及批發零售業(272,120千元)為主，合計約1,106,161千元

(二)商業使用及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多集中於瑞穗村及瑞祥村

(三)非建築用地作商業使用及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以農牧用地居多

商業使用及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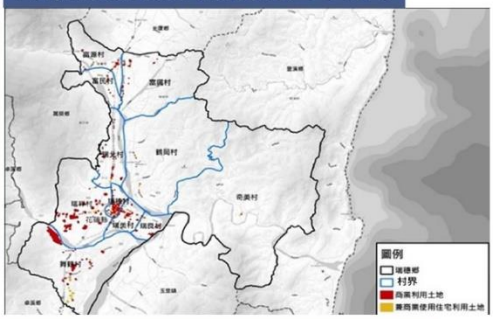

編號	編定別	商業利用面積	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面積	合計
1	水利用地	0.389	0.019	0.408
2	交通用地	2.444	0.394	2.837
3	林業用地	0.064	0.147	0.211
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59	0.207	2.166
5	國土保安用地	2.562	0.068	2.630
6	農牧用地	52.560	2.555	55.116
7	遊憩用地	5.743	-	5.743
8	暫未編定	0.105	0.003	0.108
9	養殖用地	0.133	-	0.133
總　計		65.957	3.394	69.351

非建築用地作商業使用及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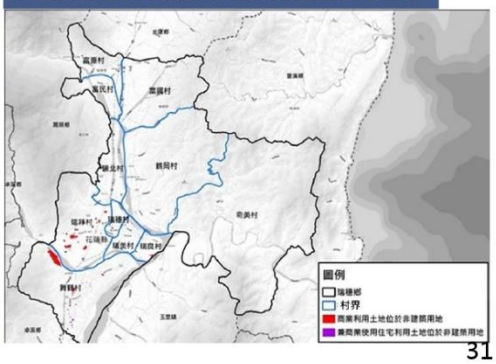

十三、景點及遊憩資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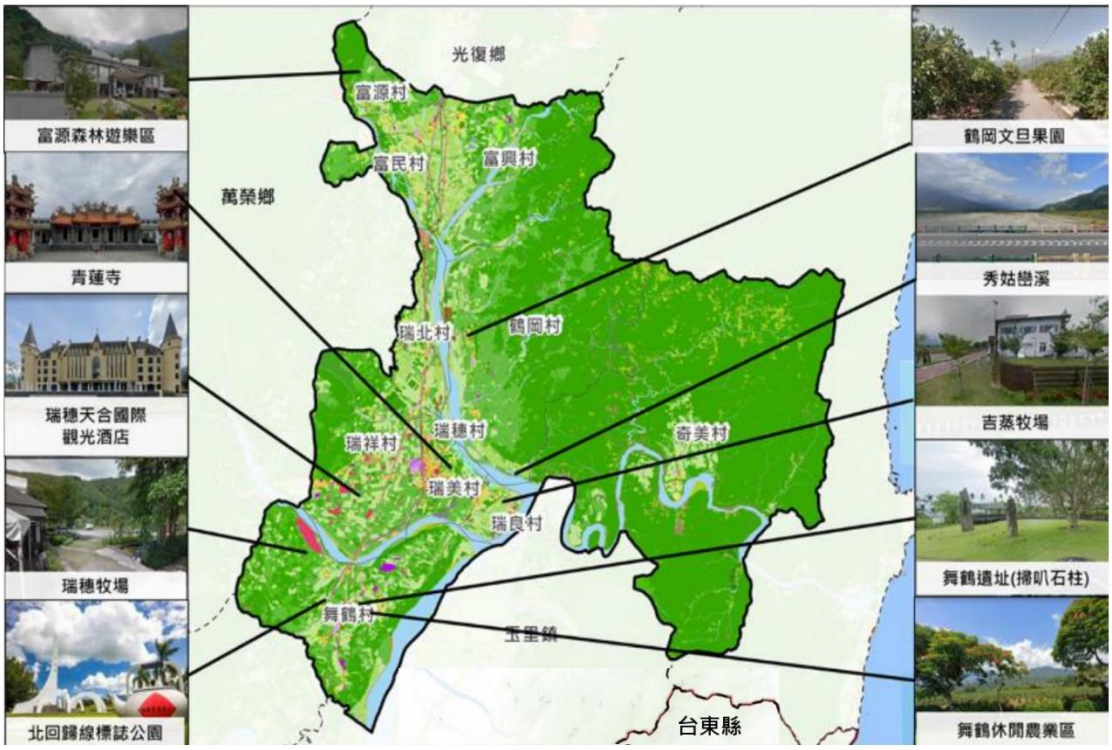

十四、災害潛勢分布

淹水潛勢：多集中於河川旁

地震潛勢：瑞穗斷層、奇美斷層、玉里斷層

土石流災害潛勢：多集中於北側及東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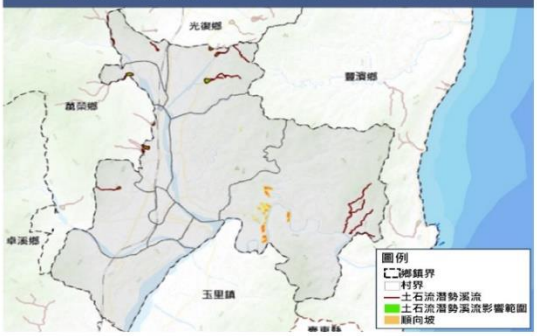

大規模崩塌潛勢：多集中於西側

33

十五、避難疏散收容場所分布

- 避難收容場所共計16處。

34

參、聚落指認與部落分布

一、聚落指認之依據

(一) **花蓮縣國土計畫**之統計，瑞穗鄉境內共16處原住民部落：

拉基禾幹部落、鵝鑾棧部落、牧鑾棧部落、固努安部落、阿多瀾部落、拉加善部落、馬聚集部落、溫泉部落、屋拉力部落、梧繞部落、烏槓部落、娜魯灣部落、法淖部落、掃叭頂部落、馬立雲部落、迦納納部落、奇美部落

(二) **瑞穗鄉公所**：因奇美部落同時含括布農族與阿美族，故瑞穗鄉公所新增奇美布農部落，合計增為17處部落。

(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將萬榮鄉馬遠村劃入瑞穗鄉範圍，其部落範圍也位於瑞穗鄉境內，因而再新增固努安部落、東光部落、大馬遠部落，合計再增為20處部落。

(四) **本計畫將上述20處「原住民部落」，作為本計畫聚落指認之基礎。**

二、聚落屬性分類

本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花蓮縣國土計畫」指導，將聚落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原住民族部落」等三類，說明如下：

(一) 農村發展型

1. 《全國國土計畫》略以：「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農村聚落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以培力改善社區環境；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2. 《花蓮縣國土計畫》略以：「...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故屬「農村發展型聚落」者。
3. 功能分區可朝「農業發展地區及其次分類」方向調整。

(二) 工商發展型

1. 《全國國土計畫》略以：「...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發展原則如下：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劃設適當發展範圍，以擬定鄉街計畫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塑造城鄉生活風貌...」。
2. 功能分區可朝向「城鄉發展地區及其次分類」方向調整。

(三) 原住民族部落

- 涉及原住民族部落核定清冊及部落事典範圍之聚落指認為「原住民族聚落」。

37

三、瑞穗鄉原住民族

(一) 阿美族

1. 阿美族為台灣原住民十六族中人口數最多的一族，大多分布於台灣東部地區。
2. 分布於現今的花蓮縣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等，主要部落有：太巴塱(Tafalong)、馬太鞍(Fataan)、奇美(kiwit)、拔仔(Pairasan)等社，西與太魯閣族、布農族兩族為鄰。

(二) 布農族

1. 布農族原先居住在玉山及其北側群峰，為了因應環境需求漸漸擴展至西部平原海岸，而後由中部往東進入山區，再陸續遷徙至花蓮、臺東、高雄山區。
2. 主要部落在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卓溪鄉等村落，部分族人經移動後到達東部海岸平原，包含長濱鄉南溪、瑞穗鄉奇美等地。

(三) 撒奇萊雅族

1. 族人祖先由海外遷入東部後落腳花蓮平原，以花蓮平原為主要分布地點，而後也在花東縱谷、海岸等地建立部落。
2. 撒奇萊雅族人數較多的部落，有新城北埔、花蓮市國福里、國福社區、美崙、撒固兒、瑞穗馬立雲、壽豐月眉、鳳林山興、壽豐水璉與豐濱磯崎等為主。

38

四、各聚落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部落	國土功能分區	備註
1	鶺魯棧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2	固努安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3	拉基禾幹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4	牧魯棧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5	阿多瀾部落	農發四(原)、農展四(非原)	
6	拉加善部落	農發四(原)	
7	梧繞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8	大馬遠部落	農發四(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9	馬聚集部落	農發四(原)	
10	屋拉力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11	東光部落	農發四(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12	烏槓部落	農發四(原)、城鄉一	
13	溫泉部落	國保一、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城鄉一、城鄉二之二	
14	娜魯灣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五、城鄉一	
15	法淖部落	農發四(原)、城鄉一	
16	奇美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17	奇美布農部落	農發四(原)	因奇美部落同時含括為布農族與阿美族兩族，故瑞穗鄉公所新增奇美布農部落
18	馬立雲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唯一薩奇萊雅族
19	迦納納部落	農發四(原)	
20	掃叭頂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五、行政村與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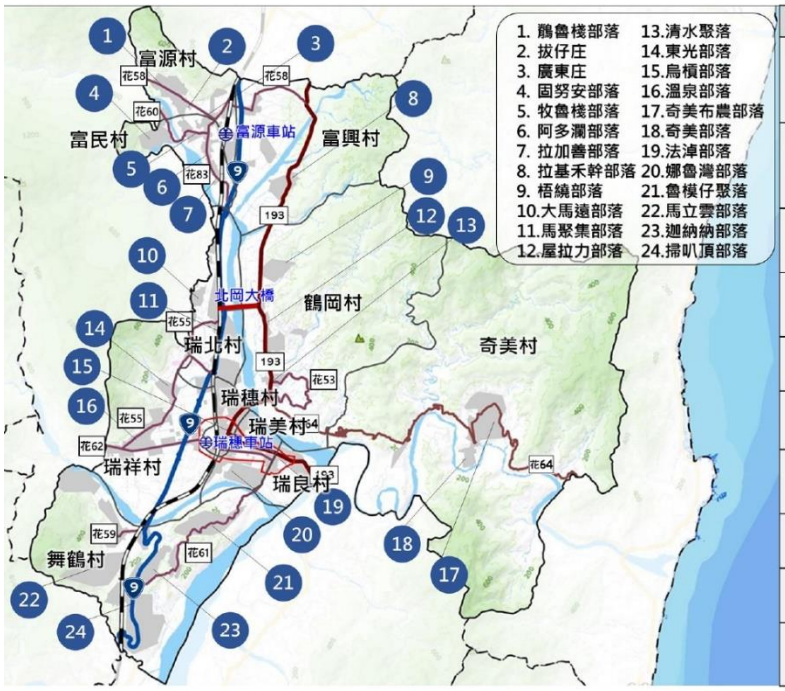

道路	途經村落	途經聚落
台9線	富源村、富興村、富民村、瑞北村、瑞祥村、舞鶴村	1. 拉基禾幹部落 2. 烏槓部落 3. 掃叭頂部落 4. 馬聚集部落
縣193	富興村、鶴岡村、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	1. 拉基禾幹部落 2. 梧繞部落 3. 屋拉力部落 4. 清水聚落
花55	瑞北村、瑞祥村	1. 東光部落 2. 大馬遠部落 3. 馬聚集部落
花58	富源村	1. 鶺魯棧部落 2. 拔仔庄 3. 廣東庄
花59	舞鶴村	1. 馬立雲部落
花60	富民村	1. 固努安部落 2. 牧魯棧部落
花61	瑞良村、舞鶴村	1. 法淖部落 2. 魯模仔聚落 3. 迦納納部落
花62	瑞祥村、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	1. 溫泉部落 2. 娜魯灣部落
花64	鶴岡村、奇美村	1. 奇美布農部落 2. 奇美部落
花83	富民村	1. 牧魯棧部落 2. 阿多瀾部落 3. 拉加善部落

六、聚會所分布

- 部落聚會空間共20處，除鵭魯棧部落、屋拉力部落、掃叭頂部落及大馬遠部落外，其餘部落皆有設置聚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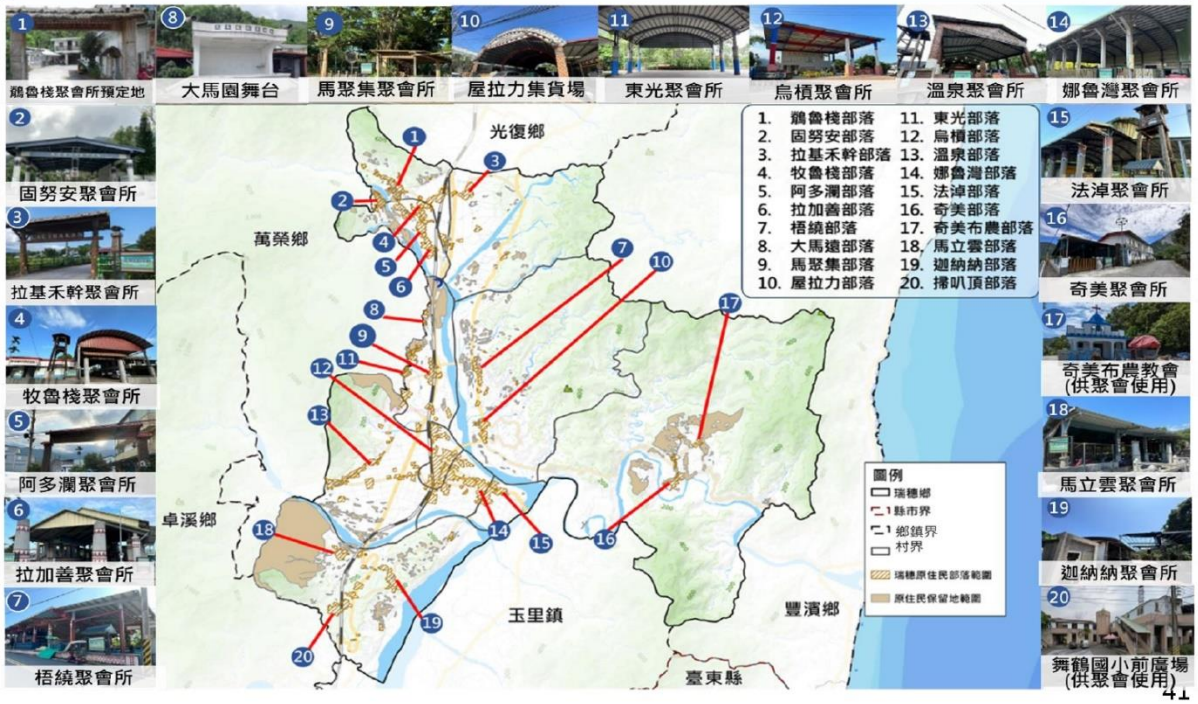

41

肆、瑞穗鄉各村訪談結果節略

一、瑞穗鄉各村訪談時間及受訪對象(1/2)

編號	訪談時間	訪談對象	訪談照片
(一)	113年1月17日	瑞穗村、富源村	瑞穗村 羅村長 富源村 江村長
(二)	113年1月18日	瑞美村、瑞祥村	瑞美村 林村長 瑞祥村 黃村長
(三)	113年1月24日	奇美村	奇美村 蔣村長

43

一、瑞穗鄉各村訪談時間及受訪對象(2/2)

編號	訪談時間	訪談對象	訪談照片
(四)	113年1月25日	鶴岡村、瑞北村	鶴岡村 羅村長 瑞北村 李村長
(五)	113年2月1日	舞鶴村、瑞良村	舞鶴村 謝村幹事 瑞良村 黃村長
(六)	113年2月2日	富興村、富民村	富興村 陳村長 / 吳村幹事 富民村 陳村幹事

44

二、各村訪談結果彙整(1/3)

編號	類別	建議意見
(一)	人口高齡化與人口外流	人口因就業及就學緣故而向外遷移，隔代教養情形普遍。
(二)	居住與生活	1.**瑞穗車站附近市區**為核心商圈，生活百貨主以統冠、農會、全聯及瑞穗市場為主。 2.**富源車站**為另一核心商圈，有農會、雜貨店、餐車。 3.奇美村民生物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村內有雜貨店可提供部分生活用品。 4.生活物資採買如若於瑞穗市區無法取得，則前往玉里或是花蓮地區購置。 5.奇美村是文化保存較完整之部落，但許多族人在外地上班，而祭典整備期間較長，不便請假回來參與祭典，文化傳承略有困難。
(三)	公共設施與服務	1.**瑞穗車站**南側動線不佳，停車空間不足。 2.**富興村**到夏季，海岸山脈的水源較短缺，農用灌溉水不足。 3.**富興村**內之泥沙常淤積，溪流的石灰質較高，需請公所派人定期清理。 4.**瑞祥村**內許多住家電信網路使用不便，地方公共網路也連網不易。

45

二、各村訪談結果彙整(2/3)

編號	類別	建議意見
(三)	公共設施與服務	5.**瑞祥村**之溫泉水會形成結晶，因此溫泉路上游在排水時，水溝會堵塞，下大雨時會淹水。 6.**瑞北**自行車道寬度不大，常有機車騎士使用，有安全疑慮，原為風管處管理，其出入口設的柵欄時常被弄壞，需要經費維護。 7.**奇美村**期望施做小型蓄水池，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可藉分批供水解決供水問題。
(四)	產業	1.文旦外銷困難，以致文旦生產過剩，政府雖推出廢園的補助(一公頃十五萬元)，但對農民的幫助有限。 2.村民**缺乏行銷經驗**，銷售需有合格的包裝廠及產銷履歷。 3.建議村民參加政府的早收計畫，並請農改場指導栽培。
(五)	醫療	1.**衛生所**與**玉里醫院**可治療一般疾病，但醫療器材較不足，嚴重一點的疾病，須轉診到**花蓮慈濟**或**榮民醫院**。 2.村內長者比較多的，較需要一個衛生室，提供長者簡易的醫療服務。 3.**牙科**要到瑞穗衛生所，目前另有牙醫據點進駐，村民可前往瑞穗市區就醫。 4.緊急的或是重大疾病(如心臟病)，送醫路程長，若遇到轉診情況，需要**緊急救護站**。 5.希望救護車可以將重症患者**直送花蓮慈濟醫院**。

46

二、各村訪談結果彙整(3/3)

編號	類別	建議意見
(六)	交通運輸	1.冀望花東快可以施作，便利交通，以提升醫療及農產品運輸之便利性。 2.道路路幅較小，主幹道易於假日壅塞回堵。
(七)	災害影響	**1.富興村**之富興溪兩側，大水來時路會被阻斷。 **2.富興村**少部分房屋會淹水，已申報做涵管和排水溝施作之建議。 **3.瑞美村**從秀姑巒溪進來的颱風較強，會被中央山脈擋住而回捲，氣密窗都會破裂。 **4.鶴岡村**文旦較怕水，受颱風強降雨影響遇水會膨脹。 **5.奇美村**村民若來不及於颱風來臨前提早下山，村長會協助清除土石崩落處，並連繫鄉公所的車輛來協助接駁需就醫的村民。 **6.奇美村**在道路坍方時，村內無應急的急救人員，已設置的衛生室就無法使用。 7. 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有設置監測系統，如有災害發生時，會通知地主禁止進入，以避免發生危險。
(八)	觀光休閒	**1.瑞祥村**具瑞祥溫泉特區，於溫泉季當月的時候，觀光人潮增加。 **2.紅面番鴨**為花蓮吉祥物，為當地的溫泉觀光推廣產生助力。 3.遊客多於**泛舟體驗完畢後即離開，駐留時間不長**，泛舟活動時間僅有半年，冬季不開放泛舟，奇美村推廣文化泛舟，受疫情影響，遊客漸少。

47

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1/8)

類別	課題總覽		內容說明	對策概述
一、生活面向	課題一	盤點鄉村生活居住所使用之土地其區位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1. 原民部落內之聚落，原則上劃設為農發四 2. 部落中含農發四以外功能分區： (1)鵝鑾棧部落，部份劃設為農發一 (2)溫泉部落，部分劃設為國保一 (3)馬立雲部落，部分劃設為農發二	比對鵝鑾棧、溫泉、馬立雲等部落在農發四以外土地之劃設條件，皆符合劃設原則
	課題二	瑞穗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土地供給仍有餘裕，但區內之停車場面積供給較為不足	1. 瑞穗鄉人口出生率為0.51%，低於花蓮縣的平均出生率0.63% 2. 計畫區內公設開闢率達77.62% 3. 計畫區內住宅區發展率達60.46%，住宅土地供給無虞 4. 計畫區內停車場需求面積不足0.73公頃	1. 依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各部落內現有生活及住宅發展之地，應均可滿足未來需求 2. 可作為托嬰服務之潛在供給土地： (1) 國保一與農發一、二、三：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2公頃以下，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國保二：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 農發四：使用面積3公頃以下，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2/8)

類別	課題總覽		內容說明	對策概述
一、生活面向	課題三	瑞穗都市計畫區外之房屋修繕緩慢，平均屋齡較高，部分聚落內基本公共空間缺乏	1. 住宅更新情況緩慢，因居民經濟來源有限且老年人口數逐年攀升所致 2. 早期非都市土地現況編定之結果，與現今社區內公共使用空間需求有部分落差	1. 對人口增長或公設需求之地區，研議適當擴大現況聚落之周邊土地，供未來使用之需求。 2. 劃設為農發四之土地，可供未來居住發展及公共空間服務使用。 3. 提昇產業經濟發展，提高居民收入，滿足修繕經費需求。 4. 爭取老舊住宅經費補助。
	課題四	居民基本生活物資供給地點，以鐵路車站為中心，可強化各村與車站間之交通服務	1. 瑞穗車站周圍為生活核心區，有各類生活物資供給據點、傳統市集、通訊行及攤販等在地商圈 2. 富源車站附近設有農會、雜貨店、餐車等在地商圈 3. 居民如需較大型高需求之門檻之商品則需前往鄉外採購	1. 鄉內-增加鄉內幸福巴士班次，以利居民生活物資採買。 2. 聯外-未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可縮短旅運時間。
二、產業面向	課題一	秀姑巒溪流域及防汛道路西側為西瓜產區，功能分區劃設為國保一，未來恐不得繼續使用	1. 西瓜主要種植於區域計畫之水利用地未來劃設為國保一。 2.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非農牧或養殖用地者未來將不得繼續農作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研議將上述種植西瓜之農業，引導至符合其他適法之地區栽種。

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3/8)

類別	課題總覽		內容說明	對策概述
二、產業面向	課題二	鶴岡地區文旦生產量大，缺乏行銷策略，農民收入不穩定，吸引青農傳承困難	鶴岡文旦產量大、品質亦佳，惜因位處台灣東部，運送及推廣不易，種植人口有逐年降低及高齡化之趨勢。	1. 可推廣建立「瑞穗鶴岡文旦」之品牌，使其名於「台南麻豆文旦」 2. 推廣食農教育、農業觀光、採收體驗來吸引遊客建立口碑，結合其他觀光資源以共同行銷。 3. 與學校或產銷班合作，提高青壯年參與興趣。
	課題三	瑞穗鄉內之預拌混凝土廠現況使用之土地，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二，未來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1. 因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僅可在國保二或農發三內，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才能使用 2. 部分業者位於區域計畫所編定之礦石用地、農牧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劃設為農發二	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俟國土分區圖公告後，應依規定使用其土地。
	課題四	溫泉地區產業開發宜與自然風貌間維持平衡	1. 已有大型溫泉旅館(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之興建，建築量體規模較高 2. 瑞祥村內有兩處溫泉特定專用區之劃設，未來將劃設為城鄉二之二	1. 依據下列計畫之指導： (1)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溫泉新莊園經濟」 (2)交通部觀光局「花蓮縣溫泉管理計畫」 (3)花蓮縣政府「洄瀾2010-花蓮永續發展願景 2. 溫泉地區以低密度、低強度之形式開發，結合保育自然生態環境以適度使用溫泉資源，未來瑞穗鄉之溫泉產業開發宜依照上述原則辦理

51

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4/8)

類別	課題總覽		內容說明	對策概述
二、產業面向	課題五	瑞祥村溫泉路及其周邊部分溫泉旅宿業土地，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二未來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1. 旅館及觀光旅館僅容許使用於以下功能分區或分類： (1)農發四、城鄉二之一及城鄉三 (2)僅限於都市土地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才能申請容許使用 2. 部分溫泉旅宿行業土地，位於區域計畫之農牧用地。	1. 目前瑞祥村溫泉路及其周邊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二，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向，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 2. 對已取得取合法登記但非屬非都市土地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之旅宿業者，應依規定辦理。
	課題六	推動「新莊園經濟」模式，落實產業發展六級化	1. 多屬小農型態，因經營規模之限制，難以收規模經濟之效益 2. 建立與其他產業間建立出異業結合之發展模式，以求產業發展之綜效 3. 因少子化與人口外流之趨勢，目前在原民文化傳承上略顯吃力 4. 觀光旅憩呈現「遊客單點活動、完成即離去」之模式，不能將遊客人潮有效轉化為帶動地方發展之動能	1. 推動「新莊園經濟」模式，串聯一級生產場域，二級農產品加工業，三級服務產業，將各農產業者結合。 2. 推廣產地認證與產銷履歷融入電商平台行銷體系。 3. 協調旅遊業者，整合包括：農業生產、自然生態、人文歷史及溫泉體驗之套裝行程。 4. 推動產業空間與生活領域之共同服務設施（如: 道路、汙水處理系統、集貨物流廢棄物處理等）

52

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5/8)

類別	課題總覽		內容說明	對策概述
二、產業面向	課題七	富源村之靚染工坊，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一，未來將不得增建、改建或重建	1. 商業零售設施及營業處所，僅限於區域計畫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其餘非都市土地皆不允許使用 2. 富源村靚染工坊為具有零售設施之處所，且屬於區域計畫之農牧用地，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不符，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故對已取得取合法登記但非屬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等四種建築用地之業者，宜依規定辦理。
	課題八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三，未來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1. 水岸遊憩設施僅限於原區域計畫編定之遊憩用地、水利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其餘非都市土地皆不允許使用 2.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在原區域計畫之部分屬暫未編定之用地，雖為公有土地，但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不符	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故對已取得取合法登記但非屬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等四種建築用地之業者，宜依規定辦理。
三、公共設施面向	課題一	部落內公共設施中以醫療及長照之設施能量較為不足	1. 富原診所主要服務範圍包括富源、富民、富興三村，萬榮鄉馬遠村及光復鄉大富村的病患也常來看診，若遇重大疾病再轉診到大型醫院 2. 村民反映希望救護車能將重症患者直送花蓮慈濟醫院，不須經過轉診 3. 鄉內目前有牙醫服務進駐於瑞穗衛生所，方便居民前往就醫。 4. 部分長者需往瑞穗或花蓮市區尋求長照服務	1. 鄰里或部落內之公共空間(如：聚會所)建置健康站可做為長照據點功能使用長者就近接受服務。 2. 瑞穗鄉已啟用瑞歲健安日間照顧中心

53

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6/8)

類別	課題總覽		內容說明	對策概述
三、公共設施面向	課題二	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劃設為農發一，未來超出原殯葬用地範圍外者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1. 瑞穗鄉立火化場已重新整修及新增設備完成，並於112年10月4日重新啟用 2. 火化場及公墓為農發一，國土計畫管制如下： (1)公墓限於區域計畫之殯葬用地時，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除符合上述條件之殯葬設施，其餘為不允許使用 3. 火化場及公墓部份不在殯葬用地範圍內，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不符	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部門計畫並視需要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課題三	部落溫泉業者營運所產生之汙水與部落汙水之處理	1. 部落生活及溫泉旅館所生產之汙水，均未經處理即透過溝渠以重力流方式排入瑞祥排水及瑞北坑溪之排入水系環境中 2. 溫泉地區之溫泉水會形成結晶，故溫泉路上游排水時結晶會造成水溝堵塞 3. 瑞穗鄉未位於花蓮汙水系統處理範圍，規範污水處理設施有其必要性	1. 建置分散式汙水處理設施，將處理過之汙水排入各排水系統 2. 建置簡易地下管線及初級汙水處理設施。 3. 污水處理設施與公共建築共構(如：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長照據點等)。
	課題四	對災害潛勢地區提供災害韌性設施	1. 瑞穗鄉七成土地為山坡地，另有9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多半鄰近生產與生活地區 2. 豪大雨期間因現況排水系統容量有限，易導致部分地區淹水 3. 瑞穗鄉有瑞穗斷層、玉里斷層和奇美斷層通過瑞穗大橋曾因地震而路面龜裂	1. 依循花蓮縣國土計畫，採流域綜合治理觀點進行整體規劃。 2. 避免於活動斷層周遭進行相關設施建設或土地開發。 3. 韌性防災社區之教育宣導，籌組防救災組織及志工。

54

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7/8)

類別	課題總覽		內容說明	對策概述
四、交通運輸面向	課題一	瑞港公路幅寬窄不一，影響通行	1. 瑞港公路是奇美部落唯一的聯外道路，因海岸山脈部分地區岩體較為脆弱，每逢颱風、豪雨過境，道路就因落石坍方，造成交通中斷 2. 現況路寬不一，橋梁僅能容納一車輛寬度通行並無明隧道、避車彎等設施，影響部分路段之交通安全	1. 應於全線危險邊坡進行結構補強。 2. 拓寬現有橋梁。 3. 於危險路段施作明隧道以減緩落石之衝擊。 4. 道路較不安全處增加避車彎。
	課題二	部分村落缺乏道路系統	1. 因山區道路狹小，村內山區居民之聯外之主要通路路寬較窄，又因缺乏公共運輸工具，居民在就學、醫療及長照需求上較為不便 2. 瑞穗鄉各部落通訊品質普遍尚佳，因部分村落無架設基地台及強波器，訊號較弱	1. 落實鄉「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提供幸福巴士等四條路線 2. 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公共運輸營運費用補助
五、觀光面向	課題一	廣宣溫泉季之活動	1. 瑞祥村有瑞祥溫泉資源，縣政府於該地區舉辦溫泉季，期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2. 紅面番鴨為花蓮吉祥物，縣政府乃配合於瑞祥村內設有紅面番鴨溫泉之意象	建議可設置更多路標指示，以型塑本地區成為「溫泉園區」之整體品牌意象，形成口碑達成溫泉特定區之目的。
	課題二	結合文化泛舟及部落旅行之行程	1. 以往泛舟的遊客皆從花蓮南下，體驗完泛舟之後就離開，僅途經瑞穗鄉，帶來之經濟外溢效益較少 2. 因疫情影響使文化泛舟之活動減少，如今疫情已大幅趨緩，應可逐步恢復辦理	1. 建議協商旅遊業者，推動結合瑞穗鄉既有之豐富自然生態、原民文化及泛舟之觀賞與體驗之多樣且豐富之套裝化行程。 2. 結合鐵路及公路運輸，販售秀姑巒溪活動及部落參訪之旅遊套票。

55

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8/8)

類別	課題總覽		內容說明	對策概述
五、觀光面向	課題三	以富源森林遊樂區作為生態導覽及教育之核心	1. 遊客人數因疫情而大幅趨緩，目前已逐步恢復其中有著台灣特有種之山窗螢、紅胸黑翅螢、紋胸黑翅螢、台灣窗螢等多種昆蟲生態 2. 因應龍吟吊橋及環山步道之重新開放，可體驗多元生態導覽路線	1. 每年3-5月及9-11月適合賞螢，推廣賞螢泡湯之旅。 2. 提供多元縱走路線資訊，於景觀節點設置打卡點位
	課題四	結合自行車路線，欣賞溪河風光	1. 交通部劃設之環島一號自行車路線，行經瑞穗鄉台9線之路段，可結合瑞穗鄉溪畔小路及圳道，遊覽瑞穗與文化產業連結 2. 富興地區因富源溪流經，水資源豐沛，溪流蜿蜒曲折，設有百年大圳之興泉圳，接取富源溪水，提供當地農民灌溉使用，涵養當地農田	1. 於富興地區興泉圳周遭設置自行車棧道 2. 於社區據點設置驛站與休憩點 3. 透過興泉圳渠道沿線，串接親水生態藍綠帶
	課題五	瑞穗鄉果園農村地景植群茂盛，可推動果園體驗，寓教於樂	1. 瑞穗鄉因北回歸線經過，年平均溫度23.71度一年四季皆有果物生產。 2. 果園因勞動力不足而收成不及之狀況。	1. 配合瑞穗鄉果物盛產之季節，提供農園採收體驗之行程 2. 透過土地認養契作方式，結合開口合約，使都市民眾可直接認養果園 3. 由公部門或農會配合時令季節透過網路行銷，製作果蔬驚喜包
	課題六	瑞穗鄉內有兩處知名休閒牧場，可配合其他觀旅元素	瑞穗鄉具備多元特色，鮮質優異之牛乳更是盛名全國，境內之瑞穗及吉蒸兩處休閒牧場，提供遊客觀光遊憩之場域，應與其他遊憩據點聯合，共創多元領域之觀旅行程。	為推廣瑞穗鄉兩處知名休閒農場，舉辦兩處牧場間之健行活動為起訖點（距離約7.1公里），假日旅遊健走，沿途亦可欣賞秀姑巒溪美麗風景，乃提升地方觀旅發展

56

伍、請求協助事項

- 工作坊之舉行時間及地點建議

1. 第一場 工作坊地點

預定時間:
113/05/30 14:00

邀請村別:
富興村、富源村、
富民村、鶴岡村、
瑞北村

富民村社區活動中心/
牧魯棧聚會所

2. 第二場 工作坊地點

預定時間:
113/05/31 09:30

邀請村別:
瑞祥村、瑞穗村、
瑞美村、瑞良村、
舞鶴村

瑞穗鄉公所

3. 第三場 工作坊地點

預定時間:
113/05/31 14:00

邀請村別:
奇美村

奇美部落聚會所

Hualien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附件三、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紀錄

一、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公文

二、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企劃書

三、113 年 5 月 30 日第一場工作坊

四、113 年 5 月 30 日第二場工作坊

五、113 年 5 月 31 日第三場工作坊

六、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簡報(懶人包)

七、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末地方工作坊公文

八、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末地方工作坊企劃書

九、114 年 3 月 31 日期末第一場工作坊

十、114 年 3 月 31 日期末第二場工作坊

十一、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簡報(鄉公所)

十二、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簡報(梧繞)

一、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秀珍
電話：03-8227171#475.476
電子信箱：a880626@hl.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0101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委辦團隊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訂於113年5月30日及31日辦理「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地方工作坊（計3場），惠請協助場地布置並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發展問題，促進鄉村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並係屬本縣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先予敘明。

二、本府為辦理本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進行上位及相關計畫資料蒐集與分析、基本調查與分析外，自113年5月30日至5月31日，依序訪談瑞穗鄉轄內各村及聚落意見領袖，為歸納出具地方共識度之課題，爰辦理本次地方工作坊。

三、隨文檢附地方工作坊企劃書（含時程表）及簡報資料各1份。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公文

二、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企劃書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坊企劃書

一、前言

為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問題，107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並型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另依「花蓮縣國土計畫」指導，建議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秀林鄉等7鄉鎮市應為第一階段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本案為「瑞穗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業經基本調查、在地訪視後已完成初步課題盤點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心理念為重視地方參與，為利後續規劃作業執行，擬安排工作坊透過公開討論、徵詢意見等凝聚地方發展共識。

二、目的

(一)讓民眾了解鄉村規劃意涵及規劃目的，促進地方認同及支持。

(二)蒐集及確認各村及聚落之發展需求，更深入瞭解地方民眾之意見。

(三)透過公眾參與對話，確立規劃方向及策略之可行性。

三、辦理方式

本次工作坊首先將透過簡報之方式，向民眾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概念，使其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國土計畫能具有一定的認識，之後透過與民眾之近距離交流對談，了解民眾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訴求。

四、邀請對象

邀請鄉長、各村村長、民意代表、地方意見領袖及民眾參與討論。

五、時間與地點

工作坊一共辦理三場，活動資訊如下：

(一)第一場工作坊:

預計於 113.05.30(四)下午 14 點，於富民社區活動中心/牧魯棧部落聚會所舉辦，主要討論村別為:富興村、富源村、富民村、鶴岡村、瑞北村，活動位置如圖 1、圖 2。

圖 1　建議村落參與活動場次示意圖

圖 2　活動地點位置示意圖(花蓮縣瑞穗鄉中正路一段 208 之 1 號)

(二)第二場工作坊:

預計於 113.05.31(五)上午 9 點 30 分，於瑞穗鄉公所舉辦，主要討論村別為:瑞祥村、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舞鶴村，活動位置如圖 3、圖 4。

圖 3　建議村落參與活動場次示意圖

圖 4　活動地點位置示意圖(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 19 號)

(三)第三場工作坊：

預計於 113.05.31(五)下午 14 點，於奇美村辦公室/奇美部落聚會所舉辦，主要討論村別為:奇美村，活動位置如圖 5、圖 6。

圖 5　建議村落參與活動場次示意圖

圖 6　活動地點位置示意圖(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 3 鄰 16 號)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企劃書

六、工作坊進行之流程規劃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介紹:
向民眾介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計畫之基本概念，使民眾對其有一定的認識。

(二)分享與瑞穗鄉各村村長或村幹事之訪談結果、地方願景及相關課題之初步彙整。

(三)對話與交流:
與民眾進行深度交談、討論，以期達成地方對於鄉村地區未來發展之共識。

第一場次進行流程（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 牧魯棧部落聚會所）

時　間	流　程
13：45 ~ 14：00	入場報到 / 資料領取
14：00 ~ 14：10	正式開場 / 嘉賓介紹
14：10 ~ 14：4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介紹簡報
14：40 ~ 16：00	地方意見討論交流
16：00	賦歸

第二場次進行流程（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 瑞穗鄉公所）

時　間	流　程
09：15 ~ 09：30	入場報到 / 資料領取
09：30 ~ 09：40	正式開場 / 嘉賓介紹
09：40 ~ 10：1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介紹簡報
10：10 ~ 11：30	地方意見討論交流
11：30	賦歸

第三場次進行流程（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 奇美部落聚會所）

時　間	流　程
13：45 ~ 14：00	入場報到 / 資料領取
14：00 ~ 14：10	正式開場 / 嘉賓介紹
14：10 ~ 14：4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介紹簡報
14：40 ~ 16：00	地方意見討論交流
16：00	賦歸

三、113 年 5 月 30 日第一場工作坊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第一場次工作坊 － 簽到表

時間	113年5月30日下午14時	地點	牧魯機部落聚會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劉景邦
		專員	羅秀珍
		技佐	丁晨修
		副主任	周立輔
瑞穗鄉公所		課長	王[illegible]雅
		課員	李宜孝
		富源村長	江士仁
規劃單位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第一場工作坊簽到表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第一場次工作坊

牧魯棧部落聚會所 — 簽到表

姓 名	電 話	姓 名	電 話
賀[illegible]明	0937092703		
黃忠治	0952547556		
張豐信	0968513390		
林阿妹	0930628526		
林金福	0916166232		
高成德	0912788156		
高民社區			
高興社區			
周瑞河	0931-166796		
劉建輝	0971037508		
張秀妹	0919913185		
楊秀琴	881098		
李富梅	0919287610		
楊春雲	0933995436		
楊秀蘭	0913-307208		

第一場工作坊簽到表

花蓮縣政府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一場次工作坊

發言要點

壹、會議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牧魯棧部落聚會所

參、主 席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　劉科長宏邦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詳會議議程。

陸、規劃單位簡報：詳簡報資料。

柒、發言要點：

一、種植稻米的補助本來就少，未來變成農業發展地區的話是不是只能種稻米而無法興建建物，此外，農業發展地區能否發展觀光產業?

二、目前的家只有一棟房屋，但兄弟姊妹有五、六個人，如果要回來就不夠住，需要蓋新房屋，若農業發展地區無法蓋房屋，則族人回來將無房屋可居住。

三、有關部落聚會所，如果於105年前所興建，是否能夠合法補照?

四、建議於193縣道82K 處是否可增設大排水溝，因為此處常因豪雨淹水。

五、廣東路以前叫做廣東庄，但國土計畫法劃為農一、農二，是否會造成地方的發展受限。

六、建議考量當地的發展而不要限制過多，例如九十四年時，現在住的地方，可以申請建照、申請使用執照，申請民宿也都合法，現在因為地點鄰近山坡地而禁止開發，所以富源村廣東路一帶逐漸沒落，希望應該將地方的發展納入考量。

七、鳳梨產業從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觀光旅遊，瑞穗鄉都有做，建議可針對鄉裡較優良的鳳梨產業去行銷。

八、富源村比較能夠提出來的觀光區只有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九、國土計畫是區域計畫的轉軌，例如:特定農業區轉換過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但管制規則有些改變;國土保育地區內只要是農牧用地、甲、乙、丙、丁建築用地，都還是可以合法使用。

十、於縣府官網上有公告國土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裡面有分成免經同意許可與應經同意許可,在原功能分區不變的情形下所容許使用的行為,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十一、如果是105年5月1日以後的土地開發,可採用開發單元的模式(以光復鄉太巴塱聚落為例),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去取得公共設施土地並擴大建地，讓部落的年輕人有機會回來部落內居住。

十二、原住民的房屋於105年5月1日以前就存在者，視為合法，可向建管單位申請補照。

十三、國土計畫中有一個叫做「原住民部落事典」可以查詢範圍，或在原民處也可查詢相關的資訊。

十四、原住民有原住民的土地管制規則，可優先適用於相關法規，可以和原民處來做討論。

十五、國保一之劃設，係因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就算沒有國土計畫，如要申請興辦事業計畫,還是要先去查這地方有沒有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的範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禁建區,如果要蓋房屋都要先做水土保持計畫。

十六、瑞穗鄉目前有些青農回鄉，建議透過村、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等人民團體去整合才有效益，因為年長者與年輕人的想法不同，希望透過意見的交流而得到共識。

十七、鄉村地區規劃是透過因地制宜的方式，讓地方的特色透過規劃去實現，所以需要聆聽大家的意見。

十八、經由工作坊各位鄉親的參與及透過鄉公所收集民眾意見,以便納入鄉村地區之規劃。

十九、國土計畫最後都要反映在土地使用上，並透過土管規則因地制宜，鄉公所和縣府會成為溝通的窗口。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劉宏邦科長	口譯徐清德先生
何天河博士	發言民眾
發言民眾	發言民眾

第一場工作坊照片

四、113 年 5 月 31 日第二場工作坊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第二場次工作坊 － 簽到表

時 間	11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09 時	地 點	瑞穗鄉公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劉亮邦
		專員	羅秀珍
		技佐	丁昆修
瑞穗鄉公所			
規劃單位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何天河	張翔 簡萱

第二場工作坊簽到表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第二場次工作坊

瑞穗鄉公所 — 簽到表

姓　名	電　話	姓　名	電　話
葉文崗	0930702705	顏定錫	0928399915
葉文妹	0989885207	顏宏恩	[illegible]
柯永泉	0912-362182	連明德	0926[illegible]
黃望男			
黃勝國	0921801906		
歐穆婧	0963084319		
連思濤	0937089610		
楊明村	0932557337		
李永忠	0919281330		
黃興英	0932120988		
陳明輝	0928695229		
林建安	0911-862342		
黃景榮	0928711057		
杜嘉男	0963954864		
林正雄	0988117201		
林宗源	[illegible]		

第二場工作坊簽到表

花蓮縣政府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二場次工作坊

發言要點

壹、會議時間：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

貳、會議地點：瑞穗鄉公所

參、主 席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　劉科長宏邦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詳會議議程。

陸、規劃單位簡報：詳簡報資料。

柒、發言要點：

一、農一、農二、農三及農四這些地區內已蓋好的房屋和一些新蓋的房屋是否會因國土計畫而遭遇被拆除的情形？

二、村民家中的土地，每一個兄弟姊妹都有地籍分割而分到土地，想要在那裡蓋房屋，不知道是否需是建地才可以蓋，能蓋多少坪?

三、都市計畫分區及公設界線，請沿著道路或是有水域的邊界來劃設，以免因都市計畫線的地籍分割而產生畸零地。

四、國保一、國保二、農一、農二、農三，都可以適當地作農業使用，已經蓋好的農舍，還是可以繼續使用，只要是農牧用地，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的規定都可以申請農舍。

五、已有的甲、乙、丙、丁建築用地，會維持原來的權益，不會去拆除，除非於土石流潛勢範圍或在河川區內，如果政府要使用這類土地，也必需透過法定的程序去取得。

六、如果要蓋房屋都要先做水土保持計畫，為了要保障人民的安全。

七、國土計畫公告後，對原住民族土地的使用有很大的放寬，只要房屋是在

105年5月1日前興建且有房屋稅籍證明者，將來在國土計畫發布實施之後，可以直接申請補照。

八、只要是沒有房屋的原住民族土地、原保地，可以申請興建樓地板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的住宅使用。

九、中央及縣府的網站上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分為免經許可、應經許可和使用許可，民眾可以申請資材室，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下是免經許可，可以直接到公所和農業處去申請，農舍也一樣，要申請建照，屬於容許使用的項目，要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十、縣府的網站有一個預告國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規定，各種分區可以做什麼都有列示在上面。

十一、關於都市計畫的部分，建議透過人民陳情方式，向縣府的都市計畫科陳情。

十二、村長、頭目、理事長跟各位民眾如果有什麼意見可透過縣府跟公所來提出。

十三、透過工作坊也順帶做一些宣導，國土計畫是區域計畫的轉軌。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劉宏邦科長	口譯徐清德先生
何天河博士	發言民眾
發言民眾	發言民眾

第二場工作坊照片

五、113 年 5 月 31 日第三場工作坊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第三場次工作坊 － 簽到表

時 間	11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4 時	地 點	奇美部落聚會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劉冠廷
		專員	羅秀珍
		技佐	丁晨修
		村長	薛國雄
瑞穗鄉公所			
規劃單位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宋育達

第三場工作坊簽到表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第三場次工作坊

奇美部落聚會所 — 簽到表

姓 名	電 話	姓 名	電 話
田錦佑	0952226401	林正光	0987261236
陳榮富	0976041574	林香蘭	
鄧玉妹		謝秋發	0912517683
田誠貴	038991027	莉宝俊	
高月富	0984313710	謝文彥	0981095512
林銀郎	0908358828	江瑞吉	
楊明哲	0975109349	田勝富	
簡景秀	0928077257	田金玉	0977113280
鄧元俊		鄧雪倉	0937760798
楊淑美		楊正雄	0913666135
理敏		劉國英	0910954431
謝美妹		劉秀南	
田玉鳳			
林東全			
楊良雄			
林明輝			

第三場工作坊簽到表

花蓮縣政府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三場次工作坊

發言要點

壹、會議時間：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奇美部落聚會所

參、主 席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　劉科長宏邦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詳會議議程。

陸、規劃單位簡報：詳簡報資料。

柒、發言要點：

一、之前奇美村舉辦過國土計畫的說明會，從聚會所至頭目家及牧師教會那一帶劃設為農發四，農發展四對奇美村是一件非常好的事。

二、早期建築的房屋皆沒有申請使用執照，但有收房屋稅，國土計畫實施之後，105年前建築之房屋，是否可以合法申請補件?

三、114年的4月30號國土計畫要正式實施，花蓮縣是第一個送出去國土功能分區圖的，縣政府希望在114年4月30號能夠發布實施，105年5月1日前蓋的房屋可以合法化，但是要合法化必須要去完成補件程序。

四、國土管理署已經補助兩次經費:第一次補助三千一百四十四萬作「原住民部落事典」，確認原住民活動範圍並畫設農四(原)的範圍；第二次補助兩千多萬，因將來部落要申請建築執照補件部分，並確定實際使用的情形。

五、村長有嘗試做農村再生計畫，透過水保局補助三千萬經費來施作水圳，提供村內簡易自來水設施，奇美村針對水圳有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

六、奇美村曾透過文化發展協會推動青年返鄉。

七、114年4月30日以前按照區域計畫法管制，為了要銜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共分為兩種類的管制:第一種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種為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相較於第一種適用的部分較為寬鬆，但將來申請相關的許可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民處申請。

八、如果要申請蓋房屋補照，須回到農牧用地的管制規則，透過程序申請，這樣，對於原住民的居住也更有保障。

九、國土計畫是中央的政策，希望原住民都有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讓大家能夠合法的使用土地。

十、希望村長能收集大家的意見，再交給鄉公所跟縣政府，將這些構想納入鄉村規劃，使奇美村社區能夠發展完善。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劉宏邦科長	劉宏邦科長及蔣國雄村長
口譯徐清德先生	何天河博士
參與民眾	發言民眾
第三場工作坊照片	

六、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簡報(懶人包)

花蓮縣瑞穗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
簡 報
(懶人包)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 31 日

簡 報 大 綱

壹、國土計畫歷程

貳、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參、聚落指認與部落分布

肆、瑞穗鄉各村訪談結果節略

伍、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

壹、國土計畫歷程

一、三階段之國土計畫

(一) 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簡稱一階國土計畫)

(二) 花蓮縣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簡稱二階國土計畫)

(三)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計於114年4月30日公告
(簡稱三階國土計畫)

(四) 研擬鄉村地區整體發展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1/2)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	重要水源、森林、動植物資源等地區，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為原則	第1-1類	屬海域內之各類保護、保育區
第2類	鄰近重要水源、森林、動植物資源等地區，環境敏感程度次高，允許有條件的利用及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第1-2類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第3類	國家公園地區 (依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及國家公園法管制)	第1-3類	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4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 2. 風景特定區內需保護或保育之地區 3.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依都市計畫內容及都市計畫法管制)	第2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無設置人為設施)
		第3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5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2/2)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平地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	第1類	都市計畫土地
第2類	平地之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允許農業生產、研發、儲運、加工、行銷等多元利用	第2-1類	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城鄉性質
第3類	山坡地範圍之農林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等，依開發許可計畫內容、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
第4類	鄉村區(農村型)、**原住民族聚落**，供農村、原民生活及設施使用	第2-3類	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第5類	符合農發一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並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且沒有都市發展需求	第3類	原住民土地範圍之鄉村區

6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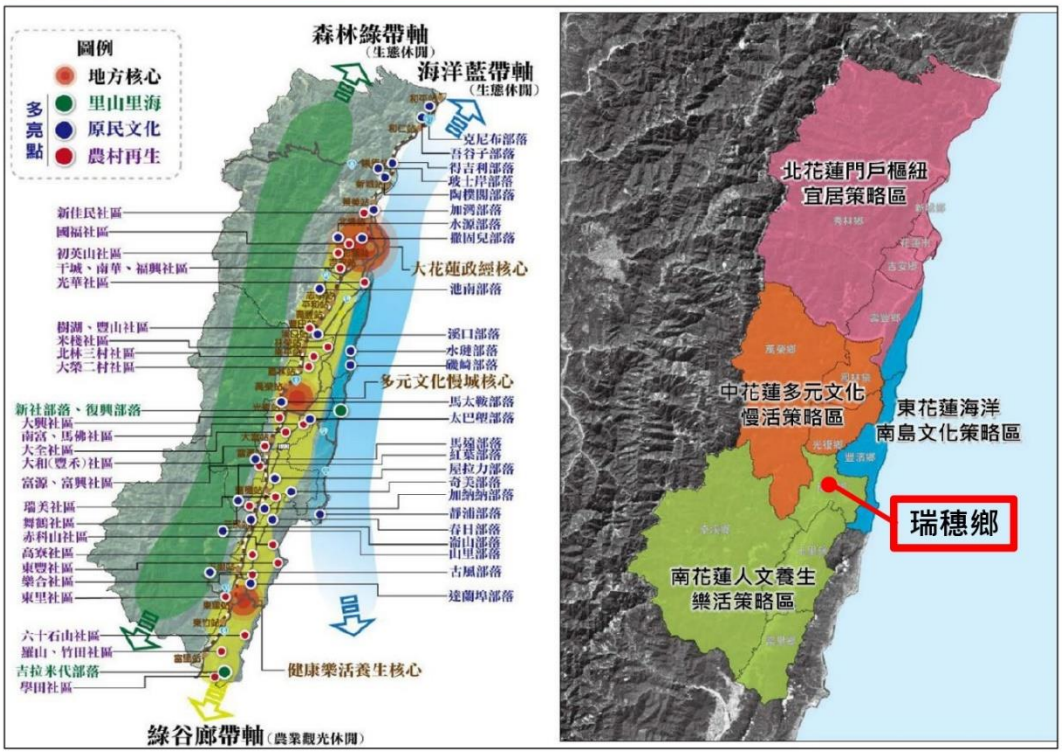

四、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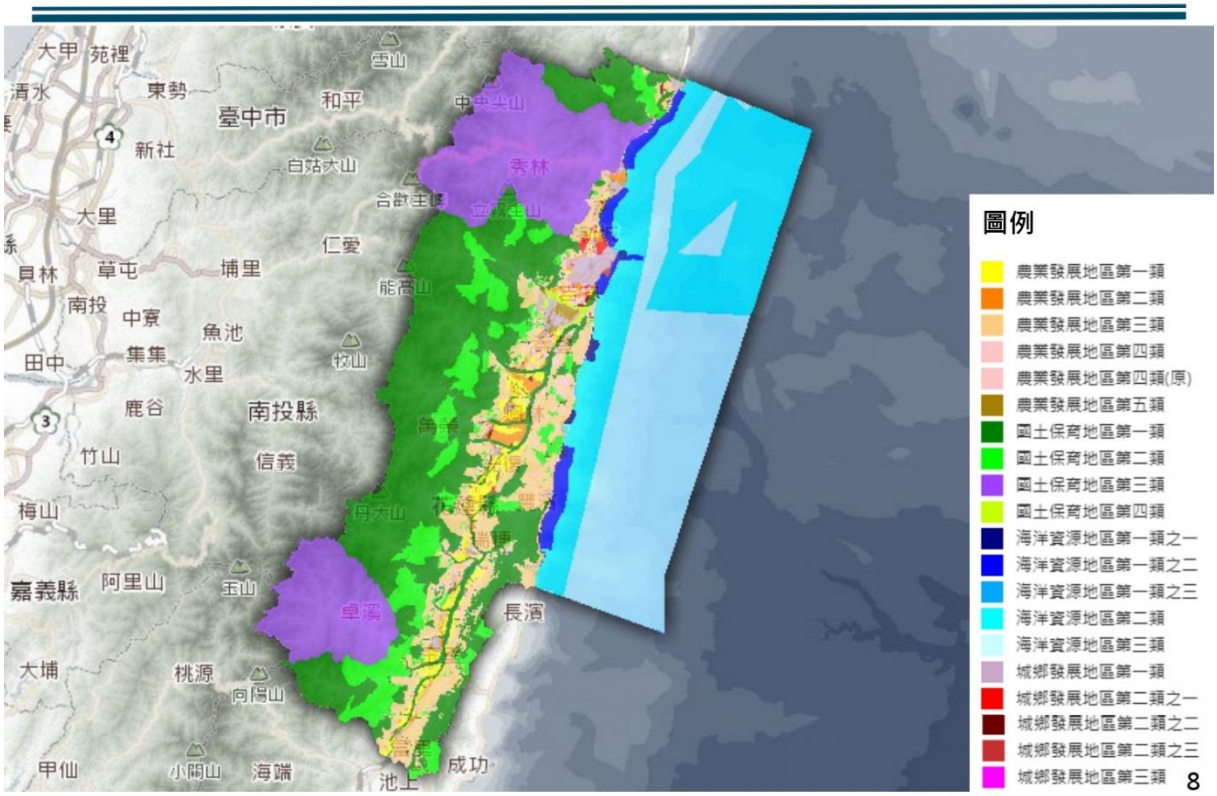

五、花蓮縣國土計畫對瑞穗鄉之指導

1.城鄉發展

- 鄉村地區為城鄉發展之重要地區之一，包括農業從業人口聚落、農村再生計畫區域、以及結合田園景觀、農業生產、發展莊園經濟之農業經營活動等場域。

2.原住民地區

- 原住民部落於花蓮縣國土計畫中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農發4），其中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域屬於非都市土地建地不足之原住民部落，以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為原則。

3.居住空間

- 配合「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配置聚落空間區位，打造優質鄉村地區居住環境。

4.一級產業部門空間

- 依現有農業空間之分布，研議將地區內相對不易耕作之區域，規劃為農業基礎設施之所在地，以及農地重劃之區域是否調整至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類，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5.空間發展構想

- 瑞穗鄉屬綠谷廊帶，具有相對平坦之地形及良好農業發展條件，配合國土計畫著重對農地資源之保護、文化景觀之保育，以農業、文化、飲食、地景結合成為觀光旅遊、休閒生活之發展構想主軸。

6.成長管理計畫-瑞穗溫泉區

- 為配合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及部門空間發展計劃，花蓮縣曾研訂瑞穗溫泉區計畫，並將資源集中地區及其周邊土地，配合規劃為適宜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

9

六、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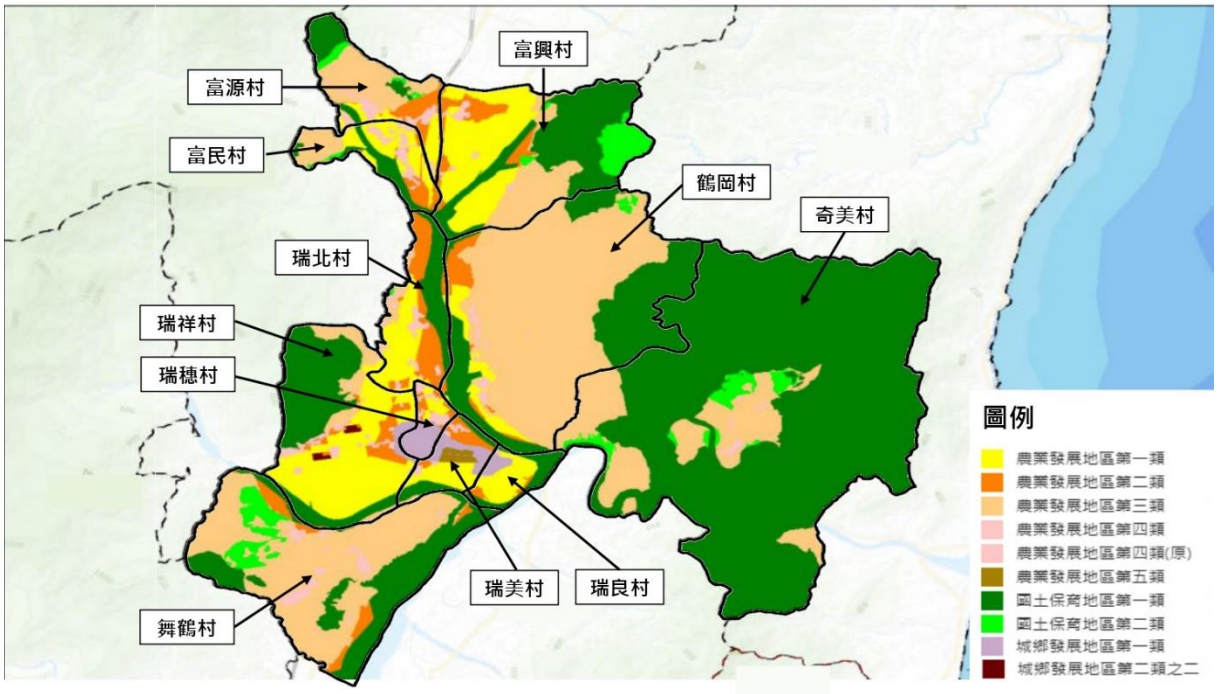

10

七、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與法令依據

(一)計畫範圍

本案以花蓮縣瑞穗鄉為計畫範圍，其位於花蓮縣中部偏南，北鄰光復鄉；西臨萬榮鄉、卓溪鄉；東側為豐濱鄉；南鄰玉里鎮，有北回歸線經過，共劃設11個村。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令依據

-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略以)：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花蓮縣國土計畫中空間發展計畫之補充，並作為瑞穗鄉土地使用或發展之指導。

(三)作業方式

本計畫將對瑞穗鄉之環境屬性、人文社經背景、基盤設施等進行調查及分析，以彙整相關議題與研擬對策，進而融合在地民眾意見，並根據「花蓮縣國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調整土地使用管制策略，擬具空間發展計畫與成長管理計畫。

11

八、為什麼要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型塑鄉村生活地景

(二)提供必要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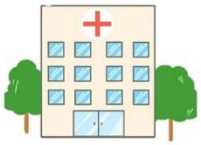

(三)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四)提供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五)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六)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12

九、計畫目的

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指導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如下：

(一)型塑鄉村生活地景

將空間計畫導入鄉村地區，串連鄉村的生活、生產及生態空間，並以村落為主體進行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依循在地歷史發展脈絡、景觀與產業資源，型塑具在地性與自明性之鄉村生活地景。

(二)提供必要生活空間

針對鄉村區人口具一定規模者，提供必要生活空間，確保居民居住品質，使鄉村地區成為有別於都市之另一種生活居住空間，並納入國土計畫進行空間管理。

(三)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盤點現行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之供需情形，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調及引導部門計畫資源合理分配，健全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四)提出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除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構藍綠帶系統與生態基盤、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生產外，整體檢視計畫範圍淹水、山崩、土石流等災害潛勢議題，進而提出調適策略，降低災害衝擊。

(五)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為維繫地方產業及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因應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服務業等需求，納入在地產業之空間發展策略，促進鄉村永續發展。

(六)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各級部門發展計畫，提供必要公共設施，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

13

十、如何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4

十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說明與溝通

15

十二、「原民部落」居住密集地區劃設為「農發四 」

(一)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將於民國114年正式上路，全國土地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等4種分區及其分類，**原民會核定部落範圍內居住密集之地區則劃設為農發四。**

(二) 農發四可申請做為住宅或建築使用，原有未合法房屋可申請補照。

(三) 原民會核定部落範圍內居住不密集的地方，將視土地適合發展的類別，由花蓮縣政府依「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劃設適合之分區圖。

16

貳、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瑞穗鄉內節點分布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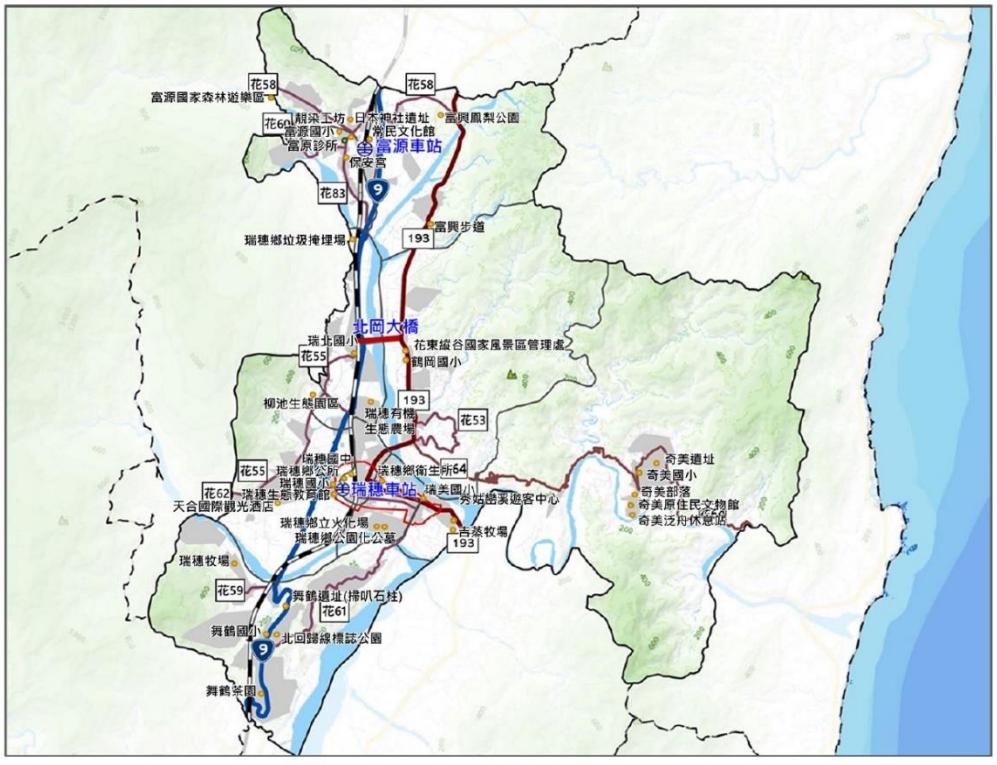

二、計畫範圍內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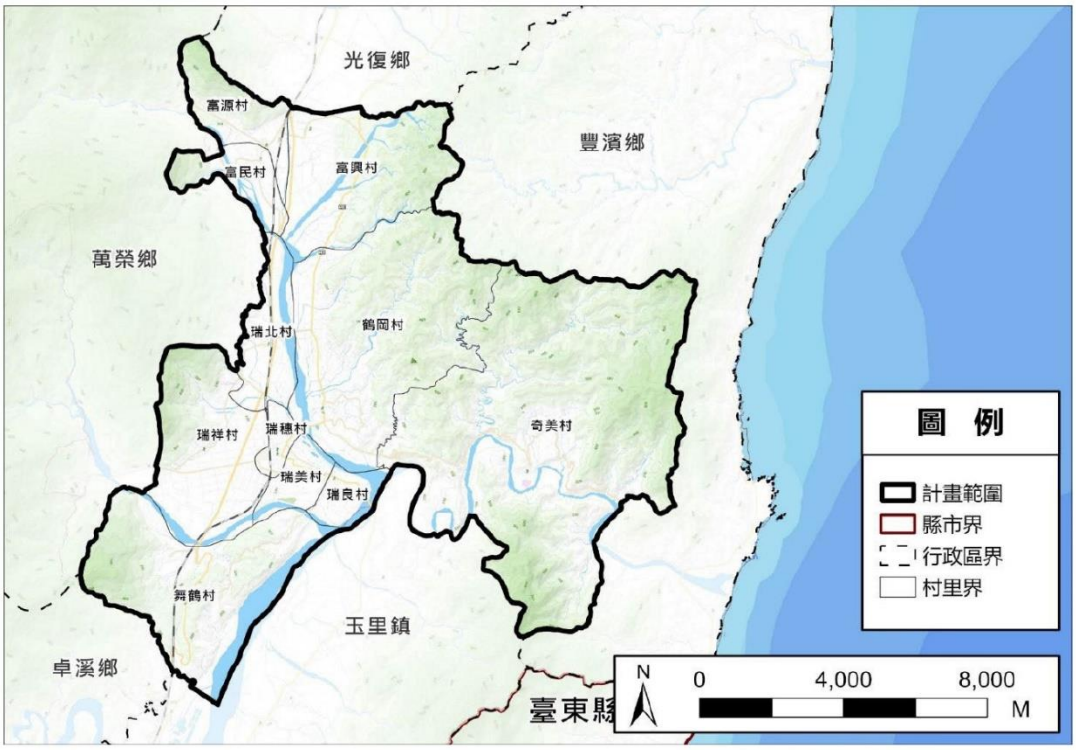

19

三、花蓮縣與瑞穗鄉歷年人口成長統計

年度	花蓮縣				瑞穗鄉					
	人口數(人)	成長率(%)	自然成長率(%)	社會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自然成長率(%)	社會成長率(%)	原住民人口數(人)	原住民佔總人口數比例(%)
102	333,897	-0.39	-0.17	-0.22	12,170	-1.63	-0.65	-0.99	4,784	39.31
103	333,392	-0.15	-0.23	0.08	12,107	-0.52	-0.75	0.23	4,753	39.26
104	331,945	-0.43	-0.18	-0.25	11,926	-1.50	-0.76	-0.74	4,734	39.69
105	330,911	-0.31	-0.22	-0.09	11,757	-1.42	-0.53	-0.89	4,712	40.08
106	329,237	-0.51	-0.28	-0.23	11,653	-0.88	-0.91	0.03	4,702	40.35
107	327,968	-0.39	-0.34	-0.05	11,668	0.13	-0.53	0.66	4,712	40.38
108	326,247	-0.52	-0.26	-0.27	11,433	-2.01	-0.69	-1.33	4,628	40.48
109	324,372	-0.59	-0.32	-0.27	11,312	-1.07	-0.65	-0.42	4,620	40.84
110	321,358	-0.93	-0.33	-0.60	11,123	-1.68	-0.73	-0.95	4,595	41.31
111	318,892	-0.78	-0.54	-0.24	10,968	-1.41	-1.11	-0.30	4,571	41.68
112	317,489	-0.40	-0.58	0.14	10,755	-1.98	-1.11	-0.87	4,516	41.99

20

四、瑞穗鄉及各村之歷年人口及其成長趨勢分析表

21

	民國	瑞穗村	瑞美村	瑞良村	瑞祥村	瑞北村	舞鶴村	鶴岡村	奇美村	富源村	富民村	富興村	瑞穗鄉（11村推估合計值）	瑞穗鄉（全鄉人口預測值）
0	95	2,524	2,396	699	1,274	728	1,269	1,068	483	1,096	1,249	834	13,620	13,620
1	96	2,465	2,342	697	1,251	731	1,242	1,062	478	1,077	1,213	822	13,380	13,380
2	97	2,430	2,269	687	1,232	724	1,228	1,049	460	1,081	1,197	806	13,163	13,163
3	98	2,412	2,258	675	1,233	731	1,217	1,044	454	1,066	1,189	807	13,086	13,086
4	99	2,391	2,220	668	1,211	733	1,167	1,040	443	1,049	1,162	779	12,863	12,863
5	100	2,350	2,197	648	1,169	723	1,139	1,031	429	1,014	1,122	766	12,588	12,588
6	101	2,319	2,199	612	1,146	724	1,110	1,005	421	996	1,100	740	12,372	12,372
7	102	2,298	2,130	618	1,129	719	1,077	1,017	418	964	1,071	729	12,170	12,170
8	103	2,257	2,141	640	1,135	734	1,083	1,008	409	936	1,041	723	12,107	12,107
9	104	2,280	2,083	628	1,116	711	1,068	996	395	904	1,027	718	11,926	11,926
10	105	2,243	2,083	606	1,075	691	1,063	1,014	400	866	1,009	707	11,757	11,757
11	106	2,210	2,093	605	1,073	689	1,067	996	391	855	987	687	11,653	11,653
12	107	2,158	2,113	617	1,103	690	1,073	986	396	871	980	681	11,668	11,668
13	108	2,116	2,087	597	1,075	676	1,048	974	385	860	960	655	11,433	11,433
14	109	2,091	2,102	589	1,038	665	1,035	982	384	845	948	633	11,312	11,312
15	110	2,088	2,076	563	1,021	652	1,007	967	374	827	934	614	11,123	11,123
16	111	2,024	2,087	556	999	654	996	940	364	809	918	621	10,968	10,968
17	112	1,954	2,099	544	965	650	985	919	341	789	891	618	10,755	10,755
18	113	1,989	2,024	552	983	639	995	937	304	778	891	602	10,695	10,820
19	114	1,954	1,985	543	966	627	988	928	293	758	873	587	10,501	10,682
20	115	1,919	1,943	533	948	614	982	918	281	738	856	571	10,304	10,546
21	116	1,883	1,899	524	931	601	976	908	270	717	840	556	10,103	10,412
22	117	1,846	1,853	514	913	587	972	898	258	696	823	540	9,899	10,279
23	118	1,809	1,805	505	895	571	968	887	246	675	807	524	9,692	10,149
24	119	1,771	1,755	495	877	556	965	877	233	654	791	508	9,481	10,020
25	120	1,732	1,703	485	859	539	963	866	221	632	775	492	9,268	9,893
26	121	1,693	1,649	475	841	522	962	854	209	610	760	475	9,050	9,768
27	122	1,654	1,593	465	823	504	961	843	196	588	745	458	8,830	9,645
28	123	1,614	1,535	455	805	485	962	831	183	566	730	441	8,606	9,524
29	124	1,573	1,475	445	786	465	963	819	170	543	716	424	8,379	9,405
30	125	1,532	1,413	434	768	445	965	807	157	521	701	407	8,149	9,287

五、人口結構趨勢

瑞穗鄉112年人口結構趨勢

村落	人口數(人)	佔全鄉人口比例(%)	說明
瑞穗村	1,954	18.17	瑞穗都市計畫區、1處鄉村區
瑞美村	2,099	19.52	瑞穗都市計畫區、2處鄉村區
瑞良村	544	5.06	瑞穗都市計畫區
瑞祥村	965	8.97	瑞穗都市計畫區、1處鄉村區
瑞北村	650	6.04	-
舞鶴村	985	9.16	3處鄉村區
鶴岡村	919	8.54	3處鄉村區
奇美村	341	3.17	1處鄉村區
富源村	789	7.34	2處鄉村區
富民村	891	8.28	2處鄉村區
富興村	618	5.75	2處鄉村區
瑞穗鄉	10,755	100.00	--

花蓮縣與瑞穗鄉之人口結構趨勢比較

項目	花蓮縣	瑞穗鄉
扶老比 (%)	28.68	39.54
扶幼比 (%)	16.25	12.77
扶養比 (%)	44.93	52.32
老化指數 (%)	176.45	309.53
交替指數	0.658	0.548

22

六、原住民部落分布

部落位置：共20處

建築用地分布：以甲種用地及丁種用地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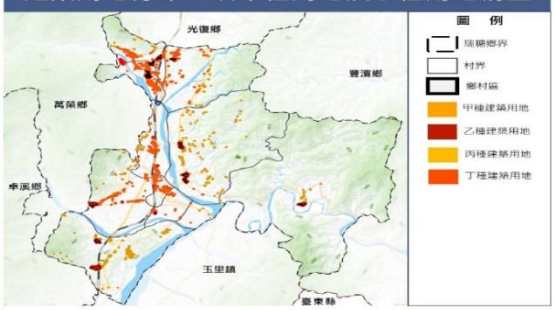

人口級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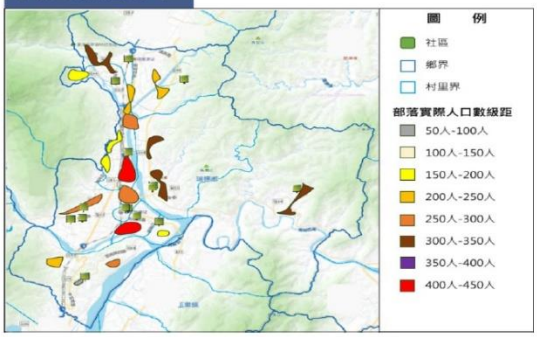

人口戶數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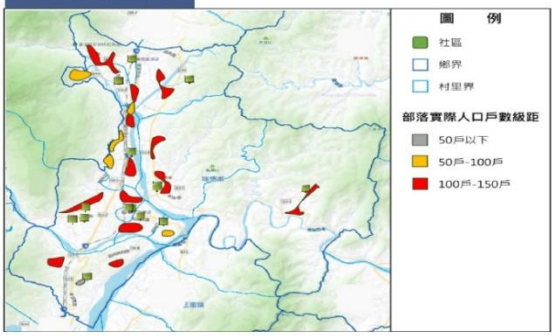

七、住宅屋齡及閒置狀況

住宅屋齡

期別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屋齡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面積(坪)(A)	戶量(人/戶)(B)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M2)(A/B*3.3057)
110Q1	5,062	41	38.46	2.31	55.04
110Q2	5,062	42	38.28		54.78
110Q3	5,084	42	38.31		54.82
110Q4	5,091	42	38.43		54.99
111Q1	5,094	42	38.56	2.30	55.42
111Q2	5,100	42	38.32		55.08
111Q3	5,104	42	38.35		55.12
111Q4	5,120	42	38.52		55.36
112Q1	5,120	42	38.64	2.28	56.02
112Q2	5,124	43	38.64		55.76
112Q3	5,137	43	38.58		55.94
112Q4	5,145	43	38.66		56.05

住宅閒置率

村里	低度使用住宅(宅)	低度使用率(%)	戶數	村里	低度使用住宅(宅)	低度使用率(%)	戶數
瑞穗村	167	19.51	919	鶴岡村	46	14.89	365
瑞美村	142	16.92	864	奇美村	18	26.87	115
瑞良村	61	26.07	258	富源村	52	16.15	354
瑞祥村	109	27.95	497	富民村	61	20.54	402
瑞北村	22	15.94	266	富興村	39	17.11	298
舞鶴村	69	24.47	424				

八、土地權屬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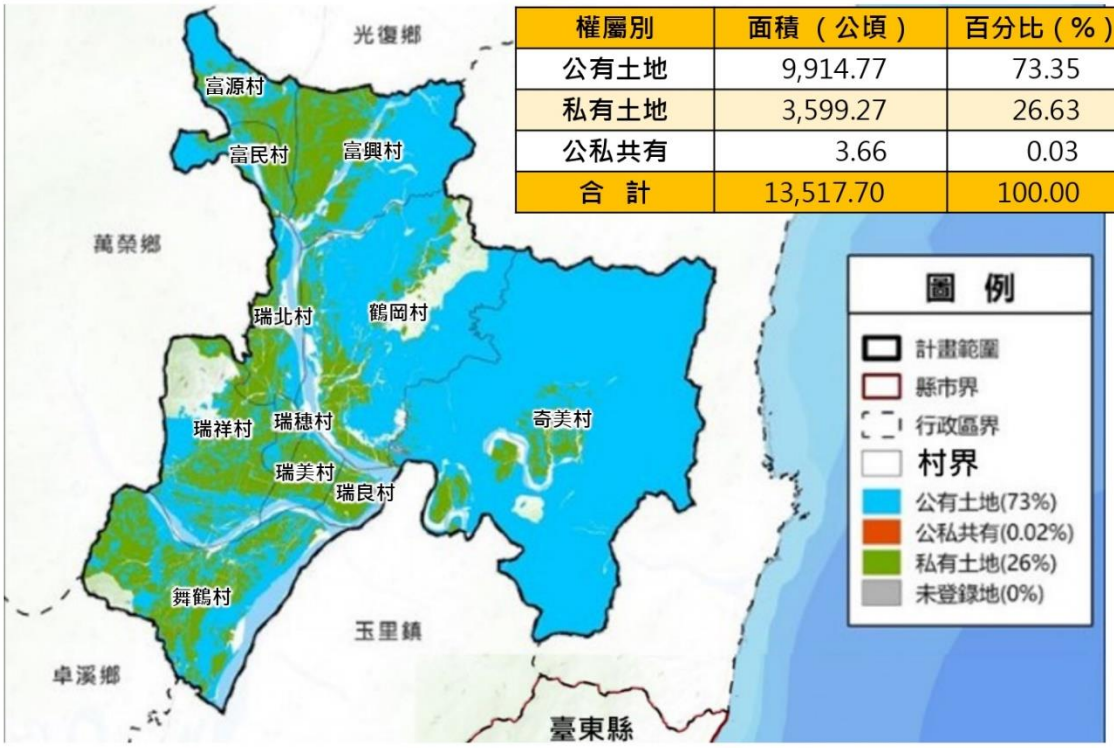

權屬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9,914.77	73.35
私有土地	3,599.27	26.63
公私共有	3.66	0.03
合　計	13,517.70	100.00

25

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分配表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7,369.17	47.69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1,790.84	11.59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447.81	2.90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740.76	4.79
小 計	**7,816.98**	**50.59**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4,460.78	28.87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180.59	1.17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63.12	0.41
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	13.24	0.09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非原)	357.03	2.31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27.37	0.18
小 計	**193.83**	**1.26**	小 計	**7,376.78**	**47.74**
總　計				15,450.71	100.00

26

十、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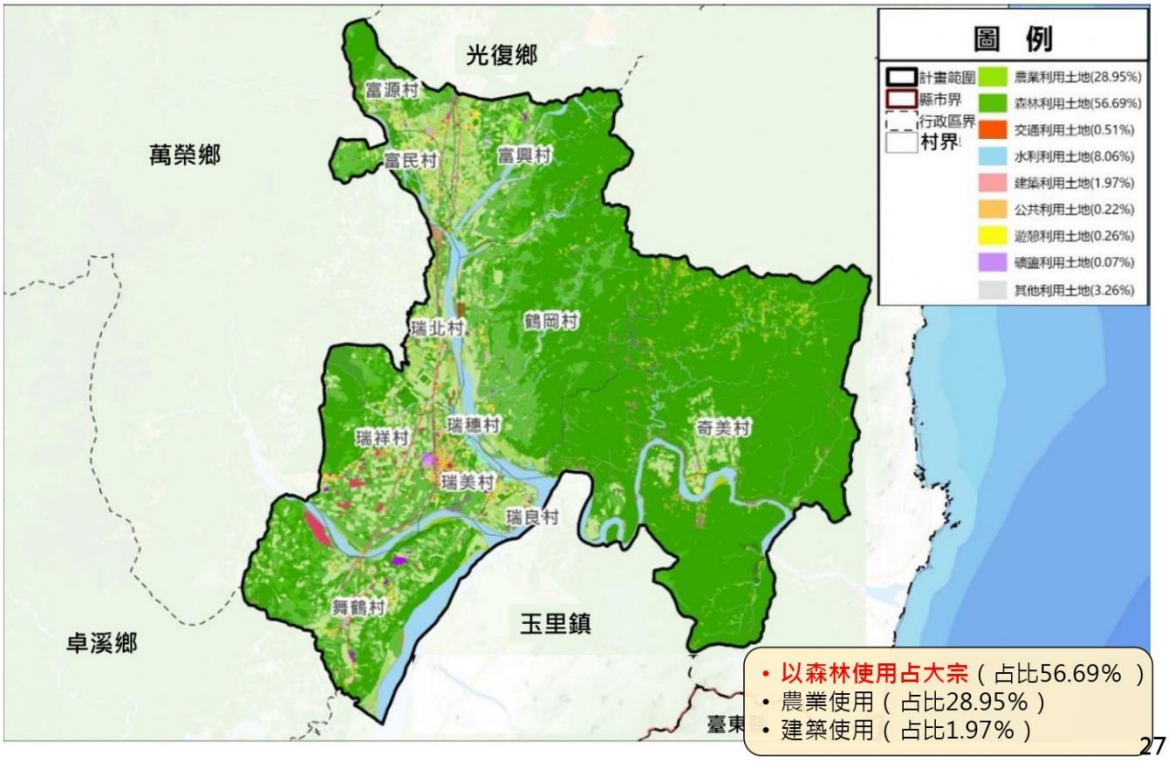

- **以森林使用占大宗**（占比56.69%）
- 農業使用（占比28.95%）
- 建築使用（占比1.97%）

27

十一、一級產業分布(1/2)

(一) **一級產業**：據109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從事農林漁牧業為1,726家，約占全鄉35.91%。

(二) **二級產業**：據110年工商普查統計，從業人數為301人，約占全鄉4.04%。

(三) **三級產業**：據110年工商普查統計，從業人數約1,440人，約占全鄉19.35%。

(四) **產業結構**：以一級及三級產業為主。

(一) **年產量**：

果品達18,608公噸，居全縣之冠

次為蔬菜，達4,006公噸

再次為稻米，產量1,996公噸

(二) **重要農產**：文旦、鳳梨皆為瑞穗鄉重要農產，產量或收穫面積皆居花蓮縣之冠

產業結構

主要作物集團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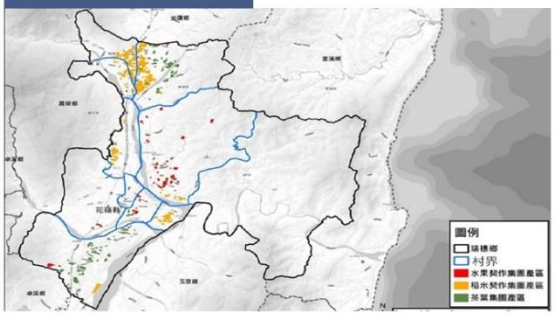

28

十一、一級產業分布(2/2)

「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面積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中之情形如下：

1. **國保一**之面積為　104.14公頃
2. **國保二**之面積為　168.60公頃
3. **農發一**之面積為　1,622.94公頃
4. **農發二**之面積為　627.53公頃
5. **農發三**之面積為　2,373.46公頃
6. **農發四**之面積為　257.00公頃

小 計　5,153.67公頃

(一) **酪農業**：瑞穗鄉為花蓮縣乳牛養殖區規模最大之地區，主要分布於瑞祥村、瑞良村及舞鶴村，111年牛乳產量達8,913,799公斤，產值亦達2.32億元。

(二) **家禽飼養業**：以肉雞為主，依111年之統計資料，肉雞養殖數量達16,000隻，飼養雞隻於全縣占比為6.56%。

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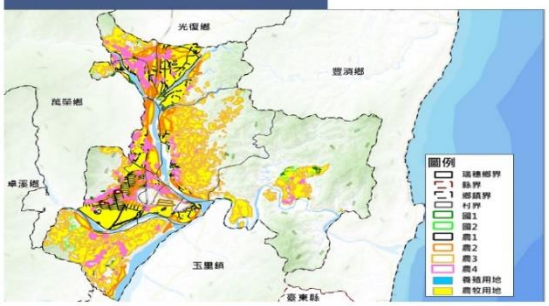

畜牧使用：多集中於中部及南側

29

十二、二級產業分布

(一)依據110年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普查：

1. 家數：以營造業(52家)及製造業(29家)為主
2. 就業人口：以營造業(151人)及製造業(150人)為主
3. 產值：以製造業(520,062千元)及營造業(287,938千元)為主，合計約808,000千元

(二)製造業使用及倉儲使用：多集中於瑞穗村

(三)非建築用地作製造業使用及倉儲使用：以農牧用地居多

編號	編定別	製造業使用面積	倉儲使用面積	合計面積
1	水利用地	0.074	2.600	2.67
2	交通用地	0.061	0.979	1.04
3	林業用地	-	0.378	0.38
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1	0.006	0.01
5	國土保安用地	-	0.096	0.10
6	農牧用地	3.478	9.939	13.42
7	遊憩用地	-	0.002	0.00
8	暫未編定	0.023	0.110	0.13
9	養殖用地	-	0.052	0.05
總計		3.638	14.162	17.80

製造業使用及倉儲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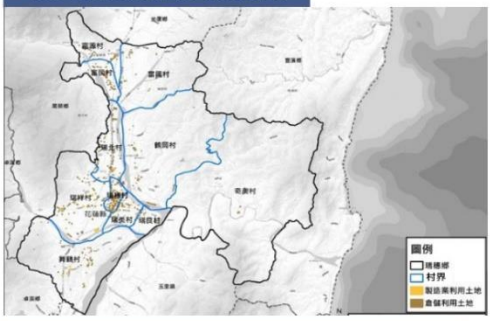

非建築用地作製造業使用及倉儲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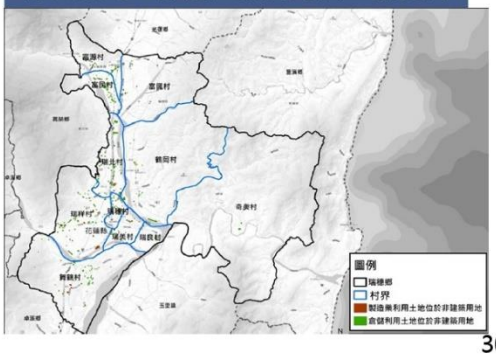

30

十三、三級產業分布

(一)依據110年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普查：

1. 家數：以批發零售業(281家)及住宿餐飲業(126家)為主
2. 就業人口：以住宿餐飲業(566人)及批發零售業(513人)為主
3. 產值：以住宿餐飲業(834,041千元)及批發零售業(272,120千元)為主，合計約1,106,161千元

(二)商業使用及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多集中於瑞穗村及瑞祥村

(三)非建築用地作商業使用及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以農牧用地居多

編號	編定別	商業利用面積	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面積	合計
1	水利用地	0.389	0.019	0.408
2	交通用地	2.444	0.394	2.837
3	林業用地	0.064	0.147	0.211
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59	0.207	2.166
5	國土保安用地	2.562	0.068	2.630
6	農牧用地	52.560	2.555	55.116
7	遊憩用地	5.743	-	5.743
8	暫未編定	0.105	0.003	0.108
9	養殖用地	0.133	-	0.133
總　計		65.957	3.394	69.351

商業使用及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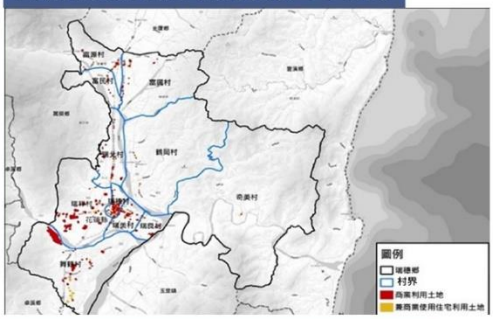

非建築用地作商業使用及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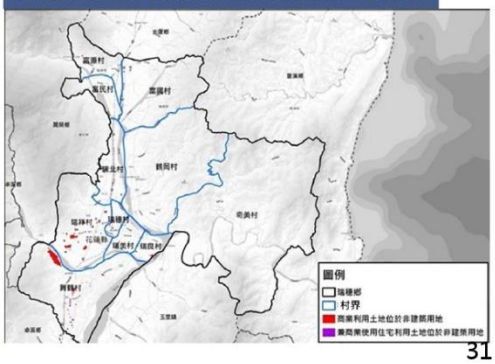

十四、景點及遊憩資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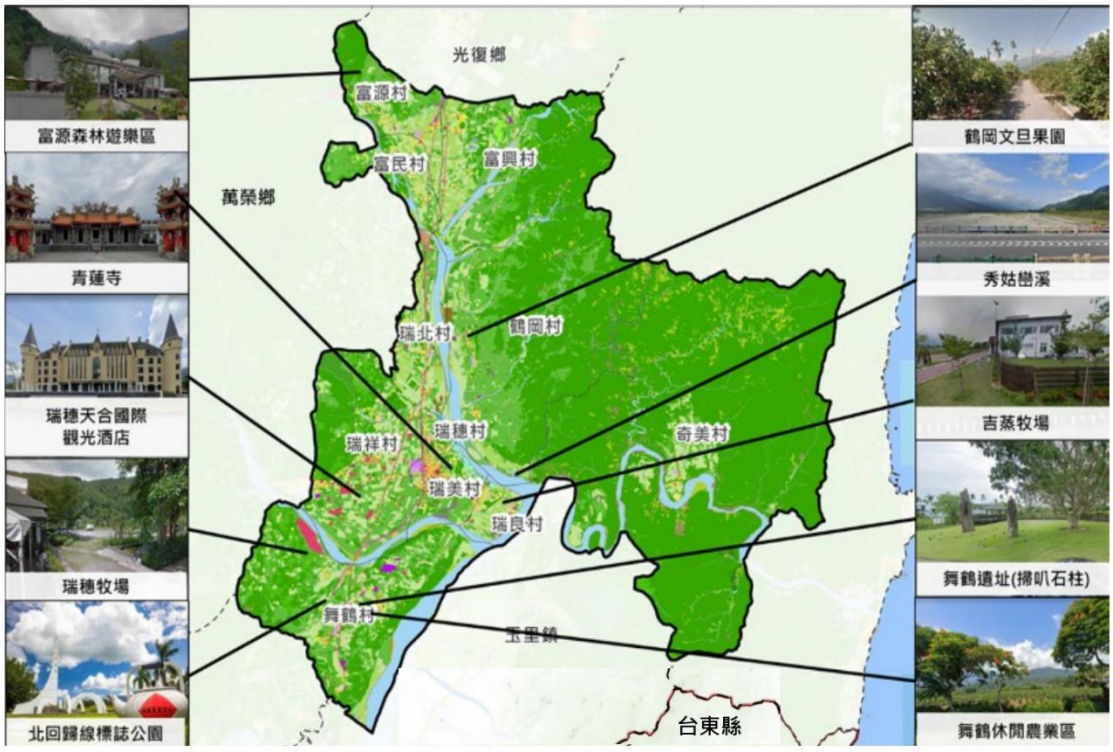

十五、災害潛勢分布

十六、避難疏散收容場所分布

- 避難收容場所共計16處。

參、聚落指認與部落分布

一、聚落指認之依據

(一) **花蓮縣國土計畫**之統計，瑞穗鄉境內共16處原住民部落：

拉基禾幹部落、鵝鑾棧部落、牧鑾棧部落、阿多瀾部落、拉加善部落、馬聚集部落、溫泉部落、屋拉力部落、梧繞部落、烏楨部落、娜魯灣部落、法淖部落、掃叭頂部落、馬立雲部落、迦納納部落、奇美部落

(二) **瑞穗鄉公所**：因奇美部落同時含括布農族與阿美族，故瑞穗鄉公所新增奇美布農部落，合計增為17處部落。

(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將萬榮鄉馬遠村劃入瑞穗鄉範圍，其部落範圍也位於瑞穗鄉境內，因而再新增固努安部落、東光部落、大馬遠部落，合計再增為20處部落。

(四) **本計畫將上述20處「原住民部落」，作為本計畫聚落指認之基礎。**

二、聚落屬性分類

本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花蓮縣國土計畫」指導，將聚落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原住民族部落」等三類，說明如下：

(一) 農村發展型

1. 《全國國土計畫》略以：「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農村聚落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以培力改善社區環境；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2. 《花蓮縣國土計畫》略以：「...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故屬「農村發展型聚落」者。
3. 功能分區可朝「農業發展地區及其次分類」方向調整。

(二) 工商發展型

1. 《全國國土計畫》略以：「...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發展原則如下：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劃設適當發展範圍，以擬定鄉街計畫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塑造城鄉生活風貌...」。
2. 功能分區可朝向「城鄉發展地區及其次分類」方向調整。

(三) 原住民族部落

- 涉及原住民族部落核定清冊及部落事典範圍之聚落指認為「原住民族聚落」。

37

三、瑞穗鄉原住民族

(一) 阿美族

1. 阿美族為台灣原住民十六族中人口數最多的一族，大多分布於台灣東部地區。
2. 分布於現今的花蓮縣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等，主要部落有：太巴塱(Tafalong)、馬太鞍(Fataan)、奇美(kiwit)、拔仔(Pairasan)等社，西與太魯閣族、布農族兩族為鄰。

(二) 布農族

1. 布農族原先居住在玉山及其北側群峰，為了因應環境需求漸漸擴展至西部平原海岸，而後由中部往東進入山區，再陸續遷徙至花蓮、臺東、高雄山區。
2. 主要部落在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卓溪鄉等村落，部分族人經移動後到達東部海岸平原，包含長濱鄉南溪、瑞穗鄉奇美等地。

(三) 撒奇萊雅族

1. 族人祖先由海外遷入東部後落腳花蓮平原，以花蓮平原為主要分布地點，而後也在花東縱谷、海岸等地建立部落。
2. 撒奇萊雅族人數較多的部落，有新城北埔、花蓮市國福里、國福社區、美崙、撒固兒、瑞穗馬立雲、壽豐月眉、鳳林山興、壽豐水璉與豐濱磯崎等為主。

38

四、各聚落國土功能分區

編號	部落	國土功能分區	備註
1	鵝鑾棧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2	固努安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3	拉基禾幹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4	牧鑾棧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5	阿多瀾部落	農發四(原)、農展四(非原)	
6	拉加善部落	農發四(原)	
7	梧繞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8	大馬遠部落	農發四(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9	馬聚集部落	農發四(原)	
10	屋拉力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11	東光部落	農發四(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12	烏槓部落	農發四(原)、城鄉一	
13	溫泉部落	國保一、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城鄉一、城鄉二之二	
14	娜魯灣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五、城鄉一	
15	法淖部落	農發四(原)、城鄉一	
16	奇美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17	奇美布農部落	農發四(原)	因奇美部落同時含括為布農族與阿美族兩族，故瑞穗鄉公所新增奇美布農部落
18	馬立雲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唯一薩奇萊雅族
19	迦納納部落	農發四(原)	
20	掃叭頂部落	農發四(原)、農發四(非原)	

五、行政村與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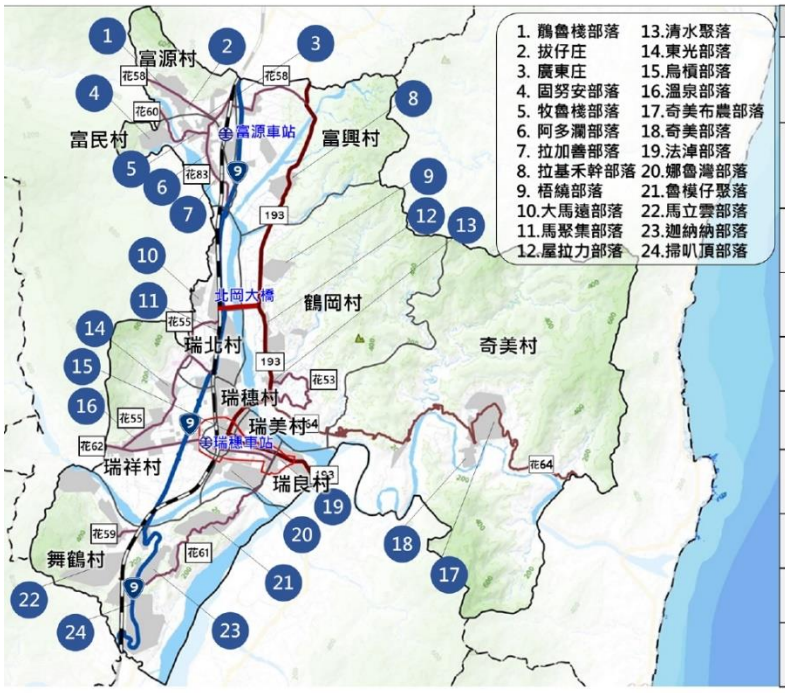

道路	途經村落	途經聚落
台9線	富源村、富興村、富民村、瑞北村、瑞祥村、舞鶴村	1. 拉基禾幹部落 2. 烏槓部落 3. 掃叭頂部落 4. 馬聚集部落
縣193	富興村、鶴岡村、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	1. 拉基禾幹部落 2. 梧繞部落 3. 屋拉力部落 4. 清水聚落
花55	瑞北村、瑞祥村	1. 東光部落 2. 大馬遠部落 3. 馬聚集部落
花58	富源村	1. 鵝鑾棧部落 2. 拔仔庄 3. 廣東庄
花59	舞鶴村	1. 馬立雲部落
花60	富民村	1. 固努安部落 2. 牧鑾棧部落
花61	瑞良村、舞鶴村	1. 法淖部落 2. 魯模仔聚落 3. 迦納納部落
花62	瑞祥村、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	1. 溫泉部落 2. 娜魯灣部落
花64	鶴岡村、奇美村	1. 奇美布農部落 2. 奇美部落
花83	富民村	1. 牧鑾棧部落 2. 阿多瀾部落 3. 拉加善部落

六、聚會所分布

- 部落聚會空間共20處，除鵝鑾棧部落、屋拉力部落、掃叭頂部落及大馬遠部落外，其餘部落皆有設置聚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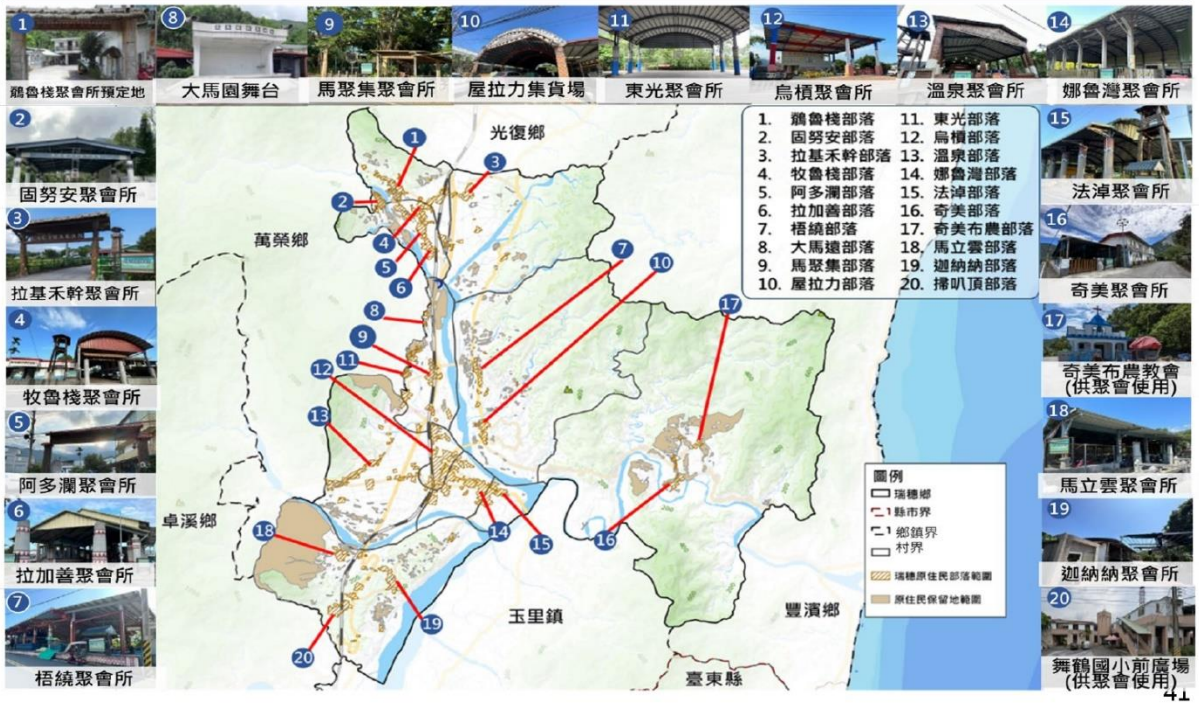

41

肆、瑞穗鄉各村訪談結果節略

一、瑞穗鄉各村訪談時間及受訪對象(1/2)

編號	訪談時間	訪談對象	訪談照片
(一)	113年1月17日	瑞穗村、富源村	瑞穗村 羅村長 富源村 江村長
(二)	113年1月18日	瑞美村、瑞祥村	瑞美村 林村長 瑞祥村 黃村長
(三)	113年1月24日	奇美村	奇美村 蔣村長

43

一、瑞穗鄉各村訪談時間及受訪對象(2/2)

編號	訪談時間	訪談對象	訪談照片
(四)	113年1月25日	鶴岡村、瑞北村	鶴岡村 羅村長 瑞北村 李村長
(五)	113年2月1日	舞鶴村、瑞良村	舞鶴村 謝村幹事 瑞良村 黃村長
(六)	113年2月2日	富興村、富民村	富興村 陳村長 / 吳村幹事 富民村 陳村幹事

44

二、各村訪談結果彙整(1/3)

編號	類別	建議意見
(一)	人口高齡化與人口外流	人口因就業及就學緣故而向外遷移，隔代教養情形普遍。
(二)	居住與生活	1.**瑞穗車站附近市區**為核心商圈，生活百貨主以統冠、農會、全聯及瑞穗市場為主。 2.**富源車站**為另一核心商圈，有農會、雜貨店、餐車。 3.奇美村民生物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村內有雜貨店可提供部分生活用品。 4.生活物資採買如若於瑞穗市區無法取得，則前往玉里或是花蓮地區購置。 5.奇美村是文化保存較完整之部落，但許多族人在外地上班，而祭典整備期間較長，不便請假回來參與祭典，文化傳承略有困難。
(三)	公共設施與服務	1.**瑞穗車站**南側動線不佳，停車空間不足。 2.**富興村**到夏季，海岸山脈的水源較短缺，農用灌溉水不足。 3.**富興村**內之泥沙常淤積，溪流的石灰質較高，需請公所派人定期清理。 4.**瑞祥村**內許多住家電信網路使用不便，地方公共網路也連網不易。

45

二、各村訪談結果彙整(2/3)

編號	類別	建議意見
(三)	公共設施與服務	5.**瑞祥村**之溫泉水會形成結晶，因此溫泉路上游在排水時，水溝會堵塞，下大雨時會淹水。 6.**瑞北**自行車道寬度不大，常有機車騎士使用，有安全疑慮，原為風管處管理，其出入口設的柵欄時常被弄壞，需要經費維護。 7.**奇美村**期望施做小型蓄水池，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可藉分批供水解決供水問題。
(四)	產業	1.文旦外銷困難，以致文旦生產過剩，政府雖推出廢園的補助(一公頃十五萬元)，但對農民的幫助有限。 2.村民**缺乏行銷經驗**，銷售需有合格的包裝廠及產銷履歷。 3.建議村民參加政府的早收計畫，並請農改場指導栽培。
(五)	醫療	1.**衛生所**與**玉里醫院**可治療一般疾病，但醫療器材較不足，嚴重一點的疾病，須轉診到**花蓮慈濟**或**榮民醫院**。 2.村內長者比較多的，較需要一個衛生室，提供長者簡易的醫療服務。 3.**牙科**要到瑞穗衛生所，目前另有牙醫據點進駐，村民可前往瑞穗市區就醫。 4.緊急的或是重大疾病(如心臟病)，送醫路程長，若遇到轉診情況，需要**緊急救護站**。 5.希望救護車可以將重症患者**直送花蓮慈濟醫院**。

46

二、各村訪談結果彙整(3/3)

編號	類別	建議意見
(六)	交通運輸	1.冀望花東快可以施作，便利交通，以提升醫療及農產品運輸之便利性。 2.道路路幅較小，主幹道易於假日壅塞回堵。
(七)	災害影響	**1.富興村**之富興溪兩側，大水來時路會被阻斷。 **2.富興村**少部分房屋會淹水，已申報做涵管和排水溝施作之建議。 **3.瑞美村**從秀姑巒溪進來的颱風較強，會被中央山脈擋住而回捲，氣密窗都會破裂。 **4.鶴岡村**文旦較怕水，受颱風強降雨影響遇水會膨脹。 **5.奇美村**村民若來不及於颱風來臨前提早下山，村長會協助清除土石崩落處，並連繫鄉公所的車輛來協助接駁需就醫的村民。 **6.奇美村**在道路坍方時，村內無應急的急救人員，已設置的衛生室就無法使用。 7. 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有設置監測系統，如有災害發生時，會通知地主禁止進入，以避免發生危險。
(八)	觀光休閒	**1.瑞祥村**具瑞祥溫泉特區，於溫泉季當月的時候，觀光人潮增加。 **2.紅面番鴨**為花蓮吉祥物，為當地的溫泉觀光推廣產生助力。 3.遊客多於**泛舟體驗完畢後即離開，駐留時間不長**，泛舟活動時間僅有半年，冬季不開放泛舟，奇美村推廣文化泛舟，受疫情影響，遊客漸少。

47

生活與居住面向(1/4)

課題一 盤點鄉村生活居住所使用之土地，其區位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說明：

1.原民部落內之聚落，原則上劃設為農發四

2.部落中含農發四以外功能分區：

(1)鵝鑾棧部落，部份劃設為農發一

(2)溫泉部落，部分劃設為國保一

(3)馬立雲部落，部分劃設為農發二

對策：

比對鵝鑾棧、溫泉、馬立雲等部落在農發四以外土地之劃設條件，皆符合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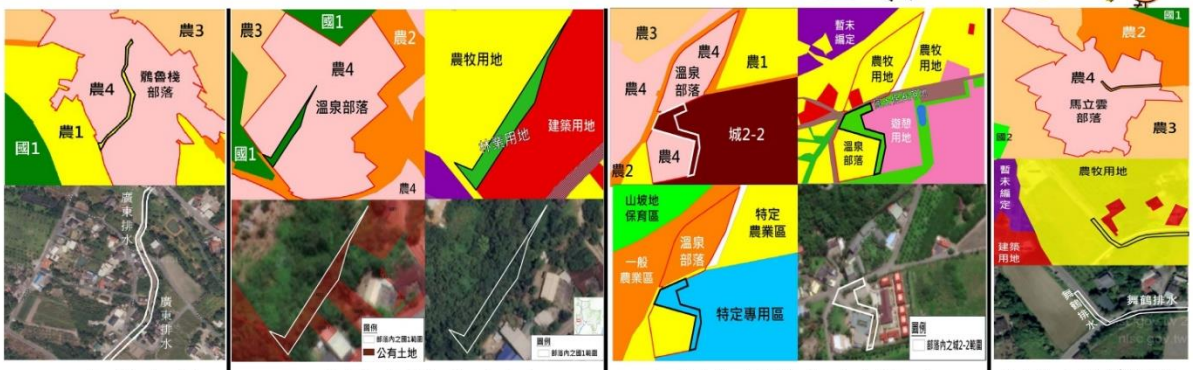

1.鵝鑾棧部落 | 2.溫泉部落內之國1 | 3.溫泉部落內之城2-2 | 4.馬立雲部落

生活與居住面向(2/4)

課題二 瑞穗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土地供給仍有餘裕，但區內之停車場面積供給較為不足

說明：

1.瑞穗鄉人口出生率為0.51%，低於花蓮縣的平均出生率0.63%

2.計畫區內公設開闢率達77.62%

3.計畫區內住宅區發展率達60.46%，住宅土地供給無虞

4.計畫區內停車場需求面積不足0.73公頃

瑞穗火車站東側停車空間

對策：

一. 依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各部落內現有生活及住宅發展之地，應均可滿足未來需求

二.可作為托嬰服務之潛在供給土地：

1.國保一與農發一、二、三：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2公頃以下，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國保二：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農發四：使用面積3公頃以下，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生活與居住面向(3/4)

課題三 瑞穗都市計畫區外之房屋修繕緩慢，平均屋齡較高，部分聚落內基本公共空間缺乏

說明：

一. 住宅更新情況緩慢，因居民經濟來源有限且老年人口數逐年攀升所致

二. 早期非都市土地現況編定之結果，與現今社區內公共使用空間需求有部分落差

對策：

一. 對人口增長或有公共設施增設需求之土地，研議適當將現況聚落擴大，供未來使用之需求。

二.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可供未來居住發展及公共空間服務使用。

三. 提昇鄉內各級產業之發展，有效提高居民經濟收入，滿足房屋更新或修繕之經費需求。

四. 爭取對聚落內老舊住宅提供整建及改建之經費補助。

51

生活與居住面向(4/4)

課題四 居民基本生活物資供給地點，以鐵路車站為中心，可強化各村與車站間之交通服務

說明：

一. 瑞穗車站周圍為生活核心區，有各類生活物資供給據點、傳統市集、通訊行及攤販等在地商圈

二. 富源車站附近設有農會、雜貨店、餐車等在地商圈

三. 居民如需較大型高需求之門檻之商品，則需前往鄉外採購

對策：

一. 鄉內-增加鄉內幸福巴士班次，以利居民生活物資採買

二. 聯外-未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可縮短旅運時間

52

生產面向 一級產業

課題一 秀姑巒溪流域及防汛道路西側為西瓜產區，功能分區劃設為國保一，未來恐不得繼續使用

說明：

一. 西瓜主要種植於區域計畫之水利用地，未來劃設為國保一。

二.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非農牧或養殖用地者，未來將不得繼續農作使用。

對策：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研議將上述種植西瓜之農業，引導至符合其他適法之地區栽種。

課題二 鶴岡地區文旦生產量大，缺乏行銷策略，農民收入不穩定，吸引青農傳承困難

說明：

鶴岡文旦產量大、品質亦佳，惜因位處台灣東部，運送及推廣不易，種植人口有逐年降低及高齡化之趨勢。

對策：

一. 可推廣建立「瑞穗鶴岡文旦」之品牌，使其名於「台南麻豆文旦」

二. 推廣食農教育、農業觀光、採收體驗來吸引遊客建立口碑，結合其他觀光資源以共同行銷。

三. 與學校或產銷班合作，提高青壯年參與興趣

生產面向 二級產業

課題三 瑞穗鄉內之預拌混凝土廠現況使用之土地，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二，未來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說明：

一. 因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僅可在國保二或農發三內，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才能使用

二. 部分業者位於區域計畫所編定之礦石用地、農牧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劃設為農發二

對策：

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俟國土分區圖公告後，應依規定使用其土地。

瑞北村兩處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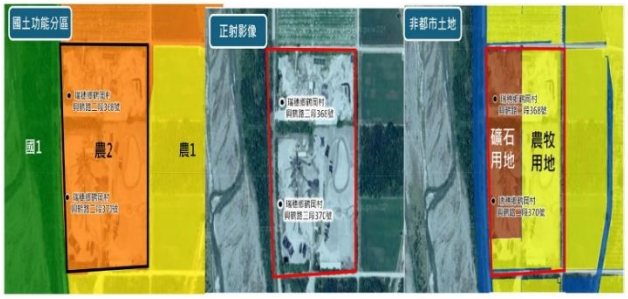

鶴岡村兩處工廠

生產面向 三級產業(1/5)

課題四

溫泉地區產業開發宜與自然風貌間維持平衡

說明：

一.已有大型溫泉旅館(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之興建，建築量體規模較高。

二.瑞祥村內有兩處溫泉特定專用區之劃設，未來將劃設為城鄉二之二。

對策：

一. 依據政策指導：
   1. 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溫泉新莊園經濟」
   2. 交通部觀光局「花蓮縣溫泉管理計畫」
   3. 花蓮縣政府「洄瀾2010-花蓮永續發展願景」

二. 溫泉地區以低密度、低強度之形式開發，結合保育自然生態環境以適度使用溫泉資源，未來瑞穗鄉之溫泉產業開發應依照上述原則辦理。

生產面向 三級產業(2/5)

課題五

瑞祥村溫泉路及其周邊部分溫泉旅宿業土地，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二，未來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說明：

一. 旅館及觀光旅館僅容許使用於以下功能分區或分類：
   1. 農發四、城鄉二之一及城鄉三
   2. 僅限於都市土地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才能申請容許使用

二. 部分溫泉旅宿行業土地，位於原區域計畫之農牧用地。

對策：

一. 目前瑞祥村溫泉路及其周邊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二，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向，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

二. 對已取得取合法登記但非屬非都市土地之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之旅宿業者，應依規定辦理。

生產面向 三級產業(3/5)

課題六 推動「新莊園經濟」模式，落實產業發展六級化

說明：

一. 多屬小農型態，因經營規模之限制，難以收規模經濟之效益

二. 建立與其他產業間建立出異業結合之發展模式，以求產業發展之綜效

三. 因少子化與人口外流之趨勢，目前在原民文化傳承上略顯吃力

四. 觀光旅憩呈現「遊客單點活動、完成即離去」之模式，不能將遊客人潮有效轉化為帶動地方發展之動能

對策：

一. 推動「新莊園經濟」模式，串聯一級生產場域，二級農產品加工業，三級服務產業，將各農產業者結合。

二. 推廣產地認證與產銷履歷融入電商平台行銷體系。

三. 規劃包含農業生產、自然生態、人文歷史及溫泉體驗之套裝行程。

四. 推動產業空間與生活領域之共同服務設施（如: 道路、汙水處理系統、集貨物流、廢棄物處理等）。

休閒農業設施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富興鳳梨公園	瑞穗鄉富興村連興路73號	9.76	農發一	農牧用地
吉蒸牧場	瑞穗鄉瑞良村中山路三段230號	7.37	農發一	農牧用地
鶴岡文旦觀光果園	瑞穗鄉鶴岡村280號	20.00	農發一	農牧用地
瑞穗牧場	瑞穗鄉舞鶴村6鄰157號	23.45	農發二	農牧用地
舞鶴觀光茶園	瑞穗鄉舞鶴村中正南路二段336號	650.00	農發三、農發四	農牧用地

57

生產面向 三級產業(4/5)

課題七 富源村之靚染工坊，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一，未來將不得增建、改建或重建

說明：

一. 商業零售設施及營業處所，僅限於區域計畫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其餘非都市土地皆不允許使用

一. 富源村靚染工坊為具有零售設施之處所，且屬於區域計畫之農牧用地，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不符，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對策：

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故對已取得取合法登記但非屬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等四種建築用地之業者，宜依規定辦理。

58

生產面向 三級產業(5/5)

課題八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三，未來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說明：

一. 水岸遊憩設施僅限於原區域計畫編定之遊憩用地、水利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其餘非都市土地皆不允許使用

二.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在原區域計畫之部分屬暫未編定之用地，雖為公有土地，但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不符

對策：

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故對已取得取合法登記但非屬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等四種建築用地之業者，宜依規定辦理。

59

公共設施面向(1/4)

課題一

部落內公共設施中以醫療及長照之設施能量較為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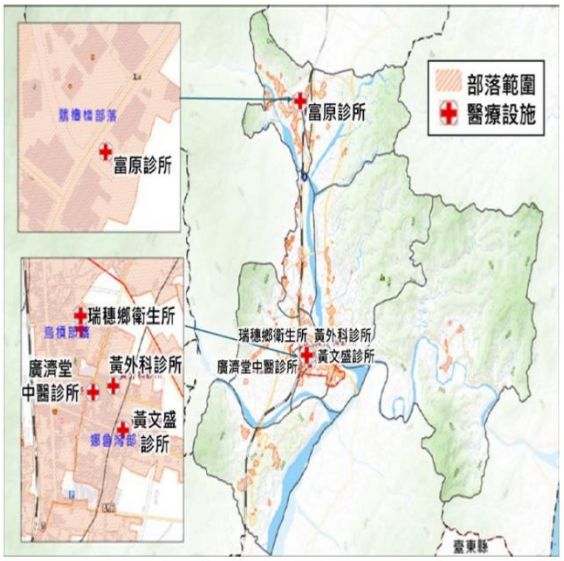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 富原診所主要服務範圍包括富源、富民、富興三村，萬榮鄉馬遠村及光復鄉大富村的病患也常來看診，若遇重大疾病再轉診到大型醫院

二. 村民反映希望救護車能將重症患者直送花蓮慈濟醫院，不須經過轉診

三. 鄉內目前有牙醫服務進駐於瑞穗衛生所，方便居民前往就醫。

四. 部分長者需往瑞穗或花蓮市區尋求長照服務

對策：

一. 鄰里或部落內之公共空間(如：聚會所)，建置健康站可做為長照據點功能使用，長者就近接受服務。

二. 瑞穗鄉啟用瑞歲健安日間照顧中心。

60

公共設施面向(2/4)

課題二 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劃設為農發一，未來超出原殯葬用地範圍外者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說明：

一. 瑞穗鄉立火化場已重新整修及新增設備完成，並於112年10月4日重新啟用

二. 火化場及公墓為農發一，國土計畫管制如下：

1. 公墓限於區域計畫之殯葬用地時，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除符合上述條件之殯葬設施，其餘為不允許使用

三. 火化場及公墓部份不在殯葬用地範圍內，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不符

對策：

- 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部門計畫，並視需要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61

公共設施面向(3/4)

課題三 部落溫泉業者營運所產生之汙水與部落汙水之處理

說明：

一. 部落生活及溫泉旅館所生產之汙水，均未經處理即透過溝渠以重力流方式排入瑞祥排水及瑞北坑溪之排入水系環境中

二. 溫泉地區之溫泉水會形成結晶，故溫泉路上游排水時結晶會造成水溝堵塞

三. 瑞穗鄉未位於花蓮汙水系統處理範圍，規範污水處理設施有其必要性

對策：

一. 建置分散式汙水處理設施，將處理過之汙水排入各排水系統。

二. 建置簡易地下管線及初級汙水處理設施。

三. 污水處理設施與公共建築共構(如：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長照據點等)。

62

公共設施面向(4/4)

課題四 對災害潛勢地區提供災害韌性設施

說明：

一. 瑞穗鄉七成土地為山坡地，另有9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多半鄰近生產與生活地區

二. 豪大雨期間因現況排水系統容量有限，易導致部分地區淹水

三. 瑞穗鄉有瑞穗斷層、玉里斷層和奇美斷層通過，瑞穗大橋曾因地震而路面龜裂

對策：

一. 依循花蓮縣國土計畫，採流域綜合治理觀點進行整體規劃

二. 避免於活動斷層周遭進行相關設施建設或土地開發

三. 韌性防災社區之教育宣導，籌組防救災組織及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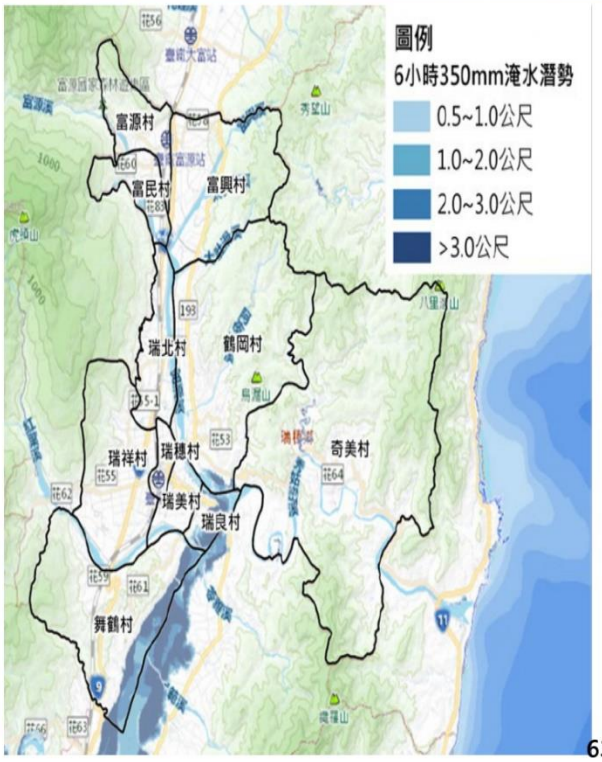

63

交通運輸面向

課題一 瑞港公路幅寬窄不一，影響通行

說明：

一. 瑞港公路是奇美部落唯一的聯外道路，因海岸山脈部分地區岩體較為脆弱，每逢颱風、豪雨過境，道路就因落石坍方，造成交通中斷

二. 現況路寬不一，橋梁僅能容納一車輛寬度通行，並無明隧道、避車彎等設施，影響部分路段之交通安全

對策：

一. 應於全線危險邊坡進行結構補強

二. 拓寬現有橋梁

三. 於危險路段施作明隧道以減緩落石之衝擊

四. 道路較不安全處增加避車彎

課題二 部分村落缺乏道路系統

說明：

一. 因山區道路狹小，村內山區居民之聯外之主要通路路寬較窄，又因缺乏公共運輸工具，居民在就學、醫療及長照需求上較為不便

二. 瑞穗鄉各部落通訊品質普遍尚佳，因部分村落無架設基地台及強波器，訊號較弱

對策：

一. 落實鄉「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提供幸福巴士等四條路線

二. 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公共運輸營運費用補助

64

觀光面向(1/4)

課題一　廣宣溫泉季之活動

說明：

一. 瑞祥村有瑞祥溫泉資源，縣政府於該地區舉辦溫泉季，期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二. 紅面番鴨為花蓮吉祥物，縣政府乃配合於瑞祥村內設有紅面番鴨溫泉之意象

對策：

- 建議可設置更多路標指示，以型塑本地區成為「溫泉園區」之整體品牌意象，形成口碑達成溫泉特定區之目的。

課題二　結合文化泛舟及部落旅行之行程

說明：

一. 以往泛舟的遊客皆從花蓮南下，體驗完泛舟之後就離開，僅途經瑞穗鄉，帶來之經濟外溢效益較少

二. 因疫情影響使文化泛舟之活動減少，如今疫情已大幅趨緩，應可逐步恢復辦理

對策：

一. 建議協商旅遊業者，推動結合瑞穗鄉既有之豐富自然生態、原民文化及泛舟之觀賞與體驗之多樣且豐富之套裝化行程

二. 結合鐵路及公路運輸，販售秀姑巒溪活動及部落參訪之旅遊套票

觀光面向(2/4)

課題三　以富源森林遊樂區作為生態導覽及教育之核心

說明：

一. 遊客人數因疫情而大幅趨緩，目前已逐步恢復，其中有著台灣特有種之山窗螢、紅胸黑翅螢、紋胸黑翅螢、台灣窗螢等多種昆蟲生態

二. 因應龍吟吊橋及環山步道之重新開放，可體驗多元生態導覽路線

對策：

一. 每年3-5月及9-11月適合賞螢，推廣賞螢泡湯之旅

二. 提供多元縱走路線資訊，於景觀節點設置打卡點位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歷年遊客人數統計表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02	3,175	9,670	4,577	5,302	3,180	5,136	6,089	5,566	3,555	4,145	4,447	3,819	58,661
103	4,233	7,706	5,694	5,599	5,150	4,429	6,706	8,622	4,184	7,064	4,785	4,583	68,755
104	6,222	9,400	3,403	5,658	5,721	4,908	6,005	5,663	4,669	7,358	6,004	5,516	70,527
105	4,606	11,815	3,654	5,947	4,339	4,814	5,928	5,712	3,357	3,940	5,226	6,663	66,001
106	7,359	4,408	2,919	4,736	3,598	2,292	3,946	5,147	2,744	4,459	2,883	4,163	48,654
107	2,276	3,511	1,870	4,118	2,258	2,564	3,095	3,589	2,428	2,414	2,446	4,541	35,110
108	2,673	5,287	3,101	3,648	2,495	3,074	2,500	2,673	2,417	4,156	3,679	5,208	40,911
109	6,172	4,935	2,181	2,345	2,607	3,554	5,124	6,165	5,283	6,819	6,829	8,107	60,121
110	7,202	5,203	3,725	3,541	1,877	0	444	1,659	1,732	3,169	3,824	5,128	37,504
111	3,444	3,195	2,561	2,155	673	1,754	3,701	3,234	2,413	3,695	4,717	5,608	37,150
112	10,925	8,961	6,574	8,307	4,463	5,041	4,526	5,285	3,630	6,375	6,794	9,206	80,087

觀光面向(3/4)

課題四 結合自行車路線，欣賞溪河風光

說明：

一. 交通部劃設之環島一號自行車路線，行經瑞穗鄉台9線之路段，可結合瑞穗鄉溪畔小路及圳道，遊覽瑞穗與文化產業連結

二. 富興地區因富源溪流經，水資源豐沛，溪流蜿蜒曲折，設有百年大圳之興泉圳，接取富源溪水，提供當地農民灌溉使用，涵養當地農田

對策：

一. 於富興地區興泉圳周遭設置自行車棧道

二. 於社區據點設置驛站與休憩點

三. 透過興泉圳渠道沿線，串接親水生態藍綠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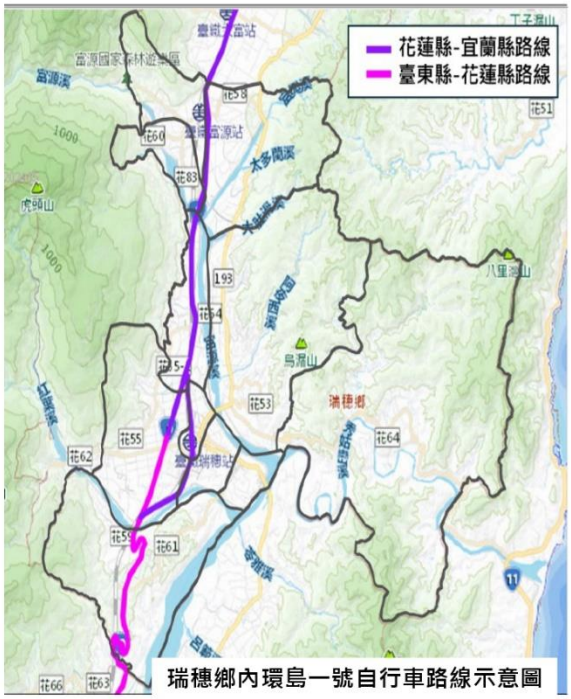

瑞穗鄉內環島一號自行車路線示意圖

觀光面向(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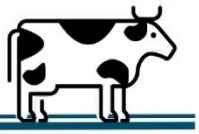

課題五 瑞穗鄉果園農村地景植群茂盛，可推動果園體驗，寓教於樂

說明：

一. 瑞穗鄉因北回歸線經過，年平均溫度23.71度，一年四季皆有果物生產

二. 果園因勞動力不足而收成不及之狀況

對策：

一. 配合瑞穗鄉果物盛產之季節，提供農園採收體驗之行程

二. 透過土地認養契作方式，結合開口合約，使都市民眾可直接認養果園

三. 由公部門或農會配合時令季節透過網路行銷，製作果蔬驚喜包

課題六 瑞穗鄉內有兩處知名休閒牧場，可配合其他觀旅元素

說明：

- 瑞穗鄉具備多元特色，鮮質優異之牛乳更是盛名全國，境內之瑞穗及吉蒸兩處休閒牧場，提供遊客觀光遊憩之場域，應與其他遊憩據點聯合，共創多元領域之觀旅行程

對策：

- 為推廣瑞穗鄉兩處知名休閒農場，舉辦兩處牧場間之健行活動為起訖點（距離約7.1公里），假日旅遊健走，沿途亦可欣賞秀姑巒溪美麗風景，乃提升地方觀旅發展

瑞穗及吉蒸牧場健走路線示意圖

Hualien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七、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末地方工作坊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秀珍
電話：03-8227171#475.476
電子信箱：a88062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40054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委辦團隊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訂於114年3月31日辦理「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期末地方工作坊（計2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旨案契約書辦理。

二、本府辦理本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前於113年5月30日至5月31日依序舉辦3場期中地方工作坊，歸納具地方共識度之課題，已完成上位及相關計畫資料蒐集與分析、基本調查與分析，爰依計畫期程辦理本次期末工作坊，隨文檢附地方工作坊企劃書（含時程表），惠請協助場地布置並廣為周知，鼓勵地方人士參加。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18 13:16:38

LA1140001838 114/03/18

八、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末地方工作坊企劃書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坊企劃書

一、前言

為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問題，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發展方向並維護生態景觀，同時型塑鄉村特色風貌。

本案為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經基本調查、在地訪談及前三場工作坊後已完成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視由下而上之地方參與，為利後續作業執行，擬辦理工作坊透過討論、徵詢意見等方式取得初步成果之地方共識

二、辦理方式

本次工作坊將透過簡報方式向民眾說明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概要，與本案目前辦理之成果，同時透過參與式規劃辦理兩場工作坊並取得初步成果之地方共識。

三、邀請對象

(一)第一場工作坊：邀請鄉長、鶴岡村村長及當地民眾參與討論。

(二)第二場工作坊：邀請鄉長、各村村長、地方民意代表及民眾參與討論。

四、工作坊時間與地點

工作坊一共辦理兩場，資訊如下:

第一場工作坊：

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一)上午 10 時，於梧繞聚落聚會所辦理，活動位置如圖 1。

圖 1　活動地點位置示意圖(花蓮縣瑞穗鄉興鶴路二段與梧繞路路口)

第二場工作坊：

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瑞穗鄉公所辦理，活動位置如圖 2。

圖 2　活動地點位置示意圖(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 19 號)

五、工作坊議程規劃流程

(一)向民眾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計畫之基本概念。

(二)本案目前辦理之成果(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三)透過溝通與交流，徵詢意見等方式取得未來發展之共識

第一場工作坊進行流程(114 年 3 月 31 日(一)上午 10 時/梧繞聚落聚會所)

時　間	流　程
(15 分鐘)	報到／資料領取
(10 分鐘)	開場／來賓介紹
(30 分鐘)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 梧繞部落空間發展計畫構想簡報
(20 分鐘)	地方意見與交流
	賦歸

第二場工作坊進行流程(114 年 3 月 31 日(一)下午 2：30 分/瑞穗鄉公所)

時　間	流　程
(15 分鐘)	報到／資料領取
(10 分鐘)	開場／來賓介紹
(30 分鐘)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簡報
(20 分鐘)	地方意見與交流
	賦歸

九、114 年 3 月 31 日期末第一場工作坊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

簽到簿

時間 :114 年 3 月 31 日

地點 :瑞穗鄉公所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劉[illegible] 羅秀珍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何天河
富民社區發展協會	李訓章
瑞祥村長	黃榮發
富源村長	江士仁
瑞北村長	李弘忠
代表	陳國政
鄉公所	宋曉[illegible]
〃	李佩蓉
〃	黃海晴
富興社區發展協會	楊素貴

期末第一場工作坊簽到表

鄉公所	林志豪
瑞穗村長	薛國城
鄉公所	郭紹維
鄉公所	吳振誠
鄉公所	許于翔
〃	蔡宗泰
瑞穗村長	林鴻堂
鄉公所	黃美蓁
鄉公所	林惠玲
鄉公所	李宜蓁
鵬岡村長	謝坤
鄉公所	陳秀珍
瑞穗鄉公所鄉長	吳萬德

期末第一場工作坊簽到表

花蓮縣政府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末第一場次工作坊

發言要點

壹、會議時間：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瑞穗鄉公所

參、主 席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　劉科長宏邦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詳會議議程。

陸、規劃單位簡報：詳簡報資料。

柒、發言要點：

一、 農產品之行銷及自由品牌之建立需要在地農民具地方共識，政府、農會協助推動，打造代表瑞穗的特色農產品。

二、 於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許可計畫，由區域計畫轉軌至國土計畫後是沒有影響的。

三、 奇美泛舟休息站之主管機關縱管處有索取相關資料，正研議是否提出部門計畫。

四、 若現行地上合法建物與國土土管不符者，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合法使用，但未來不得增建改建。

五、 花蓮縣政府劃設農一之國土功能分區大致上為非都市土地的特定農業區、農二為非都市土地的一般農業區、農三為非都市土地的山坡地保育區。

六、 有關國土土管之相關資料可至國土署國土計畫內下載。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劉宏邦科長</td><td>吳萬德鄉長</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參與民眾</td><td>何天河博士</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發言民眾</td><td>發言民眾</td></tr>
<tr><td colspan="2">期末第一場工作坊照片</td></tr>
</table>

十、114 年 3 月 31 日期末第二場工作坊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

簽到簿

時間 :114 年 3 月 31 日

地點 :梧繞部落聚會所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劉信邦 游閔進
	楊秀蘭 游淑梅
	余新龍 黃春妹
	陳玉英 何梅妹
	余新喜 王春菊
	張金福 林綉芝
	黃招進 何好妹
	黃玉花 黃玉琴
	黃彩妹 陳玉珠
	黃明同 林玉蘭
	黃明振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何天河

期末第二場工作坊簽到表

	李道明
梧繞前頭目	黃福財
鄰閭村長	鄭峰
梧繞天主堂会長	黃春明
梧繞頭目	黃忠治
胡月英	余美月
張慧敏	林春淨
黃菜禪	胡明珠
黃秀蓮	呂美女
游子瑜	郭春蘭
張碧蓮	何玉蓮
黃新妹	郭弘謙
	黃秀英
	王家興
	羅春珍

期末第二場工作坊簽到表

花蓮縣政府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末第二場次工作坊

發言要點

壹、會議時間：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梧繞聚落聚會所

參、主 席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　劉科長宏邦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詳會議議程。

陸、規劃單位簡報：詳簡報資料。

柒、發言要點：

一、 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得可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二、 國土計畫公告後，對原住民族土地上之房屋是於105年5月1日前興建且有房屋稅籍證明者，將來在國土計畫發布實施之後，可以直接申請補照。

三、 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在區域計畫轉軌至國土計畫，使用權益不影響。

四、 於民國74年11月16日前可提出合法房屋之證明，如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繳納水費憑證、繳納電費憑證、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其他證明文件，經縣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亦可做用地變更編定，將農牧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

五、 有關部落聚會所之合法化，須先行取得土地並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以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生活、生態、生產及辦理工作坊之方式，盤整瞭解地區特性融合在地民眾意見，後續將進行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

七、 將來區域計畫法轉軌至國土計畫，其相關國土土管資料可至國土署國土計畫內下載。

捌、散會：下午4時00

劉宏邦科長	劉宏邦科長及梧繞聚落頭目
鶴岡村村長與林玉芬議員	何天河博士
口譯陳玉英小姐	發言民眾
期末第二場工作坊照片	

十一、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簡報(鄉公所)

花蓮縣瑞穗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
簡 報
(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簡 報 大 綱

壹、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畫歷程

貳、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參、聚落指認與部落分布

肆、瑞穗鄉各村訪談結果節略

伍、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與對策

陸、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柒、因地制宜增訂國土土管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欄

捌、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

壹、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畫歷程

一、花蓮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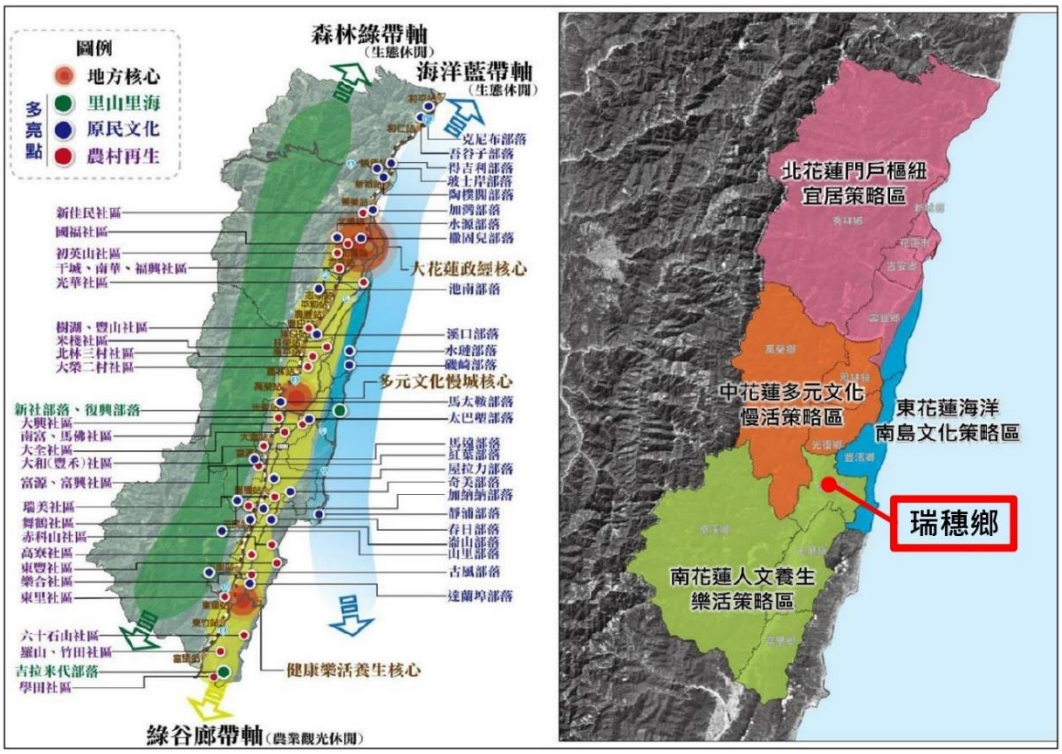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目的

5

(一)型塑鄉村生活地景

(二)提供必要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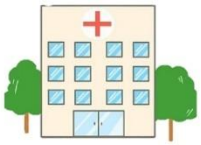

(三)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四)提供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五)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六)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三、「原民部落」居住密集地區劃設為「農四(原)」

6

(一)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將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等4種分區及其分類。

1. **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密不可分之關係劃設為農四。**
2.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將劃設為農四(原)。**

(二)農四可申請做為住宅或建築使用，原有未合法房屋可申請補照。

(三)原民會核定部落範圍內居住不密集的地方，將視土地適合發展的類別，由花蓮縣政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適合之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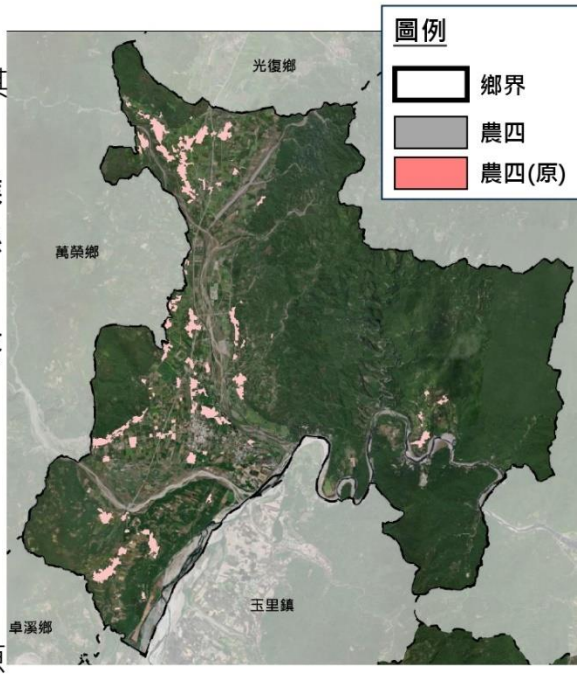

四、本案辦理情形

期中階段

資料蒐集及分析

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期末階段

因地制宜增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情形表備註欄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民眾參與機制

第一、二、三次工作坊

•牧魯棧聚會所 •瑞穗鄉公所 •奇美聚會所

本次工作坊

•說明目前辦理成果
•取得地方共識

一、歷年人口與結構分析

9

年度	花蓮縣				瑞穗鄉					
	人口數(人)	成長率(%)	自然成長率(%)	社會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自然成長率(%)	社會成長率(%)	原住民人口數(人)	原住民佔總人口數比例(%)
102	333,897	-0.39	-0.17	-0.22	12,170	-1.63	-0.65	-0.99	4,784	39.31
105	330,911	-0.31	-0.22	-0.09	11,757	-1.42	-0.53	-0.89	4,712	40.08
108	326,247	-0.52	-0.26	-0.27	11,433	-2.01	-0.69	-1.33	4,628	40.48
111	318,892	-0.78	-0.54	-0.24	10,968	-1.41	-1.11	-0.30	4,571	41.68
113	315,374	-0.66	-0.61	-0.06	10,584	-1.59	-0.86	-0.75	4,511	42.62
平均	325,924	-0.51	-0.34	-0.17	11,455	-1.30	-0.77	-0.53	4,653	40.67

瑞穗鄉113年人口結構

村落	人口數(人)	佔全鄉人口比例(%)	說明
瑞穗村	1,918	18.12	瑞穗都市計畫區、1處鄉村區
瑞美村	2,082	19.67	瑞穗都市計畫區、2處鄉村區
瑞良村	546	5.16	瑞穗都市計畫區
瑞祥村	937	8.85	瑞穗都市計畫區、1處鄉村區
瑞北村	641	6.06	-
舞鶴村	953	9.00	3處鄉村區

村落	人口數(人)	佔全鄉人口比例(%)	說明
鶴岡村	899	8.49	3處鄉村區
奇美村	328	3.10	1處鄉村區
富源村	778	7.35	2處鄉村區
富民村	906	8.56	2處鄉村區
富興村	596	5.63	2處鄉村區
瑞穗鄉	10,584	100.00	--

花蓮縣與瑞穗鄉之人口結構趨勢比較

項目	花蓮縣	瑞穗鄉
扶老比(%)	28.68	39.54
扶幼比(%)	16.25	12.77
扶養比(%)	46.25	54.80

項目	花蓮縣	瑞穗鄉
老化指數(%)	188.05	331.68
交替指數	0.665	0.564

二、人口點位分布與密度

10

以空間上人口點位之分布為依據，將**實際居住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數，納入瑞穗鄉之戶籍人口數。

依人口點位計算之瑞穗鄉人口數

戶籍登載之行政區	原住民	非原民	合計
瑞穗鄉	4,511	6,073	10,584
萬榮鄉馬遠村	1,092	15	1,107
合計	5,603	6,088	11,691

瑞穗鄉居住於非部落內之人口點位統計

戶籍登載之行政區	原住民	非原民	合計
瑞穗鄉(都計區)	32	133	165
瑞穗鄉(非都)	218	850	1,068
萬榮鄉馬遠村	30	0	30
合計	280	983	1,263

各聚落之人口密度均尚稱適宜，尚無居住使用空間不足之情況。

編號	聚落	行政區	原住民	非原民	合計聚落人口	聚落面積(公頃)	聚落人口密度(人/公頃)
1	鵝鼻棧	富源、富民	317	461	778	55.25	14.08
2	固努安	富源、富民	0	3	511	10.56	48.39
		萬榮鄉馬遠	503	5			
3	拉基禾幹	富興	228	147	375	23.14	16.20
4	牧鹿棧	富民	163	40	203	19.59	10.36
5	阿多瀾	富民	228	30	258	10.37	24.88
6	拉加善	富民	289	42	331	13.98	23.67
7	梧繞	鶴岡	287	19	306	13.24	23.11
8	大馬遠	瑞北	25	2	391	8.92	43.83
		萬榮鄉馬遠	358	6			
9	馬聚集	瑞北	276	261	537	37.75	14.23
10	屋拉力	鶴岡	346	110	456	19.46	23.44
11	東光	瑞北	1	6	212	8.07	26.27
		萬榮鄉馬遠	201	4			
12	鳥槓	瑞穗	358	1,492	1,850	62.65	29.53
13	溫泉	瑞祥	194	309	503	46.88	10.73
14	娜魯灣	瑞美	521	1,396	1,917	74.24	25.82
15	法淖	瑞良	192	325	517	22.06	23.43
16	奇美	奇美	234	137	371	18.46	20.09
17	奇美布農	奇美	77	6	83	7.88	10.54
18	馬立雲	舞鶴	159	29	188	15.68	11.99
19	迦納納	舞鶴	287	89	376	16.87	22.29
20	掃叭頂	舞鶴	79	186	265	37.68	7.03
21	都市計畫區(非聚落內)		32	133	165	-	-
22	非都市土地(非聚落內)		248	850	1,068	-	-
合計			5,603	6,088	11,691	-	-

三、環境敏感地區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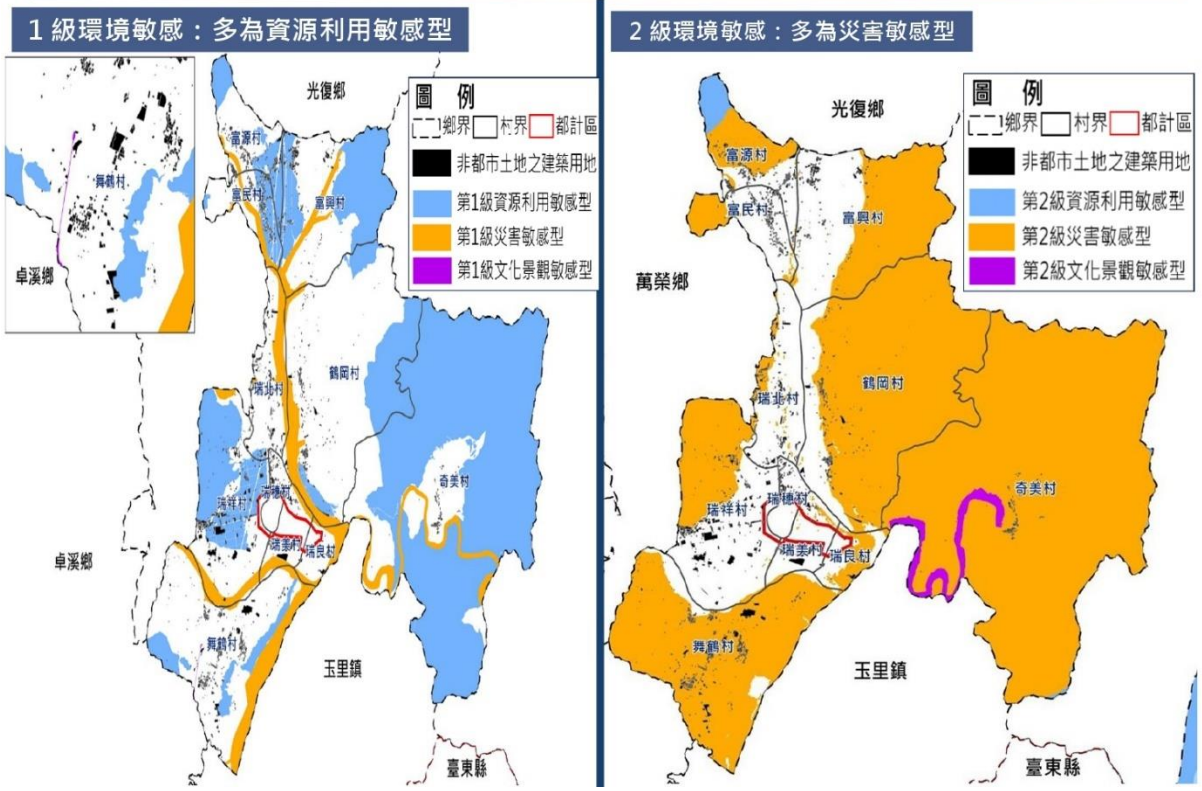

四、土地使用現況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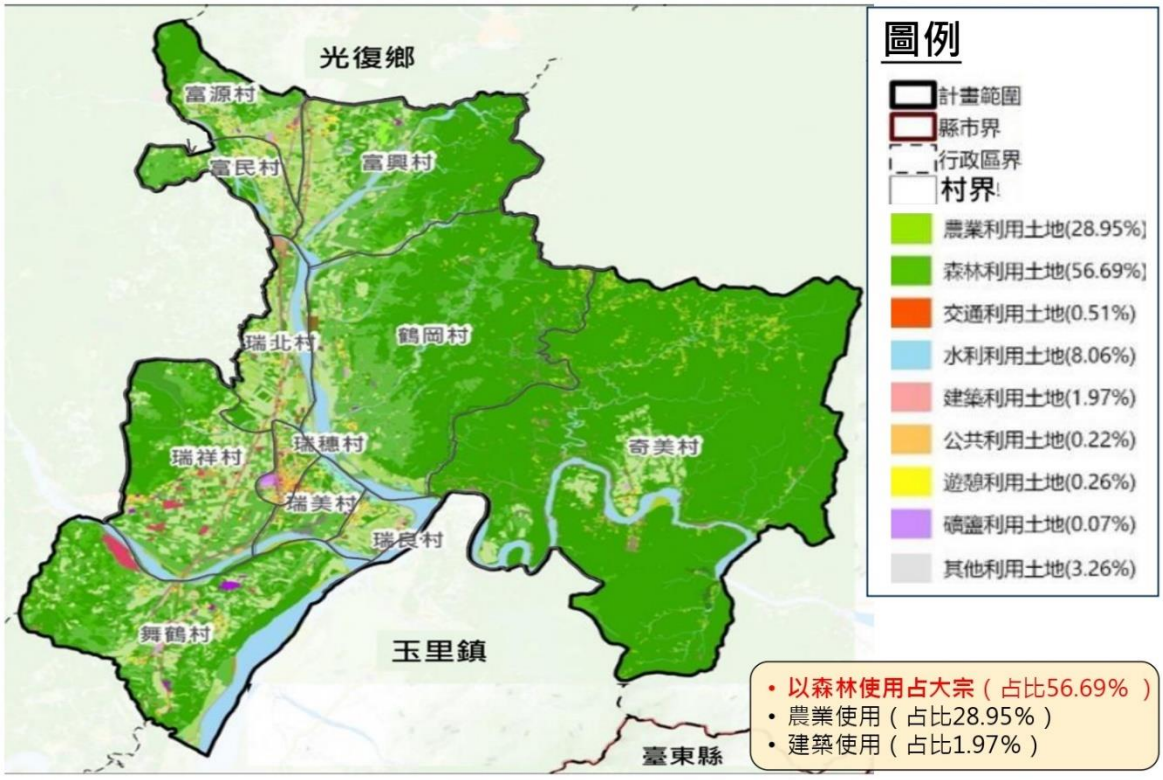

四、土地權屬分布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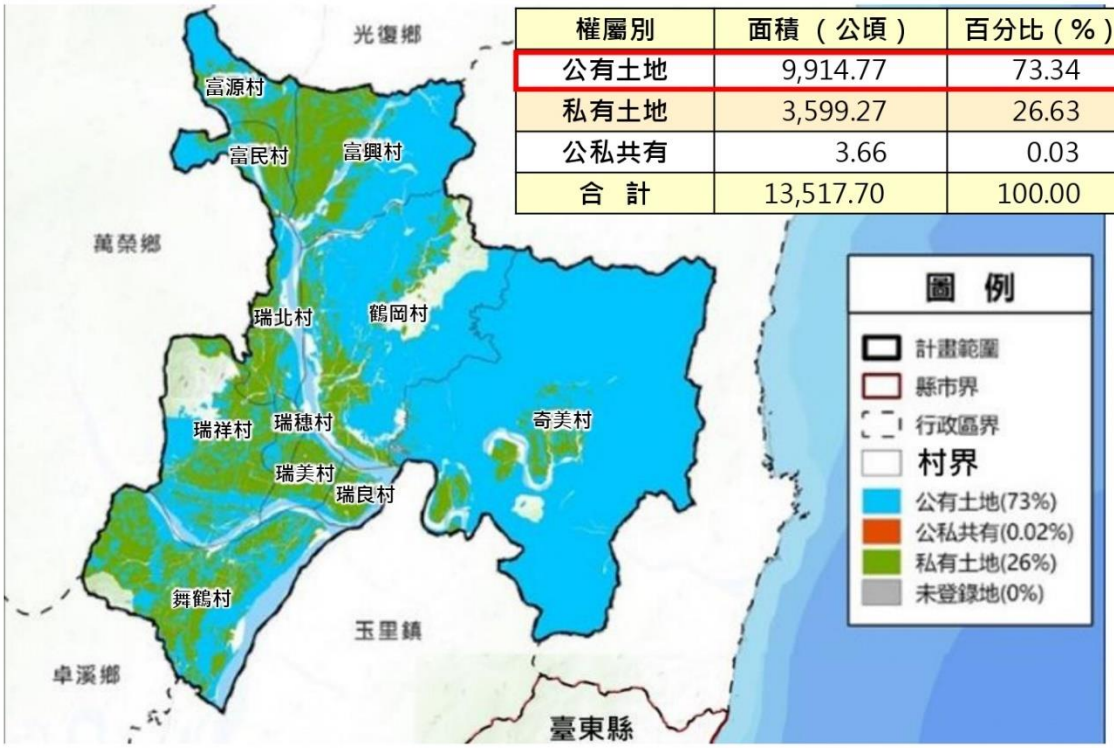

權屬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9,914.77	73.34
私有土地	3,599.27	26.63
公私共有	3.66	0.03
合　計	13,517.70	100.00

五、瑞穗都市計畫花蓮縣國土計畫- -功能分區及分類

14

類 別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7366.79	47.68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442.43	2.86
小 計	7,809.22	50.54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180.59	1.17
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	13.24	0.09
小 計	193.83	1.25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1793.6	11.61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741.58	4.80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4472.66	28.95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非原)	0.02	0.00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412.49	2.67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27.37	0.18
小 計	7,447.72	48.20
總　　計	15450.7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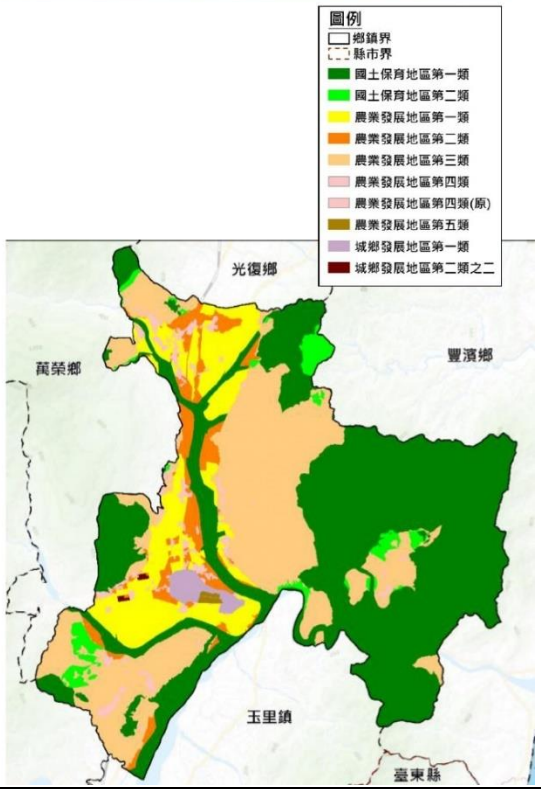

六、產業結構

15

(一) 一級產業：

依109年農林漁牧普查，農林漁牧業共1,726家，約占全鄉35.91%。

1. **年產量：**
   果品18,608公噸，居全縣之冠 / 蔬菜4,006公噸 / 稻米1,996公噸
2. **重要農產：**
   文旦、土鳳梨皆為重要農產，產量及收穫面積皆居花蓮縣之冠
3. **酪農業：**
   為花蓮縣乳牛養殖規模最大，分布於瑞祥、舞鶴及瑞良等村，111年牛乳產量8,913,799公斤，產值達2.32億元。
4. **家禽飼養業：**
   以肉雞為主，依111年之統計，肉雞養殖數16,000隻，全縣占比為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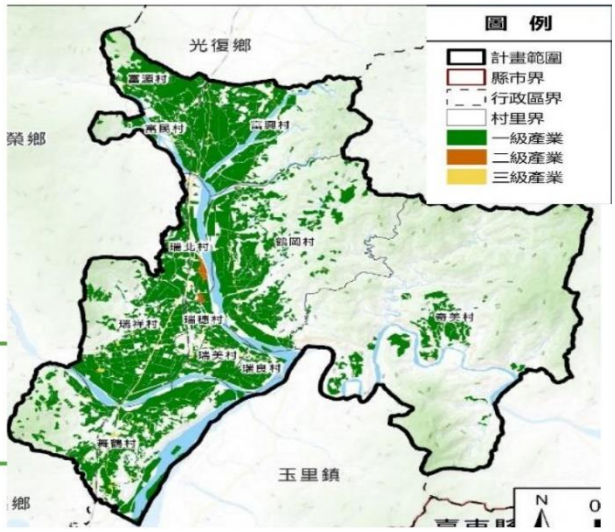

(二) 二級產業：

110年工商普查，從業人數301人，占全鄉4.04%。

(三) 三級產業：

110年工商普查，從業人數1,440人，占全鄉19.35%。

七、鐵路/公路/車站

16

道路路網/省道台9線/縣道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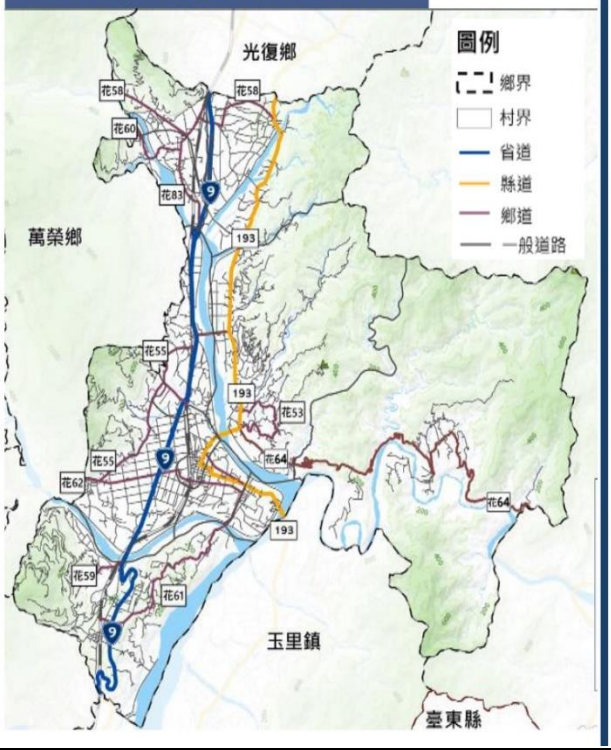

臺鐵車站區位

八、步道/自行車/停車/幸福巴士

人行步道系統

人行步道主要鋪設於瑞穗車站及富源車站周邊、台9線兩側、花62(溫泉路)兩側

自行車道：9條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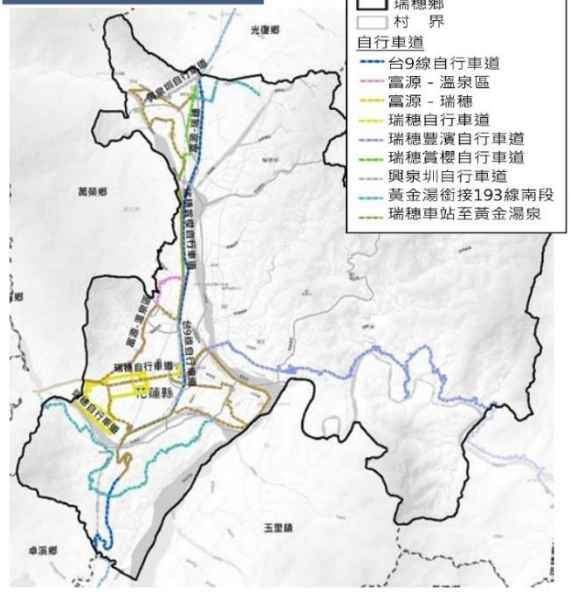

停車空間

(一)停車空間多利用道路兩側或住宅法空

(二)觀光景點、商業設施、市場、旅宿業有**附停車場**

(三)**瑞穗車站**西側劃設一處**廣場兼停車場**，已開闢使用，另於火車站東側劃設停車格

(四)**富源車站**西南側設有**停車空間**

幸福巴士：4條路線

服務時段

預約時段：平日8:00-17:00
乘車時段：平日8:00-17:00
(12:00-13:00 休息)

預約流程

❶ 撥打專線預約乘車或掃描QR code
❷ 媒合中心媒合，並通知預約結果
❸ 在預約時間至預約地點候車

- **幸福瑞穗1路**　公所-舞鶴線
- **幸福瑞穗2路**　公所-奇美線
- **幸福瑞穗3路**　公所-市區線
- **幸福瑞穗4路**　公所-富興線

九、公共設施/基礎建設/文化遊憩資源

十、長照服務機構

• 共計19處。

19

編號	村 別	長照2.0服務機構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複合型服務中心(B)	巷弄長照站(社照C)	巷弄長照站(文健C)
1	瑞穗村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附設瑞歲健安社區長照機構	花蓮縣瑞穗鄉客家文化資產發展協會	
2	瑞美村		花蓮縣私立德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私立瑞穗以琳社區長照機構	花蓮縣真善美發展協會	花蓮縣瑞穗鄉娜魯灣聚落發展協會
3	瑞良村				花蓮縣舍瑪亞發展協會
4	瑞祥村				花蓮縣瑞穗鄉瑞祥社區發展協會
5	瑞北村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社區發展協會
6	舞鶴村				花蓮縣馬立雲營造協會 花蓮縣瑞穗鄉迦納納聚落發展協會
7	鶴岡村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梧繞	花蓮縣鶴岡社區營造協會
8	奇美村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社區發展協會
9	富源村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花蓮縣瑞穗鄉拔以拉森聚落發展協會
10	富民村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社區發展協會
11	富興村				花蓮縣瑞穗鄉拉吉禾干聚落發展協會
合 計		1	3	4	11

十一、受災害潛勢影響之地區

20

(一)可能受坡地災害之潛勢地區：奇美村奇美國小東北側以及舞鶴村瑞穗農場西南側。

(二)可能受淹水災害之潛勢地區：主要位於秀姑巒溪兩岸，以瑞良村之淹水風險較高。

(三)可能受地震影響之潛勢區位：瑞穗斷層中間貫穿瑞穗鄉，與部分農業生產地區較為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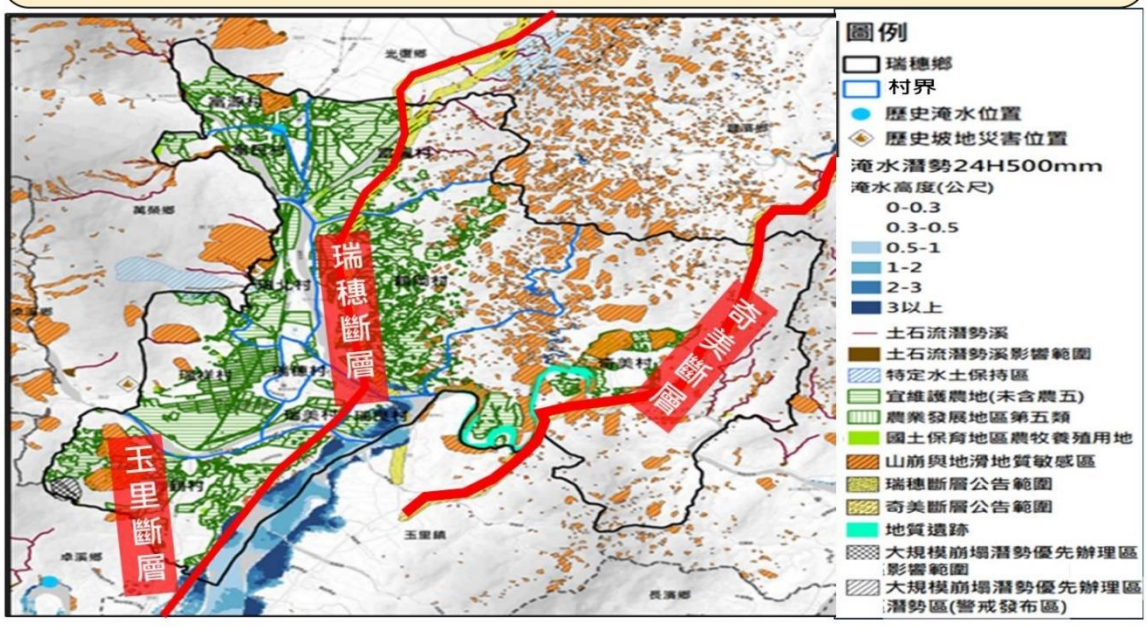

參、聚落指認與部落分布

一、聚落指認依據及屬性分析

聚落指認之依據

(一)花蓮縣國土計畫：

依**花蓮縣國土計畫**瑞穗鄉共16處原住民部落
拉基禾幹、鵝鑾棧、牧鑾棧、阿多瀾、拉加善、馬聚集、溫泉、屋拉力、梧繞、烏楨、娜鑾灣、法淖、掃叭頂、馬立雲、迦納納、奇美

(二)瑞穗鄉公所：

因奇美部落同時含括布農族與阿美族，故瑞穗鄉公所新增奇美布農部落，合計增為17處部落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將萬榮鄉馬遠村部落劃入瑞穗鄉(因其部落範圍係位於瑞穗鄉)，因而再新增固努安、東光、大馬遠等部落，合計為20處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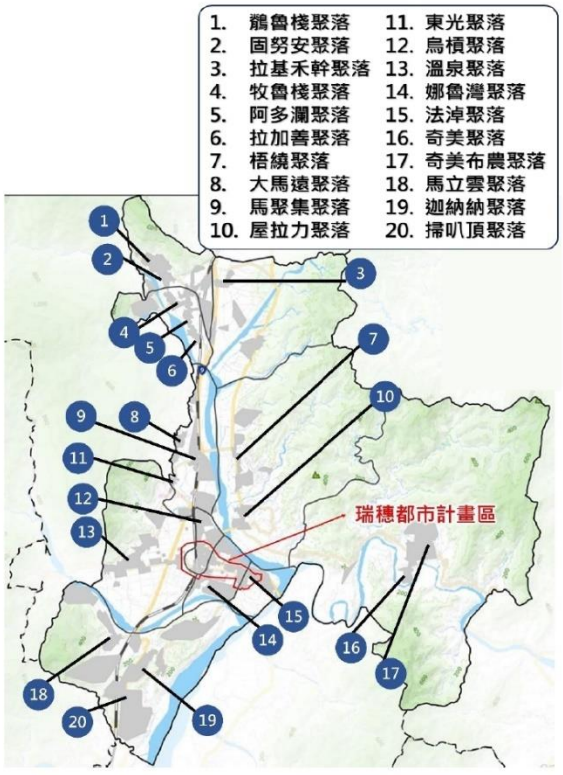

二、各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及屬性分析

聚落屬性分類

(一)農村發展型聚落

《花蓮縣國土計畫》略以：「...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及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農四（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屬「農村發展型聚落」。

(二)工商發展型之聚落

《全國國土計畫》略以：「...工商發展型之聚落：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劃設適當發展範圍，以擬定鄉街計畫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塑造城鄉生活風貌...」。

(三)原住民族聚落

涉及原住民族部落核定清冊及部落事典範圍之聚落指認為「原住民族聚落」

編號	部　落	國土功能分區	屬　性	備　註
1	鵝鑾棧	農四(原)	原民聚落	
2	固努安	農四(原))	原民聚落	
3	拉基禾幹	農四(原)	原民聚落	
4	牧魯棧	農四(原)	原民聚落	
5	阿多瀾	農四(原)	原民聚落	
6	拉加善	農四(原)	原民聚落	
7	梧繞	農四(原)	原民聚落	
8	大馬遠	農四(原)	原民聚落	
9	馬聚集	農四(原)	原民聚落	
10	屋拉力	農四(原)	原民聚落	
11	東光	農四(原)	原民聚落	
12	烏槓	農四(原)、城一	工商發展	位於都計區
13	溫泉	農四(原)、城一	原民聚落	
14	娜魯灣	農四(原)、農五、城一	工商發展	部分位於都計區
15	法淖	農四(原)、城一	工商發展	位於都計區
16	奇美	農四(原)	原民聚落	
17	奇美布農	農四(原)	原民聚落	
18	馬立雲	農四(原)	原民聚落	
19	迦納納	農四(原)	原民聚落	
20	掃叭頂	農四(原)	原民聚落	

三、各聚落聚會所分布

部落聚會所共計**16處**，除**鵝鑾棧**、**屋拉力**、**掃叭頂**、**奇美布農**及**大馬遠**外，其餘部落皆有設置聚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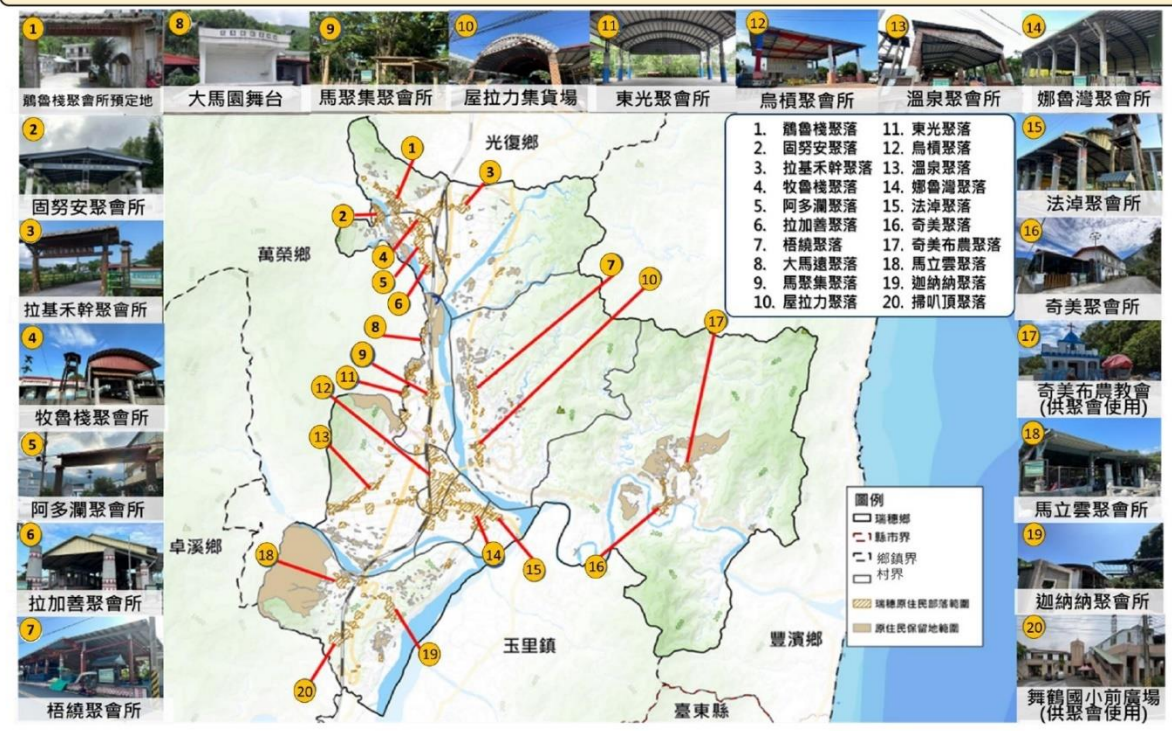

肆、瑞穗鄉各村訪談結果節略

一、瑞穗鄉各村訪談時間及受訪對象

瑞穗村 羅村長

富源村 江村長

訪談時間：113年1月17日

鶴岡村 羅村長

瑞北村 李村長

訪談時間：113年1月25日

瑞美村 林村長

瑞祥村 黃村長

訪談時間：113年1月18日

舞鶴村 謝村幹事

瑞良村 黃村長

訪談時間：113年2月1日

奇美村 蔣村長

訪談時間：113年1月24日

富興村 陳村長、吳村幹事

富民村 陳村幹事

訪談時間：113年2月2日

二、各村訪談內容節略(1/2)

27

(一)居住與生活

1. 富民村、富源村、富興村以**富源車站**為核心商圈，有**農會、雜貨店及餐車等**。
2. **奇美村**民生活物資以村內之**雜貨店**提供部分生活用品為主。
3. 鄉內民眾生活物資若於瑞穗市區無法取得，則前往玉里或是**花蓮市區**購置。

(二)產業

1. **文旦過剩**係因為村民缺乏行銷經驗和固定客源 。
2. 需有**合格包裝廠**及**產銷履歷**才能外銷。

(四)交通運輸

1. 冀望**花東快**可以盡快施作，以**便利交通**，提升農產品運輸之便利。
2. **鄉內聯絡道路寬度較窄**，主幹道則易於假日壅塞回堵。

(三)公共設施與服務

1. 瑞穗車站南側動線不佳，**停車空間不足**。
2. 富興村一到夏季，水源短缺，**農用灌溉水有時不足**。
3. 奇美村期望施做**小型蓄水池**，以解決缺水問題。
4. 奇美村希望建立2至3個小型**納骨塔或樹葬園**，供旅居外地的族人返鄉探祭祖先。
5. 瑞祥村因**溫泉水形成結晶**造成水溝堵塞，部分地區會因而淹水。

(五)觀光休閒

1. 瑞祥村有**溫泉特區**，於9至12月溫泉季時，增加吉祥物**紅面鴨**為溫泉觀光意象，有助溫泉產業行銷。
2. **奇美村之文化泛舟**，受廣告宣傳不足，遊客漸少且**駐留時間不長**。

二、各村訪談結果彙整(2/2)

28

(六)醫療

1. 衛生所與玉里醫院之**醫療器材不足**，治療一般疾病尚可，嚴重時需轉診花蓮慈濟或榮民醫院。
2. 富源地區**醫療能量有限**，目前在每週三下午，診所醫師可到府服務村民。
3. 瑞穗衛生所有牙醫據點進駐，每週固定時間有牙科門診。
4. 緊急的或是重大疾病，送醫路程長，轉診程序較慢，**需設置緊急救護站**。
5. 希望救護車將重症患者**直送花蓮慈濟醫院**。

(七)災害影響

1. 奇美村**交通不便，醫療設施及急救人員缺乏**，遇道路坍方，則形成**孤島效應**，無法及時救援。
2. 因鶴岡文旦**怕水**，易受颱風降雨影響，導致產量下滑。
3. 富興村富興溪之**6號**及**8號**道路為河床所組成，**大水來時路會被阻斷，無法通行**。
4. 富興村少部分房屋會淹水，已申報做**涵管和排水溝**之施作。
5. 舞鶴村在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設有監測系統，必要時禁止進入，以防危險。

上述各村村長訪談之結果將納入後續課題與對策之中

伍、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與對策

一、生活與居住面向之課題

課題一　盤點生活居住使用土地，其區位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依花蓮縣114年2月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書件，比對瑞穗鄉內各聚落，其區位劃設條件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課題二　居住土地供需及生育率偏低

1. 依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呈現負成長，瑞穗都計區及鄉內各部落供住宅發展土地，均可滿足未來之需求
2. 瑞穗都計區內及周遭國一、二、農一、二、三、四之公有土地，申請同意使用並興建社福設施（托嬰服務），以解決年輕人之托嬰問題而提高生育意願。

課題三　依「變更瑞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中盤點停車場需求之面積不足0.73公頃

依瑞穗鄉未來人口成長趨勢，鄉內現有停車場使用之土地，應均可滿足未來需求。

課題四　平均屋齡較高，部分聚落缺乏基本公共空間

1. 爭取政府補助修繕老舊住宅之經費。
2. 缺乏公共空間(如聚會所) 之地區，可於現有聚落內的閒置公有地興建或多目標使用(如健康站)以服務居民。

課題五　居民生活物資供應以鐵路車站商圈為主，需配套各部落與車站間之公共交通

1. 鄉內：增加幸福巴士班次及車輛數，以便利各部落通往商圈。
2. 鄉外：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後，可縮短至鄉外之旅運時間。

二、生產面向之課題(1/2)

課題一　秀姑巒溪流域及防汛道路西側為西瓜產區，功能分區為國一，未來需經同意，方得繼續使用

現況種植西瓜之土地，未來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合法使用(河川區域種植規定，可種西瓜或低莖作物)。

課題二　鶴岡文旦產量大，因位處東部，交通不便、缺乏行銷策略，以致農民收入不穩，吸引青農傳承不易

1. 推廣「瑞穗鶴岡文旦」品牌，使齊名於「台南麻豆文旦」。
2. 透過「產觀合一」、「採收體驗」等措施，與觀旅行程共同行銷。
3. 與產銷班合作，吸引青壯農參與，補充農作人力。
4. 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2.0」在地農產品進行初級加工，使農產品朝多元化發展並增加曝光度。

課題三　預拌混凝土廠現況使用土地，劃設為農二，未來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依目前國土計畫土管，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俟國土分區圖公告後，依規定使用。

課題四　溫泉地區產業開發宜與自然風貌間維持平衡

1. 已有之大型溫泉旅館(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建築量體規模高。
2. 瑞祥村內兩處溫泉特定專用區之規劃，已劃設為城二之二。
3. 溫泉地區宜以低密度、低強度之形式開發，以兼顧當地生態系統、自然景觀及地方永續發展。

二、生產面向之課題(2/2)

課題五　瑞祥村溫泉路部分現況溫泉民宿業(山下的厝)土地，劃設為農二

依花蓮縣114年2月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書件，已將此處劃設為農四，民宿使用雖符合國土土管於農四上之容許使用項目，但經縣府查核，「山下的厝」溫泉民宿並未領有使照、建照及未辦理登記，為未合法建築，無法保障既有權利，建請旅宿業者辦理補照、登記予以合法化，並依相關國土土管規定重新申請容許使用。

課題六　推動產業發展六級化之異業結盟模式

1. 鄉內觀旅模式為「遊客單點活動、完成即離去」，未能將遊客人潮轉化為帶動地方發展之動能。
2. 在一級農業生產、二級產品加工、三級觀旅服務之間建立起「異業結合」之共同發展模式以產生經濟綜效。
3. 推廣農產品之產地認證與產銷履歷，融入行銷體系。
4. 政府輔導旅遊業者，推出整合農產、生態、人文歷史、溫泉體驗之套裝行程，創造異業結盟之觀旅活動。

課題七　富源村之靚染工坊，劃設為農一，未來將不得增建、改建或重建

靚染工坊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使用，但未來應依規定辦理。

課題八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劃設為農三，未來將不得增建或改建

1. 經縣府查核，泛舟休息站之下奇美段514～517地號等4筆土地，並未領有使照、建號及未辦理登記。
2. 建請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研議後續是否予以輔導合法化。
3. 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部門計畫並納入花蓮縣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於下次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泛舟休息站之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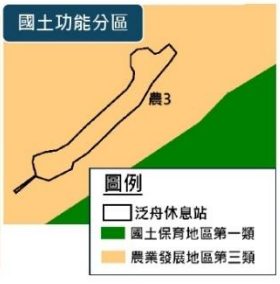

三、公共設施面向之課題(1/2)

課題一　部落內公共服務，以醫療及長照設施較為不足

1.富原診所服務範圍主要為富源、富民、富興三村。
2.地方反映救護車將重症者直送花蓮慈濟醫院，不須經過轉診。
3.於部落內之聚會所或活動中心建置健康站，做為長照據點，使長者可就近接受服務。
4.瑞穗鄉已於112年8月23日啟用瑞歲健安日間照顧中心，供居民使用。

課題二　鄉立火化場及公墓，劃設為農一，超出原殯葬用地範圍者，將不得增、改建

1.考量土地管理單位及地方之需求，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部門計畫，於下次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空間發展計畫。
2.本案建議增列土管備註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部門計畫以認定現有之公墓及火化場使用需求，並經花蓮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設置殯葬設施」，將原非屬殯葬用地之地區允許殯葬設施使用。

項次	建議於本案之通案性國土土管表中，加註以下之文字
7-11 使用項目 殯葬設施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部門計畫以認定現有之公墓及火化場使用需求，並經花蓮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設置殯葬設施。**

三、公共設施面向之課題(2/2)

課題三　溫泉業者營運使用後之溫泉水處理

1.使用後之溫泉水，未經處理即排入瑞祥排水及瑞北坑溪中，溫泉路排水溝因溫泉水之結晶，造成水溝堵塞而使部分地區淹水。
2.敬請縣府後續協調環保及產業主管機關，研討於溫泉區下游公有土地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課題四　災害潛勢地區補充災害韌性設施

1.鄉內土地多為山坡地，有9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鄰近部份生產與生活地區，豪大雨期間因排水系統容量有限，造成部分地區淹水。
2.鄉內有瑞穗斷層、玉里斷層、奇美斷層通過，瑞穗大橋曾因地震而路面龜裂。
3.依花蓮縣國土計畫，採流域綜合治理進行整體規劃。
4.避免於活動斷層周遭進行相關設施建設或土地開發。
5.宣導韌性防災社區之教育，籌組防救災組織及志工。

四、交通運輸面向之課題

課題一　瑞港公路幅寬窄不一，影響通行

1.瑞港公路為奇美部落唯一聯外道路，每遇颱風或豪雨，常因落石坍方，中斷道路通行。
2.於危險路段施作明隧道以減緩落石衝擊。
3.適度拓寬現有橋梁，並於道路不安全處增加避車彎設施。

課題二　部分村落道路狹小，缺乏公共運輸

1.山區道路狹小、缺乏公共運輸工具，居民於就學、醫療及長照需求上較為不便。
2.除現有幸福巴士四條路線外，研議增設車輛數及其他路線，增進公共運輸之便利性。

五、觀光面之向課題

課題一 廣宣溫泉季之活動

設置更多路標，以行銷成為「溫泉園區」之整體品牌形象。

課題二 推廣結合「文化泛舟」及「部落旅行」之觀旅行程

1.輔導旅遊業者，規劃結合自然生態、原民文化及泛舟體驗的多樣化套裝行程。

2.結合鐵路及公路運輸，推廣秀姑巒溪活動及部落參訪之旅遊套票。

課題三 富源森林遊樂區為生態導覽核心，結合溫泉產業，增加遊客駐留時間

1.每年3-5月及9-11月適合賞螢，推廣結合賞螢與泡湯之旅。

2.景觀節點設置打卡點位，提供多元縱走路線資訊，推動健行縱走運動。

課題四 結合自行車路線，欣賞溪河風光

建議於相關節點周遭之公有地，提供設置租借自行車之空間，鼓勵業者租用並設置自行車租、還據點。

課題五 鄉內各式果園農村地景植群茂盛，有利推動果園採收體驗，寓教於樂

1.配合果物盛產之季節，提供果園採收期間之體驗觀旅行程，或透過土地認養契作方式，使其他地區民眾可直接認養果園，並前來體驗採收之樂趣。

2.由公部門或農會配合時令季節，透過網路行銷宣傳

課題六 鄉內有兩處知名休閒牧場，可作為重要之觀旅元素

舉辦兩處牧場間之健行或單車活動(距離約7.1公里)，沿途可欣賞自然景觀及，多元化鄉村特色之美。

伍、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一、瑞穗鄉現況空間發展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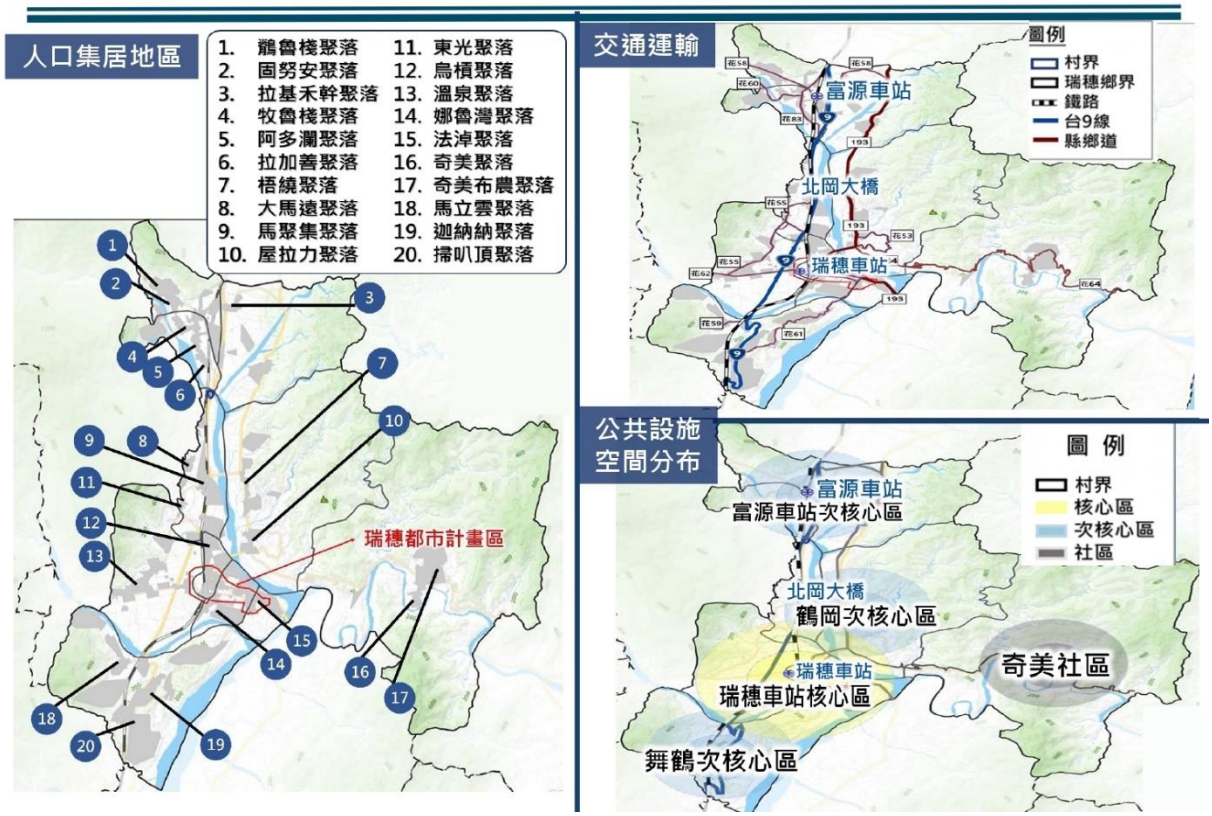

二、瑞穗鄉產業空間結構及文化景觀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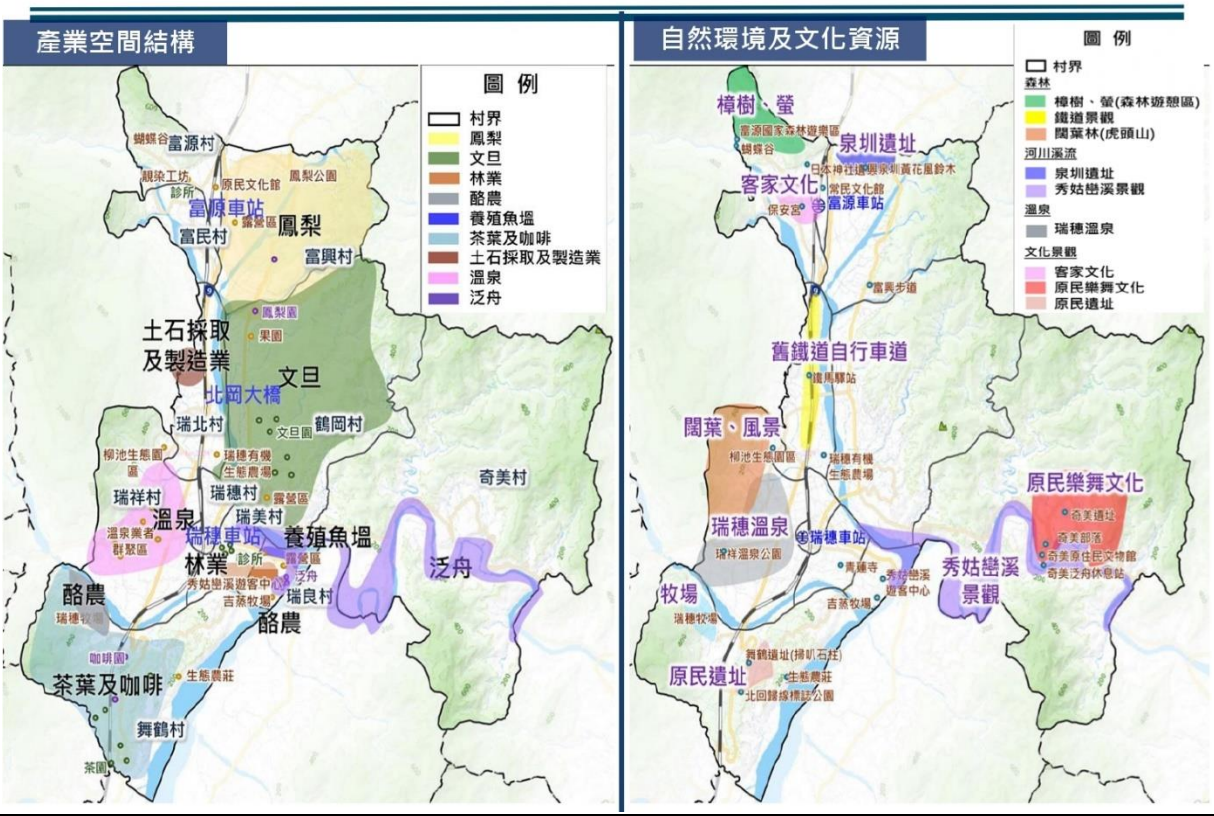

三、成長管理

39

既有發展地區

既有發展地區	面積(公頃)
瑞穗都市計畫區	207.95
區域計畫之鄉村區	48.19
特定專用區	78.43
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	68.20
合　計	402.77

未來發展地區

發展機能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區位及面積 20年 (中長程)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瑞穗溫泉 (228公頃)	1.原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2.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者。

四、空間發展定位與策略

40

空間發展定位

花蓮國土	三軸	三心	多 亮 點	策略區
瑞穗鄉之定位	綠谷廊帶軸	健康樂活養生核心	彰顯地方自明性之特色鄉村地區，協助朝生活、農業、觀光面向永續發展。	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

空間發展軸帶與策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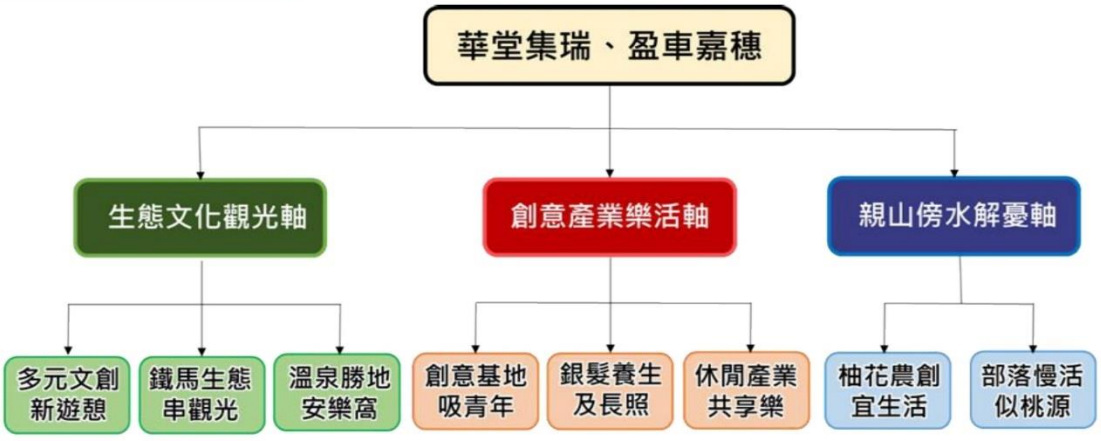

五、空間發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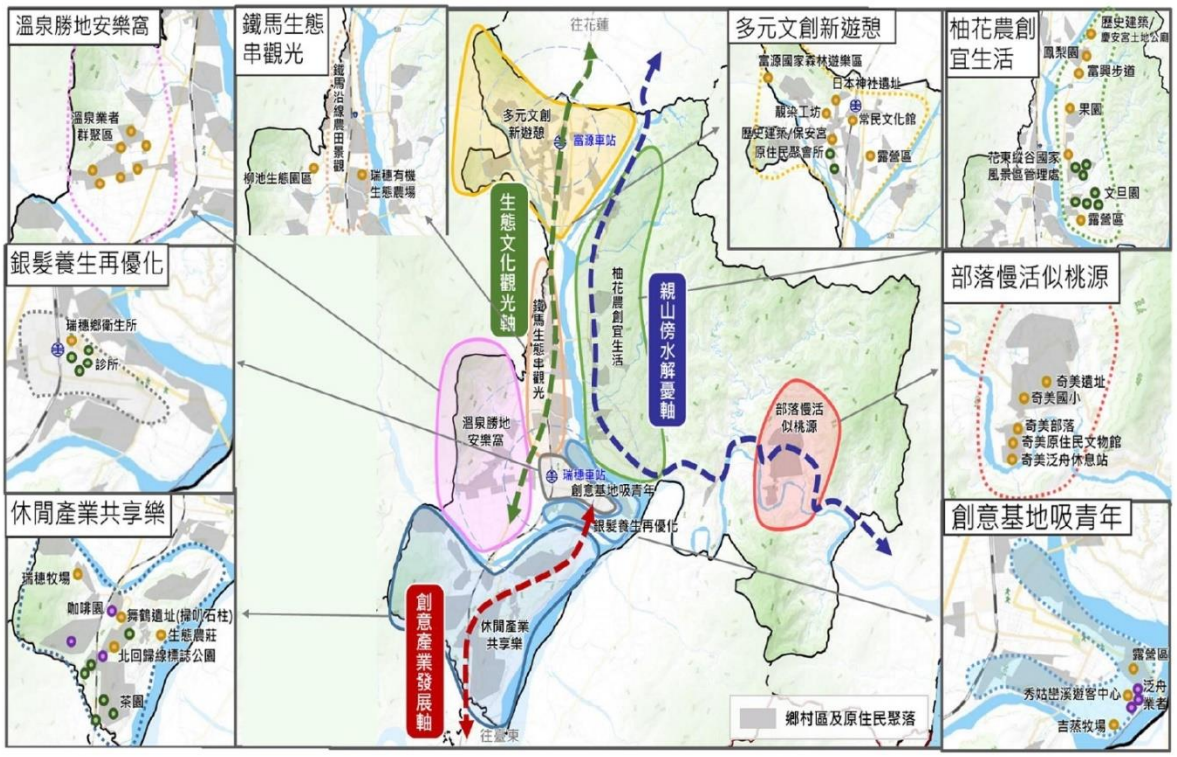

六、鄉村生活之「三生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構想(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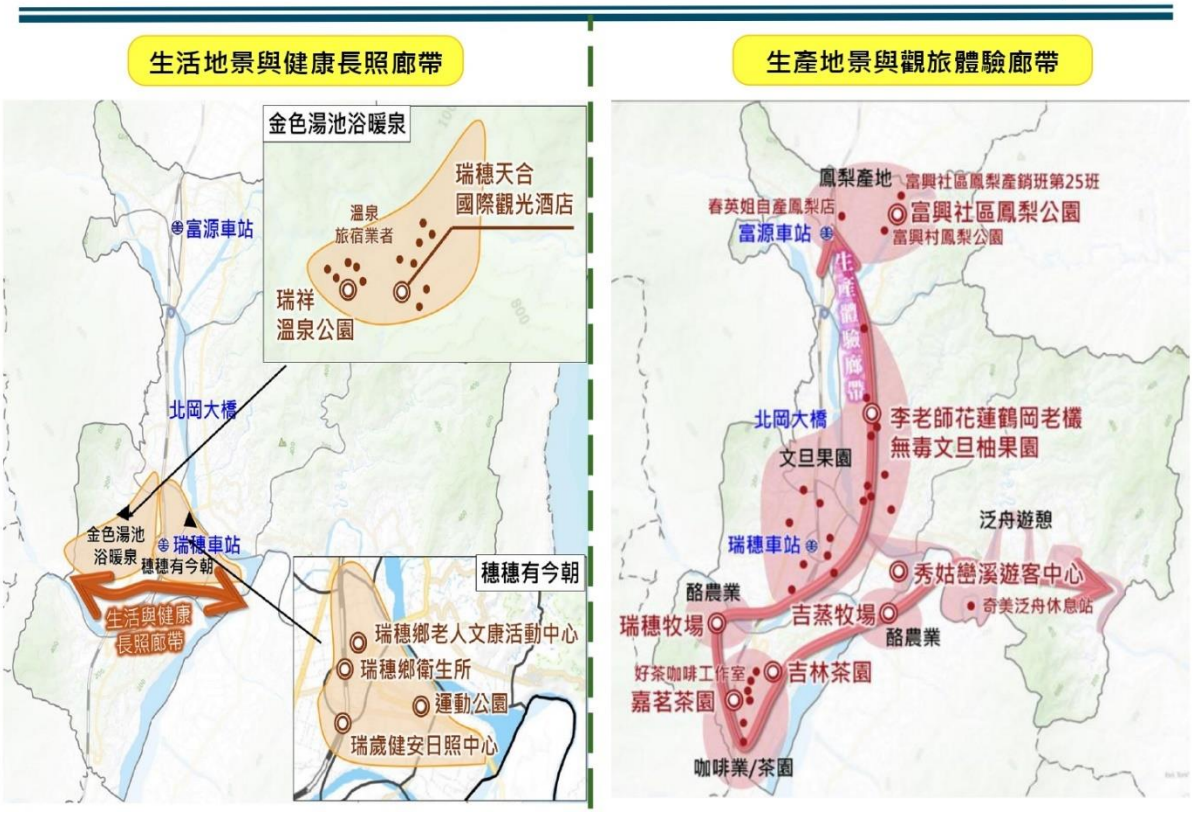

六、鄉村生活之「三生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構想(2/2)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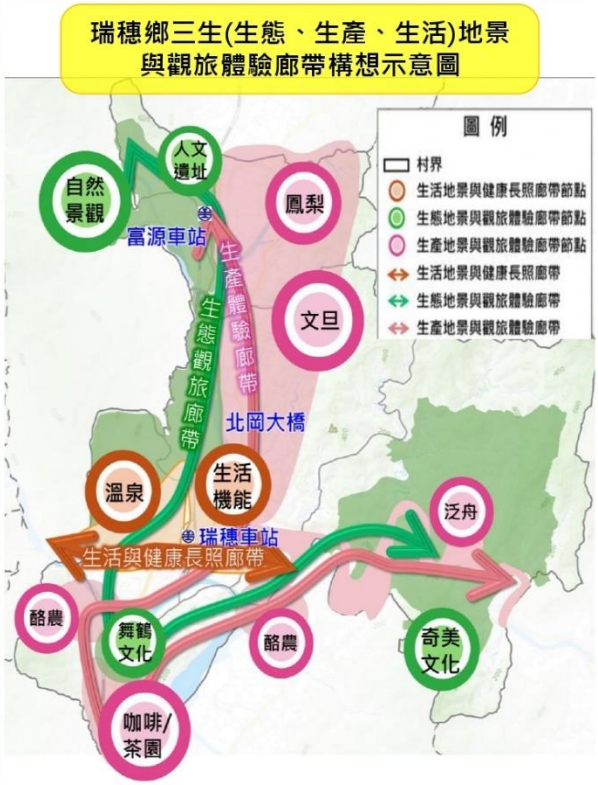

柒、因地制宜增訂國土土管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欄

因地制宜增訂國土土管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欄

項次／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3年)版		變更建議	
		農一	備註	農一	備註
7-11／殯葬設施	公墓	①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①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部門計畫以認定現有之公墓及火化場使用需求，並經花蓮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設置殯葬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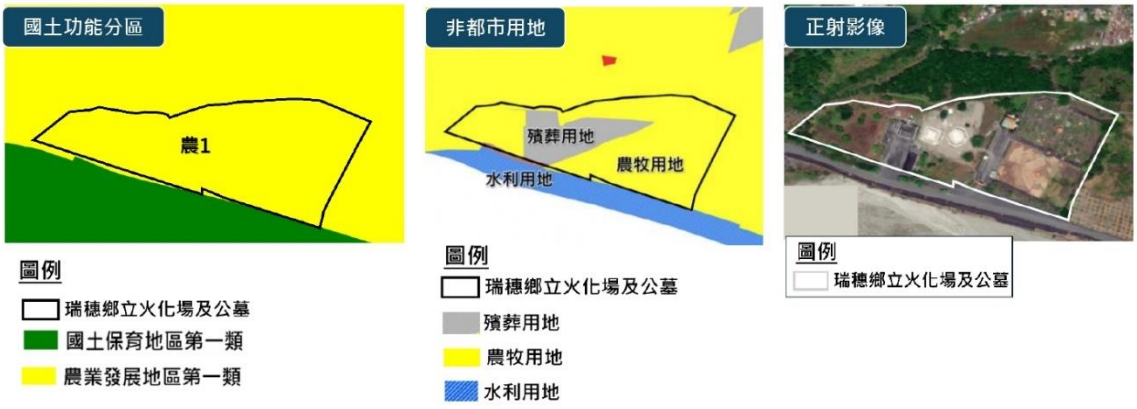

一、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1/3)

47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類　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老舊建物更新改建需求(補助)	補助地方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改善舊有建物窳陋及提供較高品質之道路、維生管線等基礎設施。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合法使用	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檢討涉及河川區域之農作使用土地是否有使用需求。	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　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新建或修繕多功能活動中心(聚會所、文健站、長照設施)	1. 將需新建或修繕之多功能服務中心(含聚會所、文健站、長照設施)等需求彙整反映於目的事業單位，評估籌措資源投入。 2. 請目的事業主機關以奇美布農與大馬遠部落內或周邊之閒置公有土地為優先規劃預定地，朝一部落一聚會所之政策願景邁進。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視需求辦理
增設(共享)幸福巴士車輛或路線	增加現有之幸福巴士車輛數以提升居民生活及交通之便利性。	花蓮縣政府	視需求辦理

一、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2/3)

48

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　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農業之品牌行銷	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2.0」之指導，提升產業競爭力，將在地農產品(文旦)進行初級加工及開發成具有特色之農業商品。 2. 將產地認證、有機農業認證之產銷履歷，融入行銷體系，落實產業品質透明化及產銷通路多元化。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經常辦理
	透過食農教育、農業觀光、採收體驗等休閒農業旅遊措施，吸引遊客，並與其他觀旅行程共同行銷，型塑建立品牌口碑。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經常辦理
產業發展六級化	依行政院核定「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之指導，以「異業結盟」之角度，由一級農業生產(原料)，二級產品加工(加值)及三級觀旅服務之各層面共同合作，以收經濟綜效，成為產業發展六級化的具體實踐。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經常辦理
土地使用現況與土管不符	1.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研議予以合法化之輔導，或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並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2.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部門計畫，並於下次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空間發展計畫，調整功能分區分類。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配合花蓮縣國土計畫第一次通盤討辦理
	依國土署對本案提供之意見修訂土管，本案將透過增列土管備註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部門計畫以認定現有之公墓及火化場使用需求，並經花蓮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設置殯葬設施」，將現況原非屬殯葬用地之土地區允許殯葬設施使用。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一、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3/3)

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　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產業生產空間與生活領域空間中共同性服務設施之建設與改善	推動產業生產空間與生活領域空間其同性服務性設施之建設與改善（如：道路、汙水處理系統、廢棄物處理等），在產業生產、居住生活與觀光休閒設施空間上合併設置。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花蓮縣環保局	視需求辦理
於斷層帶上之土地開發及聚落提供災害韌性設施	配合水保局「自主防災2.0計畫」籌組防救災組織及志工，以因應災時之緊急避難需求。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依計畫期程
	避免於活動斷層周遭進行相關設施之建設或土地開發。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視需求辦理
改善公路路況，於無法拓寬之路段增設避車彎	1. 於危險道路兩側邊坡進行結構補強，如落石防護網、重建上下邊坡擋土牆等，以穩定道路邊坡、減少落石坍方。 2. 於危險路段施作明隧道，以減緩落石之衝擊，並於道路較不安全處增加避車彎，以利行車安全。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視需求辦理

十二、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簡報(梧繞)

花蓮縣瑞穗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
簡 報
(梧繞聚落)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簡 報 大 綱

壹、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畫歷程

貳、梧繞聚落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參、鶴岡村村長訪談結果節略

肆、瑞穗鄉整體規劃之課題與對策以鶴岡村為例

伍、聚落規劃示範地區- -梧繞聚落

壹、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畫歷程

一、花蓮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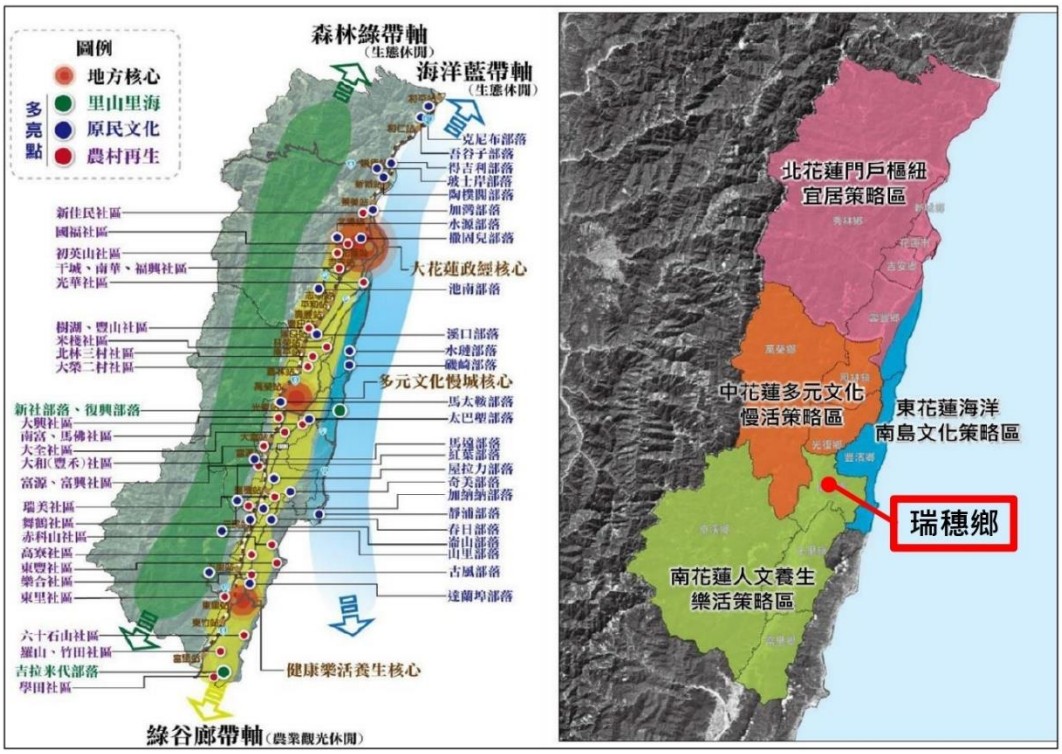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目的

5

(一)型塑鄉村生活地景

(二)提供必要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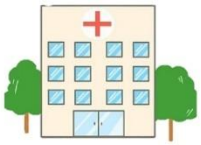

(三)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四)提供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五)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六)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三、「原民聚落」居住密集地區劃設為「農四(原)」

6

(一)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將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等4種分區及其分類。

1. **農村主要人口聚集地區，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密不可分之關係劃設為農四。**
2.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將劃設為農四(原)。**

(二)農四可申請做為住宅或建築使用，原有未合法房屋可申請補照。

(三)原民會核定部落範圍內居住不密集的地方，將視土地適合發展的類別，由花蓮縣政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適合之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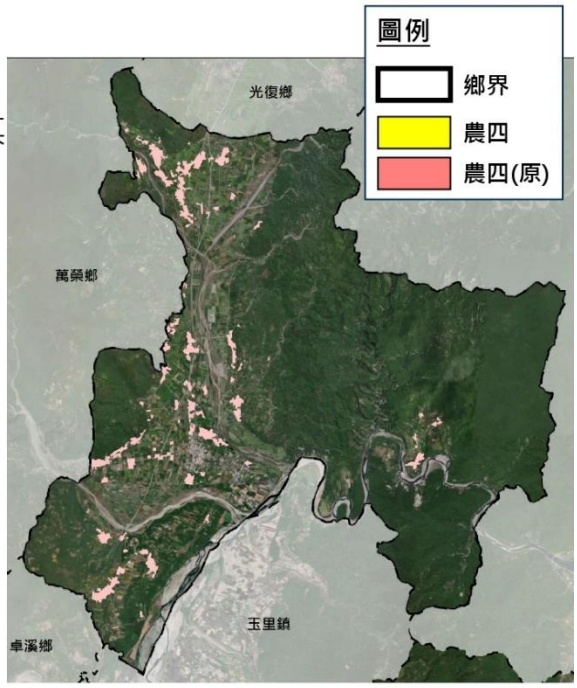

四、本案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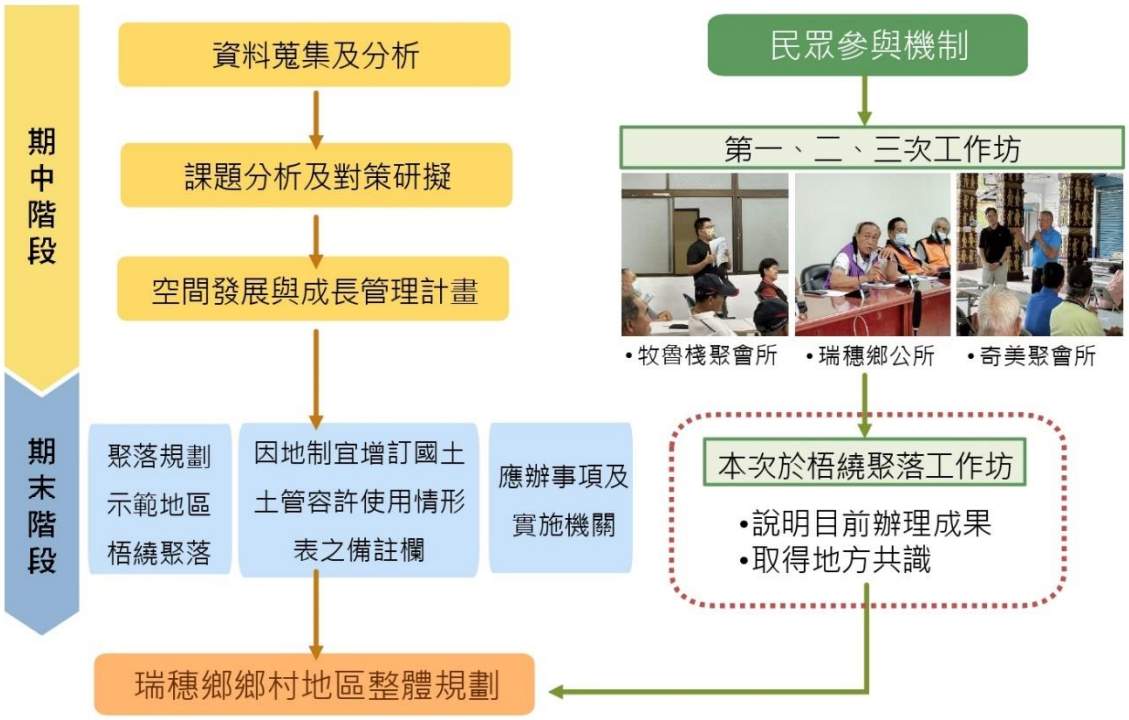
期中階段
期末階段
資料蒐集及分析
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聚落規劃示範地區梧繞聚落
因地制宜增訂國土土管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欄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民眾參與機制
第一、二、三次工作坊
•牧魯棧聚會所
•瑞穗鄉公所
•奇美聚會所
本次於梧繞聚落工作坊
•說明目前辦理成果
•取得地方共識

貳、梧繞聚落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人口點位分布 / 自然環境

9

人口點位分布

聚落	行政區	原住民	非原民	合計聚落人口	聚落面積(公頃)	聚落人口密度(人/公頃)
梧繞	鶴岡	287	19	306	13.24	23.11
瑞穗鄉		5,603	6,088	11,69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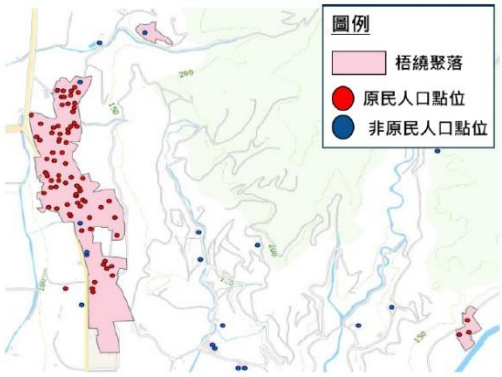

地形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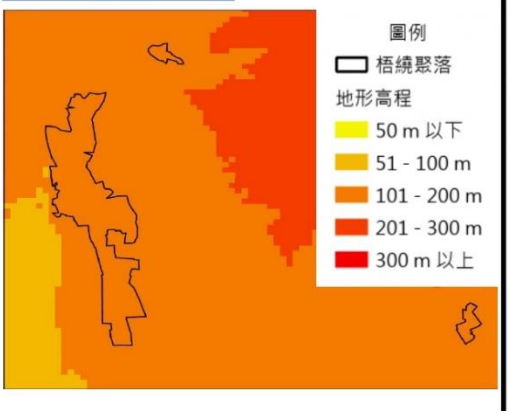

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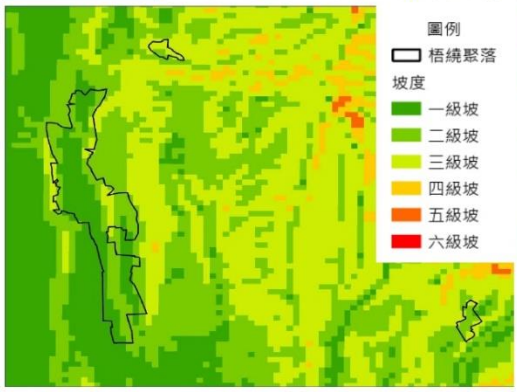

坡度	比例
1級坡	31.65
2級坡	10.95
3級坡	26.47
4級坡	18.79
5級坡	10.38
6級坡	1.76
合　計	100.00

二、環境敏感地區

10

1 級環境敏感：多為資源利用敏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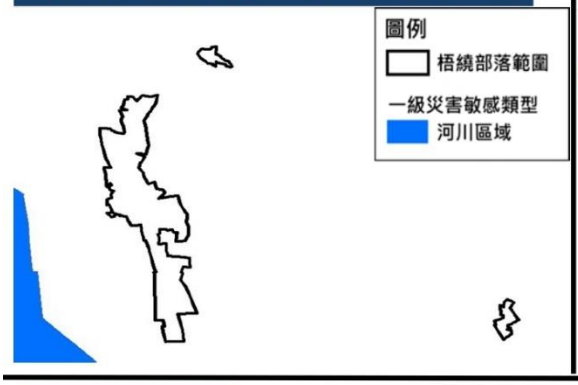

2 級環境敏感：多為災害敏感型

四級坡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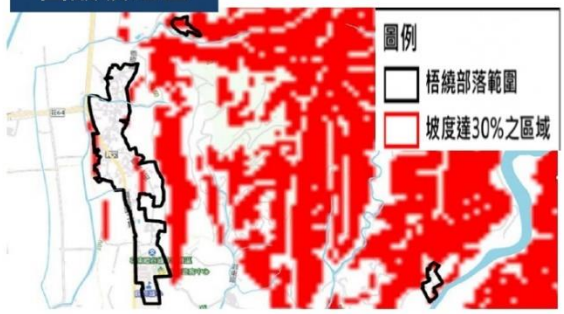

1. 梧繞聚落西側有少部分土地位於災害敏感之山坡地及活動斷層(瑞穗斷層)，其他土地並無其他環境敏感地區
2. 對四級坡 (坡度達30%以上)範圍之土地，宜定期辦理邊坡巡檢或防災監測，進行減災工程，汛期加強巡檢，避免大規模開發

三、土地權屬

11

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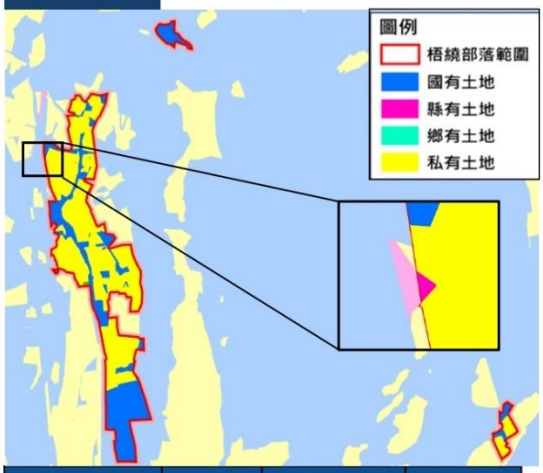

權 屬	筆 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有土地	110	4.48	36.07
縣有土地	4	0.001	0.01
鄉有土地	1	0.02	0.16
私有土地	188	7.92	63.77
總　計	303	12.42	100.00

公有閒置建地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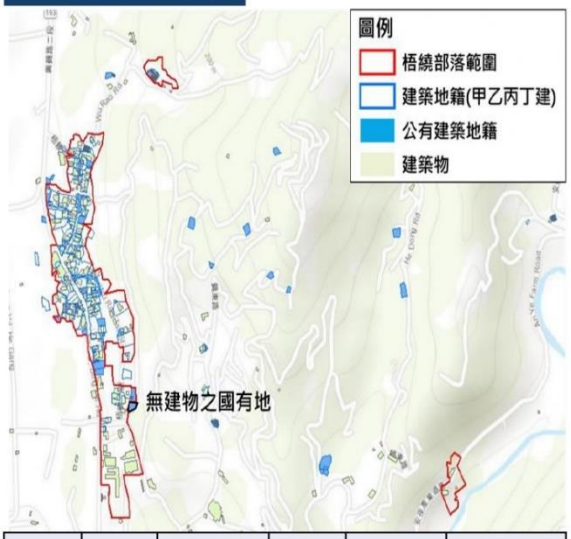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梧繞段	1106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514.56	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四、土地之使用現況與國土功能分區

12

土地之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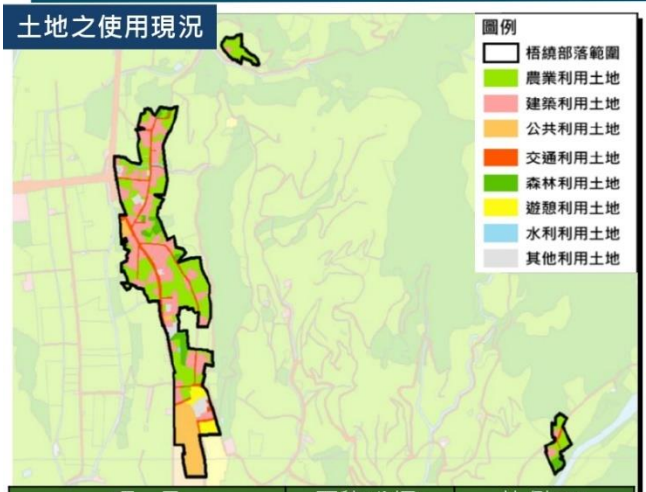

項　目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利用土地	4.67	37.60
建築利用土地	3.77	30.38
公共利用土地	1.32	10.62
交通利用土地	1.08	8.64
森林利用土地	0.64	5.17
遊憩利用土地	0.36	2.90
水利利用土地	0.09	0.73
其他利用土地	0.49	3.96
總　計	12.42	100.00

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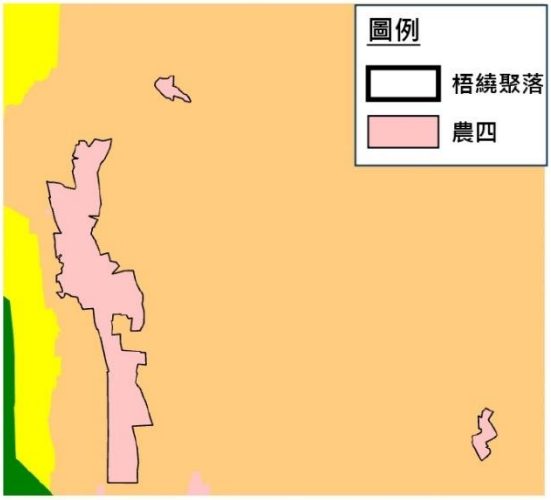

項　目	面積(公頃)
農四(原)	12.42

五、非都市土地

1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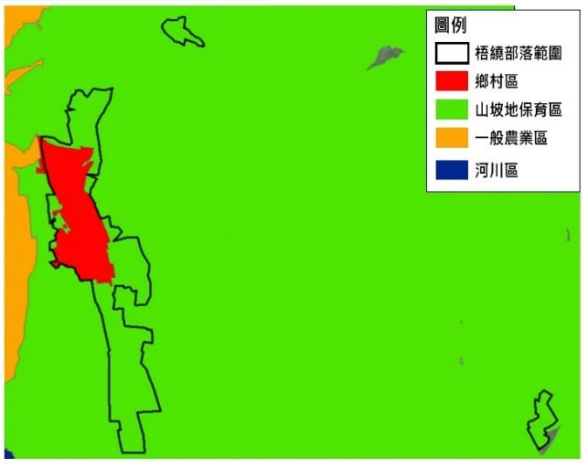

項　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
鄉村區	4.12	33.18
山坡地保育區	8.30	66.82
總　計	12.42	10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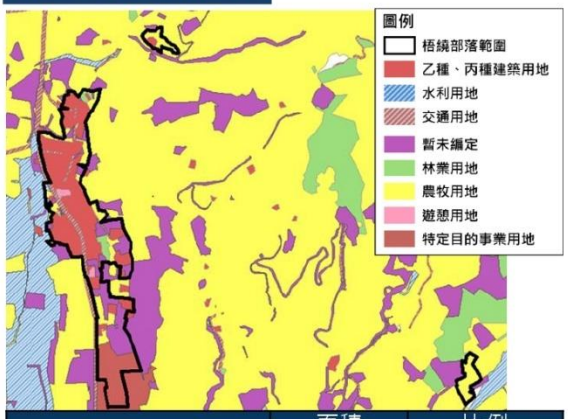

用　地	面積 (公頃)	比例 (%)
乙種建築用地	3.65	14.71
丙種建築用地	1.69	6.81
農牧用地	2.19	8.82
交通用地	0.74	2.98
水利用地	0.06	0.24
遊憩用地	0.13	0.5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0	6.04
林業用地	0.27	1.09
暫未編定	2.17	8.74
總　計	12.42	100.00

六、產業發展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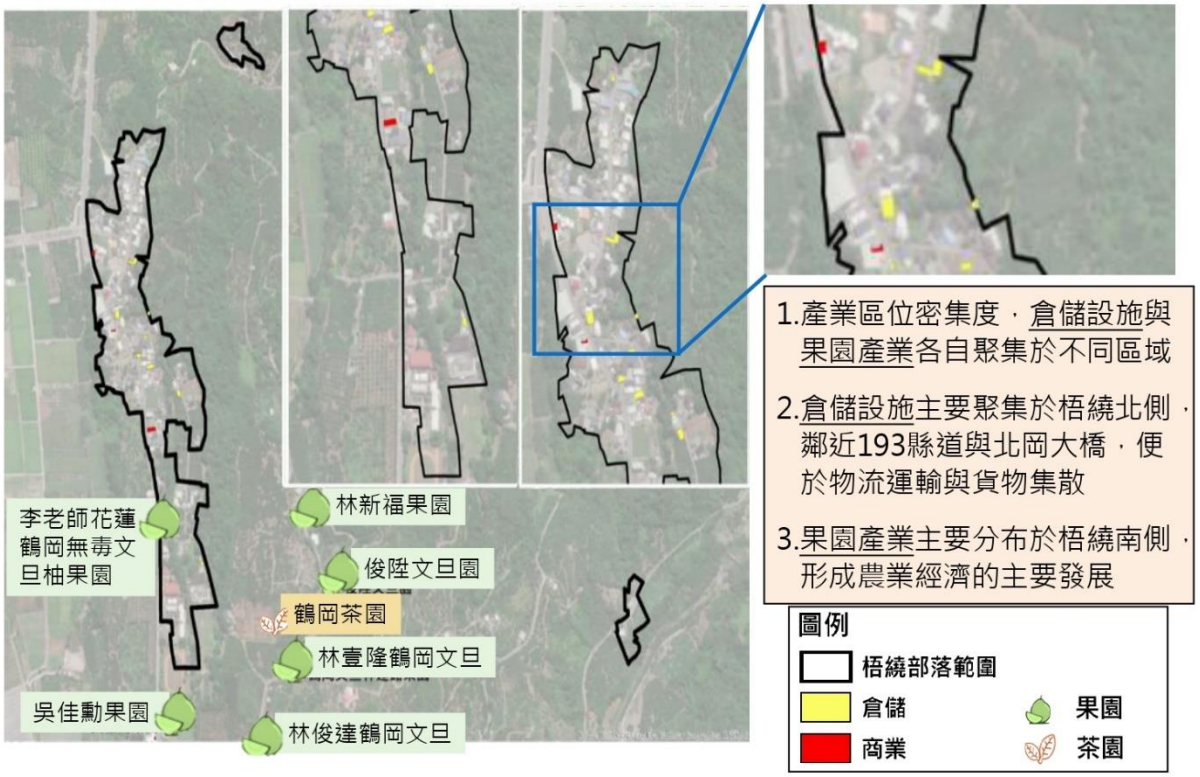

七、重要交通節點

15

國土功能分區

1. 經由北岡大橋連接台9線
2. 內部道路均匯集至193縣道，惟路幅狹小，大型車通行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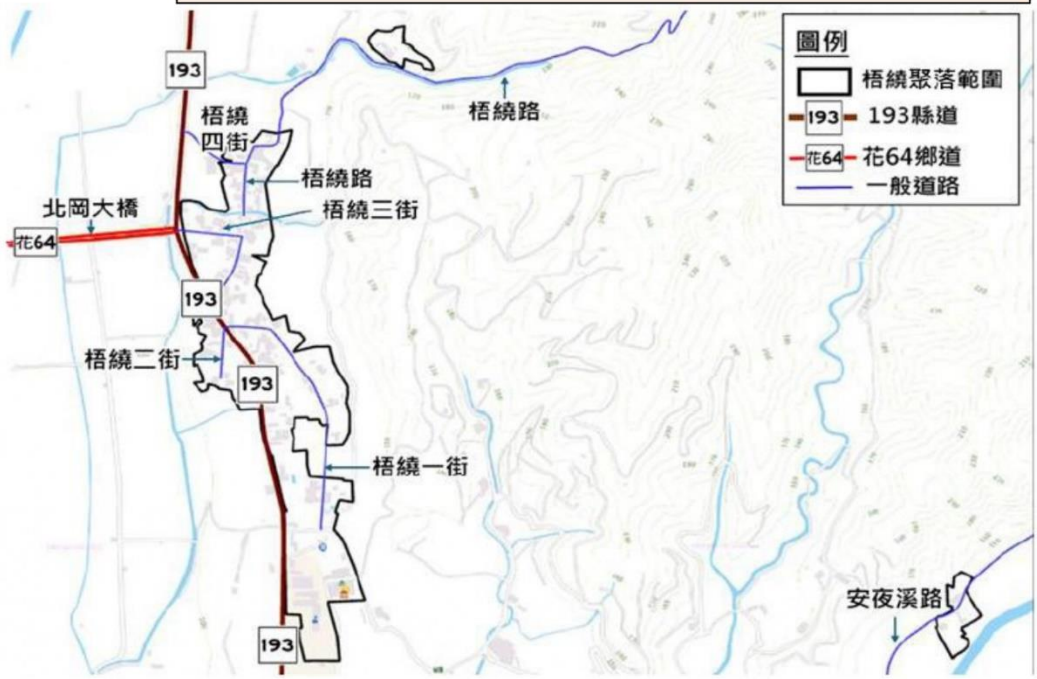

八、公共設施分布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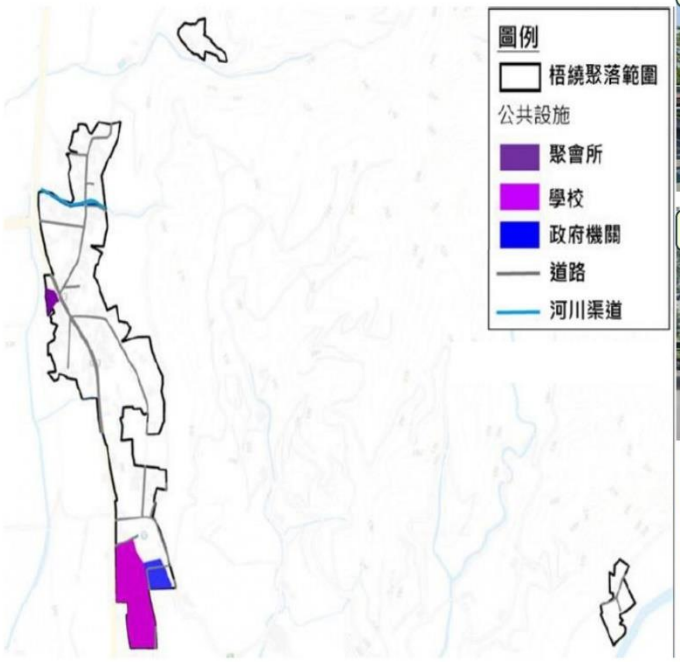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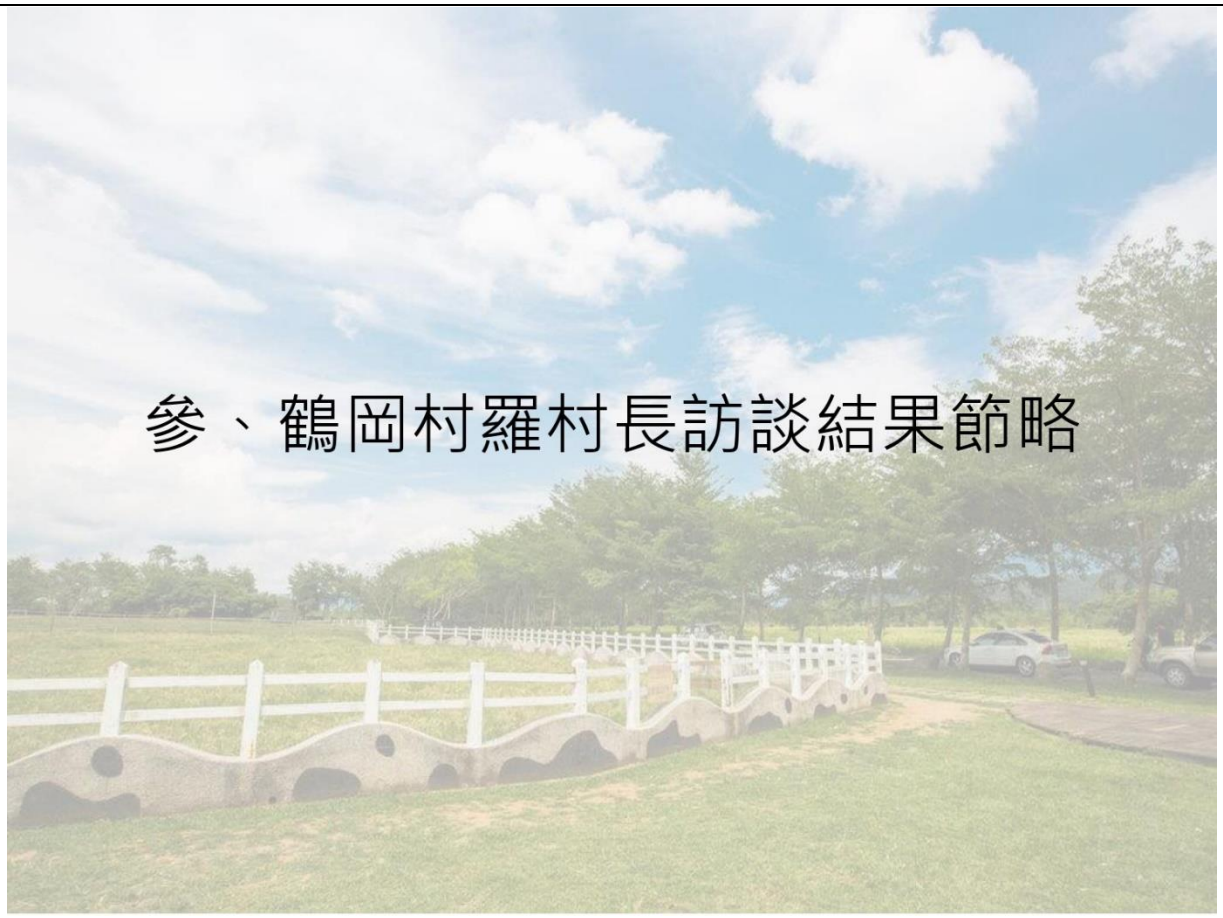

參、鶴岡村羅村長訪談結果節略

鶴岡村羅村長訪談時間及內容節略

鶴岡村 羅村長

訪談時間：113年1月25日

(一)居住與生活

1. **老年人**口比較多，約占**二分之一**，中年人口約占三成，四十歲以下的約占兩成。
2. 村內的屋齡大概有四、五十年，以平房為主，原住民修繕補助，在十萬塊以內。
3. 村內有兩個聚會所，梧繞一個，屋拉力一個

(二)產業

1. **文旦過剩**係因為村民缺乏行銷經驗和固定客源 。
2. 需有**合格包裝廠**及**產銷履歷**才能外銷。
3. 文旦怕水，易受颱風降雨影響，導致產量下滑。

(三)交通運輸

1. 交通方面**不是很簡便**，村內沒有公車，但是瑞穗有小巴士機動車，可以打電話預約。
2. 農路最大的問題是有時**下雨會坍方**，會坍方的都是比較小條的路，大條的恢復速度比較快，

(四)醫療

1. 衛生所與玉里醫院之**醫療器材不足**，治療一般疾病尚可，嚴重時需轉診花蓮慈濟或榮民醫院。
2. 緊急的或是重大疾病，送醫路程長，轉診程序較慢，**且須自行支付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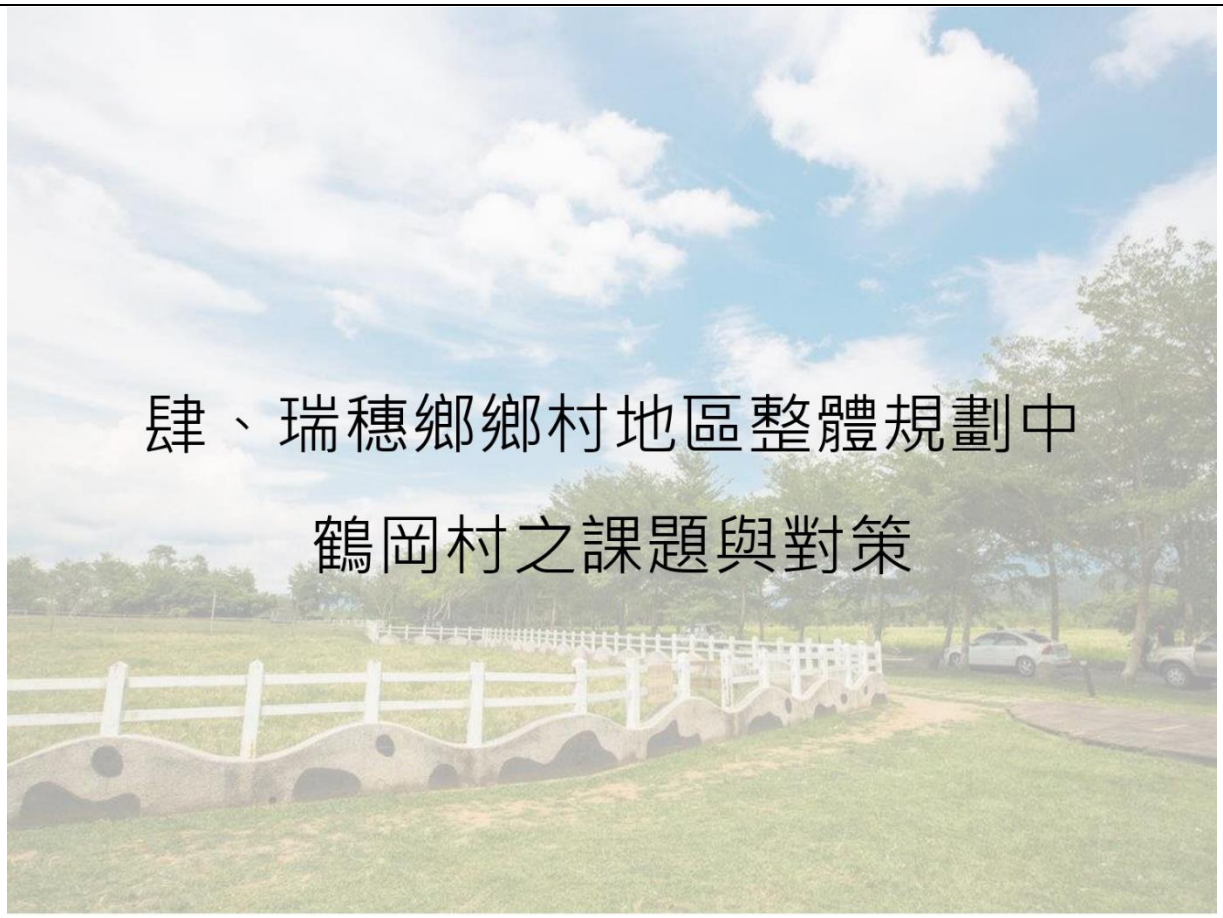

肆、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鶴岡村之課題與對策

課題與對策(1/2)

生活居住面向

課題　平均屋齡較高，部分聚落缺乏基本公共空間

1. 爭取政府補助修繕老舊住宅之經費。
2. 可於現有聚落內的閒置公有地興建公園廣場，平時服務居民，災時可作避難空間使用。

課題　居民生活物資供應以鐵路車站商圈為主，需配套各聚落與車站間之公共交通

1. 鄉內：增加幸福巴士班次及車輛數，以便利各部落通往商圈。
2. 鄉外：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後，可縮短至鄉外之旅運時間。

產業面向

課題　鶴岡文旦產量大，因位處東部，交通不便、缺乏行銷策略，以致農民收入不穩，吸引青農傳承不易

1. 於113年9月2日起恢復台灣文旦外銷大陸。
2. 推廣「瑞穗鶴岡文旦」品牌，使齊名於「台南麻豆文旦」。
3. 透過「產觀合一」、「採收體驗」等措施，與觀旅行程共同行銷。
4. 與產銷班合作，吸引青壯農參與，補充農作人力。
5. 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2.0」在地農產品進行初級加工，使農產品朝多元化發展並增加曝光度。

課題　推動產業發展六級化之異業結盟模式

1. 在一級農業生產、二級產品加工三級觀旅服務之間建立起「異業結合」之共同發展模式，以產生經濟綜效。
2. 推廣農產品之產地認證與產銷履歷，融入行銷體系。
3. 政府輔導旅遊業者，推出整合農產、生態、人文歷史、果園農村之套裝行程，創造異業結盟之觀旅活動。

課題與對策(2/2)

醫療面向公設及

課題　聚落內公共服務，以醫療及長照設施較為不足

1. 地方反映救護車將重症者直送花蓮慈濟醫院，不須經過轉診。
2. 於聚落內之閒置公有地建置健康站，做為長照據點，使長者可就近接受服務。
3. 瑞穗鄉已於112年8月23日啟用瑞歲健安日間照顧中心，供居民使用。

交通面向

課題 部分村落道路狹小，缺乏公共運輸

1. 道路狹小、缺乏公共運輸工具，居民於就學、醫療及長照需求上較為不便。
2. 除現有幸福巴士四條路線外，研議增設車輛數及其他路線，增進公共運輸之便利性。

災害面向

課題　災害潛勢地區補充災害韌性設施

1. 聚落內有瑞穗斷層通過且部分土地達四級坡 (坡度達30%以上)。
2. 避免於活動斷層周遭進行相關設施建設或土地開發。
3. 宣導韌性防災社區之教育，籌組防救災組織及志工。

觀光面向

課題　聚落內果園農村地景植群茂盛，有利推動果園採收體驗，寓教於樂

1. 配合果物盛產之季節，提供果園採收期間之體驗觀旅行程，或透過土地認養契作方式，使其他地區民眾可直接認養果園，並前來體驗採收之樂趣。
2. 由公部門或農會配合時令季節，透過網路行銷宣傳

一、區位與相關設施

23

選址理由:

1. 聚落人口於瑞穗鄉原民聚落中位居第三，原民人口約335人。
2. 緊鄰縣193，且可直接銜接台9交通方便。
3. 產業興盛，其中八成五的村民種植文旦。
4. 聚落內相關醫療資源較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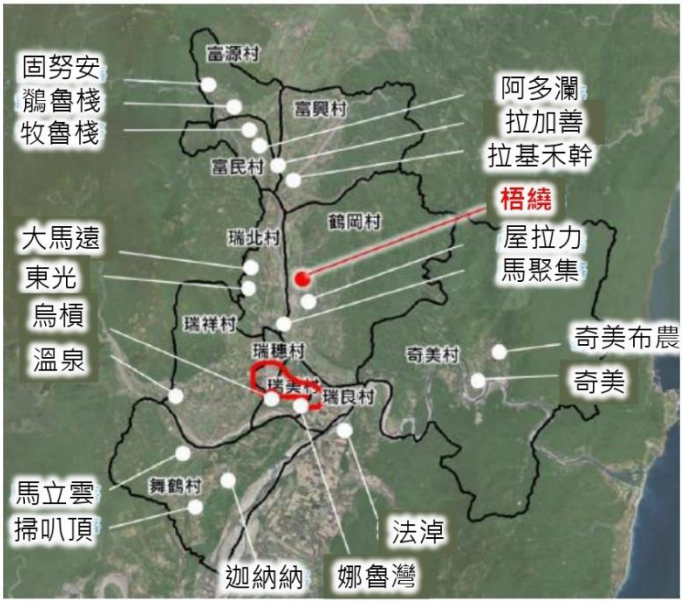

梧繞聚落位置及相關設施:

1. 瑞穗鄉中心，緊鄰縣193線，往南通往秀姑巒溪、瑞穗火車站、瑞穗都市計畫區及舞鶴；往東通往鄉道花64線、往北通往富源。
2. 聚落內有教堂、一粒麥子基金會據點、聚會所等設施，南側為花東縱谷風管處及鶴岡國小。

二、人文與區位特性

24

(一)瑞穗鄉最古老的傳統阿美族部落之一

1. **梧繞聚落**、**奇美聚落**與**迦納納聚落**同為瑞穗最古老的傳統阿美族(秀姑巒阿美)聚落。
2. 依中研院數位典藏網，清朝中葉之梧繞聚落舊址位距現址北側約1公里處，即梧繞聚落至少於清朝中葉便已存在。
3. **伐木舞**是梧繞聚落的特有傳統，已有百年歷史，早期造屋時，耆老或頭目會召集族人上山砍伐做大樑的木材，趁雨季時，借助水力將木頭運至山下，眾人再齊力將木材抬回聚落，搬運過程中，族人會跳伐木舞，由接任下屆頭目的人領唱，除考驗其領導能力，也使族人更為齊心，搬運過程更加順利，**伐木舞已登記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權**。

(二)鶴岡地區之氣候及土壤適合種植文旦

1. 鶴岡地區，雨量豐沛，氣候溫暖，土壤屬黏質酸性， 適合文旦生長。
2. 鶴岡地區共有800多公頃的文旦果園，年產量高達2,400萬斤，為花蓮知名之優質農產品。
3. 經過多年的培育與改良，藉行銷「瑞穗鶴岡文旦」之品牌而拓展市場。

傳統文化-伐木舞

三、發展定位

25

(一)梧繞聚落位處瑞穗鄉中心，於193縣道及花64線鄉道交會點，鄰近瑞穗火車站及秀姑巒溪，並可藉由花64線橫越海岸山脈連絡台11線，為瑞穗鄉空間結構上之重要節點。

(二)梧繞聚落風景怡人，物產豐富，具古老之原民文化特色，在地團體參加花東縱谷風管處的行銷輔導計畫，推廣鶴岡文旦與梧繞聚落伐木舞的農觀共生產業。

(三)結合原民文化及在地產業，促進聚落永續發展

1. 推廣食農教育並與產銷班合作，在農教培訓中增加創立品牌課程，促進產業創新。
2. 設置文旦倉儲集中地，可做批發、集貨、供在地農民可就近存放文旦使用，提升儲存空間的利用效率
3. 善用縱管處停車空間，使經由縣道193或鄉道花64北往花蓮市或南往瑞穗車站之遊客，得以佇停聚落。
4. 藉由縱管處協助，推廣文旦果園採收體驗及茶園觀光，建立遊客口碑，結合靜謐之景觀，參與聚落豐年祭及伐木舞之美，藉由達到異業結合共同行銷使聚落朝向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梧繞聚落空間發展構想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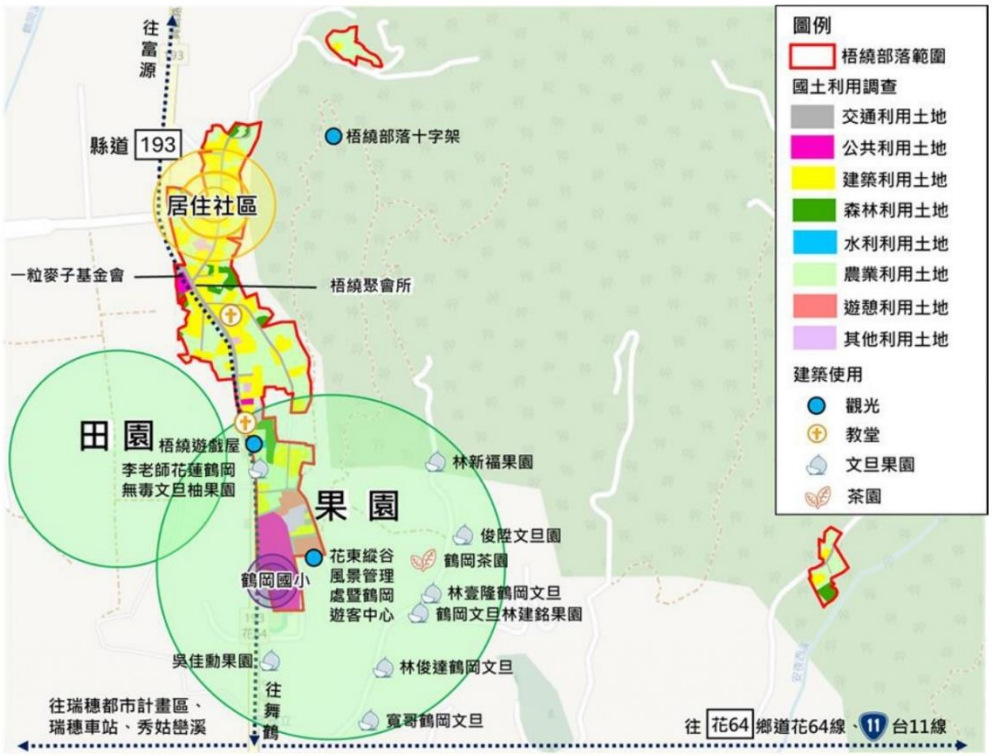

五、土地使用構想(1/4)

27

公有地分布

優先於公有地設置
- 消防機構
- 醫療設施
- 農業合作社
- 產銷班

相關類型之設施

納入聚落之公有地

地段地號	面積(m²)
梧繞段1106地號	514.56
谷優段343地號	6811.40

五、土地使用構想(2/4)

28

道路系統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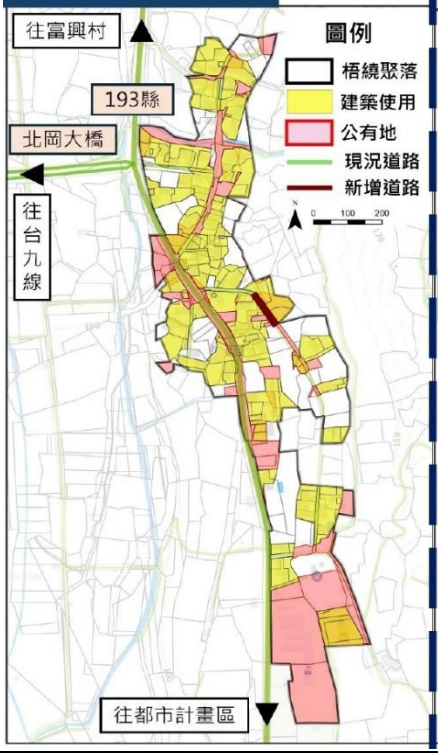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劃設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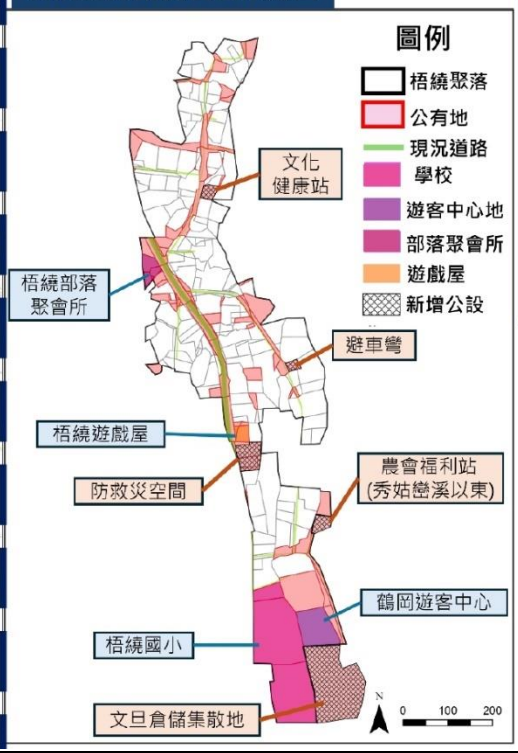

北側需求（因人口）：
- 防救災空間
- 文化健康站
- 避車彎

南側需求（因產地）：
- 農會福利站
- 文旦倉儲集散地

五、土地使用構想(3/4)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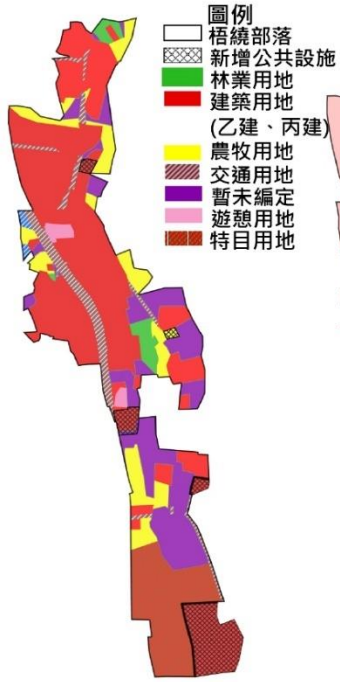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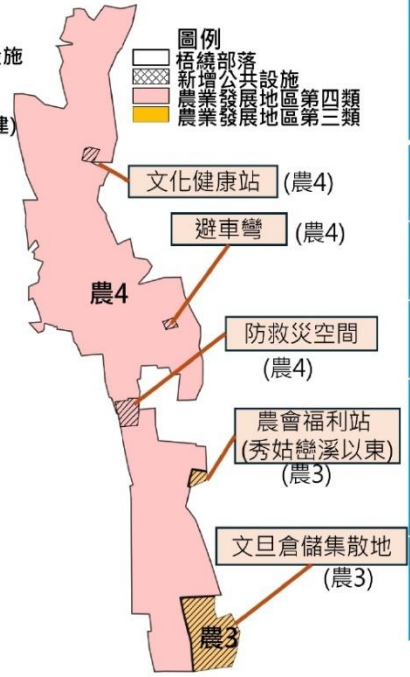

編號	使用項目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細目	容許使用情形
1	文化健康站	乙建	農發四	7-9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2	避車彎	農牧用地	農發四	6-2	國道與公路及其設施	○
3	防救災空間	丙建	農發四	10-2	綠地	●
4	農會福利站(秀姑巒溪以東)	丙建	農發三	1-7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5	文旦倉儲集散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發三	1-7	農作及運設施	●

五、土地使用構想(4/4)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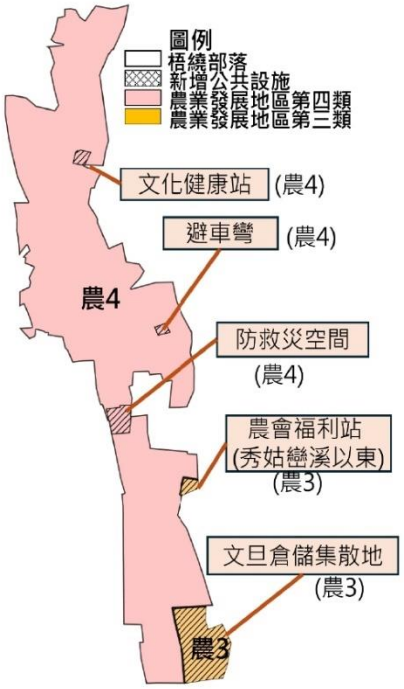

Hualien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31

附件四、歷次審查記錄暨意見回覆對照表

一、期中審查前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二、期中審查會議紀錄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三、花蓮縣到府服務備忘錄

四、期末審查會議紀錄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五、期末修正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審查前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依各單位來函時間排列)(113 年 6 月 25 日～113 年 7 月 20 日)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環保局	1.	請於各項工程開工前完成申繳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於施工時依營建工程管理辦法設置污染防制措施。	謝謝指教，敬請縣府轉知相關施工單位依該辦法辦理。	-
	2.	本案未涉及環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事業廢水業務範疇，無意見。	謝謝指教。	-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花蓮縣文	1.	本縣歷史建築「瑞穗鄉慶安宮土地公廟」位於花蓮縣瑞穗鄉興南段 8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瑞穗鄉公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合先敘明。	1. 敬悉 2. 瑞穗鄉慶安宮土地公廟於 97 年 3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0905800270 號)公告登錄為花蓮縣歷史建築，種類屬寺廟。 3. 慶安宮土地公廟未登記於花蓮縣民政處立案寺廟名冊內。 4. 有關慶安宮目前之土地使用規定如下: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2)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農牧用地。 (3)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農二，慶安宮與農二之土管規則草案不符。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化局文化資產科	2.	為符合歷史建築之土地使用地類別應為「古蹟保存用地」，建請業務單位協助評估瑞穗鄉整體規劃及前述興南段 84 地號變更地目之可行性及合宜性。	1. 依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綜字第 1111229967 號函，「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5 次研商會議」，以合法登記之寺廟得保障既有之權益。 2. 若慶安宮向花蓮縣民政處申請立案於寺廟名冊，則可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 3.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114 年 5 月 1 日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屆時區域計畫法將廢止不再適用，依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均將因無法源依據而停止適用。 4. 若慶安宮欲申請變更地目，建議縣府或鄉公所予以輔導，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發布前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核准文件。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1.	有關旨案期中報告書，內文提及避免於活動周遭進行設施興建或土地開發，建議補上活動斷層圖資較宜，另檢附本署水利空間資訊服務平台該區淹水潛勢供參	1. 謝謝指教。 2. 將於本計畫之修正期中報告中書納入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指教之內容。	p7-32 ～ p7-34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衛生局	1.	報告書 P.163 表 4-10-1 瑞穗鄉長照服務設施內容有誤。	1.謝謝指教。 2.已遵照衛生局意見修正於期中報告書中。	p4-113 ~ p4-114
	2.	報告書 P.347 對策(二)內容敘述有誤。	1.謝謝指教。 2.已遵照衛生局意見，將原報告書 P.347 對策(二)文字於修正後之期中報告書中修正為：「瑞穗鄉已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啟用瑞歲健安日間照顧中心，供居民使用」。	p7-43
	3.	報告書 P.368(二)富源車站次核心之 3.診所為富「原」診所。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已遵照衛生局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正。	p8-6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源科	1.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中報告書涉 139 頁十三、農產業經營方式 (一)有機友善耕植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已遵照農糧署東區分署意見，於修正後之期中報告書中修正為：「依據農業部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資訊，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花蓮縣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農戶 731 戶、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農戶 324 戶，合計面積 4,228 公頃，瑞穗鄉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農戶計 73 戶，合計面積 268 公頃」。	p4-82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1.	旨案計畫書部份圖示較模糊，包含P.17圖2-2-2、P.33圖2-3-10、 P.37圖3-1-1、P.38圖3-1-2、P.43圖3-2-4、P.48圖3-5-1、P.51圖3-5-3、P.138圖4-5-22及P.144~P.145、P.148~P.153、 P.157~P.160、P.187~P.194各項圖示，建議採用較大、較清晰之圖示，俾利辨識。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已遵照觀光處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以下圖示: 圖2-2-2、圖2-3-10、圖3-1-1、圖3-1-2、圖3-2-4、圖3-5-1、圖3-5-3、圖 4-5-22及原報告書中P.144~P.145、P.148~P.153、P.157~P.160、P.187~P.194之各項圖示。	p2-9、p2-26、p3-2、p3-3、p3-9、p3-19、p4-90、p4-91、p4-94～p4-110、p4-138～p4-148
	2.	P.355所敘「紅面番鴨」，請改為「紅面鴨」。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已遵照觀光處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7-53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第七章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之第五節觀光面向(報告書第357頁),課題四:瑞穗鄉山明水秀,溪水川流不息,河面景態萬千,水質皓白，可結合自行車路線沿溪畔兜轉瑞穗，欣賞溪河風光。於對策所列瑞穗鄉內節點(如:車站、重要遊憩區、瑞穗溫泉區、秀姑巒溪遊客中心、牧場等)設置租借腳踏車租借點，考量分別涉屬不同各單位管有據點建設計畫及相關軟體之配合，建議補充說明較具體落實之執行策略。	1.謝謝指教。 2.建議由花蓮縣政府及瑞穗鄉公所於相關節點周遭之公有地上，協調各公有地之管理機關提供可設置租借自行車空間(如：瑞穗車站附近之瑞泉段 246 地號(鄉有地、城一、125m²)、瑞穗溫泉公園附近之瑞祥段 1083 地號(國有地、農四、220.48 m²)、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內之青蓮段 563 地號(國有地、農一、5776.73 m²)、瑞穗牧場入口附近之新舞鶴段 10 地號(國有地、農二、8728.35m²)、吉蒸牧場入口附近之青蓮段 747 地號(國有地、農二、25.85m²)等，並鼓勵由民間業者租用該公有土地並設置自行車租、還據點，如以下示意圖所示。 3.已依縱管處之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7-55 ~ p7-58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承上，有關對策：(二)所敘略以「…興泉圳周遭運用道路景觀綠美化、…配合由交通部規劃之環島一號自行車路線(省道台9線…」,建議補充路線串聯及相關土地資料盤點說明，較能評估可行性。	1. 謝謝指教。 2. 瑞穗鄉內環島一號自行車路線主要係沿台九線串聯鄉內兩處火車站。 3. 本案建議之自行車棧道往南可連接柳池生態園區;往北可連接東北側之興泉圳渠道;往西北側可達蝴蝶谷，全程13.6公里，其經由之路線均為公有土地之道路。 4. 已依縱管處之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7-55 ~ p7-58
	3.	第八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第七節梧橈部落之空間規劃構想，關於五整體發展構想(二)發展定位之第二段文字內容，建議修正為「梧繞部落風景怡人，物產豐富，具古老之原住民文化特色，可由在地團體參加花東縱谷風管處行銷輔導計畫，俾協助推廣鶴岡文旦結合梧繞部落伐木舞形成農觀共生產業，帶動地方整體發展與繁榮。」,較符實際。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已依縱管處之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如下:「梧繞部落風景怡人,物產豐富，具古老之原住民文化特色，可由在地團體參加花東縱谷風管處行銷輔導計畫，俾協助推廣鶴岡文旦結合梧繞部落伐木舞形成農觀共生產業，帶動地方整體發展與繁榮」。	p8-4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因應本署推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後續法定計畫等政策，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最具急迫性議題為重點優先討論內容，故按貴府113年6月26日府地用字第1130122360號函提列重要議題彙整表內容，經本署檢視期中報告書相關對應內容，提供意見如下： 一、重點議題一：隨人口老化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花蓮縣政府已於113年6月24日以府地用字第1130121664號函，將本次期中報告書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僅先敘明。 3. 長照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花蓮縣衛生局，已於113年7月2日回覆：對梧繞地區公共空間複合使	p7-42 ~ p7-45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現象持續，部落內之醫療及長照之公共服務較為不足，影響年長者之醫療照護。 (一) 有關本案對策建議運用鄰里或部落內公共空間作為長照據點複合使用部分（P.346～P.349），建議貴府就部落需求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使用供需情形與適宜區位，俟取得共識後得納入本案處理，並確認設置區位後續是否涉及規劃土地使用配置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 有關第九章提及建議於瑞穗都市計畫區內或其周遭地區增設社福機構，以滿足長照之需求部分（P.409），惟考量都市計畫地區需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爰建議納入本案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評估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用作為長照據點部分表示無意見。 4. 文化健康站位於農四，使用細項為「其他社會福利設施」，應經向主管機關(社會處)申請同意使用。 5. 遵照國土管理署意見，建議於瑞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研議增設社福機構以滿足長照需求，並納入修正報告書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之章節。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二、重點議題二：溫泉業者營運產生之排水結晶物處理。 (一)本議題係第七章第三節課題三：部落溫泉業者營運所產生之污水與部落污水之處理(P.351)，有關本案處理對策所提部落之生活污水採建置分散式污水處理設施、溫泉地區、都市計畫區及與周邊部落地區建置簡易地下管線及初級污水處理設施部分，建議向環保及產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辦理前開改善措施，並指認污染處理設施之適宜區位，以及釐清設置區位後續是否涉及規劃土地使用配置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另有關部落內生活及溫泉旅館產生之廢污水未經處理即排入水系環境中造成自然環境影響，建議與環保及觀光主管機關釐清是否有相關改善計畫。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敬請縣府於後續行政作業中，協商環保及產業主管機關，研商是否於溫泉區下游之公有土地上設置溫泉業之污水處理設施。 3. 敬請縣府於後續行政作業中，邀請環保及觀光主管機關，協調未來各部落廢汙水之相關改善計畫。	p7-48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其他涉及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內容（即本案第九章第二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故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如：表 9-1-2、表 9-1-3)請依草案內容修正。	1.謝謝指教。 2.原計畫書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部分修正如下： (1)有關殯葬設施：依花蓮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6 日函文(府地用字第 1130140775B 號)，已協調瑞穗鄉公所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因此刪除有關殯葬設施另訂土管之章節。 (2)有關農二內旅宿設施：經縣府查核位於農二之現有旅宿業者(其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並未領有使照、建物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縣府或公所研議後續是否予以合法化輔導，因此刪除有關旅宿業者另訂土管之章節。 (3)有關水岸遊憩設施：經縣府查核有關秀姑巒溪泛舟休息站之設施，並未領有使照、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後續是否予以輔導合法化，因此刪除該水岸設施(休息站)另訂土管之章節。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4.	二、針對本案提出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後續請依本署113年4月9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3次研商會議內容研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內容，包含容許使用情形表調整、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範圍圖或清冊等規定。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原原計畫書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部分修正如下： (1)有關殯葬設施：依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26日函文(府地用字第1130140775B號)，已協調瑞穗鄉公所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因此刪除有關殯葬設施另訂土管之章節。 (2)有關農二內旅宿設施：經縣府查核位於農二之現有旅宿業者(其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並未領有使照、建物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縣府或公所研議後續是否予以合法化輔導，因此刪除有關旅宿業者另訂土管之章節。 (3)有關水岸遊憩設施：經縣府查核有關秀姑巒溪泛舟休息站之設施，並未領有使照、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後續是否予以輔導合法化，因此刪除該水岸設施(休息站)另訂土管之章節。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5.	三、有關因應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使用由殯葬用地擴散至農牧用地，擬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放寬農 1 允許殯葬使用（約 3.55 公頃）（P.410～P.411）部分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化之政策，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故有關輔導殯葬使用合法化部分，請貴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殯葬主管機關）研提輔導合法化方案，倘經目的事業及農業主管機關達成共識並提出輔導合法機制者，再於本案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另經檢視表 9-1-3，項次 7-11 殯葬設施之火化場(P.416)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與備註欄說明有所競合，似與擬允許農 1 應經同意使用之策略不符，請予以釐清及配合修正。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農四(原)範圍之土地、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劃設為農 1 或農 2。 3. 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土地使用範圍約為瑞強段 53-2、56、58、59、60、61、70、71、71-1、73、78、73-1、79、80 等地號，經縣府農業處檢視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目前暫劃設為農1，謹先敘明。 4. 依花蓮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6 日公文(府地用字第 1130140775B 號)，已協調瑞穗鄉公所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並要求該申請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上路前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文件。 5. 依花蓮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6 日公文(府地用字第 1130140775B 號)，花蓮縣政府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中，將本案土地之功能分區由農 1 調整為農 2，並於提報內政部大會時併入審議。	p7-46～p7-48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	四、有關允許瑞穗鄉部分農2土地放寬作旅館使用（P.411～P.412）部分 （一）本案所提旅館主要位於農牧用地，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旅館與民宿二者之使用項目與管制情形有所不同，請貴府釐清農牧用地違規使用及輔導合法對象為民宿或旅館，因兩者適用法令依據及辦理程序不同，且建議同步釐清現況合法農舍使用情形，以利綜合研析，再賡續研議輔導合法化機制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事宜。 （二）有關輔導旅館合法化部分，同前開第三點（一）之意見。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經縣府查核本案所提位於農二之現有旅宿業者(其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並未領有使照、建號及未辦理登記，故建議請縣府或公所研議後續是否予以輔導合法化。 3.經檢視現況合法農舍共計127處，分別坐落於國二1處、城一7處、農一31處、農二13處、農三18處、農四5處、農四(原)37處及農五15處，目前均合法使用。	p7-32 ～ p7-3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7.	五、有關配合瑞穗鄉奇美村泛舟休息站允許部分農3可作水岸遊憩設施使用（P.412）部分，請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奇美村泛舟休息站是否屬既有合法建物，如是，基於既有權益保障，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並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辦理；如屬違規建築	經縣府查核，有關泛舟休站之下奇美段514～517地號等4筆土地，並未領有使照、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後續是否予以輔導合法化。	p7-40 ～ p7-42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物，針對輔導合法化部分，同前開第三點（一）之意見。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	P16.有關「城鄉發展」部分，於第 1 點論及將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加速都更，以便引導居住及產業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如將人口集中於部份區域，則第 2 點以及第 3 點(長者照護、農村發展)如何平衡發展？建議空間分佈可以納入考量未來建設範圍(如醫院、長照機構等)，產業配置預期發展區域(含人力需求居住空間)，俾利創造宜居農村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城鄉發展」部份第一點所提出之說明係轉述整體花蓮縣國土計畫之指導方向，非僅對瑞穗鄉而言；第 2 點及第 3 點則為對瑞穗鄉之指導方向，謹先敘明。 3.瑞穗鄉之農村發展與長者照護設施之空間分布如下： （1）醫院：瑞穗鄉位於鳳林榮民醫院、玉里榮民醫院及門諾醫院等之服務範圍內，民眾就醫尚稱方便。 （2）長照機構：瑞穗鄉衛生所附設瑞歲健安社區長照機構日照中心，已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啟用，可服務鄉內有長照需求之民眾。 （3）產業配置：瑞穗鄉一級產業之生產場域均已完整且具基本規模，如：瑞穗鄉北側之鳳梨花、中部為文旦產地、南部為畜牧業產地(瑞穗牧場及吉蒸牧場等)，產業發展成熟。 （4）人力需求與居住空間：鄉內人口依人口點位顯示人口集中於部落之所在；人口推估顯示全鄉人口成長呈逐年下滑之趨	p2-8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勢，故鄉內居住空間已十分充足。 4. 鄉公所提供幸福巴士之串聯各村落之交通巡迴服務接駁服務，可有助於達成宜居農村之均衡發展。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2.	P16.近年來國外旅遊興盛，國內旅遊受到各國旅遊業競爭衝擊影響，受到不少考驗，尤其以花東部分如由接應外縣市遊客來說，交通相較西部地區不便，實為嚴峻考驗，除路途遙遠耗費時間以外，實質成本上亦須支出較多經費，如何打造與西部觀光不同之處，吸引外縣市遊客為主要戰力，以及擴大縣內消費，是否能於整體規劃預作準備？建議客群可分為高消費族群以及低消費族群，原可從國人消費習慣上作出說明， (1)精緻化族群：有錢有閒者，願以高金額獲取高體驗。 (2)高 CP 值族群：小資族以及中產階級族群，本族群對於消費模式上較採取高 CP 值角度思考，近年國外旅遊亦也將本族群吸引外流，如考量來東部旅遊時間成本與國外相批敵的條件下，則金錢部分，就必須作出區隔，才能促進本族群的消費意願。 綜上，就基本消費之必要部分為交通以及住宿，如何因應本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之重大建設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核定通過，範圍涵蓋瑞穗鄉之「富源車站」及「瑞穗車站」，未來可大幅增加聯外交通之便利。 3. 為區隔與西部觀光據點之不同特性，建議以產業六級化(即觀旅活動之異業合作)及推廣純淨親山水生態之停留體驗模式作為觀旅業之訴求主軸，以區隔於西部地區城郊型之短期旅遊模式。 4. 部分旅遊業者已嘗試推出價位不同之套裝行程，以滿足個性化需求和高 CP 值族群等不同需求的旅遊套餐，以針對不同消費群體進行產品定位，通過價格策略及促銷活動，提升不同族群之旅遊意願。例如：可樂旅遊目前之花蓮瑞穗天合自由行二日， 5. 建議可再推廣結合交通及住宿之旅遊套票優惠，鼓勵旅遊業者與臺鐵合作以降低旅遊成本，此外，亦可研議於非假日時段之團旅提供補助，以降低旅客之成本。 6. 已遵照農村水保署花蓮分署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7-53 ~ p7-54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兩需求預作規劃，建請可以終端消費者的角度思考配置規劃區位。		
	3.	P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請改稱組改後新稱農業部農業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p2-14
	4.	P23「交通運輸」第2點，有關道路基本維護管理及整潔應為基本考量，建議本於安全下針對提高運輸方式(通車效率)做考量，以提升西部觀光客前往花蓮旅遊之意願(降低時間成本)，可以針對台鐵與車輛租賃業者結合優惠方案。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建議臺鐵公司可與車輛租賃業者合作，推出之交通工具之優惠方案套餐(例如購買臺鐵車票可享受租車折扣，或租車滿額贈送臺鐵車票折扣券等)以提升西部觀光客前往瑞穗旅遊之意願。 3. 花蓮鐵路雙軌高架化方案已奉行政院核定，使花蓮地區鐵路廊道更為便捷，可大幅增加西部往花蓮之班次，在旅行時間及成本均可縮減，增進西部遊客前往花蓮之意願。	p2-15

<table>
<tr><th>單位</th><th>編號</th><th>意 見 內 容</th><th>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th><th>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th></tr>
<tr><td>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td><td>5.</td><td>P23 建議「三級產業」，盤點淡、旺季旅宿業者需求量，並由旺季人潮(最大容許量)，預計後續帶動多少人潮進行空間分配，較有說服力。「二級產業」可評估西部代工運輸成本以及縣內規劃兩項成本，進行分析預留產業用地空間，相對”” 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較有實際說服力。</td><td>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依交通部觀光署統計，112 年赴瑞穗旅遊人次，以 1 月、6-8 月為旺季，其中旅遊人次最多之月份為 8 月(12,384 人)；2-5 月、9 月為淡季，其中旅遊人次最少之月份為 5 月(6,847 人)，10-12 月則為持平，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 colspan="6">112 年花蓮瑞穗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單位：人/月)</td></tr>
<tr><td>1 月</td><td>2 月</td><td>3 月</td><td>4 月</td><td>5 月</td><td>6 月</td></tr>
<tr><td>11,072</td><td>9,070</td><td>7,416</td><td>10,114</td><td>6,847</td><td>10,886</td></tr>
<tr><td>7 月</td><td>8 月</td><td>9 月</td><td>10 月</td><td>11 月</td><td>12 月</td></tr>
<tr><td>11,344</td><td>12,384</td><td>7,387</td><td>9,591</td><td>8,611</td><td>9,518</td></tr>
</table>
3. 依觀光署 112 年花蓮縣旅宿業營運統計，旅客住宿人次不到總觀光人次的二成，依此計算到瑞穗鄉觀光人次中會住宿於瑞穗鄉者，以旺季之中人次最高八月而言，有 2,477 人/月(12,384 * 20% =2477 人/月)會有住宿需求。
<table>
<tr><td colspan="6">112 年花蓮瑞穗鄉住宿人次統計(單位：人/月)</td></tr>
<tr><td>1 月</td><td>2 月</td><td>3 月</td><td>4 月</td><td>5 月</td><td>6 月</td></tr>
<tr><td>2,214</td><td>1,814</td><td>1,483</td><td>2,023</td><td>1,369</td><td>2,177</td></tr>
<tr><td>7 月</td><td>8 月</td><td>9 月</td><td>10 月</td><td>11 月</td><td>12 月</td></tr>
<tr><td>2,269</td><td>2,477</td><td>1,477</td><td>1,918</td><td>1,722</td><td>1,904</td></tr>
</table>
4. 依觀光署 112 年瑞穗鄉旅宿業營運統計，旅館或民宿之房間數共計 626 間；依花蓮縣政府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統計，每房平均容納 2.5 人計算，總計瑞穗鄉每月可供入住人數之供給量可達 46,950 人</td><td>-</td></tr>
</table>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626 間*2.5 人*30 天）。 5. 綜上所述，以觀光旺季八月最大入住人次 2,477 人估算其需求量，遠低於 46,950 人之供給量，顯示瑞穗鄉之旅遊住宿供給量十分充裕。 6. 依內政部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統計，瑞穗鄉之旅宿及餐飲業家數，108 年為 124 家、109 年為 135 家，110 年為 134 家，顯示瑞穗鄉之旅宿供給量十分穩定。 7. 瑞穗鄉的二級產業主要以土石採取業為主，依區位選擇理論，該產業之加工廠設置於土石原料產地可顯著縮小運輸成本，以最大化其經營效益。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113 年 8 月 29 日)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文化局	1.	位於農牧用地上之土地公廟，管委會希望可建設風雨棚設施，這在文資上並無問題，但請於明年前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或搭設臨時棚。	1.謝謝指教。 2.敬請縣府轉知相關單位辦理。	-
	2.	國土署意見中之第七點，關於奇美泛舟休息站周邊之公有地利用，可向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請教其有關之興辦事業計畫。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敬請業務單位協助規劃單位向東管處請教相關事業計畫內容。	-
	3.	期中階段後之後續應辦理項目，請與會各單位研商是否有功能分區分類調整的需要，並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便於未來之落實。	敬悉。	-
	4.	有關民政處所提「如未能於明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輔導殯葬使用土地合法化之問題」，可藉由花蓮縣擬定的自治規則，就特定之土管或「鄉公所完成的變更文件」或「取得民政處的開發許可同意」等方向進行，並於下次花蓮縣國土計劃通盤檢討時納入分區變更之程序。	1.謝謝指教。 2.敬請縣府轉知鄉公所後續依此方向研議。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1.	本處將確認慶安宮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寺廟，依目前土管規則，如為合法登記但不屬於宗教建築用地上之寺廟，得原來之合法使用。	敬悉。	-
	2.	有關國土署意見中第五點，如未能於明年4月30日前完成輔導殯葬使用合法化，建請提供具體因應對策之方式?	1.敬悉 2.依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26日函文(府地用字第1130140775B號)，已協調瑞穗鄉公所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該申請應於114年4月30日國土計畫上路前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文件。 3.如未能於明年4月30日前完成，建議依花蓮縣文化局吳局長於會議中指導之方向，由花蓮縣擬定的自治規則，就「特定土管」或「鄉公所完成的變更文件」或「取得民政處的開發許可同意」等方向進行，並於下次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分區變更之程序。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1.	本分局之意見，規劃單位均已於簡報中予以說明回應，故本署無意見。	1.謝謝指教。 2.已依貴分署意見配合修正期中報告書。	p7-32 ~ p7-34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1.	本處之意見，規劃單位均已於簡報中予以說明回應，故本處無意見。	1.謝謝指教。 2.已依貴處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2-9、 p2-26、 p3-2、 p3-3、 p3-9、 p3-19、 p4-90、 p4-91、 p4-94 ~ p4-110、 p4-138 ~ p4-148、 p7-53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本署所提意見中之第一點至第六點，規劃單位均已在簡報中予以說明回應，故這部分本署無意見。	1.謝謝指教。 2.已依貴署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7-42～p7-45、p7-48、p9-1～p9-6、p7-46～p7-48、p7-32～p7-36
	2.	於本署所提意見中第七點，本署想進一步了解泛舟休息站四筆土地中所領有之執照，是何種執照？以便釐清該休息站是否在本階段中有另訂土管之需要。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經縣府查核，有關泛舟休站之下奇美段 514～517 地號等 4 筆土地，並未領有使照、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後續是否予以輔導合法化。	p7-40～p7-4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鄉規的計畫範圍為鄉鎮之行政轄區，如果有涉及到與其他鄉鎮間之整合情況時，建議予以說明，以便後續在花蓮縣國土計畫通檢時一併處理。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
	4.	因應本署推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後續法定計畫等政策，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最具急迫性議題為重點優先討論內容，故按貴府 113 年 6 月 26 日府地用字第 1130122360 號函提列重要議題彙整表，經檢視對應期中報告書之貴府修正方向與回應內容，本署無意見。	謝謝指教。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5.	其他涉及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內容有關配合瑞穗鄉奇美村泛舟休息站允許部分農3可作水岸遊憩設施使用（期中報告書各單位意見回應對照表第7頁、簡報第77頁）部分 (1)查奇美村泛舟休息站雖領有合法執照，惟其為暫未編定土地，是否符合區域計畫法等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法規定，仍請釐清，符合者方可為原來合法使用；至國土計畫法體系劃設為農3部分，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辦理。 (2)另按本次所提規劃對策「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畫，並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亦請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是否仍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需求，如有，後續請依本署113年4月9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3次研商會議內容研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內容，包含容許使用情形表調整、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範圍圖或清冊等規定。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經縣府查核，有關泛舟休站之下奇美段514～517地號等4筆土地，並未領有使照、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後續是否予以輔導合法化。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水岸遊憩設施僅限於原區域計畫編定之遊憩用地、水利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其餘非都市土地皆不允許使用。 4.奇美村泛舟休息站原屬暫未編定之用地，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容不相符。 5.輔導合法化後，建請奇美泛舟休息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國土署之指導事項辦理。	p7-40～p7-42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	本分局之意見，規劃單位均已於簡報中予已說明回應，故本署無意見。	1. 謝謝指教。 2. 已依分貴署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2-8、p7-53～p7-54、p2-14、p2-15、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	戶籍在萬榮鄉的人口點位若在空間上是位於瑞穗鄉，其坐落的土地是否也在瑞穗鄉？請予以釐清。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依人口點位資料顯示，戶籍於萬榮鄉之人口集中於固努安、大馬遠、東光。 3. 依國土測繪中心之地籍圖顯示，固努安坐落於固努安段、大馬遠坐落於馬遠段、東光坐落於馬遠段。 4. 固努安原民聚落均位於瑞穗鄉範圍內，東光、大馬遠等兩處原民聚落則部分位於瑞穗鄉範圍內。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　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1.	部落認定之範圍是以戶籍門牌為區隔，若有重疊的部分，以過往的經驗，仍是按以前的戶籍登記為準。	敬悉。	–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2.	簡報 P17 第八點所提到的大馬遠部落，最新核定部落只有馬遠村六到八鄰。	1. 敬悉。 2. 原期中報告中之部落範圍係採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圖資上之土地空間範圍；而原民法中「部落」之定義為:「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且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鄰里範圍，故兩者有所差異。 3. 為避免使期中報告中之「部落」用詞與原民法中「部落」之定義及核定範圍清冊產生混淆，且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指導，鄉規之目的在指認出鄉村地區中之建築及人口聚集之「聚落」空間所在，故統一於修正期中報告書中將相關之「部落」一辭修正為「聚落」。	P6-1 ~ p6-87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3.	部落範圍認定： (1)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鄰里範圍，並無空間圖資，至該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數值化圖資係供參考，並無法定效力，縱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與當地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如建物門牌係屬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即確屬核定部落範圍(參內政部第32次研商會議)，如部落事典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鄰里範圍產生競合，該部落名稱及其範圍應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為主。 (2)查本案參酌本縣瑞穗鄉公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意見，增列萬榮鄉轄之固努安、東光、大馬遠等3個布農族部落並於原奇美部落再細分奇美布農部落，係為使調查更為詳盡及周全，爰於本資源盤點及分析階段本處無其他意見，惟進一步辦理聚落規劃，建議仍回歸各該部落所核定之鄉鎮、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辦理為宜。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原期中報告中之部落範圍係採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圖資上之土地空間範圍；而原民法中「部落」之定義為:「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且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鄰里範圍，故兩者有所差異。 3. 為避免使期中報告中之「部落」用詞與原民法中「部落」之定義及核定範圍清冊產生混淆，且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指導，鄉規之目的在指認出鄉村地區中之建築及人口聚集之「聚落」空間所在，故統一於修正期中報告書中將相關之「部落」一辭修正為「聚落」。期中報告為求周延，乃對瑞穗鄉內相關之空間議題進行歸納，故將古努安、東光、大馬遠等3處原民聚落納入瑞穗鄉規之研議範圍。	P6-1 ~ p6-87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4.	查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如附件)，凡符合「原住民族身分」、「屬原住民族土地」且「存有105年5月1日前供居住使用之既有建物」3項要件，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均可依據管制規則申請作住宅使用，爰建議都市計畫內之既有建物(105年5月1日以前)，建立建築合法化機制，以兼顧原住民族部落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土地利用一致性及公平性。	1. 謝謝指教。 2. 敬請縣府轉知相關單位在瑞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納入研議。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1.	報告書第25頁,第三節標題「相關計畫」,建議修改為「相關政策與計畫」,才與各項目內容相符;並請納入本府農業處執行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農政科)及「花蓮縣區域主題農遊軸帶規劃發展」(農村景觀科)、「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調查評估輔導計畫」(農產運銷科)、「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農村景觀科)等計畫	1. 敬悉。 2. 已依農業處所提意見,將第二章第三節節名修正為「相關政策與計畫」。 3. 本案所納入之相關計畫係以與瑞穗鄉鄉村地區規劃之有關議題為主，因此，將與瑞穗鄉有關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之內容，配合納入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P2-17 ~ p2-29
	2.	報告書第34頁,有關擬定瑞穗特定區計畫案,涉及原住民部落土地問題,當地原住民要求保留生態良好及耕作土地等爭議,建議報告書參酌補充相關課題內容	1. 敬悉。 2. 瑞穗特定區計畫正於研議過程中，因其屬都市計畫性質，建議將其相關議題納入該計畫之規劃程序中辦理。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3.	報告書第 72 頁，表 4-1-10 及表 4-1-12 兩表之原住民人口數字不同，建請麻煩說明。	1. 謝謝指教。 2. 原期中報告書之表 4-1-10 係參據瑞穗鄉公所 112 年各村人口之資料。 3. 原期中報告書之表 4-1-12 為參照原住民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的原住民部落人口資料。 4. 前述兩表因資料之出處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表 4-1-10 為依「行政村」統計，表 4-1-12 為依「鄰」統計。	p4-10、p4-11
	4.	報告書第 110 頁，表 4-4-3，104 年可耕作土地數「23016.94」，遺漏千位數逗點。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已依農業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4-54
	5.	報告書第 112 頁，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統計，有關農五之說明建議納入內文說明，不要放在表格註記 2。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已依農業處意見修正中報告書。	p4-56
	6.	報告書第 117 頁，有關農地利用情形，建議補充說明農業利用之定義，另有關農五仍建議納入內文予以說明，否則與後面圖 4-5-14 之農五分布示意圖無法產生關聯。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農地利用情形包含位於瑞穗鄉內非都市土地中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 3. 農五範圍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內，因此未列入農地利用情形。 4. 已依農業處意見將圖 4-5-14 刪除。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7.	報告書第128頁，有關農牧用地中屬於人為開發且規模大於五公頃之非農業使用土地，提及瑞穗牧場屬於結合生態與觀光遊憩性質，惟依照表4-5-5，其使用性質為遊樂場所，依照內文說明連結彙整表內容之邏輯，兩者文字應為一致，另經查該瑞穗牧場示意圖，其已有畜牧場登記，建議補充入內文說明；同上頁，富興社區鳳梨公園其區位已登記平地造林輔導計畫有案，建議補充內文說明。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已依農業處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4-71
	8.	報告書第126-128頁，有關農地作農用之情形採用農地盤查資料分析，但農地非農作卻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兩者之差異建議說明，例如富興鳳梨公園在農盤資料顯示為林業使用。	1. 謝謝指教。 2.「農業部農業及農地盤查資料結果」為106年之資料，「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為109年之資料，其結果不同，應係由於因資料年份不同而有所差異。 3. 富興鳳梨公園應係為配合「平地造林輔導」計畫，乃於農盤資料顯示為林業使用；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則依土地使用現況為主故顯示為公園綠地廣場及服務業使用。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9.	報告書第136頁，表4-5-13之農作使用面積分析資料是採用國土現況調查而不是農地盤查?	1.敬悉。 2.「農業部農業及農地盤查資料結果」為106年之資料，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為109年之資料，本案因屬國土計畫性質，故採國土署的公布之最新時間資料。	-
	10.	報告書第136-137頁，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會後提供近年災害統計資料，除颱風外並包含寒害及乾旱。	敬悉。	-
	11.	報告書第139頁，有關有機友善耕植部分，會後提供有機促進區潛力區位圖、友善耕作認證、產銷履歷之農地區位，以及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繪情形，供納入本計畫內容。	1.敬悉。 2.已依農業處意見，將有關瑞穗鄉地區有機友善耕作之項目，修正內入期中報告書。	p4-82 ~ p4-83
	12.	報告書內容之文字，「有機認證」請改為「有機驗證」。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已依農業處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4-82
	13.	報告書第161頁，建議補充公共設施之定義，社區發展協會為什麼算公共設施?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公共設施係指可服務民眾之設施或空間，因此將社區發展協會納入原民聚落之公共空間。 3.已依農業處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4-112
	14.	報告書第164頁,電力系統有無盤點變電所?	變電所之設置，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推動之範疇，故本案並無盤點變電所。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15.	報告書第 213 頁，有關「瑞穗牧場事實上是指瑞穗鄉所有牧場的統稱」文字較為不妥，容易造成混淆，建議重新調整說明文字；本節可增列（四）文旦柚及（五）鳳梨等產業多做說明。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已依農業處所提之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5-13 ~ p5-13
	16.	報告書第 317 頁,課題二之住宅需求及停車需求應分開討論；對策可列出研議增設公園遊樂設施及體育設施，連結第 319 頁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已依農業處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生活與居住面向之課題。	p7-16
	17.	報告書第 359 頁,對策部分,目前農會及公所有辦理柚花健走及鳳梨節等推廣活動,農會也在建置文旦加工中心,另農糧署也有推動柚園轉作政策，另目前因應農村人口老化，鶴岡多數茶園位屬山坡地，較為陡峭，不利進行田間管理，因此地方上有建議優先推動轉作之趨勢，轉往平地或較為小面積栽培之精緻管理。	已依農業處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7-59 ~ p7-59
	18.	報告書第 395 頁，針對規劃發展溫泉之發展地區為舞鶴、富興及瑞穗等地區為主部分，是否遺漏瑞祥村？	1. 於本案期中修正報告書 p.2-10 之表 2-2-2「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總量及推動時程表」中已敘明「瑞穗溫泉為未來 20 年瑞穗鄉之城鄉發展內容」。 2. 另依期中修正報告書 p.2-27 相關計畫-八、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草案)所述：「溫泉特定區計畫範圍涵蓋瑞穗鄉瑞祥村及萬榮鄉紅葉村」。 3. 有關「針對規劃發展溫泉之發展地區為舞鶴、富興及瑞穗等地區	p8-33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　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為主部分」之文字係屬誤植，應修正為「規劃發展溫泉發展地區以瑞祥村為主」。	
	19.	針對鄉內醫療資源不足部分,建議可於各村落規劃新設衛生或醫療設施用地,充實基礎設施並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保障偏鄉就醫權益.	有關規劃新設衛生或醫療設施用地，期中報告已於原民聚落規劃之示範案例(梧繞原民聚落)中，建議劃設過程中應考量土地權屬之因素，建議後續各村落若有此方面之需求，可參照期中報告之規劃方式予以研議座落地點，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p8-33 ~ p8-51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	1.	請鄉公所也可以就各村長或是地方耆老沒有提到的方向，提供其他的構想，使本案的鄉規計畫更趨完整。	敬悉。	–
	2.	部落範圍應該還是以原民處所提供的資料做為認定之依據。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主持人（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1.	有關慶安宮之事宜請鄉公所協調管委會，如需建設遮雨棚請於三階國土計畫核定前提出興辦事業計畫。	1. 敬悉。 2. 敬請縣府轉知鄉公所依相關時程辦理。	-
	2.	請業務單位協助規劃團隊確認奇美泛舟休息站土地上之建物為何種合法執照。	1. 遵照辦理。 2. 經縣府查核本案下奇美 514～517 地號等 4 筆土地，並未領有使照、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後續是否予以輔導合法化。	p7-40 ～ p7-42
	3.	請民政處協助鄉公所完成國土署有關輔導殯葬使用土地合法化之相關程序。	1. 敬悉。 2. 敬請縣府轉知鄉公所辦理相關程序。	-
	4.	區域計畫已執行了很多年，國土計畫雖有變動，但不會去限制民眾原本的既有權利。	敬悉。	-
	5.	鄉規是以行政區界線為範圍，人口點位上的人數是屬於瑞穗鄉之行政區還是萬榮鄉之行政區，請業務單位與規劃團隊參考原民處之意見予以釐清。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花蓮縣到府服務備忘錄(113 年 10 月 21 日)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有關現況違規使用輔導合法化部分，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肆、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原則之指導（第 94 頁），除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支持及提出輔導方案（如：就違章工廠輔導擬定之工廠管理輔導法）外，倘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農地違規使用情形者，亦需洽環境敏感地區或農地主管機關取得同意使用之共識。	敬悉。	-
	2	新城鄉及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分別完成期初及期末報告書審查，請縣府積極辦理，並依契約規定及預定時程完成規劃作業。	敬悉。	-
	3	瑞穗鄉（簡報第 16 頁）說明火化場及公墓部分非屬區域計畫法殯葬用地之土地劃設為農 1，未來不得增、改建。 一、依簡報資料策略一，縣府民政、地政單位及瑞穗鄉公所擬透過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本署提醒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文件，並於 6 個月內辦理完成異動登記。	1. 敬悉。 2. 考量土地管理單位及地方之需求，有關火化場及公墓部分非屬區域計畫法殯葬用地之土地劃設為農一之課題，建議增列土管備註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部門計畫以認定現有之公墓及火化場使用需求，並經花蓮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設置殯葬設施」，將原非屬殯葬用地之地區允許殯葬設施使用，並修正至期末報告書。	P.7-46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依簡報資料策略二，擬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許可等機制辦理，並於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鄉村地區應維護農地環境，且農業發展地區應盡量避免農地切割破碎等情形，建議縣府民政處補充說明此區域火化場、公墓未來是否仍有增、改建需求或遷址、遷葬計畫，始得釐清此項策略適宜性及必要性。另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或調整，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之規定。		
	4	瑞穗鄉（簡報第8頁）為解決托嬰服務公共設施不足情形，擬同意瑞穗都市計畫地區、國1、國2、農1、農2、農3及農4公有土地申請使用托嬰中心。 一、因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鄉集約有序發展之指導，建議社會福利設施（含托嬰中心）先盤點現況使用情形及實際需求，另就區位部分，優先評估設置於都市計畫地區、城2-1、農4或農4（原）土地。 二、國1、國2、農1、農2、農3土地依國土計畫土地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研議托嬰社福機構使用之潛在區位，如瑞穗都市計畫區內之新生路與國光南路交叉口瑞新段259、260、261、262、263、268地號(城一、約657m^2)、溫泉聚落內溫泉路三段瑞祥段1118地號(農四(原)、約1,571.38m^2)。 3. 上述兩處區位均符合優先評估設置區位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	P.7-11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僅限區域計畫法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使用面積2公頃以下(國2)得應經同意申請使用，請縣府補充說明擬設置社會福利設設之公有土地是否為上述使用地，倘非屬上述情況則得再研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適宜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5	瑞穗鄉（簡報第12頁）建議城2-2地區土地發展溫泉產業開發應於自然風貌間維持平衡，以低密度、低強度開發兼顧生態系統、自然景觀。 一、查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開發計畫已開闢完成（現況為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請縣府釐清並補充說明議題納入該開發案之合理性。 二、查銀山莊渡假會館開發計畫尚未完成開闢建築，惟其為依計畫管制之城2-2地區，該開發計畫業經審議通過及核定，其土地使用、開發強度、使用內容皆應依該核定計畫為準，請縣府補充說明未來如何因應處理且同時不影響開發計畫申請人之權益。	1. 敬悉 2. 依府地用字第1070093251號函--銀山莊渡假會館開發計畫及府地用字第1050034481號函--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開發計畫，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中劃設為城二之二 3. 因開發計畫業經審議通過及核定，本案配合刪除有關城二之二地區土地發展溫泉產業開發應於自然風貌間維持平衡，以低密度、低強度開發兼顧生態系統、自然景觀之課題，並修正至期末報告書。	-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114 年 6 月 16 日)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書面意見）	1	頁碼 5-6、7-36、7-37 富源森林遊樂區請更正為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P. 5-6 、 P. 7-35 、 P. 7-36
	2	本分署與蝴蝶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契約，蝴蝶谷溫泉渡假村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停止營業，頁碼 4-84、5-6、6-8、7-38、附 1-4、附 1-7、附 1-59、附 3-14 所提蝴蝶谷、蝴蝶谷溫泉渡假村或蝴蝶谷溫泉等文字均請修正為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P. 4-84、 P. 5-6、 P. 6-8、 P. 7-37、 P. 附 1-4、 P. 附 1-7、 P. 附 1-59、 P. 附 3-14
	3	頁碼5-6(四)虎頭山步道，有關"目前仍有神社本殿基座遺址及入口鳥居，入口鳥居為近期新建，並非瑞穗神社遺構，敘述方式易生誤解請修正。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P. 5-6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1	本分署後續可提供有關野生動物的資料供規劃單位參考。	敬悉，謝謝指導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生態綠網（書面意見）	1	報告 p7-11，一級產業課題一提到「秀姑巒溪西瓜產區屬國保一未來恐無法使用」。河川地西瓜產業對河川生態系有一定程度影響。雖文中指出「瑞穗鄉河川區皆劃設為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依河川區域種植規定可種西瓜或低莖作物，得合法使用」，然考量河川生態系之健全，建議未來縣政府、九河分署、農友、本分署等可共同研商更友善河川環境的栽植、資材使用規範。	謝謝指導，未來建請縣府與相關主管機關可依貴單位之建議，共同研議更友善之河川環境的栽植及資材使用規範。	P. 7-11
	2	報告 p7-15，一級產業課題二提到「鶴岡文旦銷售不易」。鶴岡多屬花蓮綠網關注之農發三，綠網關注該區位之友善農作推展，而農產業的發展與友善農作推動二者之間可尋求互助的契機。	謝謝指導，後續建請由相關主管單位依貴單位之建議持續主政辦理。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生態綠網（書面意見）	3	報告 p7-35，交通運輸課題一提到「瑞港公路幅寬窄不一影響通行」。花蓮綠網 II 建立了「棲地切割改善評估 SOP 作業手冊」，建議後續有縣道、鄉道、產業道路之改善、拓寬或興建，可參考該流程辦理，即早將生態評估納入，以在提升交通品質同時兼顧生態環境。	謝謝指導，後續建請由相關主管單位依貴單位之建議持續主政辦理。	–
	4	自訂土地使用管制、使用地編定方式等，以及後續擬辦理的工作坊，建議後續能邀請本分署共同參與，回饋綠網面向需求。	謝謝指導，並遵照辦理。	–
	5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部分，延續前述內容，希望將 NGO 組織參與機制一同納入，並可參考綠網平台會議推動模式，依據主題邀請有關機關、NGO 與地方組織共同討論，除了做到更好的資訊交流，也可在多元議題中取得較佳的平衡點。	謝謝指導，後續將與縣府協商配合辦理。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	部分居民戶籍位於萬榮鄉，實際居住於瑞穗鄉之原因，請予以說明。	1.敬悉。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中隸屬於萬榮鄉的固努安、東光、大馬遠等三處聚落，因及鄰近跨越瑞穗鄉境內，因此瑞穗鄉境內有部分居民之戶籍設於萬榮鄉。	-
	2	閒置的土地可考慮設置遊客中心或展售中心，以供遊客休憩，並作為推廣在地農特產品之用。	1.敬悉。 2.建議可優先評估現有閒置之公有土地，並以鄰近台九線、臺鐵車站等交通便捷、易於到達之區位為優先評估，例如瑞穗段 1833 地號(2,614.67㎡)、瑞穗段 2344 地號(8,170.68㎡)、瑞強段 98 地號(3,560.14㎡)、瑞穗段 2349 地號(6,696.90㎡)等。	-
	3	藉由瞭解居民戶籍，對應到實際居住地，是否可以探討與土地利用或居住閒置問題。	1.敬悉。 2.依戶籍人口與實際居住資料顯示瑞穗鄉人口主要集居於聚落當中，本案盤點各聚落內閒置建地與住宅閒置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案第四章第三節之人口集居地區及住宅土地分布)，顯示各聚落內並不缺乏居住用地，唯部分閒置住宅因屋齡已久而有老舊問題，須加以更新。	第四章 第三節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4	閒置用地之部分有無設置遊客中心或公共區域，提供遊客憩，或如廁，以及推廣在地農特產品之用途。(展售中心)	1.敬悉，謝謝指導。 2.同貴分署所提之前述意見(編號2)回覆。	-
	5	有關公托之部分,或許可以列入下列考量:因有些父母可能在小孩嬰幼兒時期易便照顧,會通由較偏鄉之長輩照顧，然偏鄉公托之資源較為缺乏。	1.敬悉，謝謝指導。 2.因瑞穗鄉出生人口為負成長趨勢，經訪談及現調結果，目前鄉內暫無托嬰設施，鄉內嬰幼兒多由家庭自行照料，後續鄉內如有公托需求，建議循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機制協助辦理之。	-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	提供有機友善耕植 十三、農產業經營方式 (一)有機友善耕植 花蓮縣為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於112年8月16日公告實施「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至目前有機驗證面積約3,814公頃，其中有機驗證之稻米種植面積達1,386公頃(占全國近40%)，雜糧達845公頃以上(占全國近30%)。 依據農業部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資訊,截至113年12月31日，花蓮縣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農戶 755戶、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農戶334戶，合計面積4,350公頃,瑞穗鄉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農戶計71戶，合計面積268公頃。	1.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P.4-82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書面意見）	1	報告書P.5-16所列4條自行車旅遊路線可結合之在地小吃店家,建議補充自行車結合在地店家之路線地圖,並思考如何有效整合與串聯瑞穗地區景點,規劃具吸引力的遊憩動線,增強旅客停留時間。	1.敬悉。 2.本計畫係整合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出版之「轉轉瑞穗自行車旅行指南地圖」上之在地小吃資訊，該地圖可於瑞穗鄉公所官方網站查詢。(https://juisui.bike/?Lang=TW)	-
	2	報告書P.6-85表6-4-1 瑞穗鄉各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彙整表編號18，備註欄位所標示族群名稱有誤,應為撒奇萊雅族。	1.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將表6-4-1編號18之備註欄位修正為撒奇萊雅族。	P.6-85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書面意見）	3	報告書 P.7-36 課題二之對策(二)，針對所提「販售秀姑巒溪活動及部落參訪之旅遊套票」，建議補充說明具體可行之遊程規劃內容，如推薦參訪之部落、可體驗之特色內容等。	1.敬悉。 2.將 P.7-35 課題二之對策(二)修正文字為「結合如秀姑巒溪泛舟與奇美部落之深度旅遊、體驗傳統部落生活撒網與抓蝦、野炊等文化特色」。	P.7-35
	4	經檢視旨揭會議簡報及相關機關(單位)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涉及本處權責部分為簡報第 49-51 頁，提出納入聚落之公有地，其中谷優段 343 地號規劃為「文旦倉儲集散地」，經查谷優段 343 地號為本處管有土地，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屬鶴岡遊憩區興辦事業計畫範圍，故其使用用途應符合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及觀光管理服務設施使用規定。爰不適宜規劃為具農作產銷設施性質之「文旦倉儲集散地」。	敬悉，遵照辦理，已刪除谷優段 343 地號作為文旦倉儲集散地使用之建議。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書面意見）	1	有關第七章第二節課題一河川區種植西瓜部份，本分署回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27 條、30 條至 37 條規定，可申請河川種植許可，若民眾有於河川區域內種植之需求（低莖作物），可備：申請書、身份證明文件、土地位置實測圖、土地所有權狀或所有權人同意書，至河川分署申請。	謝謝指導，後續建請由鄉公所協助民眾依規定申請辦理。	-
	2	有關請本分署檢討涉及河川區域之農作使用土地是否有使用需求之議題，本分署回應，河川管理首重河防安全，應以防汛為首要考量，建請若有種植需求，請民眾申請河川種植許可。	謝謝指導，後續建請由相關主管單位主政辦理。	-
	3	有關友善河川環境的栽植、資材使用規範之意見，本分署回應，建請可加辦說明會，或邀請 NGO、生態專家表示意見。	敬悉，謝謝指導。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1	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於114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8條第3項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其法定計畫「鄉村地區計畫」已明定其法律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並以附冊方式訂之。是以，鄉村地區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其內容仍須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先予敘明。	敬悉，謝謝指導。	–
	2	本署目前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方向，係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各式議題（如居住生活、當地產業、公共設施、交通環境等）之「協商平臺」，針對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問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三項條件者，將優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並運用國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使用許可機制等)，以實質改善鄉村地區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3	惟現階段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期程調整，為解決當地「具急迫性空間課題」且「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者，本署刻正研議鄉村地區計畫指導、銜接現行區域計畫機制，基於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永續發展（含土地使用管制）之核心精神，俟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實施後可指導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如開發許可、使用地變更編定等），加速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審議流程，藉以落實鄉村地區計畫內容。因本案已於期末審查階段，倘需以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處理本案急迫性土地使用管制議題，建請研析現行無法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具體課題及建議處理方向，俾供本部納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子法修法研析。	敬悉，謝謝指導。	-
	4	生活與居住面向課題一（報告書P.7-1~P.7-2）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年11月法規會審竣版）附表一規定，社會福利設施使用項目之托嬰中心使用細目位於農4土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無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之規模限制，建請修正內容，併同檢視報告書其他議題與策略內容，所引用之法規條文是否為最新版本。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依貴署之指導，修正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文字內容。	P.7-2、P.7-11、P.7-15、P.7-21、P.7-23、P.7-28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5	產業面向（二級產業）課題三（報告書 P.7-15~P.7-16）有關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部分，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 年 11 月法規會審竣版）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規則施行日前核准臨時使用、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之土地，應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故建請檢視本案所提四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工廠是否符合前開條文規定。	1. 謝謝指導。 2. 有關本案所提四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工廠（目前劃設為農二），均領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工廠登記。 3.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 年 11 月法規會審竣版）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於農二為不允許使用，但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	-
	6	公共設施面向課題一及課題三（報告書 P.7-25~P.7-28、P.7-31）有關補充聚落內醫療及長照設施，以及溫泉業者營運產生之事業污水處理議題，後續本案預計透過既有公共空間複合使用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機制處理，本署無意見，倘經取得辦理共識後，得循既有行政機制推動辦理。	敬悉，謝謝指導。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7	公共設施面向課題二（報告書 P.7-29)有關瑞穗鄉立火化場目前部分非屬殯葬用地,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1，後續將不得增、改建之議題，依113年10月21日辦理113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花蓮縣到府服務訪談所述,貴府已函請瑞穗鄉公所就火化場範圍評估辦理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期程調整,請貴府補充說明變更編定辦理情形,並建議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儘速辦理變更編定事宜,無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謝謝指導。 2. 瑞穗鄉公所於113年8月29日本案期中審查與113年10月21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中說明，因難以負擔興辦事業計畫之費用，已建請縣府主管單位依國土署之指導，予以輔導及協助。	P.7-28、P.10-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國土法全面上路時間往後延，現階段政策方向希望以具有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三項條件為前提，作為優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目標。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
	2	規劃團隊盤點出的議題中涉及鄉立火化場與公墓部分，建議可依照現行規定執行變更編定，倘若於執行過程中有窒礙難行之情形，現行政策方向是可以於擬定鄉村計畫中建議運用區域計畫法之工具，協助此課題之處理。	謝謝指導，後續建請由相關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P.7-28
	3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111年補助之案件，府內後續若要再申請聚落規劃與法定作業程序之案件，建議以目前政策方向來繼續辦理	敬悉，謝謝指導。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	瑞穗鄉人口老化嚴重，主要人口聚集地區除瑞穗車站外，亦包含富源車站周邊地區，故有關主要健康長照設施部份，除以瑞穗車站周邊地區為區位外，建議可評估將富源車站周邊地區也納入考量，以對瑞穗鄉有更全面之長照服務。	1. 敬悉，謝謝指導。 2. 依貴公所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內容，將富源車站周邊地區納入健康長照廊帶，以提升整體長照服務之均衡與完整性。	P. 8-17、 P. 8-20、 P. 8-23
	2	因幸福巴士現有之運量有限，依以往之服務經驗，對於服務居民臨時性之乘車需求較無法滿足。	1. 敬悉，謝謝指導。 2. 有關幸福巴士運量有限，難以滿足臨時性乘車需求乙節，建請鄉公所於各相關年度向交通部公路局提報計畫時納入增購幸福巴士營運車輛需求書，或評估善用現行敬老愛心計程車等交通服務資源，以強化對臨時性交通需求。	P. 7-34
	3	有關於鄉立火化場與公墓部分，因鄉公所財政資源有限，無法一次全數自行負擔執行經費，需申請中央或縣府補助。	謝謝指導，後續建請由相關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P. 7-28、 P. 10-2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書面意見）	1	如需依盤點需求增購幸福巴士營運車輛及新增營運路線，由瑞穗鄉公所於每年度向交通部公路局提報計畫時納入提案需求書辦理。	謝謝指導，並請瑞穗鄉公所納入後續研議辦理事項。	P.7-34
	2	溫泉廢水因含有礦物質，具結晶性，無法與生活汙水一併處理，若直接排放恐導致環境汙染及破壞地區生態，水汙染屬環保單位權責，建議加入環保局。	謝謝指導,將修正期末報告書中。	P.7-30、P.10-2
	3	對於本縣管區域排水(瑞祥排水)屬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劃定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建議請納入該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	1.謝謝指導。 2.若需調整功能分區分類，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部門計畫並納入花蓮縣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於下次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	-
	4	聚落內生活汙水之處理，請依據「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之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謝謝指導，將納入期末報告中修正。	P.7-30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書面意見）	5	有關於報告書第十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所載，P10-2「土地使用現況與土管不符」、P10-3，「避免於活動斷層周遭……」議題之主辦機關再予確認。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有關 P10-2「土地使用現況與土管不符」議題之主辦機關期末報告書中修正為相關主管單位。 3. 有關 P10-3，「避免於活動斷層周遭……」議題之主辦機關期末報告書中修正為相關工程主管單位。	P.10-2 、P.10-3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書面意見）	1	第 4-69 頁有關農地作農用情形中如表 4-5-4，請再釐清是否對應表 4-5-5。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P.4-69
	2	第 4-71 頁中有關瑞穗牧場提及屬結合生產與觀光遊憩性質，惟第 4-72 頁中表 4-5-6 中使用性質呈現為遊樂場所，此外於第五章第二節觀光遊憩資源一節中，瑞穗牧場歸類於地方農特產項目中，這部分再請進行文字調整或做相互連結說明。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3. 將第五章第二節之地方農特產內容修正為「瑞穗牧場生產加工製品可製作成鮮奶、鮮乳酪、乳製冰品等瑞穗地方農特產，並同時作為觀光牧場，將生產與觀光活動相結合」。	P.5-15
	3	第 4-78 頁表 4-5-13，資料來源應為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P.4-78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書面意見）	4	第 4-73 頁表 4-5-7，有關集團產區資料再請確認面積正確性，以茶葉資料為例，該面積已超過農業部農糧署當年度公布全縣茶的總種植面積。	1. 謝謝指導。 2. 本面積係依國土署（原營建署）於 112 年 8 月提供之集團產區（111 年 06 月農委會）之資料計算而得出。	-
	5	土石流潛勢之潛勢程度非最新資訊，建請再次檢視相關資料之正確性，相關資料可逕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查詢。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已修正本案期末報告中之土石流潛勢溪之潛勢程度。	P.3-18
	6	舞鶴村大規模崩塌(D024)權責機關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P.3-21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1	有關優質茶集團產區，依農業部農糧署「輔導建置優質茶集團產區作業規範」規定，需每年 8 月 30 日以前提出申請，該資料須每年重新申請每年更新，經電洽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113 年度花蓮縣優質茶集團產區面積總計約 44.447 公頃，包含嘉茗茶園、東昇茶園、名鶴茶園、吉林茶園、新鶴茶園等。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已依貴處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3. 將第四章第五節集團產區內文新增:「113 年度花蓮縣優質茶集團產區面積總計約 44.447 公頃，包含嘉茗茶園、東昇茶園、名鶴茶園、吉林茶園、新鶴茶園等」	P.4-73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書面意見）	1	提供瑞穗鄉原住民族相關設施案清冊(文健站、產銷設施)與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辦理情形列管表。	謝謝指導，已將貴單位所提供之資料納入期末報告書中。	P.7-27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1	本處已請瑞穗鄉公所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將農牧用地變更為殯葬用地，有關經費補助事宜將進一步研議。	敬悉，謝謝指導。	–
	2	可提供有關需農牧用地變更為殯葬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相關資料給鄉公所。	敬悉，謝謝指導。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	本處已有盤點過有關校舍之閒置空間情形，但若要將長照設施進駐校園內，仍須徵得學校同意，並尊重其教學空間之使用規劃且符合教育部之相關法規。	敬悉，謝謝指導。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主席（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劉科長宏邦）	1	簡報第 44 頁有關汙水下水道處理之單位為建設處下水道科。	謝謝指導，將納入期末報告中修正。	P.7-30
	2	有關溫泉特定區計畫，因受制於部落不同意，致使計畫無法順利推動，建議鄉公所可評估以擴大瑞穗都市計畫區範圍之方式，將原溫泉特定區計畫範圍酌予納入辦理，俾利後續以整體規劃方式推動產業發展。	1. 謝謝指導，並請瑞穗鄉公所納入研議辦理。 2. 建請建設處研議將欲擴大入瑞穗都市計畫之範圍提報部門計劃，納入花蓮縣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作為五年內之未來發展地區，於下次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為城 2-3，以利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
	3	瑞穗鄉農業灌溉主要以抽取地下水進行噴灌之方式為主，建議可研議於農作區周邊之公有土地設置蓄水功能之設施，以強化水資源之調節能力。	1. 敬悉，謝謝指導。 2. 有關農業灌溉用水，建議可優先評估鄰近農耕及水源較少之現有閒置之公有土地為優先考量，如源南段 204-1 地號(15,146.71m^2)、源南段 352 地號(20,725.13m^2)、富興段 1694 地號(113,428.11m^2)、興北段 1198 地號(66,384.07 m^2)、興南段 332 地號(11,126.02 m^2)等土地，建設蓄水設施，強化水資源利用。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主席（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劉科長宏邦）	4	有關溫泉結晶造成排水之問題，建議可尋求附近之公有地建設沉澱池來處理。	1.敬悉，謝謝指導。 2.有關貴府所提意見，可研議於溫泉產業周邊且地勢相對低窪之公有土地，例如瑞穗段2441地號（10,080.63 ㎡）、瑞穗段2432地號（15,586.29 ㎡）、瑞穗段2277地號（16,494.66 ㎡）、瑞穗段2248地號（20,908.96 ㎡），評估作為沉澱池設施，藉以改善溫泉結晶沉澱所造成之排水溝阻塞問題。	-
	5	鑒於瑞穗鄉少子化嚴重，學校若有閒置空間，建議教育處研議可否納入長照設施或日照服務，將校園空間利用最大化，以充實在地高齡照護之資源。	謝謝指導，後續建請由相關主管單位共同協商辦理。	-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修正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114 年 8 月 11 日)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本課題所提位於鶴岡村鶴興路之預拌混凝土廠，其部分範圍為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規定，農牧用地未容許預拌混凝土廠之使用項目，故與所擬「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之對策未盡相符，請再釐清修正。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依貴署之指導，將鶴岡村鶴興路之課題對策修正如下： (1) 既有建物符合原區域計畫法之規定，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俟國土分區圖公告後，應依規定使用土地。 (2) 位於區域計畫之農牧用地者，建請相關機關以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輔導合法化，俟國土計畫實施後，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P. 7-16
	2	另報告書第 7-16 頁及第 7-19 頁(圖 7-2-12)之「礦石用地」請修正為「礦業用地」。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依貴署之指導，修正期末報告書。	P. 7-16、P. 7-19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1	經檢視期末報告書,有關第 3-7 頁所載「瑞穗鄉農田水利灌排渠道分布示意圖」圖 3-2-2 為本處 113 年度舊版圖資,建請下載 114 年度最新公告圖資，以利圖資內容與現況相符。	1. 謝謝指導。 2. 本圖面係依農業資料開放平臺中農田水利灌排渠道系統圖之資料介接 WMS 服務網址製成，圖資為 114 年 1 月版。	-
花蓮縣衛生局	1	經檢視第 318 頁所載「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就醫生」，請刪除贅字「生」字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已依貴局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P.6-14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修正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114 年 9 月 8 日)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1	因應本案所需提供之工廠廠家資料，請規劃團隊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對外公開或提供。	敬悉，謝謝指導並遵照辦理。	-
	2	目前瑞穗鄉地熱能發展尚在經濟部能源署審核探勘許可申請階段，爰尚無修正意見。	敬悉，謝謝指導。	-
	3	本處觀光行銷科溫泉季活動，以「瑞穗英雄泉」做為品牌持續宣傳。	謝謝指導，將納入總結報告書修正。	P.5-5
	4	溫泉業務將持續協助業者申請及換發溫泉牌。	謝謝指導，將納入總結報告書修正。	P.5-3
	5	瑞祥溫泉公園經詢公所承辦，目前馬達已修繕完成，因長期出水量皆由人工控制，已發包廠商施做改善溫泉井出水控制設備，預計十月中旬可完成開放使用。	謝謝指導，將納入總結報告書修正。	P.5-5
	6	P.5-3 所載銀山莊渡假會館案，申請人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與本府簽訂之 BOO 促參契約，業經本府於 111 年 2 月終止契約，請修正該案相關資訊。	謝謝指導，將納入總結報告書修正。	P.5-3